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臺大國文課程創作文集

# 目 錄

## 【文化經典】

作品名稱	系	級	姓	名	頁	碼
我願成為一隻刺蝟	工管一		呂子昀		7	
己之志與己之時——我看伯夷、司馬遷與伍員	機械一		張育軒		13	
從心理學談老子	心理二		吳佳欣		16	
《史記》戰國四公子的形象塑造	中文一		莊智程		19	
老子的語言策略及寓意初探	歷史一		林崇堯		30	
論對莊子逍遙遊、齊物論之理解與現實反思	哲學一		林奕霆		34	
大智若愚——呆若木雞篇	生工一		周光輝		37	
「人性本善？」——由孟子到人性	電機一		顏柏聖		39	
不禁止不代表允許	哲學一		陳品儒		44	
莊子《齊物論》對臺灣現代社會的啟發	經濟一		黃顥		48	
論《史記》與《戰國策》歷史書寫之異同——以「聶政刺韓相」一篇為例	中文一		陳子珩		51	
淺探楚懷王心任用宋義之起因、過程與影響	中文一		程昕		60	
苦澀的幸福：〈陳風·東門之楊〉	法律一		劉孟竹		65	

## 【詩歌經典】

作品名稱	系	級	姓	名	頁	碼
詩經考據——以〈南山有臺〉為例	醫學一		蔡孟韜		70	
樂讀詩經	資管三		林俊逸		74	
詩情，話意	農經四		陳俊宇		79	
崑劇《朱買臣休妻》的文學意象——山林與流水	心理一		李冠郁		83	

## 【古典小說】

作品名稱	系	級	姓	名	頁	碼
水滸傳心得	人類一		三枝真魚		87	
「做書空，看書愁」——在人生各階段閱讀《紅樓夢》之心得隨筆	職治一		郭映彤		90	
孫悟空再開天宮	資工一		汪昱維		93	

## 【現代文學】

作品名稱	系	級	姓	名	頁	碼
時代下的異地變遷——論《臺北人》之故事人物	法律一		洪敏安		95	
密閉的濤浪——初讀駱以軍《遣悲懷》	歷史一		陳弘胤		101	
經典閱讀寫作——張愛玲〈傾城之戀〉的寫作手法	政治一		楊栗安		104	
論《一把青》中朱青的今昔之變與遺忘	醫學一		潘弘軒		107	
戰爭滋養的愛情花苞：《傾城之戀》中戰爭扮演的角色	電機一		陳法諭		110	
沈從文《邊城》閱讀心得	外文一		李奕慧		113	

### 【憤怒時代：我的熱血、理性與智慧】

作品名稱	系	級	姓	名	頁	碼
憤怒時代：我的熱血、理性與智慧	國企一		沈蕙寧		116	
憤怒時代：我的熱血、理性與智慧	社會一		簡子云		120	
憤怒時代：我的熱血、理性與智慧	工管一		紀楷心		123	
憤怒時代：我的熱血、理性與智慧	公衛一		李孟潔		125	
憤怒時代：我的熱血、理性與智慧	政治一		蔡欣霓		127	

### 【悠遊○○】

作品名稱	系	級	姓	名	頁	碼
漫遊輕井澤	法律一		王淇楷		131	
悠遊建仁寺	國企三		施佳璇		133	
悠遊醉月湖	數學一		張茗遠		136	
悠遊北京	數學一		郭玫汝		139	
悠遊日本橋	政治一		陳靖瑄		141	
悠遊春日列車	外文一		張淑華		144	
悠遊淡水	獸醫一		張毓潔		147	
悠遊阿朗壹古道	植微一		朱宜翎		149	
悠遊北海道	工管一		張佑薇		152	
悠遊外公家	資管一		翁子婷		154	
悠遊九份	電機一		蔡承軒		156	
悠遊天滿宮	電機一		梁凱琳		158	
悠遊新街——潮汐之村	外文一		黃詠心		160	
悠遊園林——走訪桃園孔廟	社會二		廖秋雅		163	
悠遊濟州——回歸自然	職治一		袁慧虹		166	

悠遊樹林	獸醫一	鍾亞樺	168
悠遊園林	電機一	莊昊晨	171
悠遊棋盤上	圖資一	郭柏宏	174
悠遊芙蓉	資工一	李佳駿	176

### 【穿越】

作品名稱	系	級	姓	名	頁	碼
穿越一方故田	大氣一		馬	法	有	180
穿越 轟隱娘	生技一		蔡	為	明	183
穿越	電機三		謝	菩	家	186

### 【論寫作】

作品名稱	系	級	姓	名	頁	碼
論寫作——寫作該怎麼考	化學一		簡	郁	哲	189
論寫作——寫作該怎麼考	財金一		林	庭	蔚	191

### 【網紅紅什麼？】

作品名稱	系	級	姓	名	頁	碼
網紅紅什麼	法律一		張	詠	晴	194
網紅紅什麼	會計三		許	華	容	196
網紅紅什麼	工管二		姜	鈞		199
網紅紅什麼	戲劇一		林	珍	瑜	201
網紅紅什麼	醫學一		吳	中	薇	203
網紅紅什麼	醫學一		陳	希	寧	205
網紅紅什麼	藥學一		莫	芷	晴	207
網紅紅什麼	土木一		洪	甫	安	209
網紅紅什麼——網紅之我見	化工一		丁	竑	睿	211
網紅紅什麼	醫工一		王	愛	琳	213
網紅紅什麼	國企一		謝	志	翔	215
網紅紅什麼	財金一		鄧	德	齊	217
網紅紅什麼	醫學一		黃	詠	昀	220

### 【關係與感受】

作品名稱	系	級	姓	名	頁	碼
------	---	---	---	---	---	---

關係與感受	物理二	林彥全	223
關係與感受	資工二	李修潔	226
關係與感受	外文一	林芯嫻	228
關係與感受	會計一	龔唯朋	230
關係與感受——人與樹之間	外文一	林逸芳	232

### 【你所不知道的○○（或我所知道的○○）】

作品名稱	系	級	姓	名	頁	碼
我所知道的多爾郡	中文國 際班二		藍于晴		235	

### 【我的第一支手機】

作品名稱	系	級	姓	名	頁	碼
我的第一支手機	社會一		江先揚		238	
我的第一支手機	財金一		李約翰		240	

### 【我最懷念的家鄉美食】

作品名稱	系	級	姓	名	頁	碼
我最懷念的家鄉美食	醫學一		陸尚乾		243	
我最懷念的家鄉美食	法律一		李子薇		245	
下午三時	資工一		鄭明淵		247	
我最懷念的家鄉美食	國企一		蔣悠薰		249	

# 文化經典

# 我願成為一隻刺蝟

工管一 呂子昀

授課教師：曹美秀

## 一、 所謂惡駭天下之人——哀駘它

魯哀公問於仲尼曰：「衛有惡人焉，曰哀駘它。丈夫與之處者，思而不能去也。婦人見之，請於父母曰：『與為人妻，寧為夫子妾』者，十數而未止也。未嘗有聞其唱者也，常和人而已矣。無君人之位以濟乎人之死，無聚祿以望人之腹，又以惡駭天下，和而不唱，知不出乎四域，且而雌雄合乎前，是必有異乎人者也。寡人召而觀之，果以惡駭天下。與寡人處，不至以月數，而寡人有意乎其為人也；不至乎期年，而寡人信之。國無宰，而寡人傳國焉。悶然而後應，汎然而若辭。寡人醜乎，卒授之國。無幾何也，去寡人而行。寡人恤焉若有亡也，若無與樂是國也。是何人者也？」仲尼曰：「丘也嘗使於楚矣，適見豚子食於其死母者，少焉眴若皆棄之而走。不見己焉爾，不得類焉爾。所愛其母者，非愛其形也，愛使其形者也。戰而死者，其人之葬也不以鬻資；刖者之屨，無為愛之；皆無其本矣。為天子之諸御，不爪翦；不穿耳；取妻者止於外，不得復使。形全猶足以為爾，而況全德之人乎！今哀駘它未言而信，無功而親，使人授己國，唯恐其不受也，是必才全而德不形者也。」《莊子·內篇·德充符》

本篇由魯哀公與孔子的問答展開，對話中的主角——哀駘它，乃是外貌惡極、無富無貴，卻魅力十足、無人見之不愛之；甚至魯哀公欲授之國卻遭拒，因此在哀駘它離去之後憂愁甚極。而仲尼便以豚子棄其死母、戰死者葬不鬻資、刖者不愛屨等例，闡述一切事物「本質」的重要性遠大於其外在形體，故哀駘它之美不在其外在條件，而是源自內在、生命根本的完整。

莊子筆下表裡、內外的價值判斷可擴大至一切世人定義的「相對性概念」，概括論之為「有」與「無」。與追求「有」的現實社會相悖，此寓言由眾人對「無」——也就是哀駘它之內在的欣賞，修正世人評價他者的角度，也提醒世人不應沉溺於追尋自身「有」的價值，而要更著重於看不見的、「無」

的根本意義。這是莊子對西元前、東方社會提出的評論。以下引一西方近代文學作品，與之相互對照。

## 二、從一本最巴黎的小說談起

妙莉葉·芭貝里的著作《刺蝟的優雅》，是一個圍繞於巴黎左岸、葛內樂街七號上一棟高級公寓的故事，而全書反覆由兩個人的視角交替描寫——門房荷妮與十二歲富家女孩芭洛瑪。

荷妮二十七年來作為上流人們的看門者，她「克盡職責」——耍笨、冷漠、尖酸刻薄、裝粗俗，成天開著電視機，養著灰貓，有一雙滿是老繭的腳，臃腫醜陋，她是個寡婦。「不過就是一般門房」，這是她與達官顯貴們打交道、避人耳目的生活方式。然而，在那扇小小的門後，她擁抱的是托爾斯泰的俄國文學、胡賽爾的唯心論與現象學、小津二郎的電影，還有茶與藝術。選擇將一切隱藏，是因她只在他人的眼光裡看到同情與鄙夷；以及幼時看見美麗而備受家人期待的姐姐，如何「攀入」上流社會、又如何慘遭身辱而亡，那宛如刻著宿命論的創傷。因此荷妮嚴謹遵守階級裡的秩序——她只是個門房，是農家出身的下流人，所以在與菁英對話時刻意錯了語序，一臉茫然，用了不恰當的單詞。

芭洛瑪則是住在公寓六樓的女孩，周遭的人總覺得她古怪，喜歡躲藏，她是一個天才。因著早慧，她看不慣世界的所有荒謬——身為國會議員卻懦弱的父親、神經質的母親、致力於贏過眾人的姊姊鴿白蘭，還有人際間一切客套、明爭暗鬥與大人們的說詞。在她看來，人類最終的宿命就是成為「魚缸裡的金魚」——一個自以為擁有、盲目追求且靈魂空虛的大人。作為對這個世界的回應，芭洛瑪決定在十三歲時自殺，並放火燒了公寓。而在死之前，她致力於深刻思考與觀察世界動態。為了知道自己在死的那一刻正在做什麼。

兩人的改變起自住在五樓的美食評論家之死。

美食評論家死後，公寓首度迎來了新住戶——小津格郎先生。他的氣質與日本作風使整棟居民都為之著迷，但他僅對荷妮與芭洛瑪格外感到興趣。首先是荷妮，他們的相遇十分普通，在門房，卻因三件事引起了小津先生的注意——在打掃太太使用錯誤語法時，荷妮下意識的驚跳；在描述六樓住戶時，荷妮說道「幸福人家彼此都很類似」（下句為「不幸人家的苦難卻各不相同」，出自《安娜·卡列尼娜》）；以及她養了一隻名為列夫的貓。而與芭洛瑪的相遇則是在老舊而故障的電梯內，他們談論起門房荷妮，交換情報，一致認為她不只是個整天到晚情緒不佳的看門人，並在道別時許諾要進行調查。「這是我第一次碰到一個能對人深入探索，而且能夠打破世俗成見的人。」這是以芭洛瑪的視角，對這段談話寫下的註腳。

而後，三人的互動展開。芭洛瑪屢次造訪小津先生的家，說盡她對世間的一切觀察，並認識了小津先生五歲的孫女 YOKO；而小津先生則試探性地將一本精緻包裝的《安娜·卡列尼娜》送給荷妮，逐漸挖掘她小小門後的故事，邀請她至家中共進晚餐，在周末午後一起觀看《宗方姊妹》；至於芭洛瑪與荷妮，因著一次為鴿白蘭的跑腿，芭洛瑪走進荷妮的門房，認識真正的荷妮，也受到來自荷妮的誠摯相待，二人成為了朋友。

這樣的進展在最後迎向救贖性的高潮。在小津先生生日當天，他邀請荷妮至餐館一同慶祝，但這番邀請卻再次喚起在她心底關於姐姐的那場悲劇——那個在階級體制下無法善終的美麗女子。於是荷妮拒絕了。階級恐懼與宿命論是她無法跨過的坎。然而，慣性逃避與武裝全被站在身後的芭洛瑪看在眼裡。

明快而直接，芭洛瑪了當地問了——「為什麼？」

於是荷妮逐漸恍惚，說盡那些傷痕與故事，以及她如何決定沉默、成為隱形一般的人。她抽噎哭泣，並看著芭洛瑪由直視轉為溫情的目光——

「天啊！」我一邊說一邊讓自己稍微靜下來，「天啊！芭洛瑪，瞧瞧我這個傻樣子！」

「米榭太太，」她答道，「我要跟您說，您給了我希望。」

「希望？」我一邊說一邊傷感地用鼻子吸了一下氣。

「是的，」她說道，「命運好像可以改變。」

於是他們擁抱了一陣子，而後分別。當晚，荷妮回應了小津先生的邀約。在從芭洛瑪的轉述而得知荷妮的故事之後，小津先生表達了安慰與尊重——「您不是令姊，我們可以做朋友。甚至是所有我們想做的。」這是平靜的、龐大而如智慧深沉的重生。

最終，結局有些突然。在隔一日早晨，荷妮為了攔下突然衝向馬路的酒醉乞丐而跑上前去，恰好洗衣店貨車駛來，撞上，死了。

至於芭洛瑪，在認識了小津先生的孫女以後，在與荷妮真切的談話相擁以後，還有在荷妮倉促去世的早晨，她感受到痛，感受到希望與生命的不可預測。「或許我擁有成為魚缸裡的金魚以外的選擇」——於是她決定繼續活下去。

### 三、刺蝟之刺與其柔軟之腹

《刺蝟的優雅》一書與莊子此寓言精妙切合。本書完全建構於所有「相對性概念」——上流者之於門房、老之於少、美之於醜、盲目追求之於看透人心、直截之於社交辭令。世界就此陰陽分界，所有人必須按照「該有的樣子」生活。那是一種秩序。而一切故事的推動，便起自秩序裡出現帶有矛盾感的人物，推翻界線與彼此了解。以下針對幾位人物與故事片段，與莊子的原篇寓言相互闡發。

首先是主角荷妮。荷妮大抵算是半個哀駘它了。論其外貌，她自言「我在十五歲時看起來就像五十歲的老太婆，我的背很駝，身材矮胖，兩腿粗壯，雙腳外八，毛髮濃密，五官輪廓不明朗，總而言之，沒有線條，沒有美感。」而其職業與財富，同哀駘它一般平凡、甚至貧乏；但她的心靈敏銳、體察世事，一如哀駘它自然散發的魅力。然而，荷妮在遇見小津先生與芭洛瑪前的人生——偽裝而小心翼翼，這與哀駘它截然不同。或許可以將之歸諸她周圍自命不凡的上流社會與過往創傷；然而，最根本的原因在於荷妮未曾正視自己所擁有的「無」的部分。

荷妮選擇隱藏，只因「她不配」——這是出自「有」的比較而造就的自卑，好比醜陋、貧窮，以及與擁有美貌的姐姐相比後得出的定論。她未曾注意自己的舉手投足，所謂優雅，是如何讓人著迷。因此，小津先生所說的救贖判語——「您不是令姊」，不只使她與記憶中的悲劇分離，更是傳達了「您不是令姊，因為您待人不在外貌，而是那豐厚而美麗的內在。」

這是一種邀請，邀請荷妮離開「有」的挾制，擁抱「無」。

再者，是芭洛瑪與令她生厭的家人們。芭洛瑪的性格十分鮮明，犀利、不安分、聰敏與成熟，但也因此總是格格不入。在她眼裡，家人至鄰居個個都是典型的「世人」，比如她的姐姐鴿白蘭，人生只致力於成為超越父母的菁英，她自我中心，待門房無禮，自詡為高等知識分子而偽善。還有芭洛瑪的媽媽，擁有文學博士文憑、長年致力於心理研究，神經質，接受長達十年的精神治療，總是在客人來訪時滔滔說起佛洛伊德與她的種種病徵，好似一種炫耀，並在賣場為了一件一百三十歐元的花邊內褲險些大打出手。

這就是芭洛瑪口中的「金魚」，是莊子筆下追求「有」、甚至「富於有」的人。他們揭露了人性的貪婪與驕傲，面子之爭裡的拐彎抹角、明爭暗鬥，並成天於得失中焦慮暴躁狂喜崩潰。——表面上富足華麗，自視甚高，實際上卻空虛而卑微。

至於芭洛瑪，她慧黠的雙眼總是看見事物的本質。比如她形容媽媽的文學博士文憑為「能夠把晚宴邀請卡寫得正確無誤」；卻對學校的文法課程進行這樣的闡述——「文法是一條能讓人領略到美的路徑，研究文法，那是為了要對

語言抽絲剝繭，看它是如何做成的，也就是說看它赤裸裸的樣子。」這是芭洛瑪對世界的理解，對母親文譎而無實質內涵的批判、對眾人視為無用的文法概念的推崇。那是一雙從「無」出發的透亮眼睛。

最後，關於故事的轉折——小津格郎先生，做為一穿針引線的角色，他示範了「欣賞無」的重要性。首先，與上流社會眾多的「金魚」們不同，他是「願意看見」且「平視」的人，比如他將芭洛瑪視作談話的對象而非只是應付，在荷妮使用文學著作的引句時，表達欣賞而非暗諷式的疑惑或同情。回歸莊子的寓言故事，圍繞在哀駘它身上的故事其實有兩個角色——哀駘它本人與欣賞他、親近他的人；倘若眾人見其外貌而避之、聞其聲而逃，這篇寓言將無從說起。因此，這是一個呼籲人們重視「無」——包含修養自身之無也欣賞他人之無的寓言，並在小津先生上獲得了印證。

此外，小津先生的所作所為，尤其是對荷妮，已從「看見」的層面提升至「擁抱」的層面。而兩者差異在於，看見是接收，而擁抱是一種往來。比如在小津先生首次邀請荷妮共進晚餐，而被荷妮以「我只是個門房」拒絕時，他答道：「一個人可以同時擁有兩種不同身分的。」抑或是在兩人許多的接觸裡，小津先生總是想再脫去一點荷妮的偽裝，使她的「無」——一個單純作為有思想之人的狀態——能再更無顧忌地釋放一些。這就是擁抱的狀態，它讓一個人真實而不覺得赤裸。莊子本文內未曾提到這樣層次上的差異，但這只是因哀駘它與荷妮有所不同——前者是全德之人，眾人與之處而見其「無」之美與全貌；但後者充滿人性，仍在有與無間拉扯、時常跌倒、沒有自信。

當然，這不代表「無」必須建構在他人是否欣賞的根基上，雖然無可否認的是，脆弱如我們總需要那麼一點支持；但換一個角度，去看見、重視他人的「無」——如小津先生所做，其根本立意是簡單而明確：只為了與一個美好的靈魂相遇。

刺蝟之刺與其柔軟之腹、有與無。書中一切的對立、荒唐、虛偽與真實就這樣概括。如莊子筆下哀駘它之惡貌與其內在。前文說了許多如刺的一面，比如恐懼與卑微，以及用盡心力雕飾其刺；而柔軟之處則如荷妮之內在、芭洛瑪之慧眼與小津先生之心。至於「金魚」，那在芭洛瑪口中大人的樣子，不過就是軀體圓滑，而只能口一開一閉，始終活在魚缸而自認擁有世界的空虛可笑。礙於篇幅，尚未提及的是書中多次剖析感受性的、心靈層次的觸動，比如荷妮在觸碰到文字時如何悸動；站在畫作前思考多種「符合身分」的感想後，卻仍下意識的發出「好美啊！」的讚嘆；還有一場失眠的夏雨，如何洗去孤獨在生命裡的隱漬，而後安穩睡去。

這些全在價值判斷裡毫無歸宿。

但毫無疑問，它們遠比那件一百三十歐元的內褲珍貴許多。

#### 四、 我願成為一隻刺蝟

莊子筆下的哀駘它——其貌不揚、內在豐裕、受人欣賞。這是寓言形態裡對於「理想存在方式」的演繹。然而更多時候，我們的生活場域卻是那棟高級公寓——人人競相追逐、為事物分類、狹隘而斤斤計較，甚至每個人都可能迷失在這套「秩序」裡。如完人的哀駘它是否能超然存在於其中，並不是莊子的重點。莊子的智慧，在於心靈自由，在於把對立的判準抽離，擁抱自身脆弱背後的強大並看見他人的真實。這是一種不帶有價值衡量的、最初的相處之道。如哀駘它之於其周遭之人，以及荷妮、芭洛瑪與小津先生三人。這需要反覆練習，反覆的懷疑迷失，還有反覆救贖與被救贖。

這是一個比較與對立的社會。人們無可避免的有刺、無可避免的會在某一時刻被視作「惡駭天下」，或是一個肥胖、臃腫而鄙俗的門房。

而我們有足夠強大的本質能成為哀駘它嗎？懷抱足夠的柔軟而能成為刺蝟嗎？

或者我們就只是隻金魚。

## 己之志與己之時——我看伯夷、司馬遷與伍員

機械一 張育軒

授課教師：張素卿

儒家史觀中，時間似乎是可逆的。時代的興衰經推敲與辯證，總能尋得同樣事情如循環一再發生。我們好似活在無盡的、已訂好的時間環流，免不了戰爭流離、避不了世事變遷。但我認為，這便是司馬遷所說的「天道」。其撰寫史記列傳，以「不令己失時」為準則之一，並曾怨：惡人如盜蹠，竟以壽終；善人如伯夷顏回，竟餓死、早夭。這是天道之下循環的歷史，卻如此不公。

既然惡徒可以壽終，善人可以早夭，那麼，生命的時間長短對自我而言，究竟有何重要？如何才是司馬遷所謂的「不令己失時」？趁時勢而起，固然能創造精彩輝煌的歲月，但那份精彩不一定為自己所欲；我認為能在「天道」之下保有初心和志向，並不惜傾盡畢生歲月去付諸實行的人，才是「不令己失時」的最佳註腳。

我曾對〈伯夷列傳〉何以居於史記列傳之首深感疑惑，細細品讀方覺：始篇即為書之文眼，而司馬遷便是用此篇表達了何謂「不令己失時」。伯夷與叔齊本為皇子，理應衣食無缺，卻在經歷讓國、諫言不成、不食周粟後餓死首陽山，結束短暫生命。論其是否做到「不令己失時」？後世對武王伐紂多為褒揚，或對伯夷叔齊所堅持之仁孝甚感不解。若說天道為世事演變之必然，那逆其道而行勢必艱苦非常。面對被時勢不斷打磨而消逝的歲月，伯夷叔齊究竟在堅持甚麼？

「道不同，不相為謀，亦各從其志也。」面對同樣的天道，各人所追求、重視的目標亦不相同。「伯夷曰：『父命也。』遂逃去。叔齊亦不肯立而逃之。」「父死不葬，可謂孝乎？以臣弑君，可謂仁乎？」由上述兩句皆可看出，二人所追求的，並非世俗名利，而是問心無愧的坦然，亂世之下仍堅守自我的清醒，縱使名利皆失，也有要守護的價值；縱使時代紊流如此，也想於停泊處求得安好如前的風景，唯有如此，才不枉自己的人生。伯夷、叔齊將死前歌：「神農、虞、夏忽焉沒兮，我安適歸矣？于嗟徂兮，命之衰矣。」面對生死之際，其何嘗不瞭解生命可貴？可他們仍說了這段話。心理學家王浩威講道：「自殺不是衝動的，是經由縝密思考後所得出的最好結論。」生命誠可貴，但心中一旦承載了遠比生命更貴重的理念，便只有跨過方可明白。我想他們唯有這麼做，才可做到「不失己」、「不令己失時」吧！

《史記》的作者司馬遷得以撰寫如此人物，我想便是以他們作為與自己人生的呼應。作《史記》，為的是時代使命、亡父遺願、自成一家的野心……其企圖心昭然若揭。但我認為，背後更多的，是為達成心之所向所跨越的觀念與道德上的障閼，而這些根深柢固的思想於他的人生，曾佔據舉足輕重的分量。

「……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余為太史而弗論載，廢天下之史文，余甚懼焉……」他懼，歷史無法好好記錄下來；「……隱忍苟活，函糞土之中而不辭者，恨私心有所不盡，鄙末世而文采不表於後也」他恨，文章不得以傳於後世；「若伯夷、叔齊，可為善人者非邪？積仁絜行如此且餓死！」藉伯夷之遭遇抒己，他怨，人生際遇帶給他的不公。他懼、恨、怨一切可能使他無法達成目標的阻礙，然而這些深沉悲憤的情緒帶給他的，又正是督促他在所謂糞土之地持續前行的動力，縱使受時代背棄，縱使活得滿目瘡痍。

司馬遷於李陵之禍後遭判死刑，處於壯烈赴死與受腐刑忍辱苟活之抉擇。就當時社會風氣，「不孝有三，無後為大」、去勢者死後不得葬入祖墳等等，皆昭示若接受腐刑，其後半生的名聲便已毀了大半。但司馬遷仍選擇活著，並於宮中擔任中書令，以撰寫史記。論及是否「不令己失時」？雖司馬遷選擇了「苟活」而非「烈士」；但其為了達成終生目標，自小閱讀古文、遊遍大江南北、遭禍後更頂著價值與道德的鴻溝、及自身各項悲憤情緒挺而走至今日。正是因為心中對人生的怨、對史記撰寫未完成的不甘，使他拋棄俗世的虛名，忍辱只為寫完史記。曾經被時勢背棄的他，終達成了畢生的宏願，為自我創造了歷千年不朽的名聲，我想，這便是他的「不令己失時」吧！

反觀司馬遷筆下的另一位人物：伍員，雖其亦有終生堅定之目標，但我閱畢其傳記，更多的是空虛和感嘆。從「何益父之死？往而令讎不得報耳……借力以雪父之恥……」可看出其怨恨這般飛來橫禍，並始終堅定其復仇之志向。父兄的支持、倉促的冤死，伍員終生都在履行「借力雪恥」之事，哪怕受病、逃亡、乞食。可復仇尚未成功，楚平王便死於其退耕於野後五年。讀至此，我有的只是驚愕，伍員自弱冠之年出逃母國，終生奔波只未了心仇大恨，但羽翼未豐，仇人已壽終正寢。「吾日莫途遠，吾故倒行而逆施之。」時間已過了十七年，目標終點遙遙無期，或早已沒了方向，伍員鞭屍時的怨恨，更多的是無力回天的無奈吧！

論是否「不令己失時」？伍員無畏各樣阻礙，堅守其目標，於己而言是當真問心無愧，可謂不令己失時；然而，就結果而言，伍員人生中的「惡人」，似乎以某種形式「善終」了，鞭屍之舉雖向世人證明了報仇雪恥之志，但其心中真正的感受，才可斷定目標是否達成。後人多認為伍員鞭屍復仇近乎癡狂，但我認為楚平王已死，即使鞭屍，心中那份快意與釋然終究抵銷不了父兄之仇和已逝去的歲月。伍員未盡的目標，許是敗給了無力回天的「天道」吧！免不了

的戰爭流離、避不了的事變遷，伯夷與司馬遷怨懟時運不濟，卻也於努力後、堅持後應得其所；而伍員最終死於君王的不信任，與他父親有幾分相似，令人不勝唏噓。

綜觀這三人的一生，他們皆非長生久視之徒，卻都於漫長的歷史洪流中留下屬於自己的波光。我們欽慕慷慨赴義的烈士、稱許堅守志向之人，他們都在大眾所趨的洪流下站穩了腳跟，不為時勢動搖，成為上述所說堅持己志、「不令己失時」的人。然而，重回最初最基本的問題：善惡皆不得報，那生命長短究竟重不重要？時間的長短與身處的時代，從不是我們能決定的。這三人的生命，天道所施予的善惡是最根本、亦最無解的問題，他們一方面選擇接受面對，另一方面竭盡所能地實踐所欲。伯夷的怨、司馬遷的不甘、伍員的恨，這些只得歸咎於天道、時勢的不堪，雖殘破、負面，但更完整了他們的人生，縱使時間不長，其「己之時」的色彩亦十分鮮明。

漢代盛行天人學說，無數人曾想弄清天與人、善於惡之關係，許是至今仍未明瞭。或許這類問題終不得解，但我認為：生命長短固然重要，但並非自己所決定，若漫長的一生庸庸碌碌、僅懂得順從附和，那自己的存在勢必會被更為漫長的歷史所掩埋；唯有在無論天道、時勢如何的情況下，保有自己決定的初衷與志向，並貫徹履行，才可在有限的時間內活出自己、不被歷史遺忘、不令己失時。

## 從心理學談老子

心理二 吳佳欣

授課教師：蔡振豐

最初只有粗淺的涉略道家的宗旨時，老子的思想於我而言是一門非常玄的哲學。但當我接觸心理學，並深入探討老子後，發現原來有科學基礎的心理學與之有密切的關係，也讓我更有興趣了解其中的連結，以及可以互補的部分。

當人們提到道家最為人所周知的即「順應自然」，而順應自然是由「無為」的概念解釋而來。老子要我們無為，卻總是有所為。乍聽之下相互矛盾的說法，卻真的可行，事實上，無為是指的是要我們不積極的去改變環境本身，學會與環境相處，不去壓抑環境帶給我們的影響，自然而然這些沒有作為，會改變心理運作機制，進而影響我們對於環境的態度以及應對方式，表現出似乎有所作為的反應。老子的概念可套用在許多情境下，無論與他人互動或者自身經驗都能有很好的運用，以下為針對個人處理自身記憶的過程探討。

這與 Wegner 的白熊實驗結果有密切的關係，此實驗要求受試者不要一直想白熊，但受試者的腦海中卻一直浮現白熊的影像揮之不去，顯現出當我們越壓抑某個想法，反而越不容易去忘記。在壓抑想法的同時會促發兩個大腦的運作機制：「分神」與「監控」。「分神」通常需要人主動為之，大腦要持續尋找其他事務思考以轉移自己的注意力，無法長時間運作；但在潛意識的「監控」，我們甚至不會發現原來自己在查看自己是否有在認真遺忘，大腦在我們無意識間不斷尋找我們被要求遺忘的東西。

此外，每當我們再回憶一次，記憶一旦被提取就需要再進行記憶再穩固歷程 (memory reconsolidation process) 才會被再次儲存，而這個歷程會使我們增加該記憶的強度，那麼想忘記也就更困難了。再者，日常生活中我們會想忘記的通常為較強烈的情緒記憶，如與前男友的回憶、使我們產生負面情緒的事件，這類影響心情的記憶。但情緒事件會引發杏仁核興奮，影響杏仁核內的正腎上腺素，而腎上腺素具有增強記憶的效果，瀏覽故事時，情緒情節引發杏仁核的活動越大，記憶表現越好。再穩固歷程與情緒記憶的加成影響，使得我們一旦壓抑想起，記憶便更肆無忌憚地湧現，就會更加清晰，難以逃離此循環。

對於刻意遺忘的方法，Wegner 提出兩個方法：控制環境與正面擁抱，其中正面擁抱即為老子「無為」的概念，只要讓自己接受自己也有脆弱的一面，更加了

解自己，與這樣的悲傷共存，那麼未來在遇到會使自己情緒低落的事件時，就會因此做出相應的反應，那麼就會在無形之中忘記當初的情緒記憶，只留下過去的事實。

老子的思想除了能以心理學的科學基礎加以解釋外，也能以此加以延伸。《老子》第十六章提即「歸根曰靜，是曰復命。復命曰常，知常曰明。不知常，妄作凶」，老子認為人看到的並不是對它真正的感覺，而是我們先入為主用第一印象做出的結論，事實上看到的並不是它，而是自己替它套上早已設想好的濾鏡的想像。當我們所處的環境都是想像出來的，那環境原本的樣子真的存在嗎？

而心理學能夠將老子的說法加以延伸解釋。人經常以為自己看到的就是環境的真實樣貌，但其實是自己想像出來的。Merton 揉合前人的概念重新提出 **self-fulfilling prophecy** 這個名詞。簡而言之，自我驗證預言即毀壞的預言導致自己的實現。當人開始有對自己產生預期，展現出自己預期會出現的態度，身邊的人受到他傳達出來的訊息影響，就會給他那個預期會得到的回應。而此時人就會嘗試解讀環境對自己預言的行為所產生的回饋，產生自我評價，認為自己真如預言所為。但他們的行為不一定與自己預言的一致，此時就會進行自我校驗 (**self-verification**)，使人符合自我的一致性，因此去做一些符合自我評價的事情。經過這個迴圈，人就真的成為他預期的樣子。

會產生這個現象無法將全部的原因歸咎於環境的回饋，是環境與人的互動才能使迴圈推進，但自證的開始是自己的預言與想像所使。若自我驗證預言是正向的，那會使人有更好的發展，進而建立自信心，在未來的表現會有更大的助力；但若人總是悲觀的認為自己有許多負面的特質或行為，那就會影響未來的表現，也許會難以再有動力變好。

老子的概念即補充自我驗證預言中觀察環境中的那一環，人在察覺他人給予我們的回饋時，不一定是自己真有其行為才導致他人有這樣的反應，有時也會因為自己的過度解讀或預設立場，替事實套上自己的色彩，蒙蔽了現實的真相，導致我們認為他人就是因為自己有什麼樣的行為或特質，才會有這樣的回應。

自我驗證預言討論了整個從對自己的預設到與環境互動進而對自己行為產生的影響的架構，而老子則是探討其中對於環境與自己的互動的真實性，再繼續討論到我們所看見的到底是不是真實的世界。兩個領域的融合使得討論心理運作機制與環境的互動更加完整，對於自我有更深入的探索。

老子的思想貴在經過自我的探尋方可領悟，但缺乏科學上的證據輔佐，也許缺少某些經驗的讀者，會因自身經歷無法完全信服，認為只是紙上談兵。因此，若有心理學的科學實驗基礎，有經過統計數據的結論，也許能夠幫助大眾更輕鬆的了解老子的理論，亦能從中得到一些概念的延伸，進而在探索自我有更多心得。

而老子可以增添一些文學色彩於心理學之中，使得理論有更豐富的內容，兩者的互動著實使跨領域的結合擦出非常有趣的火花。

Ref :

梁庚辰 (2018)。心理學：身體心靈與文化的整合。台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https://www.facebook.com/ntupsyad/posts/2163909550590115/> (白熊實驗)

<https://www adaymag.com/2019/12/11/white-bear-effect.html> (白熊實驗)

[https://en.wikipedia.org/wiki/Self-fulfilling\\_prophecy](https://en.wikipedia.org/wiki/Self-fulfilling_prophecy) (自我驗證預言)

# 《史記》戰國四公子的形象塑造

中文一 莊智程

授課教師：伍振勳

本文主要據《史記》文本本身，分析太史公筆下戰國四公子的形象，分別就其性格、才幹、事蹟等等進行剖析，並淺談四人各自成敗的緣由。此外，因為四公子皆以養士聞名，本文也將關注四公子養士的動機、與門客的互動、養士的成效等等，藉以理解四公子養士的風格以及背後代表的個人性格特徵。

## 一、 戰國四公子何許人也

戰國四公子，是戰國晚期以養士著稱的四位政治要角，分別為齊國孟嘗君田文、趙國平原君趙勝、魏國信陵君魏無忌以及楚國春申君黃歇。

孟嘗君在四人中年代較早，其父田嬰是齊威王之子、齊宣王庶弟，在宣王時擔任齊國宰相，潛王時受封於薛。田嬰有多達四十幾個孩子，而孟嘗君是田嬰的一名賤妾所生，本來怎麼樣也輪不到他繼承父親的封地，甚至一開始因為迷信的緣故，田嬰還不打算扶養孟嘗君，〈孟嘗君列傳〉有這麼一段記載：

初，田嬰有子四十餘人。其賤妾有子名文，文以五月五日生。嬰告其母曰：「勿舉也。」其母竊舉生之。及長，其母因兄弟而見其子文於田嬰。田嬰怒其母曰：「吾令若去此子，而敢生之，何也？」文頓首，因曰：「君所以不舉五月子者，何故？」嬰曰：「五月子者，長與戶齊，將不利其父母。」文曰：「人生受命於天乎？將受命於戶邪？」嬰默然。文曰：「必受命於天，君何憂焉。必受命於戶，則可高其戶耳，誰能至者！」嬰曰：「子休矣。」

從這段文字看來，孟嘗君年輕時就相當聰慧，而且在父親面前能夠義正辭嚴、毫無懼色，可猜測孟嘗君在性格上可能是一個有相當高的自我意識和優越感的人，所以在面對不想讓自己活命的父親時，一點孝子體諒父親的客套話都沒有，直截了當地提出讓父親啞口無言的批評。關於這點性格的猜測，在後文中會有更多證據。合理推測，田嬰一開始對孟嘗君應該沒什麼好感，甚至還相當厭惡，但後來田嬰對孟嘗君的態度卻發生哥白尼式的大迴轉：

久之，文承間問其父嬰曰：「子之子為何？」曰：「為孫。」「孫之孫為

何？」曰：「為玄孫。」「玄孫之孫為何？」曰：「不能知也。」文曰：「君用事相齊，至今三王矣，齊不加廣而君私家富累萬金，門下不見一賢者。文聞將門必有將，相門必有相。今君後宮蹈綺縠而士不得短褐，仆妾餘粱肉而士不厭糟糠。今君又尚厚積餘藏，欲以遺所不知何人，而忘公家之事日損，文竊怪之。」於是嬰乃禮文，使主家待賓客。賓客日進，名聲聞於諸侯。諸侯皆使人請薛公田嬰以文為太子，嬰許之。嬰卒，謚為靖郭君。而文果代立於薛，是為孟嘗君。

孟嘗君對父親提出以家財養士的建議，讓父親對自己的看法逐漸改觀。孟嘗君固然是一個富有才智與遠見的人，但從動機來看，與其說孟嘗君的建議是為了父親或家族，不如說更大層面上是為了自己。孟嘗君招攬賓客，壯大自己的勢力，讓自己聲名遠播，最終成功得立為太子，繼承父親的封地薛。孟嘗君所養的賓客，在孟嘗君得勢之後，也繼續提供他各種政治上的協助。

第二位介紹的是平原君，平原君是趙武靈王之子，趙惠文王之弟，《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提供了非常簡明的背景知識：

平原君趙勝者，趙之諸公子也。諸子中勝最賢，喜賓客，賓客蓋至者數千人。

這段敘述中攸關平原君性格的只有四個字：「賢」、「喜賓客」。若讀完〈平原君虞卿列傳〉，就會發現太史公筆下的平原君一點都不「賢」，至少相較於戰國四公子另外三位，在智識和才幹上都遜色許多。在〈魏公子列傳〉中，信陵君曾形容平原君的養士「徒豪舉耳，不求士也」，所以平原君的「喜賓客」只是喜愛以養士彰顯自己的闊綽和豪氣而已，既不像信陵君真心待士，又不像孟嘗君帶有濃厚功利色彩。

信陵君在戰國四公子中評價最高，他是魏昭王之子，魏安釐王之弟。太史公獨稱其列傳為「魏公子列傳」，不似另外三人稱呼其封號，從列傳開頭的一段文字中便可以略窺一二：

是時范雎亡魏相秦，以怨魏齊故，秦兵圍大梁，破魏華陽下軍，走芒卯。魏王及公子患之。

太史公在開頭刻意置入這一段與上下文沒有太多連貫性的文字，其實目的很簡單，就是強調信陵君「魏公子」的身分。不似孟嘗君可以離開齊國到秦國當宰相，聯合外國攻打齊國，或是中立於諸侯。信陵君始終和魏國是不可分割的命運共同體，和身為兄弟的魏王有血濃於水的親情，終其一生，信陵君受封

於魏安釐王，死亦與安釐王同年，未曾侍奉第二位國君。所以太史公言「魏王與公子患之」，不言「魏王與信陵君患之」或「魏君臣上下患之」，正是強調信陵君與魏安釐王間既為君臣又為兄弟，難能可貴的情與義，這也正是太史公所欲表彰的。

而信陵君的為人，在〈魏公子列傳〉中有一段相當生動的描述：

公子為人仁而下士，士無賢不肖皆謙而禮交之，不敢以其富貴驕士。士以此方數千里爭往歸之，致食客三千人。當是時，諸侯以公子賢，多客，不敢加兵謀魏十餘年。

賢能、好客，這些特徵和平原君完全相同，但信陵君卻能做到「士以此方數千里爭往歸之」還有「諸侯不敢加兵謀魏十餘年」。當時戰國四公子爭相拉攏天下士人，但似乎只有信陵君能養出一批死心塌地的忠誠賓客，他的待士之道和為人風格必有值得推崇之處，在後文中將會詳細討論。

最後一位是春申君，可能是楚頃襄王之弟。<sup>1</sup> 根據〈春申君列傳〉，春申君博學多聞、辯才無礙，曾經說服秦昭襄王不要聯合韓、魏攻打楚國。特別的是，〈春申君列傳〉花費了約莫一千字的篇幅詳實記錄春申君上書說服秦王的內容，春申君和門客間互動的情節反而非常少，只出現過朱英一人，最後就因不聽朱英勸諫受害而死。春申君雖培養大批門客，但在《史記》中他似乎不太需要這些門客，只要和其他三位公子相比，差別就非常明顯。春申君的主角特質相當突出，以他的才幹和自負程度，門客尚無法扮演關鍵的輔佐角色，頂多是諮詢或者充門面的工具而已。從這點看，與實力相當但禮賢下士的信陵君相比，就顯得遜色許多。

## 二、 戰國四公子的性格與才幹

戰國四公子當中，才能最突出的就是信陵君和春申君，兩人在辯才和軍事兩方面都有相當的成就。在〈魏世家〉當中有一段記載，齊楚兩國聯合起來討伐魏國，魏國在秦國的幫助下擊敗了齊楚聯軍，後來魏王想要親善秦國、攻打韓國，信陵君於是向魏王勸諫：

魏王地。無忌謂魏王曰：「秦與戎翟同俗，有虎狼之心，貪戾好利無信，

---

<sup>1</sup> 根據《韓非子·奸劫弑臣》，有「楚莊王之弟春申君」之句，又據錢穆《先秦諸子繫年·楚頃襄王又稱莊王考》，楚頃襄王又稱楚莊王，則春申君為楚頃襄王之弟。《史記·遊俠列傳》：「近世延陵、孟嘗、春申、平原、信陵之徒，皆因王者親屬……。」推測司馬遷以為春申君乃楚國公室，但〈春申君列傳〉中卻只提及：「春申君者，楚人也，名歇，姓黃氏。游學博聞，事楚頃襄王。」則為何春申君為黃氏而非熊氏，且〈春申君列傳〉又不明言春申君為楚國公室，尤為可疑。本文暫採春申君為楚頃襄王弟之說。

以秦救之故，欲親秦而伐韓，以求故不識禮義德行。苟有利焉，不顧親戚兄弟，若禽獸耳，此天下之所識也，非有所施厚積德也……」

在〈春申君列傳〉中，則一開始就花費相當大的篇幅記載春申君上書秦王，打消秦王伐楚的念頭：

黃歇見楚懷王之為秦所誘而入朝，遂見欺，留死於秦。頃襄王，其子也，秦輕之，恐壹舉兵而滅楚。歇乃上書說秦昭王曰：「天下莫彊於秦、楚。今聞大王欲伐楚，此猶兩虎相與鬪。兩虎相與鬪而駑犬受其弊，不如善楚……王之地一經兩海，要約天下，是燕、趙無齊、楚，齊、楚無燕、趙也。然後危動燕、趙，直搖齊、楚，此四國者不待痛而服矣。」昭王曰：「善。」於是乃止白起而謝韓、魏。發使賂楚，約為與國。

邯鄲被秦所圍，平原君到楚國和楚王談結盟，言其利害，說了半天都還不能說服楚王。《史記》中平原君說服楚王的言論不但一句話也沒有記錄，後來的舞台更是全部交到毛遂身上。相較之下，信陵君雖有侯生、朱亥、毛公與薛公等人協助，卻不至於搶走信陵君全部風采，而〈春申君列傳〉中門客的重要性更遠遠不及春申君本人。可以說太史公在書寫戰國四公子的事蹟時，有意刻畫了彼此之間能力的差異。

再看到軍事方面，信陵君竊符就趙的故事中，朱亥椎殺了晉鄙，信陵君接手統帥晉鄙的十萬大軍，第一個動作不是盲目地衝向邯鄲，而是整頓軍隊：

勒兵下令軍中曰：「父子俱在軍中，父歸；兄弟俱在軍中，兄歸；獨子無兄弟，歸養。」得選兵八萬人，進兵擊秦軍。秦軍解去，遂救邯鄲，存趙。

信陵君之所以挑選出這八萬人，有兩個目的。從軍事上來看，能夠讓士兵放下對家人的後顧之憂，把專注力貫注在戰爭上。晉鄙屯兵於鄴，士兵自然知道魏國一點也沒有想要救趙國的意思，只想作壁上觀而已，在這種情況下，士兵士氣不振、軍紀鬆懈也是很正常的事。信陵君憑著一個兵符突然過來取代晉鄙，如果缺乏這樣一個整頓軍隊的工作，上戰場恐怕也只是成為秦兵的俎上肉，任其宰割。倘若從仁義地角度看，戰爭本來就是一件殘酷的事，很難沒有死傷，如果一家人父子、兄弟同樣戰死沙場，或者獨子戰死導致家族的香火斷絕，都是令人於心不忍的。信陵君為人重仁義感情，從侯生建議殺晉鄙時信陵君忍不住落淚這點就可以看出。可見信陵君是一個才德兼備之人。

信陵君留趙十年之際，秦國又把腦筋動到魏國身上，魏安釐王無計可施，只好再回頭請信陵君幫忙。一開始信陵君害怕魏王仍惦記著自己竊符救趙之

事，經過毛薛二公的勸說，重新激起信陵君對祖國的情感，馬上啟程返國。一見到魏安釐王，兩人上演大和解，信陵君真正從魏王手中拿到兵權，並率五國之師大破秦軍，威振諸侯，將諸侯之客所獻兵法集結為魏公子兵法，這可以說是信陵君成就的巔峰。

至於春申君主要的軍事事蹟有三，一帶兵救趙，二是滅魯，三是率領六國伐秦。可惜的是，春申君率領六國聯軍伐秦之時，秦國已經消滅東周，兼併天下之勢不可遏，六國聯軍在面臨強秦舉國之軍時立即潰散，終究難以挽回局勢，戰敗的責任亦不能完全歸咎於春申君。

春申君在戰敗後逐漸受到楚考烈王的疏遠，後來竟然聽信李園和李園妹妹的惑言，想來個偷天換日，把懷有自己兒子的李園妹妹獻給楚王，讓自己的兒子成為太子。又不肯聽從朱英建議，對李園先下手為強，最後遭李園暗算，慘死棘門。太史公對春申君評價：「初，春申君之說秦昭王，及出身遣楚太子歸，何其智之明也！後制於李園，旄矣。」春申君可謂一世英名，毀於一旦。

信陵君和春申君不同，自始至終忠於魏國和魏王，雖有竊符救趙之事，但這是基於仁義上的兩難，不似春申君為自己私利而策劃的陰謀。信陵君回到魏國後，一開始雖然受到魏王重視，但很快魏王忌諱信陵君比自己優秀的自卑情緒再度發作，加上秦國反間計的影響，魏王又罷免了信陵君上將軍之位。信陵君從此抑鬱不樂，每天借酒澆愁，不久因飲酒過多病死，同年魏王亦薨。根據《史記》，秦國聽聞信陵軍死，馬上派蒙驁攻打魏國，拔二十城，之後十八年消滅了魏國。可謂信陵君與魏國和魏王是真正的命運共同體，信陵君一死，總是害怕自己弟弟奪走王位的魏王也離開了歷史的舞臺，沒有了信陵君，魏國也就注定走向被秦國滅亡之路。

而孟嘗君對國家的忠誠就遠不如信陵君，將自身利益置於至上的性格更在春申君之上。首先我們看到孟嘗君受秦昭襄王禮聘為相時的態度：

秦昭王聞其賢，乃先使涇陽君為質於齊，以求見孟嘗君。孟嘗君將入秦，賓客莫欲其行，諫，不聽。蘇代謂曰：「今旦代從外來，見木禺人與土禺人相與語。木禺人曰：『天雨，子將敗矣。』土禺人曰：『我生於土，敗則歸土。今天雨，流子而行，未知所止息也。』今秦，虎狼之國也，而君欲往，如有不得還，君得無為土禺人所笑乎？」孟嘗君乃止。齊湣王二十五年，復卒使孟嘗君入秦，昭王即以孟嘗君為秦相。人或說秦昭王曰：「孟嘗君賢，而又齊族也，今相秦，必先齊而後秦，秦其危矣。」於是秦昭王乃止。囚孟嘗君，謀欲殺之。

當時天下最強者莫過於東方的齊國和西方的秦國，而孟嘗君身為齊國公室，竟然屢次想至敵國秦國當宰相，比起愛國忠君，私人權勢和利益似乎讓孟嘗君更感興趣。孟嘗君在秦國歷劫後，路經趙國，獲得平原君禮遇，因為身材矮小遭趙國人民取笑，竟直接在趙國的土地上屠殺趙國人民：

孟嘗君過趙，趙平原君客之。趙人聞孟嘗君賢，出觀之，皆笑曰：「始以薛公為魁然也，今視之，乃眇小丈夫耳。」孟嘗君聞之，怒。客與俱者下，斫擊殺數百人，遂滅一縣以去。

前一句方說「趙人聞孟嘗君賢」，後頭便上演孟嘗君「滅一縣而去」的驚人之舉，孟嘗君氣度之小，在此對比下表露無遺。孟嘗君性格的養成可能跟自己的身世有很大的關係，他好不容易免於慘遭父親的毒手，又好不容易得到父親的重視，最終得以繼承父親的封地薛。在他的心理上，或多或少會缺乏安全感，所以凡事以自己權位和利益的鞏固為重，在面對趙人的取笑時，也很自然地想要透過武力證明自己的實力，以優越感壓過自卑感。對這種心態的描述幾乎貫穿整篇〈孟嘗君列傳〉，在此僅列舉兩例：

後齊湣王滅宋，益驕，欲去孟嘗君。孟嘗君恐，乃如魏。魏昭王以為相，西合於秦、趙，與燕共伐破齊。齊湣王亡在莒，遂死焉。齊襄王立，而孟嘗君中立於諸侯，無所屬。齊襄王新立，畏孟嘗君，與連和，復親薛公。文卒，諡為孟嘗君。諸子爭立，而齊魏共滅薛。孟嘗絕嗣無後也。

自齊王毀廢孟嘗君，諸客皆去。後召而復之，馮驩迎之。未到，孟嘗君太息嘆曰：「文常好客，遇客無所敢失，食客三千有餘人，先生所知也。客見文一日廢，皆背文而去，莫顧文者。今賴先生得復其位，客亦有何面目復見文乎？如復見文者，必唾其面而大辱之。」

孟嘗君面對凡是令他產生不安全感或自卑感的人，無論是平民、門客甚至國君，都抱持著一種非常激進的報復心態，最後竟然聯合五國伐齊。雖然在歷史上五國伐齊之事乃是燕昭王和樂毅為了報復齊宣王曾破燕國之仇而策劃多時，但太史公此處刻意營造出孟嘗君主導的形象，有意強化讀者對孟嘗君不忠於國家的負面觀感，合理化孟嘗君最後「絕嗣無後」的報應。孟嘗君死後的結局相較於信陵君與魏王同時去世，平原君後代「與趙俱亡」，更添一種「失根」的淒涼。

至於平原君，可謂戰國四公子中才能和事蹟最為平庸者，在〈趙世家〉當中，還有這麼一段故事：

韓氏上黨守馮亭使者至，曰：「韓不能守上黨，入之於秦。其吏民皆安為趙，不欲為秦。有城市邑十七，願再拜入之趙，財王所以賜吏民。」王大喜，召平陽君豹告之曰：「馮亭入城市邑十七，受之何如？」對曰：「聖人甚禍無故之利。」王曰：「人懷吾德，何謂無故乎？」對曰：「夫秦蠶食韓氏地，中絕不令相通，固自以為坐而受上黨之地也。韓氏所以不入於秦者，欲嫁其禍於趙也。秦服其勞而趙受其利，雖疆大不能得之於小弱，小弱顧能得之於疆大乎？豈可謂非無故之利哉！且夫秦以牛田之水通糧蠶食，上乘倍戰者，裂上國之地，其政行，不可與為難，必勿受也。」王曰：「今發百萬之軍而攻，踰年歷歲未得一城也。今以城市邑十七幣吾國，此大利也。」趙豹出，王召平原君與趙禹而告之。對曰：「發百萬之軍而攻，踰歲未得一城，今坐受城市邑十七，此大利，不可失也。」王曰：「善。」乃令趙勝受地……趙遂發兵取上黨。廉頗將軍軍長平。七（年），廉頗免而趙括代將。秦人圍趙括，趙括以軍降，卒四十餘萬皆阬之。王悔不聽趙豹之計，故有長平之禍焉。

太史公針對這段史事，在〈平原君虞卿列傳〉中給平原君「利令智昏」的評價。不過讀完整篇〈平原君虞卿列傳〉，太史公似乎沒有給平原君任何一個機會獨立表現自己的「智」，所有的事蹟當中，對的決策功勞都給了門客，錯的決策過失都給了平原君。要討論平原君的為人，似乎無法排除他的門客不論，因此在下一章節中，我將就戰國四公子的養士，做詳細的比較。

### 三、 戰國四公子的養士

戰國四公子雖皆號稱有食客千人，但彼此養士的動機不同，因此導致了養士的品質和成效也有所差異。在〈魏公子列傳中〉，信陵君留趙之際，特別親自拜訪兩位賢人毛公和薛公，但平原君卻鄙視兩人的身分，譏笑信陵君交游對象荒謬：

公子聞趙有處士毛公藏於博徒，薛公藏於賣漿家，公子欲見兩人，兩人自匿不肯見公子。公子聞所在，乃閒步往從此兩人游，甚歡。平原君聞之，謂其夫人曰：「始吾聞夫人弟公子天下無雙，今吾聞之，乃妄從博徒賣漿者游，公子妄人耳。」夫人以告公子。公子乃謝夫人去，曰：「始吾聞平原君賢，故負魏王而救趙，以稱平原君。平原君之游，徒豪舉耳，不求士也。無忌自在大梁時，常聞此兩人賢，至趙，恐不得見。以無忌從之游，尚恐其不我欲也，今平原君乃以為羞，其不足從游。」乃裝為去。夫人具以語平原君。平原君乃免冠謝，固留公子。平原君門下聞之，半去平原君歸公子，天下士復往歸公子，公子傾平原君客。

信陵君在此點出了平原君養士的動機——徒豪舉耳，不求士也。平原君之

所以招攬眾多門客，乃是為了彰顯自己的豪門勢力，因此場面比內涵更重要，平原君自然不會像信陵君一樣多花心力尋找各種隱士賢者。邯鄲被秦軍圍困時，平原君要從上千門客中挑選二十個人一同出使楚國，竟然找不齊，這也凸顯了平原君門客的品質不佳，多半只是虛有其表，〈平原君虞卿列傳〉寫道：

秦之圍邯鄲，趙使平原君求救，合從於楚，約與食客門下有勇力文武備具者二十人偕。平原君曰：「使文能取勝，則善矣。文不能取勝，則歃血於華屋之下，必得定從而還。士不外索，取於食客門下足矣。」**得十九人，餘無可取者，無以滿二十人。**門下有毛遂者，前，自贊於平原君曰：「遂聞君將合從於楚，約與食客門下二十人偕，不外索。今少一人，願君即以遂備員而行矣。」平原君曰：「先生處勝之門下幾年於此矣？」毛遂曰：「三年於此矣。」平原君曰：「夫賢士之處世也，譬若錐之處囊中，其末立見。今先生處勝之門下三年於此矣，左右未有所稱誦，勝未有所聞，是先生無所有也。先生不能，先生留。」毛遂曰：「臣乃今日請處囊中耳。使遂蚤得處囊中，乃穎脫而出，非特其末見而已。」平原君竟與毛遂偕。十九人相與目笑之而未廢也。(略)

平原君已定從而歸，歸至於趙，曰：「勝不敢復相士。勝相士多者千人，寡者百數，自以為不失天下之士，今乃於毛先生而失之也。毛先生一至楚，而使趙重於九鼎大呂。毛先生以三寸之舌，彊於百萬之師。勝不敢復相士。」遂以為上客。

平原君不但缺乏識人的能力，對士的重視程度也不高，但平原君過去似乎對自己「相士」的眼光很有自信，甚至「自以為不失天下之士」。毛遂三年間遲遲無法受到重用的緣故，正是平原君基於「豪舉」的目的，無法探求真正有才能之士，大部分的門客只能滿足平原君的虛榮心而已。〈春申君列傳〉中有一段關於平原君使人拜訪春申君的故事，顯露了平原君門客好以富貴驕人的形象，這或多或少可能跟平原君豪舉的養士風格有關：

趙平原君使人於春申君，春申君捨之於上舍。趙使欲夸楚，為瑁簪。劍室以珠玉飾之，請命春申君客。春申君客三千餘人，其上客皆躡珠履以見趙使，趙使大慚。

除此之外，平原君對士的不重視還可見於〈平原君虞卿列傳〉的另一段記載：

平原君家樓臨民家。民家有癡者，槃散行汲。平原君美人居樓上，臨見，大笑之。明日，癡者至平原君門，請曰：「臣聞君之喜士，士不遠千里而至者，以君能貴士而賤妾也。臣不幸有罷癯之病，而君之後宮臨而笑臣，臣願得

笑臣者頭。」平原君笑應曰：「諾。」覽者去，平原君笑曰：「觀此豎子，乃欲以一笑之故殺吾美人，不亦甚乎！」終不殺。居歲餘，賓客門下舍人稍稍引去者過半。平原君怪之，曰：「勝所以待諸君者未嘗敢失禮，而去者何多也？」門下一人前對曰：「以君之不殺笑覽者，以君為愛色而賤士，士即去耳。」於是平原君乃斬笑覽者美人頭，自造門進覽者，因謝焉。其後門下乃復稍稍來。

無論是平原君對覽者、毛遂或信陵君的態度，都顯見其輕浮，甚至鄙視。平原君輕視覽者的後果是「賓客門下舍人稍稍引去者過半」，輕視信陵君與毛公薛公交游的後果是「門下半去平原君歸魏公子」，賓客來去如此頻繁且大規模，平原君又不加以尊敬隱士賢者，要找到幾個忠心不二的門客也相當困難。

至於孟嘗君之養士，乃是為了善用家財以培植自己的政治勢力，所以客無所擇，亡人有罪者、雞鳴狗盜之徒皆在其中，這點太史公給了最精闢的說法：

太史公曰：吾嘗過薛，其俗閭里率多暴桀子弟，與鄒、魯殊。問其故，曰：「孟嘗君招致天下任俠，姦人入薛中蓋六萬餘家矣。」世之傳孟嘗君好客自喜，名不虛矣。

和平原君相比，孟嘗君待客之道可謂無微不至，賓客無論貴賤，都與自己一律平等，不會因為自己身分尊貴而在待遇上優於賓客，甚至連賓客的親戚也一併照顧。然而孟嘗君卻依舊無法讓賓客們對自己死心塌地，孟嘗君失勢後，猶如樹倒猢猻散，賓客大半離他而去，因馮驩幫助而復相而後，當初離開的賓客又聚集了回來，令孟嘗君大為不悅。孟嘗君待客毫無閃失，卻依然得不到賓客的心，其實並非無跡可尋。因為孟嘗君養士的最終目的仍然建立在個人權勢和利益上，孟嘗君之所以願意散盡家財來供養三千門客，正是期待門客能以各自的才能報答自己。從孟嘗君一開始對待馮驩的態度上，可以很明顯看出這樣的功利性質：

初，馮驩聞孟嘗君好客，躡蹻而見之。孟嘗君曰：「先生遠辱，何以教文也？」馮驩曰：「聞君好士，以貧身歸於君。」**孟嘗君置傳舍十日，孟嘗君問傳舍長曰：「客何所為？」**答曰：「馮先生甚貧，猶有一劍耳，又蒯緜。彈其劍而歌曰『長鋏歸來乎，食無魚』。」孟嘗君遷之幸舍，食有魚矣。**五日，又問傳舍長。**答曰：「客復彈劍而歌曰『長鋏歸來乎，出無輿』。」孟嘗君遷之代舍，出入乘輿車矣。**五日，孟嘗君復問傳舍長。**舍長答曰：「先生又嘗彈劍而歌曰『長鋏歸來乎，無以為家』。」**孟嘗君不悅。**

孟嘗君對賓客的善待從來不是無條件的，馮驩剛成為孟嘗君的食客，孟嘗君就三度向傳舍長詢問馮驩的表現，馮驩屢屢要求福利，卻沒有相對應的表

現，孟嘗君馬上就顯露了不悅之色，功利的目的非常明顯。

但信陵君養士的動機就和平原君與孟嘗君大不相同了，如果說平原君養士是為了形象目的，孟嘗君養士是為了實用目的，信陵君養士就是真正的為養士而養士，只為求得賢能之人與之交游。所以信陵君能夠紆尊降貴，費盡一切方法以求親自和賢者相見，從信陵君重視侯生的程度就可以了解他的待客之道：

魏有隱士曰侯嬴，年七十，家貧，為大梁夷門監者。公子聞之，往請，欲厚遺之。不肯受，曰：「臣修身絜行數十年，終不以監門困故而受公子財。」公子於是乃置酒大會賓客。坐定，公子從車騎，虛左，自迎夷門侯生。侯生攝敝衣冠，直上載公子上坐，不讓，欲以觀公子。公子執轡愈恭。侯生又謂公子曰：「臣有客在市屠中，願枉車騎過之。」公子引車入市，侯生下見其客朱亥，俛倪故久立，與其客語，微察公子。公子顏色愈和。當是時，魏將相宗室賓客滿堂，待公子舉酒。市人皆觀公子執轡。從騎皆竊罵侯生。侯生視公子色終不變，乃謝客就車。至家，公子引侯生坐上坐，遍贊賓客，賓客皆驚。

公子為了親迎侯生，邀請魏國將相宗室等舉辦盛大的宴席，親自為侯生駕車，這種陣仗在戰國四公子另外三人列傳中皆未曾見過。更重要的是，信陵君面對侯生各種試探，顏色和藹，毫無不悅，這種對賓客完全的尊敬是平原君和孟嘗君所無法達到的。再看到信陵君和侯生的另一段互動：

行過夷門，見侯生，具告所以欲死秦軍狀。辭決而行，侯生曰：「公子勉之矣，老臣不能從。」公子行數里，心不快，曰：「吾所以待侯生者備矣，天下莫不聞，今吾且死而侯生曾無一言半辭送我，我豈有所失哉？」

信陵君用最高等級的禮遇對待侯生，與侯生辭別時，侯生連一句送別之言也沒有，信陵君不但因此厭惡侯生，反而反躬自省，質疑自己對待侯生是否還有不足之處。信陵君養士，是用最大的尊敬對待士，士自然也會以最大的誠意回報，這是信陵君勝過戰國四公子另外三人之處。太史公對信陵君也因此給予了極高的評價：

太史公曰：吾過大梁之墟，求問其所謂夷門。夷門者，城之東門也。天下諸公子亦有喜士者矣，然信陵君之接巖穴隱者，不恥下交，有以也。名冠諸侯，不虛耳。高祖每過之而令民奉祠不絕也。

在《史記》裡，春申君的主角特質比其他人明顯得多，和門客間的互動篇幅也較少，名見於列傳當中的只有朱英一人。春申君和李園與其妹密謀，讓春申君的兒子成為楚國太子，朱英勸春申君先下手除掉李園，以免反受其害，春

申君不聽勸，朱英害怕禍殃及身，只能逃走，最後春申君果然死於李園之手。但礙於春身君養士相關資料不多，亦無法多作評論，所以主要的比較仍聚焦在孟嘗君、平原君和信陵君三人身上。

#### 四、 結語

戰國四公子中，最受太史公推崇的無疑是信陵君，他不恥於結交身分卑微之士，以真誠之心待士，不但才能出眾，也相當重視仁義，可謂典範型的人物。孟嘗君待士同樣無微不至，可惜功利色彩太過濃厚，為人個人主義色彩鮮明，最終竟聯合外國伐齊，成為人生中的最大污點。平原君賢能程度不及他人，又不能傾心待士，但對於門客的建議多能採納，且一生忠於國家，亦算一位可取之人。至於春申君早期說服秦昭王不攻打楚國，又保全太子返國即位，對國家的功績顯赫，但最終懷有不軌之心，意圖偷天換日讓自己的骨肉繼承王位，又不聽朱英建議當機立斷，導致身首異處，令人不勝唏噓。

太史公寓褒貶之義於文中，敘寫時刻意凸顯人物的某些性格和事蹟，雖不能全然當作史實，但其繼承春秋遺志，奠定兩千年來中國史學典範，亦有值得學習之處。從結局來看，信陵君亡後不久魏國即亡，平原君後代與趙俱亡，孟嘗君後代被齊魏共滅，春申君家族皆慘死於李園之手。從「太史公曰」來看，只有信陵君有褒無貶，平原君、春申君皆褒貶俱陳，孟嘗君只言其好客，對個人成就一字不評。以上可約略看出太史公心中四公子的高下排序。但最重要的仍是讀者如何從《史記》的文字中興發對歷史的感嘆與共鳴，學習其中的典範人物，避免犯下與前人相同的過錯，這才是《史記》歷久彌堅的價值所在。

# 老子的語言策略及寓意初探

歷史—林崇堯

授課教師：蔡振豐

## 一、前言

所謂《道德》靈文滿五千，《道德經》作為道家思想的文化精隨，語言玄妙，哲理深刻，乃是老子思想的結晶。從不同的角度觀察《道德經》，從而能帶給讀者們不同的啟發。而筆者以下的論述將以學習與觀書所得之感悟，探討老子《道德經》所採取正言若反的語言策略，並解析其語言策略背後所蘊含之寓意。

## 二、探討《道德經》中的實際篇章

《道德經》第一章：「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故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徼。此兩者，同出而異名，同謂之玄。玄之又玄，衆妙之門。」<sup>1</sup>

老子在《道德經》第一章便運用到正言若反的語言策略，「有」「無」本是對立的存在，但老子卻在此說「有」「無」同出而異名，因此在老子眼中「無」並非是單純沒有，也可以解釋成無限的整權之有。譬如一個人如果有無限種類的欲望，那麼不管給予這個人何種享受，他都會非常滿足。從客觀面來看，他是管何種享受、不論物質高低都很容易滿足的人，也就是沒有特別需要滿足的欲望存在，接近無欲的狀態。從上述例子，能看出老子不將「有」「無」視為對立的概念，但老子將「有」「無」對立的界線模糊的意義何在？

如果將「有」「無」看成現今日常所用的對立語言結構的話，筆者認為老子將界線模糊的目的便是為了要讓讀者們擁有一種全新的思考方式，並期望以此來打破二元對立的語言結構所構成的兩極思考，找出另一條路，來全面地看待事物。為了更加清楚的說明上述觀點，筆者以下將舉「不尚賢」、「無身」以及「無為」為例，說明各章所代表的意義以及其背後老子所欲表達的道家思考方式。

---

<sup>1</sup>王雲五、陳鼓應著，《老子今註今譯及評介》（新北：台灣商務，1978），頁 403。

《道德經》第三章：「不尚賢，使民不爭。」<sup>2</sup>

尚賢意旨是推崇賢德之人，但這賢德的標準又是何人制定？當一個賢德的標準被制定出來之時，是否便間接排擠到那些有真才實學卻不完全符合這種被制定出來的賢德標準之人？於是天下被這種賢德標準排擠卻又期望名聲之人，便會想方設法符合這被制定的賢德標準，並互相爭奪，虛偽不真實的情況也就在其中產生。因此老子認為要「不尚賢」，「不尚賢」並非是不推崇賢德之人，而是不局限於一種被制定的賢德標準，推崇所有賢德之人，品德好也可以尚，學識好也可以尚，全部一視同仁，那麼人民便不會互相爭奪，虛偽的情況也不會產生。從側面來看，這種推舉所有賢德之人的作法，也就接近不推舉賢德之人這種表象，因為只要有優點便會被推崇，彼此之間不會因誰有賢名，而有所差異。從上述解釋中，能看到老子的思考方式並非是大眾一般日常所用的兩極思考，而是極盡可能將對立的兩個概念給模糊，並在這模糊中去摸索出一條全新的思路，來重新看待事物。同樣的第十三章的「無身」也是如上述一般。

《道德經》第十三章：「寵辱若驚，貴大患若身。何謂寵辱若驚？寵為下，得之若驚，失之若驚，是謂寵辱若驚。何謂貴大患若身？吾所以有大患者，為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sup>3</sup>

為何老子會說吾所以有大患者，為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這邊的身非指肉體的身，乃是指人身處在這世上的自我形象，而患則可以解釋成困擾或不自覺的自我傷害。人常常會因為自我的形象，而陷入到困擾之中。例如：別人喜愛這個形象（寵），於是被誇獎之人拼命的維持被誇獎的形象，造成被誇獎之人長年處在不想失去這個形象的憂患之中；別人批評這個形象（辱），於是被批評之人感覺傷心，造成被批評之人常處在自我否定的情緒當中。上述的舉例便是有身，在意自己的形象，而把自己定位在一定的範圍裡。如此看來，這種有身不正是一種對自身造成傷害的負擔嗎？因此老子認為最好的做法便是「無身」。「無身」並非是沒有形象，而是不把自己局限在一個固定形像中。不將自己局限在一個形像當中，從側面來看也就是沒有甚麼固定的形像，既然沒有固定的形像，那麼他人對我的評價、寵辱，與我又有何關係？於是我便不會因他人對我的形象的評價而有困擾亦或是受到傷害。

從上述解釋，亦能看出老子那反對二元對立語言結構的道家思考方式。但這種思考方式究竟為何？筆者認為想要進一步釐清這種打破二元對立語言結構的思考方式，還需透過《道德經》第十六章和第四十八章之意旨來闡述其意義。

《道德經》第十六章：「致虛極，守靜篤。萬物並作，吾以觀復。」<sup>4</sup>

此處的「復」，應當解釋為回返原本的狀態。想要觀察萬物原本的狀態，必須要先「致虛極，守靜篤」。當人處在「致虛極，守靜篤」時，腦海中的念頭，不斷一閃而過，允許所有念頭在腦海中，但不抓住任何一個念頭，任其從有到無，從無生有，達到無念的境界。因為無念，所以自我意識已被去除，無念之人因此不會用自我的觀點去看萬物，如此才可以去看萬物原本的狀態，也就是「萬物並作，吾以觀復」。但為何要「萬物並作，吾以觀復」？原因便是老子認為，人往往會用二元對立的語言結構所形成的兩極思考，來看待事情。當對待事情時只用一極端點來作為判斷依據時，人便無法看到事情的整體面向，忽略許多潛藏因素，而這種沒被觀察到的潛藏因素，便是一種變因，使人判斷錯誤，陷入到危機當中。但是當人處在「致虛極，守靜篤」的狀態時，便能觀察到萬物原本的狀態，於是思考事物與看待事情也就能周全而不缺漏，使自身免於陷入到危殆之中。

由此可見，結合上述正言若反的舉例與第十六章的解釋，筆者認為老子將對立的兩個概念的中間界線模糊的目的，便是為了要打破二元對立語言結構所形成的兩極思考。當打破兩極思考後，行為人便有機會找出一條全新的思路，多做觀察，去完整地看待事物的所有面向，就如同「致虛極，守靜篤。萬物並作，吾以觀復。」一般，使得事物的發展不輕易地脫離行為人的判斷，最終達到趨福避禍的理想狀況。同樣的，筆者認為這種反對二元對立語言結構的道家思考方式，也能用第四十八章所提的「無為」來加以解釋。

《道德經》第四十八章：「為學日益，為道日損。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為。無為而無不為。」<sup>5</sup>

「無為」並非不作為，根據第一章對「有」「無」的解釋，我們應該可以把「無為」看成無限的有為，也就是沒有成見，包含所有之為。所以這章可以如此解釋，這邊的損，除了有損對自我、對他人不必要或是固定的想法外，也有去除執著於一種想法的念頭之意。這與「致虛極，守靜篤」的狀態相似，都是要將多餘或是造成困擾的想法、念頭給去除，使人回歸到最原始的狀態，如此才可以「萬物並作，吾以觀復」，觀察萬物最原本的狀態。當人去除過多的雜念，能對萬物原本的狀態進行觀察時，那麼看待事情也就能周全而不偏頗，於是對待事情時在思考與心態上便能接受所有之為，也就是「無為」，使得自身在作為上「無不為」，勇於嘗試各種可能性。這種在思考與心態上抱持「無為」的作法，便是老子在提醒行為人，在處理事物時不要落入兩極思考，而是要多做全面的觀察，觀察完全後再行動，於是行為人便可以準備充分，面對各種挑戰。

### 三、結論

總結以上所述，能看到所謂正言若反，這種語言策略的目的，便是老子期望以此來打破二元對立的語言結構，讓讀者們拋棄僵硬不變的兩極思考。當二元對立的語言結構與兩極思考被拋棄後，行為人在思考上便會接近道家的思考方式，因為在行為人眼中並沒有甚麼東西是絕對的。既然沒有甚麼東西是絕對的，那麼內心便會知道事物都是持續變動的存在，於是行為人不斷地對事物進行觀察，反思與自省的能力也就在這過程中應運而生，最終使得行為人在思考與心態上達到「無為」的境界，這也就是老子所欲表達的道家思考方式，以及其正言若反背後的寓意。

《道德經》內容深刻，哲理玄妙，構建了宏偉的宇宙觀、人生觀以及自然的框架。筆者在此所做的初步探討，只不果是稍稍地看到老子思想的其中一個面向。對其了解越多，越能感受自身的渺小。《道德經》就像是一個永不枯竭的井泉，滿載寶藏，從不同的角度觀察它，因而能得到不同的啟示，而筆者在此對《道德經》唯一能確定的事便是我對它的無知。然而也正是這無知，激發了筆者對知識的渴望與追求，以及將自己處在無知，不將知識定性的態度。我想莊子在《齊物論》中的寓言，王倪所說的：「吾惡乎知之」便是筆者在此最佳的註釋吧。

## 論對莊子逍遙遊、齊物論之理解與現實反思

哲學一 林奕霆

授課教師：賴昶亘 老師

在莊子的學說中，人生種種之不自由，歸根究底來自於人對世俗功名利祿之牽掛與各式各樣的成心與成見，進而造成了對事物本然狀態之遮蔽，而難以認識到源自於「道通」的「彼此相通」才是世界之本相。若簡單分類，妨礙人之自在生活的主要因素大致可以分為以下三種：(1) 榮譽功名等物質利益、(2) 是非之心與主觀成見、(3) 對死亡的恐懼和對生的過度嚮往。因此，若要達到莊子所謂的「忘」與「適」的逍遙境界，首先要做的，便是破除以上三種隔閡與偏見。

莊子在〈齊物論〉中曾深刻描繪了日常生活中世人的算計、勾心鬥角、恐懼與喜怒並於最後走向衰敗的場景，他強調「是非彼此」之「機心」對於純淨本心的干擾：「大知閑閑，小知間間；大言炎炎，小言詹詹。其寐也魂交，其覺也形開；與接為搆，日以心鬪：縵者，窖者，密者。小恐惴惴，大恐縵縵。其發若機括，其司是非之謂也；其留如詛盟，其守勝之謂也。其殺若秋冬，以言其日消也；其溺之所為之，不可使復之也；其厭也如緘，以言其老洫也；近死之心，莫使復陽也。喜怒哀樂，慮歎變熱，姚佚啟態。」

其中，無論是「間間」、「詹詹」還是「縵者，窖者，密者」，都可看出世人皆生活在一種焦躁、盲目與煩惱不安的狀態當中。而之所以如此的原因，就在於「小知」與「小言」。「小知」有巧詐、投機、算計等意，會使人趨向於關注事物之間的區分與不同，而非去發掘萬物本有的「通」。相同的，「小言」更多地是在強調「意見」的表達，典型之例即「儒墨之爭」這種無休止的爭論與爭辯，莊子在後文中就點名批評了這種「是己而非人」的無意義爭辯：「道隱於小成，言隱於榮華。故有儒墨之是非，以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儒墨雙方都以自己的觀點為真理，而去竭力反對對方，卻不知其實各自都只是片面之言，看到了其中一面卻丟掉了另一面，而這明顯為莊子所反對。

莊子的觀點在現代人的社會環境中也同樣受用。不管是什麼世俗事物，其實都如地籟般，總有一天會隨著時間而逐漸改變、逝去。誰能保證，我們現在所使用的語言、所認為的常識，不會隨著時間轉化或消失？因此，相對於無限長的時間洪流，人們對於此類事物的爭吵，就如同蝸蟲與學鳩間的爭吵一般，自認為重要，實質上僅不過是個再輕微不過的議題罷了。

除了是非機心的干擾外，限制人們自由的還有對功名利祿和世俗成功的嚮往和追求。在莊子看來，很多人為了所謂的成功而奔波一生，疲忙於各種俗物，以至於心都成為了死灰般的存在，毫無生機可言，更遑論去追求自在、逍遙的生活了。而若將此種對利益的迷戀和癡狂表現到極致，對「生」的不捨與對「死」的恐懼便由此生成。人人都渴望生存，而厭惡死亡，從而不敢去面對它並盡可能地延緩其到來，而殊不知這種看似合情合理的本能性行為，卻給本來應該自然自在的人性戴上了沉重的枷鎖，終生不得解脫。

若反思我們自身，則又何嘗不是如此？生活在社會的桎梏之下，背負著眾多旁人的期望，跟著追求世人所追求之物，或是忙於提升自身能力，或是忙於追求成績，也許，從小我們就學會了何謂汲汲營營。而又有多少人，從未去思考自己真正想要的為何，而只是與世人們一同隨波逐流，迷失在社會的汪洋之中？儘管看似能在得到成功後享受名與利，但是，當外在功利成為人生唯一的追求目標，這樣的人生是否失去了本應具有的意義？而又有誰能保證，在得到名與利後，能夠確確實實享受到想像中的快樂與滿足？這真的是我們所希冀的人生嗎？莊子所提出之論點，無疑提供了一值得深思之問題給身處於現代社會的我們。

當然，描述現象只是解決問題的前提。莊子在說明了人生種種之枷鎖後，便提出了他對於掙脫枷鎖、達至自由的回應。其根本就是「齊物」。所謂「齊物」，關鍵在於「齊心」，即從內心深處認識到由道而生之世界萬物本是一體相通、無隔無礙的。首先，彼與我之間本來是互為前提、共生共滅的，兩者間的相關性超過了差異性。「非彼無我，非我無所取。是亦近矣，而不知其所為使。若有真宰，而特不得其朕」。「物無非彼，物無非是。自彼則不見，自知則知之。故曰：『彼出於是，是亦因彼』。彼是方生之說也。雖然，方生方死，方死方生；方可方不可，方不可方可；因是因非，因非因是。」事物之間本有的這種相互依賴性決定了正確的態度應是不偏執、不厚此薄彼的，並能看到不同事物們在本質上的相通，從而可以順其自然的推論出「天地一指，萬物一馬」的結論。其次，若從「道」的角度來看，則事物復歸於「通」才是其本來狀態。「凡物無成與毀，復通為一。唯達者知通為一，為是不用而寓諸庸。庸也者，用也；用也者，通也；通也者，得也。適得而幾矣。因是已，已而不知其然謂之道。」也就是說，「道」生化了萬物，因此若從根源上來說，不同事物皆是同源所生，同化所起，並不存在絕對的差別與對立。而現實中看似存在的各類針鋒相對，只不過是人們後天所強加於其上的產物罷了。

那麼，在「齊物」之後的狀態又會是如何呢？簡單來說，就能形成「天地與我並生，而萬物與我為一」的豪邁境界。「化聲之相待，若其不相待。和之以

天倪，因之以曼衍，所以窮年也。忘年忘義，振於無竟，故寓諸無竟。」在這種狀態下，人與宇宙萬物將不再是對立與隔閡，而是能夠相互融入無間，從而使得個體之精神生命能夠不斷擴張，境界能夠不斷提升。而能夠達到這種狀態的人，就不再會被日常的雞毛蒜皮與瑣碎雜事所牽制，而是通過「忘我」來實現心靈的解脫和真正的逍遙。正因如此，莊子才在最後用夢蝶的唯美意境來結束全篇，塑造出一種在忘卻差別、放開執著之後的愉悅境界，並使人能夠沉浸於其中。

在筆者看來，莊子的「齊物論」，更多的是對個體內在心靈的關注，而非對外在世界的認識。因此，若從本質上來談，其表現內容其實更像是一種人生的境界論。莊子總不斷利用「不置可否」的態度，試著去引導讀者的心靈狀態進入轉變與提升的過程，從而認知到他心目中的美好逍遙之境。這並非是如儒家般有些「半強迫」的教導方式，認為若世人不依照「禮」而行，則不過凡俗粗鄙而已之態度，相反地，莊子並不認為自己的理論完全正確無誤，他鼓勵讀者們勇於去懷疑眼前所見之物，甚至是懷疑莊子自己，並在懷疑的過程中一步步接近真理，這是其在春秋戰國下眾多流派的獨特之處，也是其魅力所在。

對於筆者而言，莊子的學說，更多的是擴大了自己的眼界與胸襟。的確，相對於宇宙的浩大，人類的存在不過滄海一粟。那麼，人們對於眼前小利的計較與對功成名就的執著，恐怕就只不過是如塵埃般的存在而已。我們總習慣性地站在自我的立場去論斷一切事物，認為彼與我之間總有相異、認為彼與我之間必有優劣之分。然而我們卻從未思考過，或許在根本上，世間萬物與我之間根本無所區別，只是因為人心境中所習慣之「區隔」，造就了萬物與我之間的分類，乃至於有人們自認為之差異。然而，不論是何物、何人，不都是存在於世間之物而已嗎？總有一天，不都會隨著時間的流逝而逐漸凋零、逝去嗎？如此，則萬物與我之間哪能說有所區別？而人們所自認為擁有之優勢，事實上，不過就是如井蛙般的諷刺罷了。

道通為一、得其環中。莊子的心境使萬物間、萬物與我之間回歸平等。不再執著於優劣勝敗，並使我開始學著以無欲無求的態度看待萬物。畢竟，人活在世上不過天地一蜉蝣，功利與成就轉瞬間即成過往雲煙。如此，則因心中之區別而生成之爭執與爭鬥，便不免顯得有些可笑。何必為了太倉一粟之物，折損應有的快樂與自適？或許，這才是人生最應擁有之物吧。

## 大智若愚——呆若木雞篇

生工一 周光輝

授課教師：張勻翔

長天與大海、大智與愚鈍，看似相隔甚遠，遠眺竟只一線之隔！渴望越界的人們啊，怎知自己所尋之物實存於這天地之間，界的平衡才是必修之課。多少人曾幾何時佇立於界以前，絞盡腦汁思量跨越世俗的界，渴望借以外力扶持，榮登大殿之上。我又何嘗不是這茫茫智愚之奴中的一員？在思量如何跨越智愚的界之時，我們就早已被所謂真理之門拒於千里之外。

「相反的兩極在某種高度便相互接近轉化」，這是莊子透過寓言闡述的道家辯證思維。用化學的角度來切入，這叫「平衡」——智愚間相互轉化，但並不等量；相互貫通，但並不衝突。無奈要知曉這種平衡，甚至乎拿捏這層平衡，實是艱難。畢竟這智愚之界牽扯之物過多，差之毫釐，即謬以千里，誰人又斗膽挑戰其不可撼動之位？凡人乃世俗之產物，多年來飽經世俗之洗禮、世俗之污染，如今受這世俗之撥動而迷失方向，其實可以諒解，但也怪其修行不足、修心不全。看那海天之間何其廣闊、又何其狹窄，便知曉了。

在我看來，真正的大智是在褪去了傲氣、稚氣後油然而生的一種呆氣。在外行人眼裡，他們看似愚鈍、平凡，然而內行人之間的語言，又豈非是外行人能夠輕易參透的？旁人之所以無法看透，大多是被世俗給蒙蔽了眼界，被眼界給耽誤了心界。他們的語言並非是專業術語此類的系統語言，而是一種同道中人間的默契。正因為彼此都曾涉水嘗試過，也曾摔得一身泥，所以才明白要在旋渦中屹立不倒、穩如泰山，並以看似輕如鴻毛般的舉動輕易地擺平一切，可不是如此的簡單——這才方可稱為人上人。而庸俗之人普遍的認知，總是刻板、浮誇、嘩眾取寵的，正因為他們營造的形象俗氣且討喜，才入得一般人之眼。因此，這裡所說的「呆氣」、「傻氣」、「看似愚鈍」的形象，皆是以常人眼光的角度去描寫，如此才更顯脫俗之人的不凡之處。

莊子的寓言故事裡，提到了齊王請來了一名專家訓雞師紀子為他訓雞，以作鬥雞之用。待訓雞師表明雞的訓練已完成時，這才只見訓好的雞在面對敵人時，卻像只木雞，一絲反應也沒有，反倒別的雞一瞧見它就慌張地跑了。此後，齊王拿這隻雞去跟其他雞比，皆場場獲勝。這便是成語——呆若木雞的由來。殊不知，在這看似平凡的成語背後竟也蘊藏了另一層的深意。這也正是莊子、賢人們大智若愚的實在表現啊！這則故事正是對應到上一段所說的，唯有

同道之人才可曉得真正的智應為何種表現，原來「像只木雞」的竟才是「被訓好的雞」，且在鬥雞過程中場場獲勝。這若是拿這隻被訓好的雞交由旁人去辨識，絕不是拿來鬥雞的最佳選擇，這便是門外漢和門內杰的天壤之別了。富有大智的賢人所表現出來的呆氣，實際上是沉澱多年才能體現出來的淡定。

然而許多人卻把通俗觀念中的「智」搞混了，認為定是那些驕氣茂盛、視旁人於無物的「偽智者」為「智者」，斷定唯有用盡自己所學之才令他人臣服，才能體現出智者的至高無上，實際上卻恰好相反。我想，真正的智者是能夠令旁人打從心底感到心服口服，並願意為其效忠、做其左右膀的。這同利用暴力使人低頭的蠻人之舉大不相同——智者的標準可沒有淪落到要以此種卑劣的舉動，竟只為攔得自己心頭虛榮的安定。再者，唯有對自己不自信、沒有真底子的人，才會想仰賴身外之物以撫慰自我的自尊心——這乃是愚者中的大愚。然而大有其人卻朝著此種方向終其一生地努力，到頭來竟是一場空。這也警惕世人在追求自己的理想目標時，定要在每個階段時刻確認自己沒有誤入歧途。不要一味地為了追求成果而缺失了謹慎，導致自己在理想的路上越行越遠，浪費了大把青春。眾人有口總能說，學會去辨別何種建議應該被採納，何種建議不利於己，則是一個能人基本該具有的能力了。

之前所說的大智若愚中的「愚」是以凡人俗世的眼光去判別的，而實際上那是人在到達一定境界的時候所表現出來的從容與泰然。相對的，智者眼中的「愚」又是什麼呢？我覺得，智者實際上並不一味地渴求智慧，他們嚮往的還有一種能力——鈍感。智慧的人往往是敏感的，他們能夠迅速地應變世事的變化，對於違反常理的事也能夠提出強而有力的反駁。他們總是比別人先看懂這個世界，也因此招來許多橫禍。鈍感並不是字面上的「遲鈍的能力」，它象征的更是智者為了讓自己過得更豁達而練就的一種手段。為了讓自己能夠在正確的時務上表現自己、為了讓自己能夠更開朗地面對挫折、為了讓自己能夠更以平常心地面臨挑戰，智者開始磨煉這種鈍感。他們懂得了凡事不該只應本能地去反應，而應抓准時機地去表現，卻也適時地收回鋒芒。簡單的來說，智慧是一把雙刃劍，而智者的任務即是學著如何與這把劍保持穩定的平衡。而這個平衡同等於之前所說的智與愚，也同等於這裡所討論的敏與鈍。

# 「人性本善？」——由孟子到人性

電機一 顏柏聖

授課教師：賴昶亘

在中國幾千年的歷史中，有無數的人們思考著，人性的真實面貌究竟為何？其中，周朝的孟子提出了傳頌千古的性善說，在此文章中，我們將以不同角度探討孟子關於人心的觀點，並由此延伸到人性的價值。

## 一、仁、義、禮、智：人之四端

《孟子·公孫丑上》：「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非人也；無辭讓之心，非人也；無是非之心，非人也。」，這短短的一席話，便在久遠之前的春秋戰國時期奠定了人性的意義。由不忍人之心「善」所萌芽，人產生了禮義廉恥的四端：惻隱、羞惡、辭讓、是非，分別代表著仁、義、禮、智。不論是窮凶極惡的罪犯，還是如舜一般的聖人，生而具有四端，如同泉水冒出後便必定會達於四海，人心為善的終極目標便是不斷地擴充四端。

四端學說除了闡述出人的本性以外，也表達出了人的最大價值：便是將善心所發揚光大。人若能將善性發展，便足能保四海，成為聖人；反之，若蒙蔽了自己的善良本性，則將成為小人。也就是說，所謂的性善說並不是人生來必定會成為善良的人，畢竟，孟子一路上也見過了許多無惡不作之人，性善說真正的意義，則是人天生具有為善的「潛力」，而教育便是全力扶持著人們心中為善的幼苗，使之成長茁壯，擴充四端，必能成為正人君子；至於那些被異端邪說迷惑之人，心中的四端自然而然便被塵封起來，而由此胡亂稱自己本無四端之人，連作為人的資格都談不上！

## 二、由不忍人之心所帶來的仁政、善行

在群家並起的時代，孟子如果只是提出了自己的性善學說，對於這個思想上的亂世而言，幫助甚微，於是孟子成為了辨士，誓要距楊墨、放淫辭，使太平之世再現。當然，單純的不忍人之心必定難以說服不同的人，解決不同的情況。為此，孟子將不忍人之心向外發展，最後發展出了為他人著想的正直之論，其中，最令人津津樂道的無非就是民貴君輕了。

儒家的「禮」，奠定了明確的社會階級制度。可是如果有上位者，藉著階級之便，實行暴政使人民苦不堪言，最終必暴亂四起，國家傾滅，然而，孟子卻早已預見了此種情形，因此在階級之中加入了人性，使上位者不得不為人民著想。《孟子·盡心下》：「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這短短一席話在當時震撼了無數的君主，若人民不支持君主，君主的地位必定會不保，孟子就此成為了民本思想的先驅者。

除此之外，孟子也向君王們提點了合適的治理方法，《孟子·梁惠王上》：「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先滿足人們的基本需求，再施以教育。人們若連生活都無法滿足，又何能教他們談禮義廉恥呢？因此維持國家安穩的上上之策並不只是階級制度，而是仁政，有了仁政，便可推展教育、滋養人民四端，全國舉目皆是正人君子，沒有任何卑鄙小人，而這便是所謂的不忍人之政。

當然，除了上位者外，任何人都萬萬不可害人。《孟子·盡心》：「殺人之父，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人亦殺其兄。然則非自殺之也，一間耳！」一旦傷害了他人，違反了自己的良知良能，所造成的仇恨便會不斷地延續下去，直到最後災禍必定會回歸於自己身上。

### 三、由神經科學、心理學的角度觀察人的同理心、善行

《孟子·公孫丑上》：「所以謂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非所以內交於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也，非惡其聲而然也。」當我們見到了一個孩子即將跑到車來車往的大馬路上，心中必定會形成一股怵目驚心之情，而這種情感與外在誘因（名利、血緣關係）無關，而是單純的就這麼產生了。雖然對孟子而言，我們俗稱的同理心（不忍人之心）是人生來便具有的，但對於擁有豐富心理學知識的我們，可不這麼簡單。

以演化的角度而言，對於人類這種社會性動物，同理心其實是個合理的演化策略，有同理心，就代表著自己一定程度上理解對方的處境、困難，而我們交流時無非就是要判斷別人的感受。當一提到理解對方處境時，就必須要提到大名鼎鼎的「鏡像神經元」，大腦中的鏡像神經元在我們發現了特定的情景後，可以促使我們理解情景中他人的想法、處境，使我們能在一定程度上共享情感；除了鏡像神經元以外，自己本身的主觀判斷也會影響自己的同理心，就好比當大人與小孩遭遇到同樣的困境時，我們會傾向於同情小孩，這樣子許許多多的因素，整個大腦幾乎都可以稱上是同理心所概括的範圍了。

然而，光有同理心並不一定能成為善良的人，畢竟，同情別人的遭遇並不代表自己會幫助他人。但是不可否認的是，同理心會觸動我們內心既存的善念，而我們既存的善念有很大一部分是由後天學習得來的，好比說我們普遍的道德原則、「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而此恰好印證了孟子為何如此地重視教育，有了教育與良好的環境，我們的不忍人之心才得以成長，而一個善良的心便就此誕生了。

#### 四、理性 vs 感性，我們的行為從何而來？

終其一生，人都不停的在做決定，例如：「今天該不該翹課？」、「我是不是應該幫助那個可憐的人？」，對一個理性的人而言，做決定之前應該要好好的思考後果，評斷出做出何種行為是最好的，雖然這種行為模式看似符合人類善於思考的特性，然而，人類所做的大部分行為（包括孟子所言的不忍人之心）其實都是在我們的情緒，也就是感性所影響之下的結果。

在開始分析行為之前，我們必須先了解理性與感性的意義。理性：基於意識的審慎思考後所得結論的過程；感性：直接感覺與情緒的一種能力，一部分代表了人性，包含：善良、憤怒……，由此可知感性相對於理性而言常被形容於一種無意識、由本能主導的行為。對於一些情景而言，感性的主導顯而易見，例如在上一大段的「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當我們看見與我們無關的人受難時，如果伸出援手，以理性來思考的話毫無對自己的利益可言，然而感性卻促使我們行動了，由此可見感性在道德行為中必然占了重要的地位。

當然並不是所有行為都如此明顯的受感性主導，就連一些看似理性的決定也會受感性所影響，例如自己與他人的互惠關係，表面上是相互給予好處、滿足對方，但實際上是充滿了信任等情感。一個人總是會找自己熟悉的人合作，為了得到對方信任而常常放棄有利於自己的條件，感性常會壓制一些理性的決定，使之更符合人之常情，而對於社會而言，情感可說是組成人際關係的基礎之一。

人性、情感對我們生活的影響遠比我們想像中還大，而孟子所言的不忍人之心基本上也是人性的一部分，由此看來，不忍人之心會處處影響我們的行為，也是十分的具有道理可言，因此，道德行為雖然不能說毫無理性的參與，但感性所帶來的貢獻絕不可忽視。

#### 五、何謂野獸？何謂人？從「猩球崛起」看人性的意義

自從人類出現在非洲大陸以來，便逐漸稱霸了整個地球，擊敗了無數的物種，從古至今，無數的人曾經思考過：人與動物的不同之處究竟為何？孟子曰：「人之所以異於禽於獸者幾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對他而言，人類與禽獸的差別很少，只差在人類有仁義的天性，如果順著仁義而行，則能成為君子；若摒棄了仁義，則會淪為禽獸；但是對近代的哲學家而言，人的特別之處則是具有不受自然法則所拘束的特性，使我們能夠擺脫動物的本性，而不斷的學習、改變自己。

而在這學期中，我觀賞了猩猩崛起二、三部曲，在電影中，我們跳脫了以人類為主角的傳統思考模式來看人性。

在二部曲中，由於一場人禍使得人類幾乎被病毒消滅殆盡，而猩猩則發展出了強大的智力，漸漸形成了部落組織，並訂定了法則，其中最令我印象深刻的一條便是：「同類不傷害同類」，在某次因緣際會之下，猩猩和殘存的人類相遇了，而兩大陣營也同時分裂為和平派與主戰派，兩大主角（男主角與猩猩首領）分別為和平派，兩者皆代表著人性的善，堅信著兩陣營的善良可以帶來和平；而主戰派則是代表著人性的惡，藉由別的種族天生邪惡為由，主張應消滅對方。猩猩首領（凱薩）一開始認為猩猩與人類是不同的，不會像人類一樣具有仇恨、邪惡，直到它被主戰派陷害，他才看清了原來猩猩與人類的本質有多像，兩者同樣擁有了情緒與思考能力之後得以團結，但如同人類一樣，有了善良；必定也會有仇恨，仇恨使同類不惜把矛頭對向自己人，使同類陷於戰火之中也在所不惜。在思索過後，凱薩終於決定與人類男主角合作，拾起屠刀親手解決主戰派首領（柯巴），在決戰後，柯巴不惜搬出「同類不傷害同類」這條法律，懇求凱薩饒過他，但在凱薩眼中，被仇恨所蒙蔽、傷害同類的它已不再是同類，因此痛下了殺手。在結局中，人類男主角警告了凱薩一定要帶猩猩遠離戰火，但以明瞭人性的凱薩則搖頭說道「我們挑起了戰爭，而人類是不可能原諒的。」畢竟連猩猩都會被仇恨所操控，人類又為何能夠擺脫仇恨、學會原諒呢？

而到了第三部，凱薩更是親身體驗了仇恨的力量，在自己的家人被人類所殺後，凱薩與他最信任的同伴們踏上了復仇之路，在旅途中，凱薩看見了許許多多的情景，包含因為害怕因為參與主戰派被復仇而投靠人類的猩猩、照顧者被殺但內心純真的小女孩、以及為避免病毒散播而殺了親生兒子的上校，直到抵達上校的巢才發現自己的同胞們因為自己的離開而被上校所捕獲，自己也因此被抓住，看著一個一個對自己失去信任的同伴，凱薩才驚覺自己也被仇恨所迷惑了，自此決定放下仇恨，只為猩猩而做決定。

在凱薩與上校的對峙中，我認為最有趣的一幕是上校解釋著為何自己為何

一定要阻止病毒傳播，因為病毒雖然已不會殺死人類，但是卻會剝奪人類語言的能力，而人類文化的基礎無非就是語言，失去了語言的人類相當於時去了人類的本質。然而，諷刺的是與凱薩同行的小女孩正是因為病毒而失去了語言能力，卻在凱薩生死存亡之際潛入了軍營中，幫助了凱薩存活下去，此時的小女孩比軍營中的人類更像人類。決定了人類的意義並不只是語言，而是那為了弱者著想的人性，就算危險在眼前，為了同伴無所畏懼，才是真正的人類。到了結局，凱薩與同伴們帶著小女孩一起逃出了軍營，其中有趣的一幕是一開始投靠人類的一隻猩猩看著自己的同伴被人類掃射，最後臨時倒戈，以自己的生命為代價幫助凱薩炸毀了正在掃射猩猩的砲塔，那隻猩猩一開始屈服於本能，害怕自己的生命被剝奪才成為了奴隸，到了最後看著自己同胞的死亡，終於激發出了心裡的人性，這種轉變實在是

。

自從人類發展出了人性以來，人類學會了合作、團結；人類學會了善良、幫助弱者；人類也學會了仇恨、傷害它人，不論是孟子的人性本善，抑或是荀子的人性本惡，在某種程度上都是正確的，不論是仇恨還是善良都是我們人性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這部電影看似在講猩猩的故事，但是其實一直都是在講人類，自從人類進入了社會階段之後，情感的發展必定會發生，如同在本文上一大段所言，有了感性，才能信任別人，進而組成依賴關係。而電影中的猩猩如同人類一般，會憤怒、會感謝它人、會傷心難過，代表著猩猩已發展出了人性。

而人性的出現，也代表著其中的負面情感也一定會失控，當自己最親近的人被殺之後，又有誰會能保持冷靜、以理性思考呢？以最近鬧得沸沸揚揚的殺警案無罪來說，雖然以理性判斷來說我們不應該處罰一個精神病患者；但以人性來說，這本就是不可饒恕之事，無罪判決更是助長了那失控的情感，於是社會便分裂成了理性與感性的兩大派，從此爭論得沒日沒夜。

## 六、小結

人性本善？這句話對我而言當然是肯定的，但善良只不過是人性中的一部分，雖然人性帶來了痛苦，但也帶來了快樂，畢竟，若人類毫無人性而只懂得像機器般思考的話，這世界也不可能會如此的精彩。

# 不禁止不代表允許

哲學一 陳品儒

授課教師：曹美秀

《莊子·雜篇·外物》：「荃者所以在魚，得魚而忘荃；蹄者所以在兔，得兔而忘蹄；言者所以在意，得意而忘言。吾安得夫忘言之人而與之言哉！」人生在世，我們會有許許多多的目標，為了達到目標，我們會要使用許多的工具。然而，我們需要記住，目標完成之後就不需要拘泥於用來完成目標的工具。就像是語言的目的在於意思的表達，若在得到意義後還被文字的形式給限制住，就本末倒置了。

《莊子·外篇·天道》：「世之所貴道者書也，書不過語，語有貴也。語之所貴者意也，意有所隨。意之所隨者，不可以言傳也，而世因貴言傳書。世雖貴之，我猶不足貴也，為其貴非其貴也。」世人雖然將書本視為珍貴的，但其實書本之所以珍貴是因為其中的語言，而語言之所以珍貴是因為其背後的涵義。不過世人時常忽略了真正珍貴的東西，而去珍視那些不那麼珍貴的東西。

《老子》第十八章：「大道廢，有仁義；智慧出，有大偽；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所有關於好的規範，皆是因為產生了不好的現象之後才跟隨誕生的。

《道德經》第十八章：「故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德、仁、義、禮，為一個逐漸下降的階段，因為失去了大道，人才需要以這些東西來規範自己，當我們的層次已經下降到需要用禮來規範時，那麼人類已經墮落至極了。

《莊子·內篇·德充符》：「故聖人有所遊，而知為孽，約為膠，德為接，工為商。聖人不謀，惡用知？不斲，惡用膠？無喪，惡用德？不貨，惡用商？」很多規範的訂立是起源於人們喪失了其原本就應該會遵守該規範的能力（姑且稱之為大道），就像是守信用這個概念，就是因為人們會不遵守信用，才被發明出來要人們守信用的，然而，若是人人依循大道，就都會遵守承諾，那麼「信用」這個概念就變的多餘且沒有必要。

以前看過一部動漫，故事是關於主角騎著一台會說話的摩托車到處旅行

的故事。有一次，主角要去旅行的地方，是一個號稱世界上最為恐怖的國家，其原因是該國家殺人是不犯法的。旅途中，主角還遇到另一個也要去那個能殺人之國的旅人，那旅人說他不滿意他的家鄉太過和平，想要去一個他能盡情殺人也不會被譴責的地方。在跨越國境之前，海關也警告它們說：「這個國家是不禁止殺人的，所以即使被殺也不能有任何怨言喔。」主角和另一位旅人都表示知道了。然而，在過了國境之後卻發現，不同於國境之外的陰森恐怖，這個國家看起來非常的和平，就如同一般的和平國家，預期中平凡的殺人與搶劫、罪犯的天堂都是不存在的。原來，這個國家是由一群愛好和平的人所建立的，這個國家不禁止殺人，並不代表允許殺人。國家不禁止殺人，是因為這個國家的人民是一群渴望和平的人，正因為沒有人會殺人，所以，

殺人犯法的規定是多餘的。

以道家的立場來看，法律條文真正的價值在於其規範背後的涵義而非這個條文本身。殺人之所以會犯法，是因為這個行為本身就是不對的，而不是因為法律規定說不行它才是錯誤的。（「世之所貴道者書也，書不過語，語有貴也。語之所貴者意也，意有所隨。」）（世人時常把法律條文奉為圭臬，認為法律沒有規定不能做的事情即是可以在做的，然而，這其實正是道德敗壞的象徵。）「大道廢，有仁義；智慧出，有大偽；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是因為有人會違反某些應該被做到的準則，它才會形成一條法律，告訴世人這是不可被違反的。當一件事情要變成法律的時候，狀況已經糟糕到需要有懲處，世人才不會違反了。「故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當人的道的敗壞、墮落到一地步時，才必須依靠法律的束縛以防止人們做出一些本來就不應該做的事，比如殺人。

這個表面看來，可能最為世人所恐懼，最令人聞之喪膽的國家，其實是最和平的國家。因為其組成分子，都是極度渴望和平的人，沒有人會做出破壞國家和平的事情，因此，根本沒有立法規定大家不可殺人的必要。如果所有人都依循大道（最根本的道理）而生活，就不需要用任何規範來約束人類，就連道德規範都是多餘的。沒有人會去違反大道，甚至連要去做違反大道的念頭都沒有。可見真正理想的社會狀態，不是靠著什麼來規範世人，而是沒

有任何人需要被規範。

這這個動畫是跟我媽媽一起看的，在前面鋪陳這個國家有多麼的恐怖，殺人不犯法的時候，我媽媽就跟我說，這個國家一定會很和平。我剛開始還不太相信，到最後證明她是對的。我問她為什麼她會知道，她就跟我說，因為沒有人會殺人，所以才沒有這條規範。後來想想其實還蠻有道理的，如果

一個地方有某條規定，我們就會知道，那裡的人會做那種事情。像我之前去一個比較落後的地方旅遊，街上有不要隨地大小便的標語，我當時的第一個想法是：誰會這麼做啊？其實這是一樣的道理。台灣的街頭雖然不會發現這樣的標語，但是並不會有人因此覺得，台灣是個允許民眾隨地大小便的髒亂的地方。正是因為沒有人會隨地大小便，所以才沒有這樣子的宣導。如果只因為沒有宣傳標語就在台灣隨地大小便，所遭到的側目和譴責，絕對會更加嚴厲。一個不禁止殺人的國家，之所以不禁止，是因為沒有人會做這件事，

所

以在這個國家做出殺人這樣的行為，才更為人所不齒。

道家的思想配合這個故事，讓我體會出一些現代社會適用的道理。比如說我們的網路活動，科技發展得很快，我們的法律規範時常沒有辦法那麼即時規定到所有的面向。這個時候，我們就要想想道家的教導。語言的重點不在於文字本身，而在於其背後的涵義。就像是社群媒體剛剛開始的那幾年，在社群媒體上言論自由的範圍，規定尚未成熟，因此，很多人在網路上中傷他人。但是，我們的法律上其實已經有明確規定，不能對別人進行人身攻擊，只是沒有明確的規範到網路的部分。如果我們只拘泥於法律上的文字，而不去體會到文字背後真正的意，就會做出在網路上中傷他人這樣不妥當的行為。在那個時候，這樣的行為或許真的不能構成犯罪，但是不用負法律責任就代表我們就是對的嗎？並不盡然吧，法律總是有不夠全面的地方，但是法律條文背後的意，應該是可以體會的，如果理解法律條文背後的意，就應該知道什麼能做什麼不能做。另外，有些事情即使沒有法律明文規定也不應該去做。比如說，在朋友背後偷偷講他壞話，沒有法律不准我們偷偷的八卦他人，但是好朋友是一定不會這麼做的。我想，很多事情都是同樣的道理，為什麼非要別人來制定規則，告訴我們不可以，我們才會知道不可以呢？道家之所以說大道廢而有仁義，就是因為，只有當人失去了自己與生俱來的那個道，我們才會需要用仁義來規範自己。而當需要用到法律來規範的時候，已經是道德淪喪到了極致的地步了。

在這個科技發展快速的時代，道家這樣的智慧尤其重要。因為器物發展得太過快速，無法事先設想到有心之人會如何利用這些器物。況且，很多規定往往都是等到出問題之後，才亡羊補牢得被制定出來，故現今社會有很多資安問題有待解決。但是，換個角度想，若是這個世界上沒有人會做出那些應該被禁止的事情，我們是不是就不需要有那麼多的憂慮？幫助人們生活得更為方便的工具，如果不會被拿來做壞事，我們在讓那些產品上市之前，就不會有那麼多的瞻前顧後，或許我們的最新科技，就可以更快地為人們帶來福利。至於那些有可能被人們拿來利用的漏洞，如果根本就沒有人會想要加以利用，那又和不存在有甚麼區別呢？當然，這樣的想法過於理想化，不過

每多一個人接受了這樣的想法，這個社會的潛在危險就更少一些。不是非要他人制定了規定我們才想要去遵守，而應該有自己判別是非的能力。

不禁止殺人的國家之所以不禁止殺人，並不是因為它們允許殺人，而是因為該國的國民根本就不會做這件事。即使不用法律來規定、禁止大家做這個行為，也不會有人認為這件事情是可以做的。這個世界上，有很多法律管轄範圍之外卻不應該做的事情，之所以沒有法律這麼規定，很多是因為根本沒有人會去做這件事，所以訂立相關法律是多此一舉。那麼為什麼我們不會去做呢？因為我們有那個良知（姑且這麼稱呼它），使我們不會也不想要這麼做，所以，道家的主張，才會不同於法家用嚴刑峻法來管理人民，而是希望大家可以找回良知並依循它來生活。因為法律永遠有不夠全面的地方，我們的良知卻可以避免我們去做任何不應該做的事情，如果我們可以找回良知，那麼法律就是沒有必要的。可以自己管理好自己，又為什麼非要逼著他人來

管理我們呢？

# 莊子《齊物論》對臺灣現代社會的啟發

經濟一 黃顯

授課教師：羅鈴沛

## 一、 前言

在言論自由、政治奔放的臺灣，充斥著多元的意見及文化，隨著資訊時代的來臨，言論與主觀意識流通的更加快速，而媒體的興起，帶有些許意識的資訊流量日益漸大，外在的資訊有時蒙蔽了我們雙眼，造成各式各樣的對立，無法去除主觀成見，漸漸無法接受他人的聲音，以個人為中心。莊子的齊物論提供了另一個角度的思考，齊物論中提到是非之爭並沒有價值，所有事情都有其對立的一面，認知上、背景上的不同也會造成觀點的歧異。臺灣社會衝突的發生常常在於只以個人及本身群體的觀點思考，正是無法以齊物論中「莫若以明」思考的事實。本篇論文希望用齊物論的內文與臺灣現代社會做連結，以齊物論的觀點分析台灣社會現象，試著找出改變方式以及啟發。

## 二、 以齊物論觀點剖析臺灣社會現象

### (一) 臺灣政治現象

「故有儒、墨之是非，以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

「欲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則莫若以明」

臺灣的政治形態持續多年，這幾年藍綠惡鬥的場景經常可見，值得注意的是政黨認同的對立有時取代了政策的認同，政黨的影響有時完全凌駕於政策的好壞之上，這樣的結果導致有時好的政策被埋沒，有些甚至只是為了政黨反對而反對，這在民主制度中是相當可惜的，所謂正當的民主應該是由人民選出來的代表來制定能創造最大福利的政策，但現今的臺灣政治現象往往是政黨決定了一切，往往看到有些人會為了政黨而反對，認為一方所說就是錯誤，這也是本段前所引用的齊物論內文所闡述之道理，對一件事情的評斷應該以公平、客觀的角度看待，體諒不同立場，分析這件事情的不同面向，此時最真實的一面才能反映出來。在臺灣的政治氛圍中似乎少了一點這樣的因素存在，若以齊物論的觀點思考、分析，用討論代替一味的反對和爭吵，或許將能在臺灣的政治中擦出不一樣的火花。

## (二) 臺灣的新住民

「自彼之不見，自喻則知之」

臺灣的新住民近年來在臺灣已經形成一個不小的族群，其文化和影響慢慢擴大，近年來有些異文化的活動和習慣造成了不小爭議，有些人無法理解異文化的風俗習慣，無法了解為何其異文化存在的目的，也有排擠、歧視新住民的報導出現。以齊物論的觀點分析，就如本段初所引用的齊物論內文，人們用他方的角度看事物，往往無法理解及欣賞，但是換位思考，感同身受時，就能理解其中之美好，以及其他族群喜愛的原因。世上不管何處的少數族群都是受到社會的分化，簡單主觀地分成「我們」和「他們」而所謂的他們，是因為我們而產生，但在這世界上不應該分化族群而產生對立，應該做的是相互尊重，族群的包容，以及多試著了解彼此，以齊物論的觀點思考，站在他人的角度，試著體會，也許就能了解到那些異文化對於特定族群的重要性，就算最終無法理解與接受，都要用有風度的形式溝通，傾聽少數族群的聲音，之間的對立以及對少數族群的偏見就能夠化解。

## (三) 同性戀族群

「故舉莛與楹，厲與西施，恢恠憭怪，道通為一」

在齊物論中的這段話相當適合分析同性戀，此句話的原意為：不管是恢宏的、多變的，又或者怪異的事物，從道的角度看都是可以同情了解或欣賞的。這段話放在當今的社會中，值得我們深思。當同婚法確定通過後，引起正反兩派強力的辯解，或許對某些群體來說，同性戀族群是怪異的，但其群體仍值得我們尊重、欣賞，以尊重的角度看待，找尋贊成與反對之間的共識，維持和諧穩定的社會是最重要的課題。

### 三、以齊物論為主軸的改變方式

#### (一) 提升媒體識讀的能力

在現今的社會中，人們受到媒體報導的每日薰陶，多少接收到一些具有某些觀點的資訊，再加上自我的想法與偏見，形成了每個人心中的成見，逐漸思考與分析慢慢形成僵化的思考，無法辨別真假的訊息，對有些事件無法以客觀的角度看待。近年來假消息和假新聞逐漸侵入了閱聽人的生活，面對這些大量資訊的來襲，若我們無法判別資訊，將潛移默化的影響我們的主觀意識，慢慢掉入意識陷阱的深窟，自己的意識形態慢慢被塑化，當接受訊息時，就會以被

影響的主觀成見判斷，凡事皆先入為主，最終將無法跳脫主觀的框架，永遠無法接納多元意見，當每個人及群體有了特定的是非標準，無法以客觀角度分析，以討論取代衝突時，將會引發更多紛爭。這正是媒體識讀的重要性，當擁有媒體識讀，而不是單一方面的接收資訊，就能不被影響，保留個人的思考，在學習媒體識讀的過程，也能學習用客觀的角度接納各種訊息，最終達到「莫若以明」的效果。

## **(二) 透過多元活動認識多元族群**

齊物論中提到，而要認同其他族群的其一方法就是以他們的活動了解他們，試者用他們的觀點、角度去思考，當能感同身受、入境隨俗時，族群中的不解及對立就能消彌。而這正是臺灣具有優勢的地方，身為自由開放的臺灣，各式各樣的活動和團體皆能存在，近年來不光是政府，民間團體也在不同的族群與文化中投注心力，同性大遊行、社區的新文化日……，皆是具有代表性的活動。隨著越來越多投入，少數族群的文化慢慢登上檯面，主流族群也能透過這些活動了解其文化差異，儘管無法接受也能同意世上沒有絕對的正確這項觀點。

## **四、結論**

莊子齊物論中傳達一個概念，是非的辯解是沒有必要的，每個群體都有各自的主張，而凡事皆是一體兩面的，正反相互並存，要做到的是不同群體間的溝通，找尋能符合雙方共識的方法，在齊物論中傳達了許多仍然能夠套用在現今社會的概念，看似簡單卻博大精深的齊物論，有機會成為當今社會紛爭之解，當領會了齊物論中的概念會發現生活中許多紛爭是不必要發生的，當現今的社會多以溝通代替爭吵，用尊重的角度看待事物，社會將以齊物論的觀點變得更加和諧美好。

# 論《史記》與《戰國策》歷史書寫之異同

## ——以「聶政刺韓相」一篇為例

中文一 陳子珩

授課教師：伍振勳

### 一、前言

作為中國典籍分類的重要一支，史傳文學無論在史學意義或文學價值，甚至在其帶給後世潛移默化的價值觀上，皆具有特出於其他文類的地位。這些文獻詳盡記錄的人物事蹟，不僅能在今人從事史傳研究時，成為研究古代史事及價值觀的重要依據，更具有實用意義以外的文學鑑賞價值，以優美通暢的文字敘說篇章，讓繁瑣史料得以透過一種饒富趣味的方式，呈現在後代子孫眼前。但史學典籍本非皆出於一家之言，在官方修訂的版本之外，民間私修史書亦不乏精采之作，大名鼎鼎的《史記》與《戰國策》便屬此類；而既然出自不同作者之手，這些典籍的敘述方式與中心思想，自然有著或大或小的差異，即使記載的是相同時代的史事，給讀者帶來的感受亦未必相同。

為比較不同典籍的敘事方式，筆者試以《史記》與《戰國策》作為分析材料，採用《史記集解》<sup>1</sup> 與《戰國策高氏注》<sup>2</sup> 為徵引底本，對其中相同的故事情節進行探究。本文將分別引《史記·刺客列傳》與《戰國策·韓策》二篇中，對於戰國時期「聶政刺韓相」此一史事的描寫，分析、比較其中各項組成元素，並藉由以下幾點論述，略窺此二文本之書寫特色，以及進而造成的敘事異同。

### 二、《史記》與《戰國策》文本比較

下文將依據《史記·刺客列傳》與《戰國策·韓策》中，描述刺客聶政行刺韓相一事的段落，比較此二文本的差異。為便於探析，以下將欲比較之元素，大致區分為「文本性質」、「情節發展」與「人物形象」三部分，再分別依據每項內

---

<sup>1</sup> 【南朝宋】裴駰：《史記集解》（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年，影印南宋紹興初杭州刻本）。

<sup>2</sup> 【漢】高誘：《戰國策高氏注》（臺北：世界書局，1975年）。

容，對兩者異同之處進行較詳細的探討。

### （一）文本性質

儘管同樣做為中國歷史上的史學名著，但《史記》與《戰國策》的撰寫形制並不相仿，行文體例便是其中一環；由篇名可看出，二者的撰述體例並不相同，進而使敘事重點產生差異。以下分別說明之。

在《史記》中，聶政的故事隸屬於〈刺客列傳〉，為五小段刺客故事的其中之一。在結束前一節故事內容，開始這則新的故事之前，太史公先有一句引言，「其後四十餘年而軹有聶政之事。」<sup>1</sup> 同樣格式的引文不只出現於此，在後四則故事承接前文之處皆曾提及，代表著〈刺客列傳〉的五則敘事當中，雖然各人的事蹟並未相互牽連影響，但其中仍存有某種無形的聯繫。太史公於〈刺客列傳〉末段書道：「自曹沫至荊軻五人，此其義或成或不成，然其立意較然，不欺其志，名垂後世，豈妄也哉！」<sup>3</sup> 從中可看出，太史公認為此五人皆具有正直不屈的意圖，不違背善良之心；而這種精神上的同質性，使他們雖然身處不同時空，卻能夠超越此限制而相互輝映。由此可見，《史記·刺客列傳》一文對於聶政的描寫，正著重於他能夠延續下去，代代傳承的俠義情操。

而《戰國策》一書，採用的書寫體例是國別體，不像《史記》以人物故事為刻劃主軸，而是著重於不同國家各自綿延的歷史。聶政的故事隸屬於〈韓策〉，此篇內容一如篇名所言，是以韓國歷史為書寫主體；「聶政刺韓相」的一段軼事，也只是因其對當代韓國造成影響，才被寫進此篇〈韓策〉之中。細讀《戰國策·韓策》的此段敘事，與《史記》相較起來，確實多了一些對韓國當時境況的描寫；而以當事者聶政而言，雖然同樣作為故事的要角，但在此篇文本中，對於其俠義人格的刻畫，便可能不如《史記》那般出彩。

總而論之，以文本本身的性質而言，《史記》以記人為主，故事著重於聶政此人的高貴情操，刻劃生動；而《戰國策》則以記述該國歷史為主，強調整件事演進的前因後果，描寫詳盡。而文本性質上的根本差異，也會衍生至其他層面，對於後續將探討的情節發展與人物形象，皆造成了深遠影響。

---

<sup>3</sup>【南朝宋】裴駟：《史記集解》（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年，影印南宋紹興初杭州刻本），頁1477。

## （二）情節發展

若依據本篇故事的情節發展論述，可依據時間線的先後順序，區分出「前情提要」、「嚴遂<sup>1</sup>請士」、「聶政赴邀」、「韓相遭刺」與「聶榮<sup>2</sup>認弟」五個具有故事性的小段落。以下將針對《史記》與《戰國策》相同情節書寫的異同，進行分項討論與探析。

### 1. 前情提要

在開始「聶政刺韓相」的主軸之前，《史記》與《戰國策》皆分別對當時的故事背景，進行了簡短的描述；由此部分觀之，能看出兩篇分別與前述文本性質呼應之處。

《史記·刺客列傳》著重描寫的是刺客敘事與人物精神，刻劃上也以聶政這個主要人物為先，故而開篇引出主角聶政後，便先介紹了他的出身背景，包含其身邊的重要親人，與其居於軹地的理由；而這些人物背景到了後來，也分別與後續故事產生映照作用，形成聶政獨立於其他人物的飽滿形象。《戰國策·韓策》則以韓國故事為主軸，因此開篇先介紹了遭刺殺的韓相韓傀<sup>3</sup>，以及其與嚴遂結怨的經過，為後續故事營造出完整合理的開端。

文章的起始方式，勢必對後續論述方向造成影響。《史記》與《戰國策》以不同角度開啟故事，既反映文章性質的根本差異，更使得兩者在人物塑造的豐滿度與集中度方面，產生發展方向的分歧。

### 2. 嚴遂請士

第二段情節，講述的是嚴遂數度請託聶政，卻仍遭其婉拒一事。對於嚴遂奉獻百金為聶母壽，而聶政執意推拒一節情事，《史記》與《戰國策》皆有記載；但兩人先前來往的過程發展，後者記述上的詳盡度則略勝一籌。

---

<sup>5</sup>《史記》中名為嚴仲子。下文根據提及篇目不同，對此人物的稱呼亦有所差異。

<sup>6</sup>《戰國策》未言及其名，僅稱為政之姊。下文根據提及篇目不同，對此人物的稱呼亦有所差異。

<sup>7</sup>《史記》中名為俠累。下文根據提及篇目不同，對此人物的稱呼亦有所差異。

《史記·刺客列傳》中，在「嚴遂獻金」的段落之前，僅以「嚴仲子至門請，數反」<sup>4</sup>一句，概括其為了打動聶政，不厭其煩登門造訪的行為。在《戰國策·韓策》中，此一舉動有了更詳盡的描述：

嚴遂陰交於聶政，以意厚之。聶政問曰：「子欲安用我乎？」嚴遂曰：「吾得為役之日淺，事今薄，奚敢有請？」<sup>5</sup>

《戰國策》將嚴遂與聶政互動的篇幅加長，並較《史記》多出了一段對談。雖然只是短短幾句話，但從此段文字中可以看出，即使聶政已經明白嚴遂之意圖，甚至對其挑明詢問，後者卻未貪一時之便，在自己表現出足夠誠意與賞識之前，便急著把一切想法向聶政表明。

「嚴遂請士」一節，在《戰國策》的描寫之中，嚴遂是比《史記》的嚴仲子更具有人格魅力的。此段落以對話鋪墊人物性格，嚴遂禮賢下士的誠懇態度，在《戰國策》此節中得到充分體現，亦為後來聶政的以命報答做出合理詮釋。

### 3. 聶政赴邀

第三段情節中，聶政為報答嚴遂知遇之恩，待長姐出嫁、母喪除服後，主動到濮陽造訪嚴遂，自言願為其效命。

於此段落，兩則文本的敘事大致相同，皆透過一連串對話與行動，刻劃聶政果敢且思慮周密的人物形象。惟《史記》在聶政詢問嚴仲子所託何事一節，較《戰國策》多出一句「請得從事焉！」<sup>6</sup>，為此段中細微的不同之處。筆者認為，較之《戰國策》單純詢問所求為何事的疑問語氣，《史記》中的聶政明知嚴仲子登門請託，是為了除去仇敵，自己極可能葬身於本次行動之中，卻仍堅決的說出這句話，凸顯了〈刺客列傳〉從頭至尾強調的俠義精神，以及古時推崇的「士為知己者死」的高貴情操。

此處細微之差異，或與前文提及的文本性質差異有關。《史記·刺客列傳》在情節鋪墊上，相當注重透過人物互動與對話，凸顯出刺客本身勇敢堅毅的精神，此一書寫手法亦於聶政拜會嚴仲子一段得到印證。

#### 4. 韓相遭刺

韓相遭聶政刺殺一段，作為本文的高潮段落，既是帶動文章發展的重要劇情，也能從中看出聶政行事的果敢英勇，因為不願連累家人，甚至甘願用極其痛苦的方式自戕，重情重義的大丈夫形象躍然紙上。

此段的情節差異主要體現於背景描寫。《史記·刺客列傳》一文中，俠累當時正待在其居處，聶政登堂入室刺殺韓相府主人，引得左右大亂；《戰國策·韓策》中，韓國當時正值東孟之會，韓相與韓王（哀侯）皆參與其中，故而行刺發生於公開的社交場合，且遭刺的重要人物不只韓傀一人，還有其在躲避聶政時，連帶被波及的哀侯。發生的場景各有不同，造成的影響也有所差異。

兩相比較，《戰國策》的行刺一事發生在較重大的場合，過程的描述上也更加詳細。由前面的分析可推知，由於〈韓策〉的書寫主題是韓國，對於當時國內盛事及王侯等人自然著墨較多，以貴族雲集的東孟之會作為書寫背景也無可厚非。

#### 5. 聶榮認弟

聶榮認弟一段，是聶政行刺的故事落幕之後，對於該事件後續的追加描寫。此情節以聶政長姐聶榮為主角，描述她不亞於其弟的烈性，為了使聶政的賢名能夠流傳後世，不遠千里前往韓國指認無人敢認之屍，最終亦死於弟弟屍首旁。

《史記·刺客列傳》對於聶榮之死，描述她「乃大呼天者三，卒於邑悲哀而死政之旁。」<sup>7</sup>顯示她是因為弟弟之死過度悲哀，才在完成指認屍首的使命之後，悲痛地向上天呼喊後死亡，極盡書寫其哀痛。相對於《史記》描寫的「哀痛乃絕」，《戰國策·韓策》呈現的聶政之姊則是冷靜以對，不僅在前往韓國之前，便堅定其顯揚聶政美名的決心，更在指認出弟弟屍首後，選擇自戕而亡，性格顯得更加剛毅。

此段為聶榮唯一出場段落，以其為刻劃重心，呈現之形象但凡有任何細微不同，都對聶榮的人物塑造產生重大影響。關於《史記》與《戰國策》呈現出的聶榮性格，其中詳細差異，會在後文「人物形象」一節再度提及。

## 6. 小結

從五段不同的情節探討，可看出《史記·刺客列傳》與《戰國策·韓策》中，對於「聶政刺韓相」一事的記載，雖然情節發展與前因後果都大致相同，但在故事細節上仍有差異。而這些差異不只反映了同樣故事不同的面貌，更能看出兩篇文本性質上的不同，並進一步影響人物性格的塑造。

### (三) 人物形象

「聶政刺韓相」一篇中，若從主動性較強的重要人物來探究，則除了主角聶政，還有引發故事的關鍵人物——意欲報仇的嚴遂，以及聶政死後，捨身而成就其美名的姐姐聶榮。以下便以此三人作為討論主體，分別探析其人物形象。

#### 1. 聶政

做為此則敘事的主角，無論《史記》抑或《戰國策》，對於聶政都有相當完整且生動的刻劃。他富有俠義精神，顧慮家人，雖然英武果敢，行動時卻能表現出謹慎的一面，呈現出其多層次的人格魅力。

兩篇文本塑造的聶政主體形象，在描寫上大致無異。縱使社經地位低下，仍不影響他的豪氣與才能，甚至培養出其待人一片赤誠，「願為知己者死」的情操。聶政同時具有顧及他人的善心，雖然感激嚴遂賞識，卻仍堅持等到母親過世、姐姐出嫁才行動；刺殺任務完成後，他更為了避免連累姐姐，於將死之際自毀面目，直到旁人難以指認才自殺身亡。雖然在故事裡的形象只是代人行刺的勇武之士，但從他為避免刺殺事跡敗露，而婉拒車騎壯士隨行一段看來，聶政亦有著思慮周密的一面，處理事情可說是周到牢靠。

雖然形象無甚不同，但《史記·刺客列傳》強調刺客俠義精神，對其形象塑造自然更加具體。如前文提及的拜會嚴仲子一段，以堅決的態度，加強他願為知己奉獻生命的精神；而文章末段亦藉諸國之口，點出聶政若知其姊烈性，則未必敢為嚴仲子所用，凸顯其對家人的重視。細讀《史記》此篇章，便會覺得人物形象較之《戰國策》，顯得更加立體豐滿。

## 2. 嚴仲子（嚴遂）

作為推動劇情的重要人物，雖然嚴遂在故事後期便沒有出場，但正是他選擇報仇的舉動，將原先沒沒無名的聶政引上歷史舞台，以一種悲壯的方式，成就了聶家姊弟流傳後世的美名。作為刺客聶政奉獻生命效忠的對象，其在不同篇章中的人物形象亦值得探討。

《史記》與《戰國策》中的嚴遂形象相去不遠，皆是能禮賢下士，且具有強烈決心的人物。他具有識人之明，且不鄙薄下士，甚至願為求取良材耗費大量財力；儘管聶政只是一名身分低賤的屠者，嚴遂依舊不以此為忤，不但主動前往結識、殷勤造訪聶宅，並且在意圖被婉拒後，仍不減其君子風度，善盡賓主之禮後方才離開。他亦抱持相當程度的決心，對於刺殺韓相報仇一事始終堅持不懈，即使聶政拒絕了自己，也並沒有就此放棄，而是在等待聶政的時間內多番嘗試。

大致上，兩篇文本的嚴遂形象是非常相近的。只是在《戰國策》中，對於嚴遂「與韓傀結怨」及「造訪聶政」二段出場，有著較詳盡的刻畫，不僅交代了事情的始末發展，更讓嚴遂的故事背景與待人接物更加豐滿，人物形象因而具體。

## 3. 聶榮

聶榮的出場僅在全篇末段，以短短的出場篇幅襯托其弟的高貴情操；儘管露面不多，但她不僅成就了弟弟的美名，自身有別於女性柔弱印象的「烈女」精神，更使得她獨特的人物形象躍然紙上。在兩篇文本中，聶榮的剛烈性情不變，其體現方式卻有了些微差異。

前文曾提及，《史記》中的聶榮是向旁人陳述不忍弟弟遭埋沒死去的原因之後，哀痛而亡於聶政身旁的。此段呈現其內心想法的方式較為被動，是由路人主動上前詢問後，才引發聶榮接下來一段深明大義的陳詞。反觀《戰國策》，聶政之姊甚至在尚未啟程前往韓國之時，便已透過獨白表達自己的想法：「弟至賢，不可愛妾之軀，滅吾弟之名，非弟意也。」<sup>8</sup>而後至韓市看見弟弟殘軀，她雖身處於哀慟之中，仍是以自白的方式，再度陳述不願聶政因顧慮自己而埋沒姓名的想法；當街抱屍哭泣過後，聶政之姊亦無所猶疑，隨即自殺於屍旁。兩篇呈現此

劇情的手法不同，讀者眼中的聶榮形象也因而產生些微差異。

筆者認為，《史記》所描寫的聶榮，比較著重於其因至親身亡而產生的「哀」。相較於《戰國策》聶政之姊理性果斷、事事主動為之的「剛」，《史記》的聶榮顯得較為被動，透過其他角色的引導，才使得她有表露自我心志的機會。兩篇文本描繪的人格角度不同，聶榮的描寫著重於驟失摯愛的悲痛，聶政之姊則體現出其不願拖累弟弟的決心，兩者綜合觀之，則正是一名女子遭逢驟變之際，所表現出來的、具有多重面向的生動性格。

#### 4. 小結

由三個重要人物觀之，《史記》與《戰國策》對於人物形象的大方向並未相去太遠，但在細部描寫上，仍可看出兩篇文本的相異之處。如《史記》以寓褒貶為特色，〈刺客列傳〉一篇著重於俠義精神的傳遞，故以細膩描寫凸顯聶政不同於凡人的情操；《戰國策》則未強調此點，因此即使對嚴遂等其他人物加深刻劃，也不會有影響主軸精神之虞，反而使其餘角色的完整度提升。

### 三、結語

綜合以上論述，即形成對於《史記·刺客列傳》與《戰國策·韓策》此二文本的淺略比較結果。透過對於文本不同面向的探討，可將其區分為「文本性質」、「情節發展」、「人物形象」三項分析層面，再分別進行論述。就文本性質而言，《史記》為紀傳體史書，本篇著重於人物相互承續的俠義精神；《戰國策》則為國別體史書，在書寫該國歷史時，強調的則是事件與事件之間的前因後果。此一性質則影響到後續兩項層面，如情節發展中，《史記》聚焦於聶政此人的故事，《戰國策》則連事件發生的前因都一併敘述；而就人物形象而言，《史記》往往對於聶政一人的形象加重刻劃，《戰國策》則有較多筆墨用於塑造其餘人物，使一眾角色皆能更加具體。根據此三項逐一討論過後，筆者發現，即使敘述史事相同，但若是細讀之，仍能發現《史記》與《戰國策》的諸多差異之處。

對於《史記》與《戰國策》書寫特色上的異同，受限於篇幅，本文僅能援引「聶政刺韓相」一文為例，得到的分析結果因而相當有限，無法代表兩部書的全貌。但從中仍可窺知，一部史書本身的性質，將對文章的情節推演、人物塑造等

細項產生深遠影響；而這些細部的元素，又會歸結回文本的主體，形成該部史書不同於其他史傳文學的性質。這些層面彼此環環相扣，最終影響了整部史書的脈絡走向，以及它在歷史上的定位。藉由此次探討，筆者了解到即使是同時期的史書，甚至撰寫的是同一篇故事，對史事的詮釋都可能有所差異；而這些差異，或源自於撰稿之人本身的特色，或源於其撰述目的不同，進而衍生出不盡相同的敘述角度，成就每一部獨一無二的史書。

# 淺探楚懷王心任用宋義之起因、過程與影響

中文一 程昕

授課教師：李錫鎮

## 一、 前言

楚漢相爭的洶湧浪濤中，項羽、劉邦、范增、韓信及張良等人物彷彿偉立於潮流中，令千古眾人望而興嘆。然而，曾坐擁短時間王位、甚至登基為義帝的楚懷王心，他的行動、舉止、人格卻多被人忽視。我們又該如何評斷他的作為呢？他是否也影響了整個楚漢的局勢？

蘇軾〈范增論〉中有言：「項氏之興也，以立楚懷王孫心，而諸侯之叛之也，以弑義帝。」<sup>1</sup>可見懷王的對於項羽的興衰，起了關鍵性的作用，他曾是諸侯攻秦的精神象徵，而他的死，也是使項羽由盛轉衰的關鍵。因此，談論他面對局勢、處理危機的能力，實則十分重要。

〈范增論〉中也提及：「吾嘗論義帝，天下之賢主也。」識卿子冠軍（宋義）：「於稠人之中，而擢為上將，不賢而能如是乎？」<sup>2</sup>然而，懷王的舉動，真的稱得上是「賢主」嗎？本篇將藉由《史記》中對於楚懷王心用宋義過程之描述，找出其任用的動機與手法，再審視其後的影響，來探討他是否真的是「天下之賢主」。

由於本篇文章集中於探討其擔任楚懷王心時任用宋義的經過，因此以下皆稱之為「懷王」，而不稱「義帝」，特此說明。

## 二、 起因與過程

由《史記·項羽本紀》中可知，當時懷王的確立乃因范增勸諫項梁。而背後的主要概念，則是將「楚人憐之（懷王）至今」<sup>3</sup>的悲憤民情，加諸懷王自身，使大眾能將悲憤轉化為反秦的力量。由此觀之，懷王一開始便空有其位，只是一名代表性的共主。

---

<sup>1</sup> 宋·蘇軾：〈范增論〉，《新譯古文觀止》（臺北：三民書局，2018年1月），頁796。

<sup>2</sup> 同前註。

<sup>3</sup>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80。

項梁死前，懷王皆未有自主行動的記載。而項梁死後，「懷王恐，……并項羽、呂臣軍自將之」<sup>1</sup>。在此可看出太史公筆法，「恐」透露出懷王採取行動的動機。他本想倚仗項梁穩坐王位，卻因其死亡，而不得不自立威勢。於是嘗試將項羽、呂臣等大將併入麾下，自行指揮。又聽聞高陵君顯之言，發現宋義乃「知兵」<sup>2</sup>之才，而認為這是樹立自己親信的大好時機，故在面談後將之一舉拔擢為上將軍，帶領項羽、范增等人。

由於宋義預言項梁終因輕敵而死，項羽身為其姪，難免怨恨宋義。再加以他升遷極快，甚至在項羽之上，怨氣更加深重，故此時便已埋下斬宋義的伏筆。行至安陽時，便產生了齟齬。項羽先以理勸說，然而宋義仍堅持己見，甚至反唇相譏。<sup>3</sup>

宋義認為「夫搏牛之蝨不可以破蟣蝨」<sup>4</sup>，主要目的是打敗秦國，而非為了救趙而迎面接擊章邯之軍。如此，不妨等待秦軍擊敗趙國後，再「承其敝」<sup>5</sup>。他的主張看似有理而較為保守，也延續了勸諫項梁時的想法：「戰勝而將驕卒惰者敗」<sup>6</sup>，認為秦軍勝利之後，便會因驕傲、疲憊而衰弱。然而，他的言論有二點令其難行。其一，他並未了解項梁的秦楚之戰與秦趙之戰有別。趙國實力太弱（由〈高祖本紀〉中，章邯渡河後便「大破」趙國，及「趙數請救」<sup>7</sup>可知，趙軍情況危急），故被攻破後，不僅對秦軍體力減損不大，甚至秦之氣勢可能更加昌旺，因此更難以打敗。其二，他也忽略了兵士們的實際情形。當時楚軍已是「士卒凍飢」<sup>8</sup>的狀態，因此絕對不適用於持久戰，不如鼓足士氣，速戰速決。董份在《董潯陽史記評抄》中曰：「宋義之謀，即亞夫委梁于吳楚之說，……今諸侯烏合不可以當梁，而秦自戰其地，久則兵益而勢甚，故羽以為不如速攻。兵機得失，同事異形，決於毫髮。」<sup>9</sup>由此可知，宋義雖懂得某些用兵之道，卻忽略了眼前條件的不同；而項羽反對其策略並非純然意氣用事，而是有所憑依。宋義之舉，不僅罔顧趙國的請求，更是形同違逆懷王「北救趙」<sup>10</sup>之命。

此外，宋義隨後的行動更是惹來殺身之禍的關鍵。譏刺項羽「猛如虎，很

---

<sup>1</sup> 同前註，頁 81。

<sup>2</sup> 同前註。

<sup>3</sup> 同前註。

<sup>4</sup> 同前註。以上蝨喻章邯，以內蝨喻秦國。

<sup>5</sup> 同前註。

<sup>6</sup> 同前註。

<sup>7</sup> 同前註，頁 94。

<sup>8</sup> 同前註，頁 81。

<sup>9</sup> 引自漢·司馬遷原著，明·凌稚隆輯校：《補標史記評林》（臺北：蘭臺書局，1968年11月），卷7，頁5。

<sup>10</sup> 漢·司馬遷：《史記》，頁 81。

如羊，貪如狼，彊不可使」<sup>1</sup>，刺激了項羽的自尊心；此外，他「遣其子宋襄相齊」<sup>2</sup>，更是其心可議。齊楚兩國本就因不殺田假、齊不發兵一事<sup>3</sup>而種下嫌隙，如今宋義討好齊國的行為，更是對楚國不忠誠的表現，也使項羽獲得了斬宋義的藉口。此外，宋義甚至在士卒皆「食芋菽」時，進一步「飲酒高會」<sup>4</sup>，更使軍心產生動搖和猜疑，也展現他驕傲不聽勸的態度。可見宋義身為旁觀者時，能了解到「驕兵必敗」之道而勸諫項梁，自己卻反而重蹈覆轍而不自知。總結而言，宋義必定知道自己大位尚未坐穩，且項羽個性猛烈兇殘，卻未能因此察覺殺身之危，謹慎應對項羽及諸軍士，並判斷局勢時機，便可知其非大將之才。

### 三、 後續發展及影響

由於宋義種種行為激怒了項羽，於是項羽終究在晨朝時斬殺了他，並假稱是懷王之命。<sup>5</sup>當然，將士不可能全然信服，但項羽的威懾之力強大，可見於〈項羽本紀〉後段，「樓煩欲射之，項王瞋目叱之，樓煩目不敢視，手不敢發，遂走還入壁，不敢復出。」<sup>6</sup>而知其令人懼怕，不僅因其調兵遣將之功，更在其個人之威懾。此外，當時士兵多是曾為項梁效命者，必然較聽命於項羽。諸將言「首立楚者，將軍家也」<sup>7</sup>一句，也透露出項羽成為楚統治者在眾人心中的正當性。

當項羽斬宋義、假立為上將軍之事傳回懷王耳中，他卻不懲罰，反而默認這顯然反叛的行為，確立其為上將軍。這也是無可奈何之舉，由於項羽「威震楚國，名聞諸侯」<sup>8</sup>，若此時斬之，不僅無法救趙，更可能引起軍心不穩。然而如此一來，更助長了項羽的跋扈。諸侯見懷王未殺之，更會不信任懷王，轉而認為項羽才是最有資格稱霸者。

項羽掌管宋義手下「士卒凍飢」<sup>9</sup>的軍隊後，不再拖延，直接以「破釜沈舟」激起軍心，激發衰弱士卒們生存的鬥志，不但未敗，反而「殺蘇角，虜王離」，並且讓楚軍威名大振，甚至「人人惴恐」、「莫敢仰視」<sup>10</sup>。項羽於是藉由

---

<sup>1</sup> 同前註。

<sup>2</sup> 同前註。

<sup>3</sup> 見前註，頁 80。田榮驅逐齊王田假，假逃至楚，而榮立田市為齊王。項梁追擊秦軍，請齊發兵助楚，田榮曰：「楚殺田假，趙殺田角、田閒，乃發兵。」楚、趙不殺，齊遂不發兵。

<sup>4</sup> 同前註，頁 81。

<sup>5</sup> 同前註，頁 81。

<sup>6</sup> 同前註，頁 87。

<sup>7</sup> 同前註，頁 81。

<sup>8</sup> 同前註，頁 82。

<sup>9</sup> 同前註，頁 81。

<sup>10</sup> 同前註，頁 82。

武力，成為諸侯恐懼，進而臣服、擁戴的對象。

這次事件，使得項羽漸漸不聽命於懷王而任意妄為，不僅擅立章邯為雍王<sup>1</sup>，更引兵入咸陽，燒殺擄掠<sup>2</sup>。而懷王也由此事件對項羽心懷怨恨，因此即使面對佔據關中的項羽，仍然不答應其「王關中」<sup>3</sup>。卻因為如此，他反被架空為義帝，項羽自己掌控了分封之權<sup>4</sup>。甚至不久之後，命人將義帝（懷王）「擊殺之江中」<sup>5</sup>。由此觀之，懷王拔擢宋義、調兵遣將的失敗，可說已經預示了未來被項羽所弑的結局。他嘗試掌控手下的將領，卻反而助長了項羽的聲勢，使之落入無可挽回的頹勢。

而在懷王被殺之後，劉邦更因此宣稱項羽「大逆無道」，而得到了召集諸侯、攻打項羽的藉口，故「得劫五諸侯兵」<sup>6</sup>，雖不能立即打敗項羽，卻也是勢力扭轉的關鍵因素。

#### 四、 評議

《尚書中侯》曰：「（楚義帝）空受之帝立。」<sup>7</sup>雖是讖緯之言，卻也反映懷王的處境，可知他自從一開始，便只是徒有虛名的王者。他若能理解自身易招致「無功」之譏（此可見於項羽之言：「義帝雖無功，故當分其地而王之」<sup>8</sup>），便會在登位後積極行事，證明自己的能力，並且樹立權威。但他在為王之後，卻未有任何作為，直到項梁死後，才因頓失所依，嘗試自主行動。

不過他並非無能之君，雖然感到驚恐，仍想因此藉機建立威勢。《史記選注匯評》中注解道：「由此可見懷王非一般徒擁虛名之傀儡，而是確有一定的才氣和實力；由此亦可認識異日項羽殺害懷王的後果非同一般。項羽與懷王的怨隙自此奪軍始。」<sup>9</sup>

然而，懷王的敗筆，或許就在任用宋義及拔擢的手段上。因急切於樹立自己的親信，便任意聽信齊使之言，認為宋義乃「知兵」者，因此相談「大說」而任用之。楊慎於《史記題評》中說道：「將驕必敗，亦不待宋義能知。高陵

---

<sup>1</sup> 同前註。

<sup>2</sup> 同前註，頁 84。

<sup>3</sup> 同前註。

<sup>4</sup> 同前註。

<sup>5</sup> 同前註，頁 85。

<sup>6</sup> 同前註，頁 98。

<sup>7</sup> 引自宋·李昉：《太平御覽》（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3月），頁 755。

<sup>8</sup> 漢·司馬遷：《史記》，頁 84。

<sup>9</sup> 漢·司馬遷原著，韓兆琦編著：《史記選注匯評》（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年），頁 11。

（高陵君顯）以書生張皇口語，何謂知兵？」<sup>1</sup>宋義雖得說中一語，但其後的實際行動證明，他的領軍策略實屬不智。《呂氏春秋·察傳》有言：「夫得言不可以不察」，又曰「凡聞言必熟論，其於人必驗之以理。」<sup>2</sup>懷王並未如〈察傳〉中所言，仔細審視宋義的才能，以至於讓不能變通的「妄人」<sup>3</sup>宋義領軍，最終釀成大禍。由此可見懷王容易採信他人說法，並且毫無保留地施行之，實為其一大弱點。

此外，由於心急，故賞識宋義到使之率領全軍的時間甚短，造成軍心不穩，也易使項羽等人質疑其能力。況且項羽也有斬殺會稽守的紀錄，《十七史商榷》中也有提及：「羽即帳中斬其（宋義）頭如探囊取物」<sup>4</sup>，然而懷王及宋義皆忽視了項羽反叛的可能性，而輕易地認為，只要在其上位，便不須擔心。故宋義才會過度驕傲，並且詆毀項羽，而渾然不知死期已近。

總結而言，經由懷王任命宋義的始末可知，懷王由於受到項梁戰死的壓力，故嘗試採取行動、鞏固地位，是個有能力的君主。但仍因輕信齊使之言論、識人不明且調度不當，而無法如其預期地制壓項羽，反而因宋義之驕矜大意，激起楚軍不滿，也使項羽有了可乘之機，最終獲致宋義被殺、懷王與項羽怨仇加深的下場。以此觀之，懷王或許有些膽識，但由於他在任命的過程與手段上之大意失誤，故並不能算是一位能識人、任人的「天下之賢主」<sup>5</sup>。

---

<sup>1</sup> 漢·司馬遷原著，明·凌稚隆輯校：《補標史記評林》，卷7，頁5。

<sup>2</sup> 春秋·呂不韋輯：《呂氏春秋》，（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叢書集成初編》影印經訓堂叢書本），卷22，頁653。

<sup>3</sup> 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5年12月），頁14。

<sup>4</sup> 同前註。

<sup>5</sup> 宋·蘇軾：〈范增論〉，《新譯古文觀止》，頁796。

# 苦澀的幸福：〈陳風·東門之楊〉

法律系司法一 劉孟竹

授課教師：林宏佳

## 一、被藏起的事實

賞析對於此詩的解釋為詩人久等情人赴約而不至，詩中充滿了詩人的惆悵傷感。理由為明星之意涵為啟明星，在日出時出現於東方的明星，故將詩人的等候時間，拉長到從原本的約會時間——黃昏，到凌晨，代表了對方始終未赴約。前半章的白楊樹場景，正是襯托出詩人的哀傷情懷。

課堂中的討論便由此論點出發，並進而提出許多賞析中的爭點。以下為各爭點之討論：

### （一）等待的時間

詩人等待的時間長短，關鍵在對於明星的解釋。明星有兩個解釋；一為夜空中眾多明亮的星星，另一為金星，而金星又依據時間的不同擁有兩個名字，分別為日出前升起的啟明星，和日落後可感受到特別亮的長庚星。

若採夜空中眾多星星的解釋，則代表等候時間為黃昏到夜晚；大部分人採啟明星的解釋，則為黃昏到凌晨。從兩個解釋可以判斷出等候時間皆超過兩小時以上，而後者則更是等了一整晚，大部分人卻又傾向後者的解釋，這是為什麼呢？因為從過去閱讀的古文中，印象深刻的如尾生抱柱等對於愛情堅貞不疑，花再久的時間也願意等下去，故對於過去人們就產生了這樣有別於現今忙碌的生活，悠閒自在、為愛人等多久也願意的刻板印象。然而尾生抱柱的故事之所以流傳，正是因為這是一極端的例子，若是日常的生活經驗，自然不需特別記錄下來。因此可以推斷古人與現今人們相差不遠，按照自身生活經驗，最多也只會等一小時，而推導回明星的意涵為黃昏時的長庚星。

### 1. 詩中的正面意象

由以上可知，詩人最多僅等到夜晚之前，然而我們仍無法確定對方究竟有無赴約。若有赴約，整首詩應充滿愉悅的氣氛，因此亦能說明為何在各章末句

出現了正面的意像：煌煌、皙皙。然而更深入地看的話，既然有赴約，為何不寫出對方的神情、樣貌、雙方互動的樣子呢？如此不就更凸顯約會時的快樂？而詩中卻僅道出約會的時間，讓人有模糊之感。

相反地，若沒有赴約，詩中應充滿被爽約的傷感，卻又該如何解釋正面意象的存在呢？對此，可以提出兩點。其一，雖然詩人被對方的爽約深受打擊，但若詩人是主動提出邀約的一方，對方答應的那個剎那應是萬分喜悅的，在約會之前，那份期待興奮之感便一直在詩人心中跳躍著，故我們可以將正面的意像解讀為被接受的那段快樂時光。另一個理由，則是將明星譬喻詩人自己，即使受到此打擊，仍不放棄，將會繼續追求對方，此部分亦可由「皙皙」之意一閃、滅解讀出，在追求的過程中總有成功與挫折的時候，以此鼓勵自己不要放棄，具有積極正面的意像。

## I. 牂牂、肺肺的意涵

牂牂和肺肺的意涵在最初的討論時被提出了三個解釋：風吹樹葉的摩沙聲、葉盛貌、樹木生長茂盛。賞析認為牂牂和肺肺為同義詞，並將茂盛和聲音的意涵結合，以表現詩人等待的那個美好黃昏，和襯托最後的惆悵焦灼。然而，此說法存在兩個問題。其一，整首詩的兩章非常像，只差在「其葉○○」、「明星○○」，若接為同樣意思，整首詩的豐富度稍顯不足。相對地，詩經有一個特色稱為「互足」，也就是每一章僅寫一個部分，兩章合起來看才會形成完整的意思。因此可以推論，牂牂和肺肺在這裡並非同義詞，而是分別表達了不同的意思，故採牂牂為狀聲詞，而肺肺為茂盛之意。其二，延續上一個結論，既然牂牂為狀聲詞，則代表為風吹樹葉的摩沙聲？對此我們提出了質疑，風吹樹葉的聲音常用的狀聲詞為「沙沙」，且牂牂的音不太適合用於表現這樣的聲音，故可以推斷牂牂並非樹葉的聲音，而更像是金玉互擊之聲，如鏘鏘。

## II. 楊樹的意義

又為何詩人要在這裡用金玉互擊之聲呢？似乎與楊樹的意象無關，但若我們將楊樹的意象從單純的樹脫離，或許就能解釋此衝突點。

有一個成語叫做金聲玉振，為孟子稱讚孔子才德兼備的一項譬喻。因此牂牂在此詩即是呼應了這個成語，而究竟是稱讚誰呢？想必是未赴約的伊人吧！也因此可以將楊樹看作是在譬喻對方，稱讚對方才德兼備、學識淵博。

然而，又有一疑問就是，為何要用楊樹呢？其他樹種不也可嗎？高大的樹不是比比皆是嗎？就賞析的說法，即是認為楊樹是約會地點旁的一棵樹，但由

於本文方才已討論了楊樹的意涵並非如此單純，而是對方的化身，故詩人應有非用楊樹不可的理由，進而可以推測楊樹與對方有相似的共同性在。這共同性又是什麼？是外觀嗎？若再深入思考整首詩的寫作理由，以及對方在這首詩中扮演的角色，即可發現對方是那個答應了卻沒來的一方，欺騙了詩人，故從楊的發音出發，可以發現與「佯」的音相同，這也就是詩人的巧妙之處，不想明講對方的不誠實，一方面希望顧全對方，一方面卻又想發洩，故用了諧音的技巧隱藏起來。

東門之楊的詩人在一次約會中被對方放了鴿子，雖有所埋怨，但不大聲指責對方，反而用了隱晦委婉的方式，讓讀者無法立即知曉最後的結局，並且用了正面的意象，更加模糊事情的真相，而其實是在表達自己對於未來的盼望與永不放棄的信念。在《禮記》中孔子說過：「溫柔敦厚，《詩》教也」，本詩的詩人即是這樣的典範，他知道雖然事情不如己意，但要記得是一切皆是起因於自己的愛、自己主動的邀約，不能因此傷害對方。就如明星哲哲一樣，人生總有不順己意的時候，這時應先檢討自己，並且具正面心態面對未來。

## 二、愛，有沒有對錯？

〈東門之楊〉的詩人，用隱晦的方式，表達出自己遭放鴿子的事實，使讀者感受不到其指責的口氣，反而在章末感受到一絲光明，明亮地使人不禁懷疑這真的是剛遭受失約對待的人會有的反應嗎？我們或許可以說詩人不想展現出自己困窘的模樣，而營造模糊的意象，且以為最後的明亮僅是詩人的強顏歡笑罷了。然而，若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也就是上一節本文所採的解釋，詩人並非是為了自己，而是不想公布對方的過錯，不希望因自己的發言，使心上人背負這個失約的壓力，甚或是輿論的譴責，並在最後鼓勵自己再接再厲。

現今人們常在對方未守信時，或做出不如己意的事情時，第一時間就將過錯歸責於對方，進而從埋怨、哀傷，轉為憤恨，有的人最後選擇放棄，尤為激進者，甚至做出傷害對方的行為，不顧一切也要將對方納為己有，這就是常出現在新聞版面上的「恐怖情人」。恐怖情人的成因便是將心上人視為一種物品，以為有占有、排他的權利，並且有支配權，對方一切行為舉止皆決定在其手中，不允許有個人的意志、違背他的命令。然而這一切的初衷，便是一句「因為我愛你啊！」。反觀〈東門之楊〉，詩人的出發點亦是一句「我愛你」，然而明明原因相同，卻產生了大相逕庭的結果，一個是做出傷害行為，一個則是維護對方、不使之受傷害。為什麼從同一個起跑線出發，到達的地方卻一個在北一個在南呢？

愛，是一個很多人會說，卻很少人能明確定義的字。因此，愛總是在不同

人身上，有不同種的解釋方式，每個人對於表現愛的方式也不盡相同。有些人認為要時時刻刻與愛人傳訊息才是愛的表現，有些人則以為即使相隔千里，若心中掛念著對方，一同共賞嬋娟亦是種美好浪漫。至於恐怖情人，他們則認為愛的表現，是將愛情放在人生中的第一位，為了愛情，什麼都放棄無所謂，只要有愛人就夠了。他們對於愛的理解是以自我為中心，不顧對方的感受，一旦對方拒絕交往或提出分手，他們便因此抓狂，用盡一切方法也要阻止對方離開身邊。相形之下，〈東門之楊〉的詩人對於愛的理解、表現方式，皆站在對方的立場著想，給予對方選擇的空間，不強求相應的回報，且即使結果不如己意，也不加害於對方。

愛會使人陷入無法自拔的處境，一個不小心便會傷害了所愛的人。〈東門之楊〉這首詩，透過短短幾句話，教導了我們在追求愛情的過程中，要時時記得對方的感受才是最重要的，沒有人有義務要滿足自己的慾望，而為了讓對方幸福，要適時地抓好分寸，在該在的時候在，在該離開的時候離開。畢竟愛情就像是一場探險，在出發以前，永遠也不知道前方是平坦抑或是顛簸崎嶇，而既然要選擇這個挑戰，就要勇於承擔遭遇傷害的風險，不怨對他人，為自己的決定負責。

# 詩歌經典

## 詩經考據—以〈南山有臺〉為例

醫學一 蔡孟韜

授課教師：林宏佳

〈南山有臺〉一詩出自《詩經·小雅》。全詩如下：

「南山有臺，北山有萊。樂只君子，邦家之基。樂只君子，萬壽無期。  
南山有桑，北山有楊。樂只君子，邦家之光。樂只君子，萬壽無疆。  
南山有杞，北山有李。樂只君子，民之父母。樂只君子，德音不已。  
南山有栲，北山有杻。樂只君子，遐不眉壽。樂只君子，德音是茂。  
南山有枸，北山有楸。樂只君子，遐不黃耇。樂只君子，保艾爾後。」

顯而易見的，詩中大量利用重複的「南山有……」、「北山有……」句型，以及各式各樣的植物作為每段的開頭，而後以「邦家之光」、「邦家之基」等句讚揚對方，最後再以「萬壽無疆」、「遐不眉壽」等句表達出對對方的祝賀之意。《毛詩序》對於本詩的解釋為「《南山有臺》，樂得賢也。得賢則能為邦家立太平之基矣。」而鄭玄則解釋為「人君得賢，則其德廣大堅固，如南山之有基趾。」對於本詩，若單就字面上解釋來看，可以將其視為祝壽詩，然而〈毛序〉與〈鄭箋〉皆將其解為祝賀國家獲得賢才之意，為何同樣的字句會產生兩種截然不同的解釋呢？接下來我將從我對本詩較有疑問的兩處著手，解釋毛序為何如此解釋本詩，以及本詩所祝賀的對象究竟為何？

### 一、南山—北山：為何使用「南北」以及「山」字？

初讀本詩，我首先想到的問題是，為何詩中要同時使用南山與北山兩詞？鑒於我們在祝男壽時會用壽比南山，因此詩中所用「南山有……」，可試著解釋為在長壽的男子身上有著植物所代表的美德，然而，我卻無法解釋北山為何？雖然北字有時與女性有關（如「北堂」），然而「山」字鮮少用以形容女性，也因此若以南山此一解法似乎不太適合。然而若是單純將其視為無意義的方位詞，又似乎過於模稜兩可。

關於這個問題，陳冠宇同學在作業中提出了以下論點：南山與北山確實是用來指示方位，而「南山有……」、「北山有……」指的是從南到北，意即整個國家，而各式各樣的植物則用來指稱國內各方面的賢才，全詩所要表達的意思也變為對國家有賢才，因此必能延續至千秋萬代的稱頌。

此說雖然也有可能性，但我對其也有部分疑問。若是以南山與北山作為國內各地的借代，則南與北即屬相對的概念，若是要利用相對的概念，為何兩句要同時使用山字，而非同樣具有相對概念的山與海，或是山與河呢？也因此如果要採用該說法，則需要針對上述疑問再行探討。

雖然是舊同學作業提出的問題，但有趣的是前人對於本詩的解釋中也觸及此一問題。何楷在《詩經世本古義》中提到：「南山、北山皆據周地而言，左右前後之况也。」也就是說，對於周代的人而言，領土的南北邊界可能都是山岳。對此，我查詢了周代疆域圖，發現周代的版圖雖各家說法不一，但大概是由黃土高原向南延伸至長江流域，也就是說用南山和北山對於周代的人來說確實是合理的，因為以當時的領土來看，能接觸到海的只有東方的城市。

不過，我認為若是使用這位同學的解釋法，或許也還可以經過些許修改。王質《詩總聞》曾說：「草木故有宜山陽者，有宜山陰者，此詩南北則不為此。南山，山之在南者也。北山，山之在北者也。」則臺、桑等植物就不必是指稱賢人。我們也可將之解釋為從事各種行業的百姓，而詩中藉由多種植物同時存在所營造出來生機盎然的景象，則是象徵著國家的百業興旺，人民的生活安居樂業，如此與下一句的「民之父母」、「邦家之光」等句的關係不是更緊密了嗎？

對於南山北山的問題，老師在課堂中也提出了不一樣的解釋法。南山中的南字，意指坐北朝南的君王，而北山則為相對概念，意指面向北方的臣子。那麼採用此說法的話，後面提到的植物該做何解釋呢？老師認為這些植物的名稱或可以諧音字解釋。比方說臺字解做貽背、栲字解做考終，對於南山的植物皆可利用假借字或諧音而轉換為祝壽用語。另一方面，北山指臣，其所用的植物則用來代表君臣和諧之義，比方說李表示上對下的治理、柎字則可指稱下對上其貢獻，再以楸字代表君臣和樂之愉收尾。我認為此說法確實合理，唯一美中不足的部分大概在於部分諧音字的解釋有些牽強吧。（比方說桑字解做黃髻似乎有些刻意，桑與黃的讀音並非十分相近）

最後，還必須探討的是，本詩的主旨究竟為何？是對詩中某人祝壽呢？還是為國家強盛表達的祝賀呢？一般而言，我們用到「萬壽無疆」、「遐不眉壽」等詞的時候，對象通常是人而非國家，也因此如果對象是國家，就會產生用詞不當的疑慮。如此一來似乎將本詩視為向該君子祝壽，還是比較合理。

## 二、君子是誰？

另外，關於君子一詞，所指對象也有不同的認知。《集傳》中說：「君子，指賓客也。」也有人認為此處的君子可以指為天子。其理由為「萬壽無疆」的萬字在古時通常為祝賀天子所用，再加上詩中前兩章所使用的「邦家之基」、「邦家之光」等說明了此祝賀對象在這個國家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以此推斷該對象極有可能是天子。

首先對於《集傳》的說法，我認為只說君子是賓客，過於簡化君子的含意；「君子」應該也具有表示對方身分地位的意義在。

至於萬字的用法，我們可以追溯到《詩經·豳風·七月》：「稱彼兕觥，萬壽無疆。」然而當時的用法與現代相近，都沒有限定祝賀對象須有特定身分。故據此認為「君子」一定是天子，理由也不充分。

我認為詩中的「君子」僅代表對方的身分，即官員。為何這麼說呢？我們在詩中並沒有辦法確認作者與對方的關係，詩中未有兩人的對話或用詞的方式可供我們參考，而從詩中能辨別的僅有對方可能的身分，「邦家之基」、「邦家之光」、「民之父母」三句暗示了受讚揚者可能的身分為官員，而為何這三句我認為不一定能確定該對象為天子呢？我們在現代也常會使用地方父母官一詞，單憑父母二字便斷定其身分就我看來稍嫌武斷，「邦家之光」、「邦家之基」兩詞也是同理。而且我們會用到「……之光」的時候，通常並不代表該對象的地位有多崇高，反而是該對象對於我們做出巨大貢獻，或是象徵人民的希望的時候才會使用「……之光」一詞，以「……之光」稱呼天子我認為雖有其可能性但卻不足以當作決定性的證據，該對象也有可能是對於國家做出巨大貢獻的功臣。

對於詩中人物的身分，老師在上課中提到，除了探討詩中的字句之外，我們也可以從該詩的出處進行推測。比方說本詩出自於《詩經·小雅》，而〈小雅〉的詩通常會用在甚麼場合呢？《詩大序》云：「雅者，正也，言王政所由廢興也。政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據「王政所由廢興」一句，表示大小雅有一部份是與王室相關的，而此詩出自小雅也與此詩主題契合，也就是說雖然無法確定，但是該對象為王室成員的可能性絕對不低。

### 三、結論

對於本詩的主旨，我們的解讀最後主要可分為兩大派，一派與〈毛詩序〉持相似的看法，認為此詩可能為宴會時祝賀君王得到賢才所做。而另一派則是認為該詩可能為祝賀天子所做。兩種解釋似乎都有其合理性，也有其不完整之處。

我認為，這就是《詩經》與其他文本有所不同之處。相較於後代文人寫作的年代，多已經有信史可供後人作為作注時的參考資料，且作者身分多半可考。作為最早的詩歌總集，現存最早幫其作注的〈毛詩序〉已經是西漢時代的作品了，《詩經》與〈毛序〉中間超過三百年的時間間隔，使得後人作注時往往無法得知作者當時所處的生活環境。再加上《詩經》的作者身分絕大多數是不詳的，寫詩的原因及場合也都已經不可考，這些條件使得後人難以確定《詩經》中的作品究竟想要表達的主旨為何。

#### 四、感想

我認為，不同人對於同一首詩的解讀往往會因為其所注重的事物而有所不同，在此情形下也就產生了作注的人藉此寄託自身理念的空間。如詩經中的很多作品都被解釋為針砭時政之用，而〈鄭風〉、〈衛風〉更是被視為淫靡之音，不難想見作者藉由編寫〈毛詩序〉想要表達的教化與政治涵義。然而〈毛詩序〉此做法也引來後代許多質疑的聲音，宋代歐陽脩就曾作《詩本義》表達了對〈毛詩序〉解詩方式的懷疑，而到了南宋朱熹則寫了《詩集傳》與《詩序辨說》，算是〈毛詩序〉懷疑派的集大成者。

我認為在解讀作品時，應該盡量拋棄自身立場，盡量以客觀的角度對每一個字句進行合理的解釋，若有無法解釋之處則試著以不同觀點解釋本詩，以獲得最接近真實情況的解釋，而若同時有多組可能的解釋，則從中選擇可能性最高的一組。

以本詩為例，在課程的最後我們得出了數個兩組可能的解釋，就前面提到的賀得賢才以及單純祝壽兩點來說，如同前面所提到的論述，我認為祝壽的可能性比稱頌國家來的高上許多；至於南山北山的解釋，則其作為讚美這位君子功能，或說讚美此國家百業興旺的可能性較以植物作為諧音雙關，藉此讚美國內君臣和諧的機率高。

然而正如同先前所提到過的，現在的我們對於本詩作者當時的處境以及寫作動機皆不甚明瞭，也因此我們即使選擇出了「最有可能」的解釋，該解釋也未必為正確的解釋，必須不斷獲取更新的研究資料以求得更加貼近實情的解釋方式。

# 樂讀詩經

授課老師：林宏佳

資管三 林俊逸

在這學年的課程中，我們經常對一首詩提出不同於主流看法的解釋，而透過新的理解更能感受到《詩經》雖然已是兩千年前的作品，人們的情感則古今如一，時間並未造成我們與詩的距離。因此，在此嘗試選擇一首上課沒有講授的詩，自己做一番辨析，並從〈東門之楊〉聯想到生活經驗，試著和《寂寞的拍賣師》做情感上的呼應。

## 一、沉默的羔羊

《羔羊》：「羔羊之皮，素絲五紞。退食自公，委蛇委蛇。羔羊之革，素絲五緘。委蛇委蛇，自公退食。羔羊之縫，素絲五總。委蛇委蛇，退食自公。」

### (一) 序言

《羔羊》一詩出自《詩經·召南》，四字一句分三章，每章四句共四十八字。每章前兩句都是在描物，分別用「皮、革、縫」來描寫羔羊皮，又以「紞、緘、總」描寫素絲；後兩句則完全一樣的字詞，僅僅做了些錯排。

稍一撇過去，本詩似乎言簡意賅，然而當筆者查看漢語網賞析時，卻感到疑惑。漢語網賞析裡先是否決了《毛序》以來「美召南大夫」的說法，然後採用牟庭首倡的「譏刺」說。【內容與漢語網似無不同？如有不同，應指出要引用哪部分】，但不論是美或刺，各賞析大多有致命點，即未能充分解釋「羔羊」、「皮、革、縫」和「紞、緘、總」還有後兩句錯排在詩中的意含。本文意在探討這些字和錯排的意義，試著考究各解釋的不足，並提出圓滿的解釋。

## （二）那些沉默的

毛《傳》曰：「小曰羔，大曰羊」，所以「羔羊」一詞是大小羊的統稱。「素」即白色，「素絲」即白布。「退食自公」意為結束辦公去吃飯，而「委蛇」是從容自得的樣子。前兩句很明白的寫出羔羊和素絲兩物，那剩下的問題就在於兩句中的動詞消失了。這個刻意为之的巧思，造成各家各取所需，自行補入一動詞以為解釋，比如毛《傳》云：「用羔羊之皮以為裘，縫殺得制，素絲為英飾，其紞數有五。」解釋，此句認為羔羊皮是衣物，素絲是裝飾品，整首詩意在歌頌在位者內有羔羊之德。又如漢語網裡認為毛傳說：「大夫羔裘以居」，故依其穿戴無疑是位大夫。此後很多立說都在於羔羊衣穿在身上，並且顯示其為大夫。我們先繼續從這種架構走下去，則前兩句就是在說有個大夫穿著裝飾素絲的羔裘，這裡就引出另一個問題，究竟羔羊衣代表了什麼？

## （三）羔羊裘

在古代，羔和羊指不同大小的羊，則羔裘和羊裘當然是不同的衣服。羔裘是當時朝廷的制服，只有在辦公時會穿，一般在家不穿，羊裘則並無規定。毛詩認為羔羊衣意在稱讚大夫德性就像羔羊，這說法就相當不合理。就如同《詩經通論》：「夫服飾本有定制，衣服有常何足見其美！」我們不會用很稀鬆平常的東西去稱讚別人，特別是這僅僅是公務員的制服。很多賞析將此詩解釋為讚頌之意，但是卻使用偏中性的「委蛇」來讚美，這是相當矛盾的，所以此詩明顯不是讚頌。既然作者描寫了稀鬆平常之物，那麼下一句必定會賦予這平常之物特殊意含，此時「紞、緘、總」就發揮奇效。

## （四）紞、緘、總

《詩經》經常用互足、層遞的手法來描物，互足是以不同面向的詞彙讓事物變得立體，層遞則是在每句間加入程度的多少變化。這裡從互足出發的話，筆者先猜測他們皆是在形容布料，這個想法卻有個致命點，除了無法解釋花了三字描寫布料的意義外，更無法解釋「五」從何而來，「五」一字顯然並非無意。筆者假設「五」是數詞，那麼最直接想到的就是接著量詞，《廣雅疏證》：

「絀、絨、總，皆數也。五絲為絀，四絀為絨，四絨為總。」此三字是量詞，並且是有大小關係的，於是我們從詩裡得到這一層遞關係，先是從五絀，再來是五絨為二十絀，再來是五總為八十絀，這是一直在增加的關係。至此，我們可以刪去素絲是用來裝飾羔羊裘的說法，要是真使用那麼多布料來裝飾衣服，已經不是炫耀財富的手段，而是手藝拙劣的問題。筆者認同對於量詞的另一解法，認為被省略的動詞是賦稅，意即羔羊的這些製品需要用白布賦稅，那遞增的白布就很有問題了。

### （五）暴政

此詩「皮、革、縫」是隱含時間推移的，《掌皮》云：「秋斂皮，冬斂革。」，而《毛詩注疏》：「然則縫合羔羊皮為裘，縫即皮之界絨，因名裘縫。」，這裡我認為縫是用部份取代整體的說法，實際上代表裘。先是秋天收穫的羔羊皮，再來是冬天收穫的羔羊革，最後過一陣子縫製成裘。隨著時間羊皮製品的賦稅卻由五絀而五絨而五總，漸漸增高。那些官員可以吃公家飯，一副怡然自得的樣子，但是人民可沒辦法負荷。詩人在三章後兩句不斷述說這件事，將「委蛇委蛇」搬到前面，突顯出官員們可以「委蛇委蛇」是因為可以吃公家飯，用有些戲謔的技巧前後錯排也是間接在諷刺官員的荒謬，那些在考究後兩句意義的人，忽略了前面對暴政的控訴，掉進了詩人的陷阱裡，像極了怡然自得不知民間疾苦的官員。在羔羊裡詩人是沉默的，全詩都以事實為基底，透過冷靜的描寫，堆砌更多事實，最終成為《羔羊》的控訴。

## 二、愛上一場騙局：《東門之楊》

「東門之楊，其葉牂牂。昏以為期，明星煌煌。東門之楊，其葉肺肺。昏以為期，明星皙皙。」

愛情的本質是相信，愛上一個人時盲目的相信是一種相信，愛錯人時說服自己相信也是一種相信。很多時候是愛情使人相信，更多時候是相信才有一場愛情。

無數的故事發生在陳國東門，東門是當時社會上市井小民愛恨情愁的舞台。詩人從無數故事裡挑了「楊樹」描寫，必定有其深意。透過「胖胖」、「肺肺」寫楊樹的葉子，「胖胖」試圖描寫「鏘鏘」聲，「肺肺」則是茂密樣。詩人用了不適宜的詞隱晦的想表達，卻又深怕被讀者戳破，這是他最後一絲的掙扎。他是愛上了那名女子。

《寂寞的拍賣師》裡的佛吉爾，也是愛上了一名女子。身為拍賣師，雖然對作品有很高的鑑賞力，卻從不敢鑑賞他的愛情。當愛情的質地一層層揭開，是否就讓幻想一層層消散，最後剩下空心？因此愛情讓佛吉爾相信。

詩人和所愛之人是約在黃昏的，他不斷的懷疑後再次確認。你的朱唇微開，迸出「鏘鏘」的聲音，金聲玉振入我耳。「胖胖」一詞卻是愛人的稱諾，於是愛人同時是那棵楊樹，茂密的楊樹。「昏以為期」「昏以為期」，這是誰的邀約？詩人不斷說服自己相信黃昏還沒到，只是那啟明星閃亮！也許騙人的是啟明星，也許是自己搞錯，更多的也許……。

佛吉爾最終被所愛之人騙走畢生的收藏品，空蕩蕩的豪宅裡獨留下一台前衛而精巧的工藝品，重複的電子音的播放「贗品都藏有真實的一面」。這是騙徒對他的告解，也許那場虛假的愛情裡確實參了點真實，佛吉爾選擇了相信。他繼續等待，獨自坐在女人說的餐廳「夜與日」，看著時鐘滴答滴答，這是相信產生了愛情。

「昏以為期，明星哲哲」再一次的確認，已經到達約定的時間，彼方卻仍未出現。那啟明星閃亮！詩人這一次的嘆息表明了他知道對方失約的事實詩境卻是平靜，既不是哀嘆自身的失戀，也無指責他人的失信。詩人此刻在漫天星空下沉思著，回憶著愛一個人的初衷，就是不求回報的愛著。他認清這場愛情裡從頭到尾只有一名參賽者，跑向沒有終點的道路。這次換他選擇相信，相信他對對方的愛不是虛假的，於是一笑置之，風清雲淡。

「東門之楊」，在開頭就闡明，詩人知道他被騙了。「楊」音同「佯」，這個約定本身是佯裝的。將整首詩最重要的資訊包裹在層層迷霧下，就是詩人對女方最後的溫柔，最後的最後都不忘了避免傷害到女方。他作為詩人的本分必須

呈現事實，而愛著她的那顆心又必須保護她，這不是控訴，僅作為淡淡的敘述。通篇詩句沒有使用一個負面字，是詩人表明他不後悔這段單戀，並相信著愛她那顆心。

# 詩情，話意

農經四 陳俊宇

授課教師：林宏佳

詩經中，蘊藏著豐富的情感與人生想法，訴說著每段不同深刻的感情經歷，有時如〈終風〉般，心中激起了思念但對方卻不再留戀；有時如〈東門之楊〉裡，巨大的期待換來的是對方的離開。故事雖然感傷，但或許我們能夠從中學習或了解些什麼，將這些作者心中感情的文字結晶，轉化為我們對於感情的學習經驗，使我們成長，也使我們能更勇敢的面對這些失望。

## 一、 終風

有時，寂寞會放大我們的思念，如同〈終風〉詩裡的主角，在一場難忘的魚水之歡後，對於對方各種激情歡愉的幻想，在心中形成一波又一波無止盡的糾結與瘋狂，隨著時間的流逝以及對方的遺忘，在他的心中留下無比的遺憾與惆悵；而無止盡的思念起對方，卻仍見不著那帶著希望的光芒，思念如終風一般不斷地吹拂著他的心頭，對方的身影卻也隨著風漸漸消散。

謔，在那一夜中的各種激情娛謔；浪，解放一切的狂野放浪；笑，愉悅沉浸在短暫的時間當中；敖，遊玩戲弄於初萌芽的情愫之間，「中心是悼」的不安也呈現出了作者對於過了這一夜之後，雙方是否仍有可能性的疑惑，然至最後，寤言不寐、願言則嚏，寤言不寐、願言則懷，隨著對方的離去，兩人之間的可能性漸漸消逝於時間之中，對於對方的思念卻也在心頭慢慢生長蔓延。

感情中總有人會是容易生情而難以忘懷，亦有人卻能夠自由放浪於各種情場之中，此詩完美的體現了兩種不同對於感情離別的態度：對於作者而言，感情是能夠在各種激情歡愉後萌芽成一個未來長久的依靠，思念、情愫可以是慢慢長路，然遺忘也是。智利作家聶魯達曾寫過一句話「愛情太短，而遺忘太長」，我們的靈魂都曾經擁入某個人的懷抱之中，也都曾經因為失去對方而失落，那情愫如同終風般終日吹拂在我們心頭，卻無法輕易地遺忘那曾經擁有。

感情的離別對這種人來說，是一種痛苦，放不下、忘不了，成了生活中的一種折磨，難以入睡，無法停止想念，遺忘成了一個難以達成的事情，原本對於未來的各種想像成了造成內心空洞巨大的失望。

然而，亦有人能夠遊走於各種情感之間，自如地將愛、將性視為一種自由，如同風一般來去自如、不留痕跡。對於此首詩的對方而言，感情是一種短暫的歡愉，而非一種束縛。我們都是一個獨立的個體，不會因為感情而束縛住那想要自由飛翔的心靈，愛情只是在一個生命漫漫長路中的短暫過程，曾經擁有、曾經美好，對他而言那便是足夠，如同尼加拉瓜的著名詩人，魯本達里歐，一生遊走於各種感情的美好之中，路途中雖有傷痕，卻帶著一個自由的心浪蕩於各樣情場。我們都熱愛自由，然遇到愛情時，是否能夠豁達看待這一場激情歡愉之戲？感情的離別對於這種人來說，是一種自由，過程中雖偶有悲傷、偶有快樂，但這就是人生中的各種起起落落。

在現代科技使得人際交流變得容易的時代，我們都能夠輕易地在短時間內認識到形形色色的對象，自由的情感生活似乎慢慢在現代成為了一個普遍的現象，不再是情定終身，遑論指腹為婚；故在每個人的感情路上，各種經歷似乎譜成了〈終風〉詩中的場景，有時那充滿情愫的終風猛烈颳於心頭，有時捲起沙塵、遮住日光掩蓋住了未來與想像，有時消逝在不再放晴的天空之中只留下遺憾，感情的課題成了每個人都需要學習面對的事情，學習相處、嘗試磨合、懂得放下，在人生路上種種相遇、種種起伏之後，慢慢了解到什麼是感情，學習到什麼是愛。

我認為，在各種感情的過程中最重要的事情，就是要學習如何愛自己、珍惜自己。我們都可能如同〈終風〉的主角一樣，迷失在一場短暫的歡愉之中，無法輕易放下對對方的感情與思念，也可能會因為像主角這樣因感情而挫折，甚至可能會對自己充滿著懷疑與否定，但這就是我們需要慢慢學習並且成長的地方。如同遇到失敗一樣，不能因為跌倒就否定自己走路的能力、不能因為失望就忽視所有還存在的希望，在整場如戲般的戀愛之中，對方絕不是最重要的——自己才是。寤言不寐，不如一覺醒來再好好整理自己的情緒、處理自己的思念；願言則懷，不如好好想想自己真正想要的是什麼。人生與感情都如終風一般，終日起起落落地吹拂後，消逝於時間的流動裡，留下來的是什麼樣的香氣、飄下來的是什麼樣的落葉塵埃，只有自己能回憶，也只有自己能夠感受的到。

## 二、東門之楊

在感情路上，總會有歡笑、也總會有失落，而〈東門之楊〉的主角就正在失落的道路上等待著，那位始終沒有出現在眼前的人，落寞及失望的情感瀰漫了整首詩篇，詩篇裡的場景也映出了他的孤寂。楊樹仍在風中搖曳、明星仍在

夜空閃爍、他仍在東門等待，然而唯獨對方的身影未曾出現過，一切似乎就暫停在這個畫面中，過了多久的時間均沒有任何改變，僅有寂寞與失望隨著時間的流逝而漸漸放大。昏以為期，原本絢爛的日落美景、原本綻放出光芒的激情期待，被那匍匐渲染天空的深夜慢慢吞噬了希望，只剩下如明星大小般的光點，孤單地在夜空中閃爍，閃爍地盼望著對方能夠再次想起那道光，閃爍地暗示著對方，我還在這裡，沒有離開。

我們都有可能在感情中遇到如同〈東門之楊〉的場景，抱持著巨大的感情與期待，卻換來對方的不在乎與離開。總認為愛能克服一切，為對方付出越多就能夠得到越多，然而事實可能卻是換來了漫漫長夜的孤寂。昏以為期，明星煌煌，如此長時間的等待，是因為認為有情感，所以耐得住孤寂，是因為相信對方總會到來，所以執著，然而這些種種不過只是不斷在說服自己的謊言，其實內心深處早已有著答案，只是不願去面對這些會讓自己流淚的事實，不願去看清自己所不願得到的結果，所以選擇了逃避、所以選擇了不斷盲目地相信。我認為，愛其實並不足以能夠克服各種困難，我們要學會能夠寬恕自己受傷的感情，能夠包容自己流淚的脆弱，縱使等到黑夜佔領了整片天空，依然要記得還是有各種閃爍的明星、月光，在照亮著明天的到來，因為我們值得更好的對待。

我曾聽過一句話：「躲藏消失是別人的選擇，但我們得為自己的情緒負責」，我們或許沒有辦法改變對方的選擇，但是我們應該認真地去看待我們自己的行為，謹慎地去處理我們自己的情緒。詩中的主角遊走在希望與失望之間，不斷地等待著對方的身影，痛苦與焦慮蔓延於情緒之中，選擇逃避忽視這些感受或許是當下最好的解決方式，但誠實地面對這些情緒才能真正去解決問題。在古代，就如同詩中所提及的，在城門下的漫長等待換來的是對方的毫無音訊；而在現代社會，整個場景可能轉換成在社群軟體之中，傳送一則則充滿期待與希望的訊息，換來的是對方的不回覆與忽視。花了許多時間在等待著對方的已讀、對方的回訊，不停地開啟手機的屏幕，端詳每一則跳出的訊息通知，失望與焦慮無形地在這些反覆動作中控制了我們的情緒，偌大的期待等待到的只是對方的冷淡。或許這些現代科技便利了人與人之間的溝通，跨越了時間與空間的限制，然而卻難以改變我們與對方在心中的距離。

如同我在〈終風〉的心得中所提到的，在各種感情的過程中，最重要的事情就是要學習如何愛自己、珍惜自己，適時的給予自己能夠暫停的空間，好好地找回生命的各種喜悅。回頭看看，搖曳的東門之楊、閃爍的煌煌明星，其實都是生命中很美好的事物，原本呈現的孤寂場景，當放下自己所帶的沉重情緒時，身邊的事物其實都是充滿著璀璨的。

〈終風〉和〈東門之楊〉均寫出了對於期待落空的失望情緒，在時間的流動中不願放棄對方的身影，在情緒的改變裡不願停止無盡的思念。我們都可能過如此這般的場景，在失落與難過中掙扎著，在絕望與落寞裡哭泣著，只為對方的出現，只願對方能在乎，不論是在夕陽餘暉下的漫長等待，也不論是在床頭枕邊的無止思念，能夠真真切切感受到這份濃烈情緒的其實都只有自己而已。兩首詩的作者均藉著文字的表達，想傳達這份感受給對方知道，有時候寫作不是為了文采、不是為了名聲，而只是為了那麼一個人，只是為了讓那一個特別之人知道，自己內心正在經歷著甚麼，這也是為何自古以來流傳著各式雋永的情詩，因為這些最為真摯的文字與詞句，均是來自內心深處翻騰過後的刻痕，一筆一畫譜成一首首美麗的詩篇。

# 崑劇《朱買臣休妻》的文學意象—山林與流水

心理— 李冠郁

授課教師：李惠綿

山林，在文學中往往是代表著穩重、沉著和不變的特性，佇立著閱覽春去秋來，歷代文人也嘗讚嘆其歷久彌新，「青山依舊在，幾度夕陽紅」、「悠悠乎與灑氣俱，而莫得其涯；洋洋乎與造物者遊，而不知其所窮。」可以說，在時間的刀刃之下，山林是那唯一倖免者。更甚者，山林，襯出了時間的無情，在亙古不衰之下反映出世情流變、反覆無常的世事。

流水，則代表變化和無常，如同水潮，潮起潮落，這樣的特性也同樣反映在作品當中，「滾滾長江東逝水，浪花淘盡英雄，是非成敗轉頭空。」、「大江東去浪淘盡，千古風流人物。」在不停流轉的世事中，我們能確定那「不變」的，便是「變」這個事實，討論變與不變、恆常與無常的文學作品，不可勝數，但能在烘托敘事主線，同時隱藏寓意於其中，既不逾越主題，又能在其中融入深刻悠遠的文學意象，才是《朱買臣休妻》傳唱不朽的關鍵。

崑劇《朱買臣休妻》雖不像明傳奇《爛柯山》具有喻世警世的主題，轉而將焦點矚目於「貧賤夫妻百事哀」的主題意蘊時，卻用了背景投射的手法，巧妙的透過場景的描繪，人物的遭遇與塑造，去詮釋市井小民的平凡夫妻情誼，雖然無法撼天動地，沒有浪漫煽情、更不存在剎那永恆的激情，但餘韻悠遠、左右為難的糾結，讓這部愛情戲曲更添風味，抽絲剝繭、梳理細絲過後，核心的「選擇」，導向了貫穿全劇的文學意象—山林與流水。<sup>1</sup>

## 一、 山林與流水貫穿全劇的提示效果

### （一）爛柯山揭開帷幕

開場由張西喬的口中帶出了爛柯山，以第三人稱視角從旁敘述了主角二人，為崔氏的逼婚出走埋下伏筆，也為朱買臣那窮儒形象做出了初次的描摹，帶進了整個故事主線——逼休。

### （二）因雪道阻的朱買臣

---

<sup>1</sup> 此段為參考 李惠綿先生 「崑劇《朱買臣休妻》體現的人性矛盾 講綱」第二段後融會貫通所寫之論述。

無以為繼的朱買臣，只好靠著打柴維生，這樣一過也就是二十多個年頭，可這樣日常、日復一日的行動卻被劇作家聚焦描繪了出來，本該是平凡生活裡的平凡一天，卻被突如其來的一場雪打亂了節奏，雪，在此便是流水的意象，象徵著朱買臣以及其賴以為生的爛柯山，將遭遇到生命中的波折，也道出了情節上的緊張，一明一暗相互呼應。

### （三）兩個山水對比的撕裂

在崔氏與朱買臣的激辯中，崔氏先是以「靠山吃山，靠水吃水，你能靠書吃書嗎？」讓朱買臣毫無台階下，再以「今後我你，高山劈竹，勢在兩開，大海撈針，離難再見。」以山和水的衝突與對比，將兩個的夫妻之情毫不留情面的破壞、撕裂。崔氏對與朱買臣心灰意冷，而朱買臣卻仍任勞任怨的苦口婆心說服崔氏回頭，然而木已成舟，心意已決的崔氏最後仍取了休書，完成了逼休。

### （四）從淚水到夢境

改嫁的崔氏並沒有享受幸福的婚姻生活，從張西喬「坐吃山空」的形容與怨懟，再到崔氏的「淚水」，不時明喻、隱喻的訴說著這場錯誤的抉擇，雖然三餐無虞，卻在情感方面尋無歸屬，張西喬還不時以死要脅，此種怖懼心理，對與崔氏帶來莫大壓力。她無依無靠，如同失怙失恃的孩子，生活陷入絕望之際，懷想朱買臣的善待。得知朱買臣中舉，五味雜陳，導入了夢境。

### （五）痴夢的意象貫穿

朱買臣中舉，崔氏和報錄的問答中又提到爛柯山，也讓崔氏在絕望中進入了一種想像，那麼美的官夫人夢，那樣好的前程似錦，而這時的鳳冠竟如白雪般剔透晶瑩，與第一場那樣衝突的嚴雪，導致朱買臣無法上山砍柴的流水意象不同，這次是以和諧的樣子在夢境中上演，那樣美好的官夫人夢，竟連煞氣逼人的張西喬都能夠逼退。然而，畢竟是夢一場，夢醒時分，冷汗流不竭，一夜千行淚，流的是淚水，卻再也無法挽回她選擇逼休的朱買臣。

### （六）謝幕的山林與流水

兩人再次相遇，早已不是當時的窮儒和夫人，會稽太守與一介民女，朱買臣大可揮揮衣袖，傲然離去。可是二十年來的夫妻情義，朱買臣仍然給崔氏空間和時間。雖然崔氏認為兩人仍有機會能復合，「落花有意隨流水」，朱買臣心

意已決，爛柯山雖仍是爛柯山，但即便見山又是山，也早已是不同的生命世界。木已成舟，覆水難收，崔氏圖的也不是那五十兩紋銀，只見旁有水閘，便隨之而去。最後被朱買臣以故妻之名葬回爛柯山下，首尾呼應的爛柯山和水的意象，在文中穿梭，不僅具有提示效果，也頗具象徵意義。

## 二、 朱買臣與崔氏之於山林與流水

### (一)爛柯山——朱買臣的真實映照

在崑劇《朱買臣休妻》中，朱買臣一直是那個山林的角色，沉著不移、從一而終，無論是劇中開頭還是到劇末結尾，他始終如一的努力，無論是砍柴抑或是唸書求功名，他從不放棄、也從未喊苦，也正因為如此，皇天不負苦心人，終於在五十之齡登第，善良和溫厚也體現在其人格特質上，提供銀兩，崔氏投水自盡後，好好安頓後事，山林的特質，在本劇中完全反映出朱買臣的人物設定。

### (二)水與雪——崔氏的顛沛迂迴

在崑劇《朱買臣休妻》中，崔氏所代表的便是那水的角色，水的流動、水的活潑，不受框加限制的崔氏，也是本劇如此動容深刻的原因。從一開始的自討休書，我們便可看出崔氏是個不受傳統束縛的女性，他勇於選擇自己想要的生活。然而，事與願違，改嫁過後的生活每況愈下，也使他再次突破，逃家到王媽媽處避風頭，最後看到前夫朱買臣求得功名衣錦還鄉，也不退縮，勇於抉擇自己的命運。最後雖然事與願違，崔氏仍貫徹始終，毅然投入江中，雖失去了生命，卻贏得了自己對生命的堅持。

### (三)從合到分，由分至合

從開篇的爛柯山和嚴雪，到最後的投水與安葬，也意味著夫妻兩人的分分合合。從一開始的山水衝突，隨著情節的發展，到最後投水安葬，雖然最後的合，並不是夫妻回復感情的關係，而是從一開始分歧的山水，到最後的回歸山水，也同時意味著朱買臣、崔氏也有其各自的安放之處，也在本劇的最後畫下句點。

## 三、 結語

塵歸塵，土歸土，人生寄一世，奄忽若飄塵，「選擇」並非本劇的焦點意涵，劇作家透過改編與描摹，將朱買臣與崔氏兩人的處境點在一個沒有對錯

標準的座標空間上，遺憾已然發生，且不存在最佳解的處境之下，進退失據的崔氏投回流水淙淙，且由朱買臣將其安葬爛柯山，回歸山林。接近尾聲之時，兩者相互矛盾的意象終將融合，而受傷的心也終究安放。山林仍舊矗立不動，流水依然涓涓常流。有時生命無法做出最好的選擇，因為那並不存在，如同劇中崔氏和朱買臣所面臨的，都是合情理的作為，也因此，或許我們只需在每個當下做好自己，而上天會自有其最好的安排。

崔氏能否藉由其他的方式來避免其不死，是否能以更為柔軟柔和的方式來為本齣戲作結，筆者認為在這個劇情的當下，劇作家所寫出的劇情已經是所有選擇之中，最為精彩且最為適合的了。崔氏表面上雖投水自盡，卻是「以死求生」，畢竟，即使廿載的夫妻之情多麼堅定堅固，也難免在逼休之時磨耗殆盡，也就是說在朱買臣自家中醒來之際，崔氏在心中的地位已逐漸凋零，但在投水自盡之後，朱買臣令其屬下於石碑刻上「朱買臣故妻崔氏之墓」，無疑的，不論此舉在其心中留下的是緬懷、是憾恨、是悲痛還是珍惜，崔氏藉由其死換回其在朱買臣心中的生，在本劇的高潮點上是不可被撼動的一環。再者，回到主題—山林與流水，起於爛柯山，乘於大雪，轉在投入江水，最後，合在爛柯山下，崔氏的投水與朱買臣的埋葬，在脈絡上合情合理，具有起承轉合之勢，也在這文學意象上充分的詮釋，堆疊出劇情的高潮，同時也化下合情理的句點。

# 水滸傳心得

人類一 三枝真魚

授課教師：方韻慈

水滸傳是講一百零八好漢的中國傳統故事，這次我看的故事中的主要角色武松也在水滸傳中被描寫為一個英雄。但我看完本故事後懷有了一種的心情：「武松真的是英雄嗎？」

什麼樣的人物能被稱為英雄，是一個很有意思的問題。一般來說英雄的定義是為人民做出很大貢獻，不怕困難不顧自己，追求人民幸福的人。英雄常常被人民視為「好人」或「善」的一種代名詞，而它的反義詞通常是「壞人」，也就是「惡」。但「善」與「惡」的位置是在不同的時間或不同的視角而會替換的。我們一直認為「好人」的人物隨著時間也可能成為人們眼中的「壞人」，或是由不同的角度來觀察某個事件的話，本來被認為「壞人」的人物其實也有可能被定義為「好人」。

在水滸傳中潘金蓮殘酷無情，為了獲得自己利益連丈夫武大郎也殺害，她確實在扮演這故事裡面的「壞人」的角色。但我們閱讀這故事的時候自然地也可以了解她的心情；潘金蓮雖然是個妖嬈嫵媚的女生，但時代與她的身分不准她的自由戀愛。她為了得到武松的喜愛，每天好好地化妝、準備料理。女生讀者的話對這些行為應該多少會有同感。但潘金蓮因為毒殺了武松最信賴的哥哥武大郎，引起武松的憤怒，最後因為沒有受到他的喜愛反而被這個「英雄」殺害。這個結局給我們帶來的印象非常深刻，我們一直認為武松是「好人」，他卻殺害潘金蓮後不可思議的覺得難道武松真的可以說是「好人」嗎？回答這問題的話我認為選擇殺人的武松不是「好人」，因為殺人這個行為還是人類社會中最大的罪惡。

讀水滸傳時我們既同情武松也同情潘金蓮，然而對兩個人的同情心讓我們愈來愈糊塗究竟誰是好人誰是壞人。雖然這是一個英雄故事，可是我認為由水滸傳能知道的不是英雄們的活躍，而是「善」與「惡」其實相差無幾，這兩個的判斷其實並不容易。故事中的英雄總是追求自己的正義，因此我們看英雄故事的時候很容易認為英雄是好的，但看完水滸傳後覺得英雄所具有的正義不一

定代表「善」，「惡」的世界裡面也有存在他們自己的正義，因此英雄也並不等於「善」。

不了解善惡的複雜性只以主觀的視角來判斷善惡的話，就像武松殺害潘金蓮一樣，有可能會做出自己也意想不到的惡行。而且更恐怖的是武松即使殺人後仍相信那是為了自己的「正義」而理所當然做出的選擇。

其實我認為水滸傳的故事是我們社會的小比喻。我們的社會中也總是同時存在善與惡，但我們人類不時有某個先進國家片面斷定哪些國家是好或不好，為了主張自己的正義性而用武力或經濟制裁來處理被他們視為「惡」的國家。這些先進國家透過強調自己處理方式的合法性，在全球社會逐漸成為一個具有絕對話語權的最強國家。因此在這樣的社會中無論好壞，弱者總是弱者，強者總是強者，沒有人能抗拒最強國家。不管最強國家做了什麼壞事，弱者沒有權利主張自己的意見只能放棄說：「這是為了正義做的，所以沒關係。」

如上所述，善與惡其實只有一紙之隔，相差無幾。英雄擺脫壞人的角色定位看起來是個幸福的結局，但英雄並不總是正確的。因此我認為水滸傳提醒我們得要從長遠可觀的視角來小心翼翼地判斷善惡的真實。

# 古典小説

# 「做書空，看書愁」—在人生各階段閱讀《紅樓夢》之心 得隨筆

職治一 郭映彤

授課教師：歐麗娟

初遇《紅樓夢》是在小學的圖書館中。走在木質的書架間，鼻尖是許多書籍堆疊出的特有氣味，滿懷好奇與期待，探索著依照神秘規則整齊上架的未知世界，最後不知怎地，被封面繪著仕女圖的一本書攫住視線，伸手拿下一翻，從此跌入雕欄玉砌、鏡花水月的綺麗幽境中，陷進中華文化最精緻也最幽微隱晦的一場夢境中。

當時十一二歲的年紀，讀的是旁人編輯過的簡易版，通篇翻完，腦中只有寶玉黛玉，還有一個裝模作樣的薛寶釵，其他的金釵，記都沒記全，更遑論其他看似無關緊要的丫環小廝等等插花人物。奇妙的是，第一次粗粗翻完《紅樓夢》的簡易本，我便隱隱覺得有些不對勁，總覺得眾人口中天花亂墜描述出的黛玉，和我見到以及感受到的不似同一人，只覺得不甚喜歡，又說不上哪裡不舒服；另一個令我印象深刻的情節—晴雯撕扇子，更是令我大皺眉頭，心中難受至極，卻又困惑於其他盛讚她的評論。很長一段時間，因為心中難以言喻的憋悶感，儘管知道讀過的《紅樓夢》並非原本，我也隱隱排斥重讀一遍完整的《紅樓夢》。直到高中，由於課程的要求，我才正式「看」了一遍《紅樓夢》，這一遍，讓我了解為何《紅樓夢》會受萬千粉絲青睞，數萬文字堆疊出的鏤篋朱紘，幾番巧筆迂迴成的女兒心事，環環相扣，以最精華的菁英文明，鋪陳織就出人世種種，含納了上至貴族下至走卒的生命片段，足夠博大精深以至於總能讓人在某一方面輕易產生共鳴。囫圇吞棗的閱讀後，好似看懂了些甚麼，卻又出現了更多的疑問，可惜的是，高中學業未能允許人好好靜下心體味其中細微的枝微末節以及產生的困惑與茫然，因此印象最深的還是那些關於主要人物鮮明的描寫。

高中時最羨慕的角色是鳳辣子王熙鳳，或許是她在第三回初登場時的彩繡輝煌，光芒萬丈吸引了書外生活得千篇一律的高中生，總覺得她舉手投足間帶有一種頤指氣使卻恣意灑脫的風采，在賈府這種潭水深深，人情交際往來都不容閃失的府中如魚得水，上能哄的賈母開懷，又和兄弟姊妹妯娌間相處和睦，下又將偌大的賈家產業打理的井井有條，正正觸動了站在人生轉捩點徬徨又充

滿希望的我。看她毒設相思局死整賈瑞，我心中直呼痛快；而見她撞破賈連與鮑二媳婦的私情後，亦為她感到焦急驚怒；在見她因為傷了身體根本而不得不放權靜養時，我感到擔心惋惜，她個人特色如此鮮明，身分又是與小姐們不甚相同的媳婦兒，看著她，似乎能對未來的自己稍作想像。撇開她的個人魅力之外，王熙鳳在賈府及大觀園中眾多關鍵事件中也扮演推波助瀾的角色，大觀園中的種種事件若是失去她的點綴增輝，必然少了許多跌宕起伏，但能推動這些跌宕起伏，即意味著她的行事未必全然符合大眾心中對古代女子完美形象的想像。也因此，她的行事偶有令我不舒服的部分，比如她亂吃平兒飛醋，再比如她和鴛鴦設計拿劉姥姥取笑逗樂，但由於鳳姐兒對這些事件都做出了相應的彌補或解釋，我認為她仍然是個瑕不掩瑜的人物，既不是纖細稚嫩的少女，又不是淪入俗世中歸於平凡的媳婦。總的來說，她在某方面滿足了當時我對未來的期待或想像。

而現在，回想不久前的高中時期，我的想法多了些嘆惋。嘆惜的是沒能讀出她在表面的光彩奪目、一呼百應下對於那些相對殘酷的現實面的應對，包含放高利貸，也包含最後的敗落休棄以及死亡，對於這些更加真實現實的情節，我不敢說從中悟出了什麼大道理，只能說，現在的我隱約意識到，鳳姐兒的無力和無奈相對於其他哥兒姐兒更加沉重深遠了太多太多。因為掌管府中財政，她生活中擁有的權力快樂是真實的，卻也因為掌管財政，她感受到的快樂總是籠罩在一層賈家金玉其外的陰翳下，初次為人媳婦，或許是初次掌家，卻不得不承擔了賈府的開銷壓力，本該有的惶惑脆弱，惴惴不安，似乎都不被允許也不知向何處抒發，一個如此聰慧的女子，豈會不明白自己承擔了多少風險？一個婦道人家，要撐起逐漸敗落的偌大府邸，該要多戒慎恐懼？細細想來，她的年齡或許正與我相仿，我卻無法想像更遑論回應上述的問題，可能是閱歷不夠，也可能是背景不同，我的人生畢竟與她不同，沒有辦法代表她出來辯白，最多只能嘗試去揣摩她體諒她敬佩她，卻無法再有羨慕她的念頭了。

近來又再讀一遍紅樓夢，我發現了儘管不是主子，小人物們在《紅樓夢》中也是自成一格的活著，有血有肉有情有淚，甚至比大觀園中那些神仙似的人物更加直率而立體，尤三姐即是最令我印象深刻的一位。尤家兩位小姐在賈敬治喪期間首次登場，卻和身上帶孝的姊夫賈珍與侄子賈蓉調笑勾搭，一來二往，牽扯不清下，尤二姐竟成了賈璉的外室，而尤三姐也更加輕挑狂浪，將輕鄙放蕩演繹得淋漓盡致，令我心中十分不齒，但誰能想到，短短數章的過渡，竟讓我對兩位尤家小姐，尤其是尤三姐有了更多的省思。

尤三姐最後的下場是以死明了對柳湘蓮的一片痴心，慚愧的是，和柳湘蓮同樣，若非三姐揮劍自盡，我對她的印象想來是不會改變的，不管前文寫她在表明心意後是如何安分守己，修身養性，我總抱著看她熱鬧的心態去發想後續

情節，陷入對她的既定印象中執迷不悟。在讀完她自盡，而柳湘蓮撫屍痛哭的第六十六回後，我怔忡了良久，除了心懷愧疚與驚訝外，令人不解的是，有股莫名的熟悉感油然而生，看著她，我眼前卻依稀浮現自己的形象，對她的批判與譏笑，是否也隱隱帶著對自己的自責自厭？放蕩輕浮是三姐青春中無法抹去的汙點，並不會因為她最後決然的一劍便被抹去，活在書外的我在旁觀者的眼中是否也同樣自恃青春而犯了錯？不是拈花惹草、勾三搭四的道德錯誤，而是虛度青春放任自己隨時空環境逐流的輕縱，我會悔悟嗎？在決心改變後能獲得諒解嗎？和尤三姐不同，我不會或者說不敢以以死明志的極端去證明自己，但如此一來，我要如何在他人抱有既定印象的前提下自證？思至此，我便有些慶幸我存在的時空是以宇宙而非四面院牆去定義世界，允許年輕人犯些錯，更允許迷途知返的人保持體面的活下去改變自己，找到另一條新的路，以靈魂而非肉體的死後新生來告別過去的自己。

俗諺道：「戲如人生，人生如戲」，小說又何嘗不是如此？《紅樓夢》書中的人物演繹著自己的人生，而書外的我們何嘗不是以自己的人生去解讀與評價書中人？我想《紅樓夢》令人心醉之處便在於任何人，不論身分地位教育程度或者年齡，都能在其中窺見與自己有共鳴的片段，或許是自己期望的樣子，如同高中時的我看王熙鳳；或許是與自己相似的樣子，如同現在的我看尤三姐；又或者是與身旁的人相似的樣子，生而為人的種種慾望，渴求恐懼羨艷忌妒，都被投射在一部《紅樓夢》之中，或詳細明寫，或簡筆暗寫，卻總能勾的人思緒萬千，各說出一套屬於自己的體悟。三讀《紅樓夢》，我的人生皆在不同的階段，懵懂時讀，迷惘時讀，沉下心來讀，皆有不同的感受與體悟，也許正因為《紅樓夢》是一部以旁觀角度寫盡海海人生的小說，所以才能如此貼近又如此超脫於讀者的芸芸人生吧！

## 孫悟空再鬧天宮

資工一 汪昱維

授課教師：吳旻旻

話說當悟空走入鯖魚精的幻境後一時昏了過去，回神後竟回到五百多年前的西天，只覺取經種種經歷如夢似幻好像做了場夢，如來佛祖正言：你是賭也不賭？悟空隨口答應，翻了個筋斗不久隨即見到五根肉色天柱，心頭暗慌道：難道那場夢是確有其事？於是為了保險她翻過了眼前的天柱，改在背後撒尿、題字，回程見如來，如來翻過手來果然是『齊天大聖到此一遊』等八大字和濃濃猴尿味，如來萬萬想不到悟空竟會識破無奈之下只好親自同悟空去了天庭，帶玉帝到西方住並供悟空為新玉帝，一班天兵天將與眾神面面相覷，誰也沒想到事態會發展至此，此時悟空大聲宣布：「想留的便留下並叫我聲『孫爺爺』，否則便和那無能的玉帝一同滾吧」，雖然對此前的夢有所顧慮，但是眼看自己心願已成，大聖隨即將它拋諸腦後，而眾神大多也因被其如此狂言而氣走，因此悟空雖即將花果山群猴和自己的好兄弟牛魔王等人找上天庭，並論功行賞、封官加爵，開始天天開派對的歡樂生活，而且還會不時邀一些帝王將相、布衣平民或是各方妖孽上到天庭，一同歡慶暢飲。

玉帝、如來因為對悟空找來群妖霸佔天庭，而倍感羞辱，同時種神魔也開始反思自己過往的事蹟，雖說悟空他們不理朝政成天群魔亂舞，但是自己不也天天開什麼『蟠桃大會』等來加以享樂嗎，那自己又有何立場指責他們呢？況且他們還更開明會邀一些各方人馬一同饗樂，不會因為覺得誰誰誰不入流，就拒絕他入會。但是也因為悟空等新眾神過分強調『享樂至上』，因此凡間各地開始受此影響：農地荒蕪、魚池乾涸，每個人只想享樂而不願辛勞，漸漸地各處開始虧空、鬧饑荒，但是由於悟空等眾神不時會下凡顯神通來讓人民憑空得到大量酒水美食，因此無人擔心饑荒，成天只想等神明下凡救治；另一方面神佛自從敗在悟空手下後，天天演練操兵希望能奪回天庭，見事情惡化至此，決定出手處理悟空，在神佛合力且盡全力攻打下，成天尋歡作樂的悟空與其猴子猴孫、各路妖孽終究不敵，而一眾妖魔因只想享樂，見到悟空處於劣勢，紛紛跑路，眼見平日與他稱兄道弟的各個妖怪均作鳥獸散，在這眾叛親離之際，悟空才發覺自己的錯誤，了解只圖享樂的是無法改善、拯救世間，也無法令他自己得到救贖，這才真心皈依佛法、決定潛心修行並且回去助唐僧去西天取經，因此衝破魔障殺了鯖魚精，繼續踏上旅途。

# 現代文學

# 時代下的異地變遷——論《臺北人》之故事人物

洪敏安 法律一

授課教師：彭慧賢

## 一、前言

「朱雀橋邊野草花，烏衣巷口夕陽斜。舊時王謝堂前燕，飛入尋常百姓家。」唐朝詩人劉禹錫的著名詩作〈烏衣巷〉，堪稱最能詮釋白先勇《臺北人》一書的一首詩。正如白先勇創作此書時所寫：「紀念先父母及他們那個憂患重重的時代」，《臺北人》中的十四篇短篇小說看似各篇獨立，實則共同傳達出強烈今昔對比之惆悵感。而這也和白先勇的生長背景有關。本篇針對白先勇的生長環境造就出的寫作風格，和《臺北人》中各類族群面臨撤退來臺，時間、空間的劇烈改變，對其不同的影響及其應對方式。

《臺北人》中的人物角色年齡層大多是中、老年，而社會地位從高到低皆有。這眾多撤退來臺的人民，根據其對生活環境改變的因應方式又可區分為三種：幾乎完全生活在過去之人、受到極大刺激而習性大為轉變之人，以及接受、適應之人。以下也將針對這三類人物做分析。

## 二、白先勇的生長環境對其創作之影響

白先勇在其童年時恰逢國民政府抗戰期間，因為戰火而四處遷徙。除了無法安定讀書，其童年也在漂泊中度過。到了中學時輾轉來到台灣，這時候才真正穩定下來，並在台灣繼續完成其學業。但他畢竟在中國出生、長大，對中國的那份鄉土情懷是絕對無法忘懷的，他和家鄉的實質連結被台灣海峽硬生生隔開，政權的轉換也讓他無法再回到小時候的「國家」，對國家的民族情懷與實際土地被扯裂，徒留精神上能夠勉強聯結那塊已經物是人非的土地。這樣的生長背景讓《臺北人》特別凸顯出時代轉變中時間及空間的改變；熟悉的人們卻群聚在陌生土地上的那種荒謬、歷歷在目的那些繁華回憶看似伸手即可觸及卻再也無法重現的那種遺憾，便處處流露於他的文章之中。

### 三、人物種類比較

#### (一) 繁華與功名——生活在過去之人

在〈永遠的尹雪艷〉中，和尹雪艷打交道的那一起太太、爺們，多數年紀已老，身體每況愈下；或是來臺後只能做個閒職，甚至連職位都沒撈著。這些曾經在上海上流社會活躍的交際名媛、經理、大老闆，來臺後處境大不如前，於是一窩蜂擠到了尹公館，企圖從尹雪艷身上找到昔日輝煌的蛛絲馬跡。這些人無法適應臺灣的生活，常常聚集在一起感嘆過去繁華的時光，互相憐憫、取暖。

在〈歲除〉中，賴鳴升即是明顯一例。文中不斷出現「我像你那點年紀的時候，三花、茅臺——直用水碗子裝！頭一碗醉得倒下馬來，第二天照樣衝鋒陷陣！」<sup>1</sup>、「你們沒上過陣仗的人，『光榮』兩個字容易講。」<sup>2</sup>、「莫說老弟當了營長，就算你掛了星子，不看在我們哥兒的臉上，今天八人大轎也請不動我來呢。」<sup>3</sup>等對話，表現出賴鳴升對過去的自豪；從「走過他大門，老子正眼也不瞧他一下。他做得大是他的命，捧大腳的屁眼事，老子就是幹不來，幹得來現在也不當伙伕頭了。」<sup>4</sup>窺見賴鳴升一直困守在過去的記憶中，不願承認以前的部屬來臺後當了高官，更為自己的落魄尋找藉口。在劉營長家中，他不斷強調自己在中國當官時的各種威風以及年輕時的英勇事蹟（如出生入死的事蹟、割營長的靴子等往事），深怕周遭的人遺忘；他自負、看不起其他後輩。表面上看似是害怕被其他人遺忘，其實也反映出自己對現實的不安、害怕自己也漸漸淡忘了光榮的過去，剩下現實的落魄。而現實中的賴鳴升早已不如過去，體力、酒量早已不能和年輕時相比。而當伙伕頭的自嘲中也透露出對他對現實生活的不滿。

在〈金大班的最後一夜〉中，女主角金兆麗是一個稍微不同的案例。她在台灣並非如前面幾位這般無法適應生活，來臺後的她依舊像之前在中國的日子，到酒店上班。但不變的是精神上她仍舊顯露出對過去的嚮往，和對現實的不屑。金兆麗原是在上海百樂門中的大紅人，來到台灣後到夜巴黎上班，覺得一切不如從前。「我金兆麗在上海百樂門下海的時候，只怕你童某人連舞廳門檻

---

<sup>1</sup> 白先勇，〈歲除〉，《臺北人》（臺北，爾雅出版社，1971年），頁58。

<sup>2</sup> 白先勇，《臺北人》，頁65。

<sup>3</sup> 白先勇，《臺北人》，頁67。

<sup>4</sup> 白先勇，《臺北人》，頁67。

還沒跨過呢。」<sup>1</sup>、「百樂門裏那間廁所只怕比夜巴黎的舞池還寬敞些呢，」<sup>2</sup>、「那起小娼婦那裏見過從前那種日子？那種架式？當年在上海，拜倒她玉觀音裙下，……，扳起腳趾頭來還數不完呢！」<sup>3</sup>、「在百樂門走紅的時候，一夜轉出來的櫃子錢恐怕還不只那點。」<sup>4</sup>、「蕭紅美比起她玉觀音金兆麗在上海百樂門時代的那種風頭，還差了一大截，」<sup>5</sup>……金兆麗在生活中處處以在台灣的境遇和過去上海時代做比較，不停懷念著過去在百樂門的走紅時光，和「玉觀音」的響亮名號。越是比較，越是放不下往事，便覺得自己生活不如意而不停惋惜。類似的還有〈花橋榮記〉中的老闆娘、顧太太。老闆娘雖然在臺灣開了間小麵攤過活，看似可以適應臺灣生活，但心裡仍舊鄙夷臺灣生活，推崇老家桂林的一切，從她不停誇讚桂林山明水秀、男女都沾著靈氣，「幾時見過臺北這種地方？」<sup>6</sup>便可知。而顧太太則特別強調「臺灣」婆蠻橫不妥，是個死婆娘。處處展現對臺灣的不認同。

在〈國葬〉中也能明顯看出對過去的留戀。秦義方身為李浩然的副官，極其看不起晚輩，覺得只有自己跟著長官出生入死三十多年，最了解長官的脾氣、習性，也最有資格待在長官身邊繼續服侍他。而那些新人，那批「小野種子」，正是他們害死了長官。在喪禮的過程中，他不斷想起昔日往事，年輕時當李將軍的侍衛長的風光事蹟；人家提一下「李浩然將軍的副官」，他都覺得光采的不得了。<sup>7</sup>雖然已經離開李浩然一陣子，也早已沒有任職，但他逢人便自我介紹自己是秦副官，看得出他留戀於過去的稱號、過去的職位、生活。就算只能用職位名稱稍稍安慰自己，但這樣也早已滿足他想要抓住這僅存的一點記憶的心意了。

而〈思舊賦〉的順恩嫂、〈滿天裡亮晶晶的星星〉中的教主、〈遊園驚夢〉的錢夫人也都是活在過去的人物。順恩嫂不斷感嘆今非昔比、生活水準大不如前，遇到少爺仍舊像從前一樣把他當作懷中娃兒的摟著，無法相信世事的變化。教主不斷回憶起在中國時短暫走紅的那三年，認為自己只有那三年是真正活著的，其他日子只是如行屍走肉般過一天是一天。而錢夫人認為「臺灣的衣料粗糙，光澤扎眼，尤其是絲綢，那裏及得上大陸貨那麼細緻，那麼柔熟？」看得出其對中國的讚賞及對臺灣的不適應；且不斷想著「我的嗓子啞了。」<sup>8</sup>、

<sup>1</sup> 白先勇，〈金大班的最後一夜〉，《臺北人》（臺北，爾雅出版社，1971年），頁73。

<sup>2</sup> 白先勇，《臺北人》，頁73。

<sup>3</sup> 白先勇，《臺北人》，頁74。

<sup>4</sup> 白先勇，《臺北人》，頁77。

<sup>5</sup> 白先勇，《臺北人》，頁85。

<sup>6</sup> 白先勇，〈花橋榮記〉，《臺北人》（臺北，爾雅出版社，1971年），頁167。

<sup>7</sup> 白先勇，〈國葬〉，《臺北人》（臺北，爾雅出版社，1971年），頁269。

<sup>8</sup> 白先勇，〈遊園驚夢〉，《臺北人》（臺北，爾雅出版社，1971年），頁236。

「我不能唱了。」<sup>1</sup>、「啞掉了——天——天——天——」<sup>2</sup>。藍田玉，一流的唱功、梅蘭芳派的傳人，這些風光似乎隨著撤退來臺而付諸流水，現實已經不能和過去相比。過去的風頭、排場也早已無法重現。這份落寞感在錢夫人身上一覽無遺。

這些人物不分身分的高低貴賤，都遇到了身心靈方面適應的問題，忘不了過去的美好，忘不掉過去的功名。「原來姍紫嫣紅開遍，似這般都付與斷井頽垣」<sup>3</sup>。美好的時光總是稍縱即逝，徒留回憶與惆悵。

## （二）刺激與打擊——變調之人

〈一把青〉中的朱青，原是「穿著一身半新舊直統子的藍布衫」<sup>4</sup>、「頭髮也沒有燙，抵得整整齊齊地垂在耳後」<sup>5</sup>，「一逕半低著頭，靦靦腆腆」<sup>6</sup>，打扮純樸、驚扭害羞的一位清純姑娘。除了熟人以外幾乎不太和陌生人聊天，見了外人就變成啞巴。但經歷了丈夫郭軫發生空難身亡、輾轉逃難到台灣，朱青似乎完全變了一個人；她打扮得分外妖嬈，頂著一頭蓬得像隻大鳥窩似的頭髮，熱情開朗的站在舞台上又唱又跳，也和臺下的年輕空軍打鬧成一片，和之前的她形成強烈對比。朱青會變得喜歡吃「童子雞」，大約就是因為年紀太輕便守了寡，內心無法走出和年輕軍人的那段美好愛情的回憶，於是來到台灣後，即使年紀較大了，心靈仍舊停留在過去，而特別喜歡找年輕小空軍以填補她缺乏的那段，和郭軫的美好生活。

〈那片血一般紅的杜鵑花〉中的王雄也是此類人物。王雄在家鄉湖南早已有過未婚妻；他的未婚妻是一個好吃懶做、白白胖胖的小妹仔。而來到台灣後遇到的麗兒，便彷彿是其未婚妻的模樣，於是王雄將對於未婚妻的思念、感情轉而投射到麗兒身上，而對她疼愛有加、百依百順。王雄的生活重心、精神依靠全維繫在麗兒身上，麗兒便是她與家鄉、親人精神上的連結。於是當麗兒開始厭惡、嫌棄王雄的陪伴後，他受到了精神打擊，性格便有了極大的轉變，開始變得憔悴、暴戾。這份壓抑最終導致了悲劇的發生。

---

<sup>1</sup> 白先勇，《臺北人》，頁 236。

<sup>2</sup> 白先勇，《臺北人》，頁 235。

<sup>3</sup> 〔明〕湯顯祖，〈皂羅袍〉，《牡丹亭》

<sup>4</sup> 白先勇，〈一把青〉，《臺北人》（臺北，爾雅出版社，1971 年），頁 26。

<sup>5</sup> 白先勇，《臺北人》，頁 26。

<sup>6</sup> 白先勇，《臺北人》，頁 26。

還有一例，便是〈花橋榮記〉中的盧先生。盧先生「知禮識數，是個很規矩的讀書人」<sup>1</sup>、「一逕斯斯文文的」<sup>2</sup>，極有耐心，在鄰里間的評價極高。來到台灣，連結他與家鄉的精神寄託，便是他的未婚妻。在得知自己為了迎接未婚妻來台的積蓄被騙得一乾二淨、與未婚妻團圓的夢想破滅後，盧先生變了一個人，竟然輕率地便和洗衣婆阿春姘上了。「一頭花白的頭髮染得漆黑，染得又不好，硬幫幫的張著、臉上大概還塗了雪花膏，那麼粉白粉白的，他那一雙眼睛卻坑了下去，眼塘子發烏，一張慘白的臉上就剩下兩個大黑洞。」<sup>3</sup>與家鄉、夢想連結的斷裂，導致盧先生心神失調。

### （三）調整與適應——改變之人

在〈一把青〉中的師娘便是最典型之例。來到臺灣後，她並未像其他多數人一樣不停緬懷過去；相反地，她忙於安頓生活，不是頻頻回首，而是勇於望向未來。平常空軍裏有些康樂活動，她也樂於參加，充實自己在台灣的生活。師娘在臺灣反而很快地便融入當地生活，繼續過著腳踏實地的日子。

在〈歲除〉中的劉營長夫婦也是適應台灣生活的一例。劉營長在中國時只是擔任連隊裏的勤務兵，來到臺灣後更升為營長，雖然會陪著賴升鳴談論一些往事，但明顯可以看出劉營長夫婦並未流連於過去，反而更努力經營現實生活。類似的人物還有同篇中的吳勝彪。

而〈冬夜〉中的余嶽磊和吳國柱，一位在臺灣教書，一位在美國任教。兩人雖然有著革命反抗的熱血青春往事，但並不會口口聲聲掛在嘴邊、逢人便提當年勇。相反的，他們對於往事相當低調，且不停為自己未來的生活打拼，包括余嶽磊努力申請出國補助金、出國任教之機會；吳國柱努力出版著作，以繼續在美國任職、升遷。比起陶醉於自己的風光往事，這兩人不停為自己離開中國後的生活而努力。

### （四）與過去較無連結之人

---

<sup>1</sup> 白先勇，〈花橋榮記〉，《臺北人》（臺北，爾雅出版社，1971年），頁167。

<sup>2</sup> 白先勇，《臺北人》，頁167。

<sup>3</sup> 白先勇，《臺北人》，頁178。

另外還有一種跟中國過去時代較無連結的人，即為年輕一輩的外省後代。〈歲除〉中的驪珠、余欣便是。驪珠和余欣因為沒有直接經歷過那些動盪的歲月，所以面對賴鳴升，他們比較無法體會其心情，甚至是不解。尤其在賴鳴升與余欣的對話中可以看出，相較於賴鳴升在戰爭中的身歷其境，余欣接觸到的抗戰都是書本上的知識，因此對於戰爭、對於往事自然感到抽象與陌生。

〈冬夜〉中的俊彥，雖然長得就像年輕時的父親余嶽磊，但早已不是熱衷救國事務，而是心心念念想要出國留學。在〈梁父吟〉中的王家驥，「在國外住久了，我們中國的人情禮俗，他不甚了解。」<sup>1</sup>對於治喪委員會商量的事情，他一件件都駁回，甚至顯露出不耐煩的樣子。而且因為信仰了基督教，也不肯舉行傳統的佛教儀式。

這種世代的差異、文化的「斷根」，讓年輕一輩在適應新生活上幾乎不費力氣，但也更加深了老一輩外省人適應上的困難。

#### 四、結論

「世人都曉神仙好，只有功名忘不了！古今將相在何方，荒塚一堆草沒了。」<sup>2</sup>書中大多數的人物都受困於過去的光榮之中，無法忘卻以前的生活而受盡煎熬。但正如《紅樓夢》中跛足道人的一番警語，唯有忘卻功名，才有可能將自己從時代的泥淖中解救出來。

整本書瀰漫著人世滄桑、孤獨之感。故事中的人物年事大多已高，身邊的朋友、舊故一一離開人世；當熟悉的人們在陌生的土地上一個接著一個離開自己時，那份惶恐不安不難想像，也更加重了他們忍不住回憶過往的情形。例如〈梁父吟〉中結拜的三兄弟，最後竟是老二、老三先過世，留下老大一人；〈冬夜〉中當年一同革命奮戰的兄弟賈宜生過世；〈滿天裡亮晶晶的星星〉中孤獨的立在台階上的教主……作者筆下處處顯現一種孤單、感慨的氛圍，更讓人感受到物是人非、事過境遷的悵惘。身為外省人的後代，作者藉由描述撤退來臺的不同族群因應生活巨變的狀況，忠實的呈現了其生活周遭人們的生活情形，及不同的應對方式和狀況、忠實地記錄了那個憂患重重的時代，人們的故事。

---

<sup>1</sup> 白先勇，〈梁父吟〉，《臺北人》（臺北，爾雅出版社，1971年），頁133。

<sup>2</sup> 曹雪芹，〈第一回 甄士隱夢幻識通靈 賈雨村風塵懷閨秀〉，《紅樓夢》（臺北，里仁書局，2003年），頁12。

## 密閉的濤浪——初讀駱以軍《遣悲懷》

歷史一 陳弘胤

授課教師：康韻梅

如果要用一句話形容這本書，我會稱它為由「盒子中的時間流動所造成的窒息」構成的長篇小說。

初見這本書，三百餘頁，文字密度可說極為驚人；在許多人稱的變換下容易讓讀者第一眼閱讀片刻便陷入自我懷疑的迴圈中，因此我不敢說自己確實讀懂了這本書。反觀過往，不曾閱讀過駱以軍的長篇小說，便是因自己一直對密度過高而長的作品感到非常恐懼；因此只在國中畢業時略微讀過《我們》、《棄的故事》，以及大學讀過作為課堂指閱出現的〈降生十二星座〉。這三個文本恰巧可以略微描繪出《遣悲懷》的一種輪廓，也分別作為三個面向：其一，與仰慕者的屍體的相互結合。因記憶模糊所以我去網路上重新搜索了《我們》這本書，重新憶起了其中有一篇提及三毛之死的文本，作者的視角也同樣進入了一名欽慕者的死並嘗試與之融合。其二，女性的拋棄意象、與拋棄物死命附著拋棄者不放的畫面。在〈棄的故事〉此長詩中的核心詞彙便是「拋棄」，駱以軍甚至直接將主角命名為「棄」，不外乎是用一種持久、不會磨滅、永遠跟著此人魂魄的姓名來形塑出一種遺棄的持久性與不可結束性，並且辯證一種棄與被棄間的距離關係。其三，在房間中為時間所困的陷阱。在〈降生十二星座〉中，在「道路十六」這個遊戲中有一個無法逃脫的房間中，駱以軍（或遊戲的設計者）使用某種《挪威的森林》的喻托，用「這一切只是玩笑」與「我並沒有開玩笑」來象徵女性的拋棄與迎合，甚至駱本身都為這個遊戲下了「熾熱又寂寞的愛情」這個註腳。

本書的傾訴對象，邱妙津又何嘗不是擁有一段熾熱又寂寞的愛情；但她卻走上自毀的不同道路，從此似乎可以理會這個故事與「道路十六」的情況不同之處：其一，「道路十六」這個遊戲出現在〈降生〉中的意義就是排遣一種困在盒中的痛苦，但邱妙津本身卻是一種盒子與框架的爆炸：她的敘說、解脫方式就是自死——甚至《遣悲懷》的成書目的似乎有一部分就是重新跟邱妙津對話，藉由將其拉回盒子中、兩人在盒中書信往來的結果，再由駱以軍離開盒子來向讀者訴說。其二，邱的「拋棄」本身是一種自毀性的拋棄，與〈降生〉中的愛情抉擇類似但並不相同，因為這個拋棄的反面並不是第三人而是真正的死亡。駱以軍其實是有成功地用大量的解剖式筆法和所謂「死亡書寫」來做出差別，描繪出一種比起〈降生〉更加張狂（論血腥或色情似乎都無法概括描述）的畫面來營造一種重量。

本書讀者會很常注意到兩個畫面描繪上的重點：第一個，作者善用器官與其表徵的描寫來勾勒畫面感，無論是性愛畫面、〈發光的房間〉中的偷窺與連續謀殺、〈第二個夢〉中屠殺駱駝時動物的姿態，〈大麻〉中被錯接在一起的味覺，乃至於〈運屍人 b〉中堪稱秤斤論兩販賣的人體器官，這些器官用分割、分離的方式來呈現在人體的各處，皆可以看出作者除了想刻意營造畫面張力外，亦有一種解構主義的風格。屍身中的每一副臟器都是重要的，而為何其重要是因為每當一個臟器移動了位置，對人體所呈現出來的最終成果就會有所不同，而總沒有人會是完全相同的；如眾人經常引述的〈戀人絮語〉中數十則對於愛情動態的個別描述，讀者就會傾向自己拼湊這些衝突對立的事件，導向一個自己所認為的心得與對愛情的理解；《遣悲懷》就是駱以軍對邱妙津生平的這種解體與重新塑造。為了達成這種重新塑造，駱以軍需要嘗試用自己的手將邱妙津的屍塊一塊塊黏合回去，這也代表除了對所有肉塊進行以駱以軍的思想為中心的理解外，也要對邱妙津進行某種「盜墓」式的資訊獲得。

第二，本文中時間的相對不停地讓人困在相同的時間片段中，做故事人物本質上的替換，使用視角的不同來讓第一人稱觀點持有者恍然大悟自己身處在一種拋棄中。舉例來說報社中第一人稱在看見主管與老詩人、自己與主管間主賓的交換，輔以長時間的通訊所帶來的龐大感，為這種替換與拋棄帶來一種荒誕；或者是在夢中妻子所處在的太空梭，在那個密閉而無助的小空間中人物要面對持續性而似乎不會停止（但人物能認知到它就在前方）的死亡。要注意這個過程基本上是在一個「房間」中完成的：因為房間是密閉的，時間的流動才顯得清晰。綜觀全數有兩個重要的房間，一個是產房，在產房中作者用夢境將產房製造出三種不同傷害的時間分割；第二個則是咖啡廳，在咖啡廳中九篇不同的書信體從此處出發予在另一條時間線等待的邱妙津。此兩房間各自形塑出現實中的時間，與書的盒子中兩人辯證時的時間；兩者藉由只有駱以軍自己能穿透的半透膜來分隔，讓他能在前者的房間中形塑出幾個不同的傷害類型，回到後者的房間中反饋給邱妙津。這方面駱以軍可以說是成功而精巧地呈現出這種時間對立的衝突感，亦有另一種解構主義的意味在。

但相對來說，本書的疑點也依著這種書寫方式而來，此種「在過於密閉的房間中」處理時間的方式，會不會因為作者想傾訴的對象與作者間資訊量的不對等，造成某種程度對被傾訴者不道德的情況。

舉例來說，使用邱妙津較弱勢的女同身份與類似於《蒙馬特遺書》的體裁來描述一種類似凌遲的傷害（用各種解體骨架的兇殺與精神上的解體），卻似乎沒有考慮到邱是在多堅決的情況下來進行自死的動作；《蒙馬特遺書》中多達二十章的章節是因為邱本人是直接受體，由自身強烈而近乎「直接」的方式對著

自己進行短時間內的傷害。駱以軍過於多樣化的拋棄與墜落將邱妙津丟進了一個顯然比原先《蒙馬特遺書》的架構還要大的箱子裡面，太多的東西類推回邱的自傷，使得她直白而單一目標的死或多或少被稀釋。這有點像是把邱妙津的屍體從墓中重新拖出並分割，的確像是一種二次傷害。

另一方面這種分割其實很大量都只重視一些心臟的區塊，也就是自死、女同性戀身份等邱妙津廣為人知的所在，而身為邱妙津死後親近的對話者，駱以軍理應要知道邱妙津其他不被重視的「肉體」，將其一併提出以形塑一個完整的邱妙津，但在書中其實你能聯想到邱妙津的就是在《蒙馬特遺書》或是《鱷魚手記》中提到的部分，其他有關於她人物的描寫，反而因為本人已死而顯得與她有距離感，但駱以軍沒有嘗試解決這個問題，反而更嘗試用自己華麗的筆觸來詮釋他們的動作與行為。此種現象不光是在邱妙津身上，我認為在書中其他出現的人物也都有這種情況，駱以軍用自身標誌性的（異男？）筆觸來描繪所有的人物，讓所有的人物都彷彿蒙上一層駱以軍的氣息，並且將性行為描寫的畫面用極端的第一人稱自知觀點來形容，因此將所有除了第一人稱外的人物平面化了。更甚者，書末甚至有一種駱以軍的幻想超出應有的界線，虛構出了一種他本人在傷害邱妙津的錯覺——也或許是我誤讀了吧。

但必須要說的是「作者已死」，而且是在物理意義上的死亡；駱以軍所做的這些詮釋究竟意義為何？是想要修改邱妙津的歷史嗎？是想要用異男觀點來「讚揚」邱妙津，並對她予以理解嗎？或者只是想要將邱妙津作為一種自身自傷的寄託？如果是後者，那這樣或許就有些過度解讀或誤讀的情況了——但這是我想不通的地方，也是我擔心此書有些道德問題的所在。因為他刻意選擇了邱妙津這個標誌性的人物，但有沒有充分使用到她的意象，或者只是取用了其中拉子（這部分我甚至覺得取用的有些驚扭）、自死的悲壯性以及被絮拋棄的情緒，而並沒有取用其他面向或甚至其他面向被用另一個人物的面孔來帶過，這點讓我有些不確定性。他可以選擇虛構一個自死的女同性戀人物的一——人們會聯想到邱妙津，但就不會有上述有關於「盜墓」的懷疑。

有論文指出駱以軍的私小說是「偽」私小說，但我認為「私」和「小說」的交替使用本身就是虛實兩方的交鋒，此處駱以軍可以說是將其發揮的淋漓盡致。除去那些因為自身初讀並未透徹理解的疑點，不可否認的是這本書在結構上其實是完整且有條理的，且能形塑出一個非常廣大的落寞感與在盒中不斷碰壁而時間沿著壁面游移的感覺。

解構主義從來不是為了要帶來精確的答案而生。燒掉金閣的意義，駱以軍留下了無限的但書。正如同邱妙津的死。

### 張愛玲〈傾城之戀〉的寫作手法

## 一、 前言

二十世紀的前半葉，二次世界大戰的戰火連綿。身為租借區的上海和香港揉雜了民國與西洋，成為另類的新風貌。民國時期處於新舊文化的交界，剛擺脫陳腐的清末，尚未適應現代的民主。

在上海與香港這兩座中西交雜的城市中生長的女作家張愛玲，在面對傳統觀念與新興思潮互相衝擊的時代，寫下了當時人民的茫然、無助、以及抉擇。〈傾城之戀〉當中的人物並不是英雄，但從他們身上得以窺見大時代的背景。張愛玲運用典型參差對照的手法描述接近現實的故事，沒有天真浪漫義無反顧的戀愛，只有一對男女為了面對現實而做出一系列精打細算。雖然不是王子與公主幸福美好的生活，但更加貼近歷史與人心。

## 二、 正文

作者身處於新舊文化的過渡期，對於寫作手法承上啟下，既延續了古典文學的架構，又在其中做出藝術性的創新。筆者想藉由探討作者的寫作手法，來更加認識作者身處的年代，以及當時的環境對作者造成的影響。

### （一）新舊思潮的對比

〈傾城之戀〉的故事敘述年代與作者身處背景年代相同，作者從生活中擷取社會的困境，其中衝突性最強的便是新舊思潮的辯論。當時西方文化引入，眾人以其為進步開明的象徵。少數人反以中國傳統為傲，不願隨眾人起舞，如同小說中的白家。在開篇作者提到的那掛老鐘，就是一個比較明顯喻象。白公館的時間比外面的時間晚了一個小時，比喻白家與現實世界的脫節。

文中故事背景取自上海與香港，兩者都是當時較為繁華西化的租界區，但是上海白公館與上海不同。白公館古舊步調，與其所在的上海脫節，更與生意盎然的香港形成傳統與現代迥然的對比。同時，上海與香港兩者皆為作者長期居住的都市，因此作者更能掌握以該雙城為故事背景的敘事手法。

新舊思潮衝突的拉扯，源自於當時的歷史背景與作者原生家庭。五四運動

帶來的新文化思潮大幅改變社會氛圍，也影響了作者的家人。作者的父母親各為新舊思潮的代表，因為觀念不合產生爭執。作者生長過程中同時學習中國傳統文化以及西方新式教育，在雙重迥異社會環境下生長的作者，對於新舊思潮的衝突有著非常深刻的感受。

## （二）承上啟下的限知敘事手法

〈傾城之戀〉雖然是以第三人稱的全知視角來做的敘事，但其實它並沒有完全脫離擬書場小說的基本架構。張愛玲通過胡琴作為故事情節講述的開始與結束，代替話本小說裡面可以看到的開場白與結尾。同時，作者也用胡琴蒼涼的聲音，為故事的背景留下苦澀幽怨的韻味。

這篇作品誕生的時期，正是這種藝術特徵的過渡階段，作者繼承了過去古典小說的全知視角，並對其做進一步的藝術化處理，在敘事的角度上做了創新，那就是「全知當中的限知手法」。這篇小說是採第三人稱的全知視角敘事，就如傳統話本小說，但它進行了視角的有限處理。這種處理手法也可以稱為「敘述者的不可靠敘述」。

文中最明顯的限知手法安排在白流蘇與范柳原相親認識的那一晚，讀者透過三奶奶、四奶奶等親戚的七嘴八舌，間接告知讀者當晚的情形。運用這種手法，讀者僅能透過猜測來揣摩男女主角內心所思，無法得知最直觀的感受。

另一個限知手法的展現在於范柳原的內心。整篇文章貌似採用全知手法，其實敘事角度圍繞在白流蘇一人身上。這個敘事視角的有意限制形成讀者對范柳原的有限認知，造成了我們對范柳原的了解非常少。作者在《對照記·談傾城之戀》就寫道：

「流蘇實在是一個相當厲害的人，有決斷，有口才，柔弱的部分只是她的教養與閱歷。我從她的觀點寫這故事，而她始終沒有澈底懂得柳原的為人，因此我也用不著十分懂得他。」

這些內容如果換作其他作者，必定會主力描寫、細膩刻劃。然而作者卻故意隱去直觀的描繪，如同《三國演義》中關羽「溫酒斬華雄」的場景，只聞其聲，不見其人。這讓讀者形成了一種更為強烈的閱讀期待，同時增加了讀者可自由想像與闡釋的空間。

## 三、 結論

文中明顯感受到當時的社會「以西方為先進，以東方為落後」的思想。認

為抱持傳統是頑冥不靈，與世界脫節。對於自身原有的文化感到失望，從文中范柳原所受到的打擊可略知一二。但是作者的寫作手法並沒有因為摒舊揚新的社會風氣而拋卻傳統寫作框架，反而融合新的技巧，將文章幻化出嶄新面貌。

此外，作者張愛玲在《對照記·談傾城之戀》中寫道：

「寫『傾城之戀』，當時的心理我還記得很清楚。除了我所要表現的那蒼涼的人生的情義，此外我要人家要什麼有什麼，華美的羅曼史，對白，顏色，詩意，連「意識」都給預備下了（就像要堵住人的嘴），艱苦的環境中應有的自覺……」

當時的作者是年輕而貪心的，她想要將作品的精細度達到極致。而她的才華也的確讓她得以包攬所有寫作技巧，從文章架構、劇情伏筆及轉折、人物性格刻劃、甚至是色彩及音樂性，都能看出作者超凡的成就。作者是帶有目的性以及技巧性在寫〈傾城之戀〉，並且期待讀者的深入研究以及對話。就像文中范柳原說的：「我自己也不懂得我自己——可是我要你懂得我。」或許，作者也希望總有一天，人們可以透過她的文章，懂得她。

## 論〈一把青〉中朱青的今昔之變與遺忘

## 一、 前言

白先勇的小說《一把青》採第一人稱觀點，透過「師娘」的視角講述朱青的故事。全文分為上、下兩節：上節的時空設定在內戰之前的南京，描寫一位仍是單純羞澀的少女朱青與空軍飛行員郭軫相愛、結婚、永別的爱情悲劇；下節的場景轉至內戰結束後的台北，朱青變成瀟灑開朗的婦人，不但反轉過去的形象，也忘掉傷心的往事。究竟作者是如何營造出朱青在上下兩節的對比呢？朱青又是真的「遺忘」過去的事情嗎？

## 二、 今昔對比

小說中，朱青在上、下節中簡直判若兩人：昔日羞澀拘謹的閨女成了熱情大方的歌女、面對愛人離去時曾經的痛徹心扉成了如今的雲淡風輕。此節想要探討的是，作者如何寫出朱青前後巨大轉變？總體來說，作者在小說下半節以由外到內的三個層面：外貌—談吐—情緒，營造出朱青遷台以後外顯的、看似強盛的生命力，藉此對比她內在心靈的空虛與匱乏，同時帶出他的今昔之變。

第一個層面是外貌：朱青以往舊式樸素的裝扮變成「一身透明紫砂灑金片的旗袍」、「蓬的像大鳥窩似的頭髮」；曾經因悲傷而面容枯槁，如今在聽聞小顧死訊時，卻是有豐腴的雙頰，氣色「異樣的年輕朗爽，全不像個三十來歲的婦女」。朱青外在的容光煥發、神采奕奕，與其內在枯萎、麻痺的心靈形成強烈的反差。

第二個層面是談吐：朱青在小說上半節的話很少，郭軫形容她「見了人卻成了啞巴」，但少數幾次說的話卻都是出自心底的真心話，像是「別的沒有甚麼，只是今天又空等一天」、「他倒好，轟地一下便沒了——我也死了，可是我卻還有知覺呢。」然而在小說的下半節，朱青說了好多的話，卻隻字未提過往的事情，而且說的都是些招呼的客氣話、鬥嘴的「風話」，唱的則是深情卻不痛不癢的情歌。在那些話語或歌曲中，似乎感覺不到朱青的靈魂。

第三個層面是情緒：朱青在上半節的情感是複雜深層的。光是等待與郭軫通話的那晚，就有害羞、興奮、緊張與失望的表現；在初次離別、通話落空時，也有兩次壓抑的哭，得知小顧死訊後，她則是崩潰大哭，繼而對郭軫忿恨……作者也往往以細筆描寫這些情緒的細節與相關事件的發生過程，讓讀者深刻的感受到

朱青內在世界起伏。然而在小說下半節，朱青只剩下單一表面的情感。她在每次說話前都沒來由的笑著，不論是「笑吟吟的說」、還是「抬起頭笑道」，甚至「笑得彎了腰咬著牙子恨道」，以及聽聞小顧死訊後在麻將桌上、那迴盪文末的笑聲。在那些笑聲的活力之中，更顯得她昔日多愁善感的自我早已衰亡死去。

除了朱青自身的今昔對比，作者也安排了「不變」的人事物以彰顯她的「變」。這也許是作者以師娘作為敘事者的原因：師娘在今昔皆存在的不變，映照朱青以往需要在餐桌上需要被愆著聊天、不斷的被開導。如今師娘在飯局中被朱青「伺候」，小顧死後的探訪，她則是「找不出什麼話可以開導她」的對比；另外，在劇情上，今昔同樣有愛人墜機的事件，對照出朱青情緒反應的極大落差。

### 三、朱青的「遺忘」與「無情」

在小說的下半節，朱青選擇刻意遺忘了郭軫，遺忘了昔日，更遺忘了自己。因為當人無法控制命運的時候，至少還可以控制自己的記憶與情感：把回憶抹去，就不再有傷心的理由；把心封閉起來，便感受不到痛楚了。

然而，朱青真的有辦法完全遺忘過去嗎？朱青來台以後認識了小顧，從旁人口中的描述，例如：「兩人那麼眉來眼去」、「小顧來了，到底不同，大姊的雞湯都嫩的下了蜜糖似的」，可知她對小顧還是不同於對其他空軍小夥子的情感。以此看來，朱青即使刻意的透過各種包括打麻將、唱歌等等的娛樂想要遺忘過去，看似完全麻痺的內心似乎也還沒有完全的死透，在內心深層還是渴望透過同是空軍的小顧找回郭軫曾經的陪伴。且她為小顧燉雞湯、指點麻將等行為，也許可以說是出於一種補償心理，補償以前郭軫對他的呵護與照顧，做為對郭軫的感謝與報答。

因此，朱青的刻意遺忘，事實上並無法真正的遺忘；表面上的無情，有可能只是把情感壓抑的很深很深——而這樣似乎不是一個處理傷痛的好方法。在小說中，師娘面對同樣的傷痛，沒有選擇用娛樂麻痺自己，或刻意的遺忘及壓抑什麼，而是認真的「忙著過活」，便自然的漸漸淡忘。直到遇見了朱青，師娘才想起往事，理性中帶有情感的說：「我早知道向偉成他們那種人，是活不過我的。倒是沒料到末了連他屍骨也沒收著。」也許像師娘這樣，能夠以淡然的語氣說出過去的傷痛，才是真正有走出傷痛的人。

縱使作者在小說的下半節將朱青描繪的近乎無情，然而也許透過她對於小顧的情感，作者也隱約想要展現人性的可貴之處，即我們與機器人不同之處在於，我們無法把記憶體內的東西說刪就刪，曾經銘刻過生命的事情不會輕易的被我們給忘記——而我們終究保有想要去愛與被愛的天性。我們也可以看到，作者於小

說中的字裡行間無意批判朱青的無情，只是以朱青戲劇性的轉變為縮影，呈現一九四九前後那段動盪的歲月中，大時代的悲劇能夠如何影響時代裡的每一個人。

#### 四、 結論

在《一把青》的上半節，雖然朱青的表面形象是保守、脆弱、拘謹的，然而她真切而深刻的情緒起伏，讓讀者能夠感受到其內在生命力的真誠與豐沛。到了小說下半節，作者由外貌、談吐及情緒等三個層面刻意營造朱青表面形象的活潑與熱情，然而讀者卻會在那繁華表象底下發現朱青內在靈魂的空虛，加上以不變的人事物作為變化的參考點，讓讀者更能感受到朱青今昔的轉變。其次，從朱青與小顧的互動，我們也許可以推測朱青其實沒有辦法真正的遺忘過去，只是把那些情感壓抑在看似死去的心靈深處；相對來說，小說中的師娘雖然沒有刻意的去遺忘或壓抑什麼，卻是一個更好、更為成熟的面對傷痛的方式。最後，作者寫作《一把青》，除了主要以朱青寫人性的扭曲之外，或許也隱約呈現人性中一些不可變的美好本質；作者同時也以朱青的故事，具體而微的呈現大時代的悲劇對個人的影響。《一把青》不僅使用多層次高明的手法寫出今昔對比，更以「遺忘」與「無情」呈現出人面對傷痛的方式與人性的複雜，堪為傳世的經典之作。

**戰爭滋養的愛情花苞：《傾城之戀》中戰爭扮演的角色**

電機一 陳法諭

指導教師：蔡祝青

## 一、 前言

無情的砲火下，民不聊生，在一切灰飛湮滅之時，名為愛情的花苞卻悄悄撥開斷垣殘壁，在一幅死灰的凡塵中婀娜綻放。《傾城之戀》，自始自終緊扣讀者心弦的短篇小說，吸引無數學者爭相研究，無非是因為作者張愛玲獨特的鋪陳手法，細緻的景物刻畫，造就出一幅唯美的光景。然而其中最為引人入勝的情節之一，便是戰爭使主角二人之間感情急劇升溫的橋段。

在本篇討論中，筆者將聚焦於戰爭對於白流蘇、范柳原二人間愛情的影響，在直接討論本文內容之餘，文中筆者亦將引用數條心理學理論輔助論證文中的觀點。

## 二、 正文

《傾城之戀》一文中主要的戰爭橋段開始於戰爭初期白流蘇於巴丙頓道家中遭遇敵軍砲火襲擊，由於鄰近地區設有軍事設施，平民無辜遭波及的場景，慘痛之狀於文中清晰可見，「痛楚地，像牙醫的螺旋電器，直挫進靈魂的深處」（註一），戰爭令人畏懼的，不僅僅是刀槍火砲帶給人們的恐懼，更是對靈魂的侵蝕，一層一層地，名為絕望的爪探入了人們心中最後的防線，並將其徹底摧毀，這份喪失希望的傷口，恐怕即使戰爭落幕後仍久久無法彌補。正當白流蘇無所適從之際，心繫之人范柳原的出現，宛如在無涯沙漠中的蒼鬱綠洲，不僅僅是救贖，更是希望之光。

Schachter-Singer 情緒理論（註二），又稱為情緒二因論，由美國心理學家 Schachter 和 Singer 所提出，內容討論生理刺激影響心理認知的情形，當人們遭遇生理的刺激，例如緊張或恐懼，則便可能錯將這些反應用於辨識當下的情緒，進而對周遭事物產生誤解。白流蘇在家中強忍強烈精神折磨之時，范柳原的到來，即使是矜持的白家千金也無法維持孤傲的面具，此時白流蘇將戰爭導致的緊張與心跳加速部分解釋為范柳原帶給她的感受，卸下心房迎接范柳原，使兩人情誼驟然升溫。

當白流蘇與范柳原於淺水灣的飯店遭受砲火轟擊時，白流蘇的心境產生另

一階段的變化，由於當下危急時刻對於自生生命能否存續感到恐懼，因此作者在段尾寫下「別的她不知道，在這一剎那，她只有他，他也只有她」（註三），身處生死未卜的環境人們所做出的反應，亦可以由「應激效應」（註四）解釋，當人們身處具有龐大壓力的環境中，傾向於不自覺強化依戀關係，對於白流蘇而言，能稱得上依戀對象的，當時恐怕只有范柳原了，經歷生死關頭的洗禮，在本能驅使下，白流蘇對范柳原的好感無疑大幅上升。

此部分情節在作者的巧思之下，與前文產生了強烈的對比，白流蘇與范柳原在此事件之前的互動多傾向於花言巧語、處心積慮的心思攻防，其中穿插些許看似親密的互動，然而，在經歷巴丙頓道與淺水灣飯店的事件後，前文的勾心鬥角已不復見，僅有敞開心扉的心靈談話。從白流蘇在巴丙頓道家中於砲火中體悟到的絕望，到精神遭侵蝕瀕臨崩潰之際范柳原宛如救世主一般出現時所感受的希望，再到飯店遭砲擊時身心俱疲的恐懼，以及停戰後的對視無言，作者將兩人間的一連串互動描繪的看似自激情到冷淡，使讀者產生兩人感情不復緊密的錯覺，然而細細品味後，卻開始領悟作者用意，無法持續的談話，是彼此心靈互通的展現；看似紳士風度不再的表現，是相信彼此交情已經到達不需做作的程度；兩人對視無語的時刻，正是卸下心防，以心意交通的展現。

戰爭摧毀了無數生靈，卻造就白流蘇與范柳原這對情人，若沒有戰爭的介入，兩人情誼恐怕止步於肉體的相愛而非心靈的契合，正是這場災難的試煉，使得原先好似鬆散的愛情變得無堅不摧，使《傾城之戀》成為戰爭愛情故事的代表作品。

### 三、 結論

戰爭在《傾城之戀》一文中所扮演的角色，除了引導故事進入高潮外，更是白流蘇與范柳原兩人愛情之路的推手，是愛之火花之催化劑，使兩人的關係從彼此猜忌，到信任，進而成為佳話，文末作者寫道「香港的陷落成全了她」（註五），戰爭落敗、故鄉失手、生命凋亡，戰爭的結局總是不幸的，但是經作者的敘事手法與鋪陳，卻使讀者心生認同，認同主角二人間的愛情。戰爭剝奪人民的一切使人絕望，卻也悄悄撒下了名為愛情的種子，在看似荒蕪的瓦礫堆中，撐開厚重的灰燼，挺起一朵朵傲然的鮮花。

### 四、 參考資料

- 註一：梅家玲、郝譽翔主編：《小說讀本（上）》二魚文化出版，2015年167頁  
註二：Saul Kassin， Steven Fein， Hazel Rose 著（2017.02）。社會心理學（三版）（洪光遠，程淑華，王郁茗譯）。出版地點：台灣。出版商：新加坡商聖智

學習亞洲私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註三：梅家玲、郝譽翔主編：《小說讀本（上）》二魚文化出版，2015年169頁

註四：Saul Kassin， Steven Fein， Hazel Rose 著（2017.02）。社會心理學（三版）（洪光遠，程淑華，王郁茗譯）。出版地點：台灣。出版商：新加坡商聖智

學習亞洲私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註五：梅家玲、郝譽翔主編：《小說讀本（上）》二魚文化出版，2015年174頁

## 沈從文《邊城》閱讀心得

## 外文—李奕慧

授課教師：康韻梅

倘若我們將沈從文等身的著作一字排開，在那一片盛大、銘刻於人心的文字間，《邊城》仍必定是其中柔光燦濺的一部創作。《邊城》的質地輕盈又柔軟，卻也無情而滄桑，幾乎就像是「茶峒」這城鎮本身——一個遺世獨立、兀自芬芳的城鎮。茶峒是故事的場景，作者用了大量的筆墨去書寫這個城鎮那古樸、徐緩的氛圍，而所有人物和情節都扎根於這個純樸之地。有人說是沈從文先生對早年那古樸之風油然而生的懷念之情，驅使其寫下溫柔澄淨的鄉野。也許正因為是源於他的親身體會，茶峒的模樣在小說裡具體得逼近真實，讓人當真願意相信在中國廣袤的大江大海之間，真有一座鄰近湘西的山城。如此具體而微的筆法更讓人信服他的故事情節，我們願意相信有這麼一座山城，而循著我們嗅到的那一絲真實，我們也連帶地願意去相信真有這麼一位邁入暮年的擺渡人，和他正值青春盛年的外孫女。

《邊城》主要聚焦於老船夫與其外孫女翠翠的故事。在明朗、輕盈的邊城裡沒有什麼波瀾壯闊的愛恨情仇，但盈滿了可歌可泣的小故事，肅穆爛靜地在這湖畔勝放。兩段主要的情感故事便是老船夫與翠翠的相濡以沫，以及翠翠與船總兩位兒子——天保與傩送——的三角愛情故事。在閱讀的過程之中，我深受前者吸引，我認為老船夫對於翠翠那萬般的操心與為之汲營的模樣，讓人十分地能夠和我個人的親屬做連結。他總用和藹慈愛的臉孔面對翠翠，將她呵護在掌心。在那些平淡無奇的日常之間，他對外孫女的愛自然地流淌宣洩。在沈從文的筆下，這樣一個深愛孫女的形象躍然紙上，連帶使讀者記憶中關乎長者、父母的記憶緩慢地甦醒、朦朧地再現。在想起那些至親的時候，我們也同翠翠一般，心頭漫溢著溫愛和感激。翠翠是早慧聰穎的少女，她不僅深刻覺察祖父的愛與付出，更試圖以懂事體貼的樣貌去回報祖父。她這生的記憶全建構於與祖父互相的支持之上，這煙雨微茫的小鎮裡鑲滿了她與祖父的日常軌跡。沈從文的筆觸輕柔淡泊，但讀者卻能從中讀取到他們的心跡點滴，也許這份淡泊正如我們所認知的親情——在年歲之間波瀾不驚，卻又逾恆地相愛，而我們更倚之舒展枝椏、為之綻放。

而愛情亦是此部作品的一大主軸。船總的大兒子天保與二兒子傩送，雙雙為眉清目秀、明慧聰穎的翠翠傾心。《邊城》的創作年代是1930年，而現代人對愛情的念想已隨似水年華的流逝而有所更迭，當時愛情的臉孔與現今已然不同。以現在的觀點或許難以去解釋天保、傩送何以傾心、為何而愛慕。文本裡似乎缺乏兩兄弟對翠翠渴慕的證據，可這畢竟不是一部羅曼史小說——若將

《邊城》視為羅曼史無疑是侷限了它的視野——核心也並非架構在兩人相愛的原由之上。考量到文本的整體性與時空背景，即便他們三人之間的愛情經不起現今感情觀念的推敲，仍然無傷大雅。我仍然認為當在解析文本的時候，我更傾向將翠翠與傩送之間的曖昧之情視為一種對愛情的追求，而非愛情本身。在年華老去之前，用最美的模樣去愛一個人，並與之互相許諾餘生的歡快蒼涼——也許這才是翠翠在自由戀愛尚不興盛的年代裡，所追逐的念想。

翠翠最終的等待也許也源自於這種對浪漫愛的追求。「那個在月下唱歌，使翠翠在睡夢裡為歌聲把靈魂輕輕浮起的青年人不會回到茶峒來。……這個人也許永遠不回來了，也許『明天』回來！」(p. 140) 沈從文作家在這裡留下了一個開放式的結尾，究竟傩送有無回到茶峒呢？若回來了，他和翠翠仍未娶未嫁嗎？許多懸念沒有被收束與解答。而正因此，當我們闔上書卷時，那些邊城的湖畔佚事、關於翠翠與傩送懸而未決的感情，全都乍至眼前，如己身悠遠的記憶，依舊朦朧暗昧，卻緩慢地有了顏色。

我十分感佩沈從文行文的流暢與用字的選擇，像是「為歌聲把靈魂輕輕浮起」不僅充滿詩意，更充滿了畫面感。也和翠翠繼承的擺渡人的身分遙相呼應，用「浮起」這樣和流水、湖泊相關的概念就敘寫了翠翠的愛情，似乎更近於少女本身的心情。也更加深刻地寫下了少女的靈魂如何為遠方的愛人載浮載沉、漂泊不定。

翠翠、老船夫、傩送、天保，《邊城》為數不多的角色間，一縷一縷像湖畔青煙般的命運、念頭、情感，皆成全了這看似尚未結尾的故事。縝密的情節正是這樣的，抽掉一絲、牽動一縷都是萬般不可的。《邊城》便是這樣精煉飽滿的故事。表面上若無其事，實際上澎湃卻冷靜地記錄了屬於這座山城的火光燦爛；靜謐地見證那些樓起樓塌、不可挽回的毀滅。不僅是用筆墨記下湖畔的慶典如何妝點夜色裡人們的寂寞與喧騰，也不僅是記下了流水的往復如何沖刷世事的執著。更深沉地，沈從文勾勒了那種人性中最純樸而莊嚴的善和美，用一個凝滯地、安靜地樣貌在茶峒裡永不凋零、終至不朽。

《邊城》帶給我的感動溫柔地在心中積累，起初只是輕微蕩漾的漣漪，直到所有能量匯聚於那強而有力的一刻——那一刻或許是船夫之死，又或許是少女無涯的等待——我才忽而察覺這篇文章的力道與重量，那些輕盪的漣漪於是都成了心上細小的刮痕，乍看似傷痕也似救贖。

憤怒時代：  
我的熱血、  
理性與智慧

## 憤怒時代：我的熱血、理性與智慧

國企一 沈蕙寧

授課教師：潘少瑜

在現在這時代——人稱「拋棄信仰，恐懼懷疑」的時代——大家心裡深信不疑的，與其說是相信自己的看法確實為真，不如說是大家不知道沒有這些看法自己該怎麼辦——與其說某個意見應該免受眾人批評是因為該意見為真，更毋寧說是因為那個意見對社會有多重要。

——彌爾《論自由》

「憂慮的公民」一詞在當前已經發揮「擋箭牌」的作用，能抵擋憂慮的起因是否合理的質疑。彷彿憂慮本身不僅是衝動，也是公共討論當中一項理由充分的論點——無論它合不合理、恰不恰當，無論它是否冷靜或過當。彷彿憂慮也如同愛情或希望，別人不得質問它和什麼有關聯？它會造成什麼後果？它的起因和對象是否一致？

——《差異自由消失的年代》

我們正身處一個比過去任何時候都更要重視「想法」的時代；一個不平則鳴的時代；一個人人有話要說的時代。一個人們既對未來寄予期望，同時又滿懷憂懼與憤怒的時代。只消走進書店看看那些盤踞在社科類新書榜與暢銷榜上的書名：動盪、妖風、民主退潮……。在我身邊的同溫層已很習於掛在嘴邊孜孜不倦談論的，正是「該怎麼做才能夠破除同溫層」這樣的話題。有一陣子，「憤青」一詞被貶抑地用來稱呼那些看上去永遠一腔熱血、對現狀憤憤不平的年輕世代——也是我所屬的這一代——那個時候，所謂憤青還經常與爛草莓、眼高手低與自我中心之類的概念綁在一塊聯想；但是新一代的憤怒青年們（姑且先將它作為一個中性語詞使用），顯然比之前都要更加注重他們在各個領域的行動力與實質影響力，決不只是安于在網路上當個鍵盤手而已。

也因此，我們看到了時下的青年是如何地關心政治而重視社會參與。我們不斷反詰自己，也質詢他人：怎樣才稱得上是以批判的眼光看事物？如何說服和我不同立場的人？「社科理論」與「社會議題」該怎樣做結合？人們將各種各樣的主題思想與意識形態灌滿風帆——自由、民主、平等；族群、階級、性別；差異、包容、多元——駛著一艘艘名為改革的船隻，欲在這股時代的浪潮中前行。同婚公投、香港反送中、總統大選……群眾的力量在遍地開花，連署、製作各式文宣與懶人包，講座、集會與同性質的社團不厭其煩地一個接一個出現。而在當今這個網路社群的年代，哪怕你只是動動手指換個 FB 的臨時頭貼，在 IG 上轉發一篇

動態，你都是對議題貢獻了一份潛在的助力，也在一定程度上體現了你對議題切身的憂慮與義憤之情。

——是的，憂慮與義憤。思想與理論也許是促成改變的基石，但任何的改革運動勢必都需要借著情感來推波助瀾——正是它使得不到百年前的勞工、婦女、黑人、弱勢族群；律師、中產階級、人權鬥士、政黨領袖成功掀起了一場又一場的革命。時至今日，我們的民主制度鼓勵人人拿起發聲筒；傳播科技的發展程度空前未見，任何一條言論的曝光機會都大幅提升，也比過去更可能受到平等的對待。那麼問題也就產生了：發聲既已變得如此容易，**我有什麼理由不為改變與進步盡一分義務？**又，既然發表每一句言論所需的成本被稀釋得如此微乎其微，**我何必在說每一句話之前，都要先戒慎再三地審視自己的言論是建立在怎樣的思想基礎上，何必要求任何一項行動背後必得存在合理的動機？**

就在香港的抗爭情勢達致最激烈的期間，台大交流版上對反送中提出異議的言論往往比聲援的言論更易引來群嘲，如果發文者揭示自己是中國學生，底下「滾回支○」的留言就更是

不脛而走。年初的大選，臉書上一排「我會返鄉投票，你呢？」的頭貼看上去十分振奮人心，但與此同時，諸如「不去投票的人到底是怎樣」、「不投○○○就等著讓台灣變香港」等極化言論也開始四處蔓延。近日因著世衛組織秘書長的一句話，民眾發起募款登報的行動確顯得無可厚非。然而同一時間，新加坡總理夫人的一篇貼文，一句「Errr」看似能夠被任意解讀，也就同樣抵擋不住憤怒的群眾在網上大舉出征。

我們用「民主國家才有言論自由，而言論自由當然也包含被所有人檢視批評」的理由來回答發文的中國學生。我們對不去投票的人說「不投票是一種置身事外的假中立」。但是，我們一直以來無意或有意忽略的是，聲援反送中你只要換張頭貼濾鏡就夠，持相反論點者則往往被默認要負擔更多的論證義務，也更容易因為細枝末節的語病或語調「不夠客觀」而陷入被圍剿的尷尬境地。我們將民主賦予的投票權看得如此神聖、得來不易，以至於「不投票」已經近乎喪失它做為一種選項的正當性；我們在選前急急忙忙在提問箱求救，問政黨票該投誰才能避免芒果乾（按：亡國感）危機，卻未曾細想過，這跟選前當天按著一位連選票尚且讀不懂的老人家投票，兩者之間究竟有多少程度的區別；至於那些愈到了選前愈是被放大渲染的芒果乾情結，又何嘗不是另一種民族主義高漲的表徵。

這是一個無解的悖論：如今人人都盼能以自己的立場去說服他人，卻又沒有任何人是真心的想要被別人所說服。面對盤根錯節的社會議題，多數人都能很熟練地在任一場論戰的臨近收尾處拋出「民主」、「自由」、「平等」作為致勝一擊，彷彿它們是如同 $1 = 1$ 一般不證自明的真理。然而，所謂的「普世價值」是危險的。它使得我們毫無壓力地放棄了繼續思考，只需欣然接受它作為前提，毋須去

了解這些至今在哲學，在政治，在歷史上都未能完全釐清的龐雜概念，是如何進行了一再被樹立、駁倒、修正、重新建構的長期演變。我們嘲弄，我們抨擊異見者的「未開化」與「缺乏素養」；我們拒絕一切不符合我們預設的論述就像在做條件反射。而試問，有多少人曾經在腦中設想過，假如民主與自由之間產生了衝突、假如我們認為的普世價值其實不是普世價值……或者，至少曾經嘗試過為自己的觀點提出相應的論證？**能夠做到只把自己的立場當作是自己的立場，而非直接把它等同于宇宙真理？**

這是一個人人關心政治與社會，人人關心過去、現在與未來的時代。我們關心，所以感到憤怒；我們憤怒，而情感沒有對錯之分，卻又優先于任何理性與邏輯。一個思想體系要經歷長期的發展與繼承；一項理論的提出需要論證，更會持續受到來自各方的檢視與駁斥。但是情感的產生既不需要憑據，也不為任何的理由背書——**情感從來只為它自己本身所服務**。否則，我們將無從解釋為何有些人能一面恥笑對岸小粉紅時不時就大動肝火的玻璃心態，同時卻認為出征新加坡總理夫人的臉書是一項大義凜然之舉；是言論自由的展現。為何我們都覺得開口閉口就是二分法的人很沒有社科素養，卻仍會在與同儕相處時有自覺地避免被「抹藍」，以免被拿來開中共同路人的玩笑。有陣子，「致自由」做為一個 hashtag 在社交平台上極為盛行，然而到了武漢肺炎爆發，各項限制被陸續頒布之時，大多數人一面為政府的雷厲風行叫好，一面加大了力度譴責不配合者，高喊「非常時期，防疫是集體而不是個人的事」，卻其實說不上來，在他們心中那條自由與限制的界線究竟被定在哪，又是為何被定在了那裡？當憤怒的大眾高舉民主自由做為普世價值的同時，也揚言「專制國家的人民不配享有自由」、「已經危害到台灣主體性的言論就該直接閉嘴」。但，須知道雅各賓黨在法國的恐怖統治期間，也是以「我們不需給予自由的敵人自由」作為口號；民粹與法西斯主義的崛起，亦正是出於對亡國感的恐懼以及內部激化的族群撕裂。

政治學者布倫南在其著作《反民主》中，依據社會大眾參與政治的能力程度，將其劃分成哈比人、政治流氓與瓦肯人三類。相較於對政治近乎完全無知的哈比人，與足夠理智，但因致力於保持中立不犯錯而顯得不熱衷於政治的瓦肯人，絕大多數人屬之的政治流氓，「在一定程度上信任社會科學，也會努力擷取資訊為自己的立場辯護」。然而，政治流氓同時「對政治的狂熱有如運動賽事」，也正是這樣對自身觀點的強烈認同、過度熱情又急於證明自己的立場正確以改變異議者，使得他們一旦碰到任何反面證據，都會出於直覺地忽視或大力反駁。我們當然可以在此質疑布倫南的分類依據，也可以不贊同他在書中的其他論點，但我們必須承認，關心政治與理解政治本來就是兩回事。不知從什麼時候起，人們總說寧可當一個熱血的笨蛋，不當一個冷漠的聰明人。只是，哪怕熱血的笨蛋最終真的成功撼動了世界，也很可能不知道，更控制不了所有人接下來該走向何方。

而身處這樣的一個憤怒年代，如果我們仍執意把理性等同於冷漠，一意孤行地就熱血而拒理性；懂得去「批判一切」，卻忘了須心懷謙卑從歷史經驗與前人樹立的理論典範中汲取可用的智慧，放慢我們的思考，那麼，那些為求進步改變所做的一切努力，會否是載著我們走向毀滅的一對伊卡洛斯之翼，將不得而知。

## 憤怒時代：我的熱血、理性與智慧

社會一 簡子云

授課教師：王士銓

現代社會中因為人與人間的互動率提升，不少爭執摩擦在所難免，但不是每個人的憤怒都能夠被有效的釋放，身為對於現實有諸多不滿的青少年的其中一員，我最無法忍受的大概就是仇女心態隨著網絡發達的日漸蓬勃。

我喜歡上網，在各大論壇及社群網站中游移，窺看他人的對話及發言，我喜歡觀察別人的想法，但是幾乎不會自己主動在公開論壇上發言，直到某次在批踢踢上看到「母豬教」一詞，出自好奇心查了鄉民百科後，才知道這是某鄉民帶起的風潮。

一開始我覺得這只是暫時性的風潮。好吧，也許這個母豬教只是帶有惡趣味的模仿跟風行為，就跟飛天義大利麵神教一樣，只是為了嘲諷社會上的某種現象而出現的詞彙。

我在不久後發現自己大錯特錯，母豬教的概念遠遠比我想像中的還要複雜，它已經脫離了網路上對於「諷刺迷因」定義的範疇，所謂的諷刺迷因指的是在迷因創作者及觀看者都有共同的知識背景為前提下創作出來的迷因，而母豬教比起迷因或是跟風，更像是在網路上召集群眾的一種活動，母豬教影響的不只是成員的價值觀，它的可怕之處在於它會不斷地吸引更多的同性質成員，這些成員透過認可團體的共同價值觀，從而將「仇女」文化藉由網路推廣出去，特別的是，多數母豬教教徒都是基於知道網路的匿名性而更樂於在網路上大放厥詞，儘管批踢踢採實名註冊制，但其他用戶無法輕易得知發文者的真正身分，這讓這些仇女者能夠更沒有負擔的在文字間赤裸的展現他們對女性的輕視。

體認到這個事實時我先是覺得驚愕恐懼，隨後感到沮喪，最後演變成對這些匿名仇女者的憤怒，我也曾經看過朋友被母豬教教徒群起攻擊，見識過他們那充滿惡意的毒辣用語，我陷入對於這些言論的反感情緒中，甚至開始懷疑身邊的人是不是也有可能成為在這無數則附和推文中的其中一則，也許這些仇女者現實中都有女性友人，甚至是伴侶或是女朋友，那為什麼他們還對於女性要抱有這麼深的敵意呢？這些困惑及憤慨的情緒在我心頭堆積著，讓我有好長一段時間對於在網路上自稱性別為男性的網友都會用放大鏡去檢視，想要確認對方會不會使用帶有歧視貶低女性意味的字眼，我發現自己變得對用字遣詞十分敏感，這種將他人和自己用同一種標準拘束的作法在幾個月後就讓我感到厭倦了，我開始用其他方

法排解我的怒氣及不滿：試著推敲母豬教、仇女文化的產生背景及是否有應對方式。

我開始思考仇女及厭男的異同之處，儘管都是對於異性的排斥感，這兩者還是有些許的不同，厭男源自於對男性的厭惡感，通常是因為個人的生命經驗中曾經歷過來自男性親人或是友人的不愉快互動等等，從而對於男性變得不敢信任、覺得男性是危險的，想要和男性保持一定的距離，這是我與幾個表現出明顯厭男行為的同學談論過後歸納出的觀察結果；而厭女（仇女）則是以「將女性和動物（母豬）類比，藉由貶低女性來彰顯男性比女性高人一等」的行為，我還不曾在現實生活中遇過敢大聲說自己是母豬教成員的男性，因此我只能針對仇女群眾在網路上的言論作推測，通常他們都是以「台女就是……」的句型作為開頭，接著加以描述他們心目中對於女性的負面印象，多半是關於「台女只愛看外表」、「拜金台女」等等的標籤，甚至有一些關於男女親密行為的用詞也被用於替女性製造負面標籤。

好的，那麼製造了這些標籤後，這些仇女群眾要怎麼做呢？

我觀察的對象主要是批踢踢及推特上的仇女群眾，因為相較於臉書，這兩者的匿名性較高，雖然為了避免自己的身心受到充斥著惡意的言論影響，我並沒有把這些偏激用語全部都翻過一次，但是就我看到的現象，仇女群眾似乎是在尋找同伴——他們藉由這樣的誇張作風，來得到一種認同及歸屬感，因為在網路上有一群人會陪著他們罵，辱罵他們在現實生活中不敢直接當面羞辱的女性，他們不在乎自己的言論會不會被女性網友看見，甚至覺得讓所有的女性看見最好，母豬教的使命就是讓更多的人知道女性是多麼不堪的存在。

這種行為就像是把暗網的內容散播在一般的全年齡向社群平台上一樣，無視自己的行為可能造成的公眾恐慌，只顧宣洩個人的情緒及偏見，且擴大到男性及女性群體的對立。

我現在看到社群平台上的仇女言論時，已經不會像數年前的我一般會立即氣沖沖地加入戰局據理力爭，不是因為我不在乎女性遭貶低的情況，而是在這種情況下，適度的無視那些明顯只是想偏離話題或是刻意挑釁的留言，可以讓自己不用花那麼多心思大費周章地和抱持著自己的信念不放的仇女者說理，因為他們多半也不會接受，反而會呼朋引伴回擊。厭女文化經過多年仍未從網路上消失，可見單單只有女性對此做出抗議是不夠的，我期望台灣的男性也能夠加入在網路上抵制母豬教教徒的行列，就像韓國前陣子的 n 號房事件，許多男性也紛紛表示「不是所有男性都是這樣」，但是當我們在面對不正義時選擇沉默，我們也會成為默認加害者行為的一方，若是多一個人願意站出來，整個社會的風氣也許會改

變，仇女行為也會漸漸失去其影響力，進而減少女性在網絡上被貼上的負面標籤，雖然看似過於理想，但我期望能看到網路社會改變的那一天。

## 憤怒時代：我的熱血、理性與智慧

工管一 紀楷心

授課教師：趙飛鵬

每個時代都具有獨一無二的特色、優點與缺失。我們現在生活的時代四處充滿著自由、百花齊放的多樣性以及創新的勇氣，縱使我們擁有這些熱血澎湃的特質，但是當我們正在享受這些特質的時候，常常會將熱血的比重放得太多，以至於讓負面的情緒奪去身體的控制權，彷彿在我們的眼前蒙上一層有些許破洞的紗縞，只看到某些特定的目標而忽略了整體環境與可能造成的傷害，憤怒也成了當前時代所展現出來的情緒之一。此時必須要透過理性與智慧的調整才能夠摘下那塊看不見卻能遮人視線的憤怒之紗，使整體文明持續進步綻放更耀眼的光芒。

我們身處在當代，必定會受到一些主流的影響，當我們誕生時就如同一件件白紗放入一缸黑瘴中，不停的被燻染，就算沒有被燻至黑破不堪，也不可能跟一開始一樣純淨潔白。我當然自小也受到這些風氣的影響，熱血、憤怒都早已跟我的內心互相漫漶濡染難以徹底分開，無理責怪、無章謾罵的行為也成為了日常生活中的一部分，錯誤的決定不停地在忌妒、嘲諷的驅使下成形，但經歷過了一次的刻骨銘心，令我能夠反思自己的行為與誤謬的觀念。

從小我就在一個強調成績、名次的環境中成長，將一切能達到目的的手段視為理所當然、將面子當作生活的唯一目標，並且用層層枷鎖加以束縛。就這樣兢兢業業地度過小學生涯，雖然在成績單上的我雖然看起來完美無瑕，但是我總覺得我與他人之間的路徑之上佈滿著無數細碎的小碎石，要走進彼此時，腳底總是有些許的不適，不過由於這些小石子所帶來的疼痛還能夠被忍受，所以當時與同學的交流大致上也是暢達。到了國中我依舊抱持著我當時唯一的執著面對一切，但人際之路的石頭突然被我的熱情加溫，帶給人的感覺不僅疼痛、更是多了灼燒的痛楚，並且開始快速成長，一瞬間就從發熱的微小塵埃變成灼炙呀然的山丘，熱血似乎已經轉變成憤怒甚至開始綻放出不同的色彩，從這些火焰中我看見悲傷的藍色、忌妒的黑色、惱怒的赤紅色，每一道火焰彼此相互交錯、纏繞，編織成了一朵美麗的花朵，將我催眠，使當時的我相信我在堅持的是世上最高貴的信仰、是他人不懂的熱忱。

直到一次的考試失利，我掉入了無止盡的深淵，眼前熟悉的景象瞬間化為雲煙，原本所熟悉的事物不再、所相信的目標殞落。在深谷中，看不見任何的光芒，此時突然以一顆流星般的光點劃破了黑夜層層密佈的紗，使陽光能夠再次盛放光明、讓我的內心真正感受到了踏實的溫暖。那一點小而充滿能量的光點，正是一位我沒有深度親近的同學主動幫我點亮的明燈，他所綻放的繽紛絢爛，我開始反

省我自己先前透過的荒謬不堪、待人處事的缺失誤謬、更是想起被我忽略的理性以及智慧的重要性。我捨棄了一直表現的高姿態，生活的組成開始大量納入社交、體育、休閒娛樂，透過理性的安排時間分配，在同儕的相互砥礪與完整的生活體驗，我不僅能更輕鬆地掌握成績更是在人際交流中學習到在書本中學習不到的技巧，有智慧的運用理性，使自己擁有更具高度的思維、更全面的成長，先前的刻骨銘心不再是傷害，每一道痕跡都是精彩的蛻變、鑽鑿出深刻的壺穴，將我的內心刻的堅忍不拔。每當我踏實的向上邁進時，每伴隨智慧踏出一步，就離氤氳變幻的天空更近了一點、視野中旖旎動人的風景也更廣了一些。熱血再次回到初始的模樣，只是單純幫助我向前的動力，而非限制思想的桎梏。

我不僅了解到理性與智慧的重要，更是感受過透過兩者幫助他人的力量。經過了一連串的迂迴，我成功的脫離了憤怒的掌控，但我認為我不應該獨善其身，反而該向那位幫助過的同學看齊，透過我自己的智慧，將那些曾經出現在人際之路的碎石化為別人在深淵時能抬頭看見的流星；經由具高度的理性，把曾經的灼熱難耐轉為分享給他人的溫暖，我相信這些正向的能量並不會因分享而減少，反而會因傳遞而增加，最後聚集起所有的熱血，讓整體環境不管是多元豐富度或是向上的衝勁能夠在全面且理性的角度持續發展，使得現在的時代能夠再次充滿如太陽般澎湃的氣氛，而非憤怒充斥的緊張與壓迫。

憤怒時代，我們常常會受到來自憂鬱、忌妒、斥責這些憤怒所帶來的附加效果的影響，進而封閉了我們的感受、遺忘了智慧與理性的存在。但是只要透過每一個人寬厚的包容、無私的幫助，就能不停的校準時代發展的方向、不斷累積推進時代進步的動能，保留著熱血原先的初衷。我們的熱血、理性與智慧正是組成時代特色的三大要素，有智慧的透過理性運用熱血所產生的力量，時代的脈動絕對無可限量。

## 憤怒時代：我的熱血、理性與智慧

公衛一 李孟潔

授課教師：趙飛鵬

在現今的社會，人們主張著自由、平等與理性。政治獨裁在歷史的洪流中瓦解、社經地位被宣稱在努力拚搏後可改變、溝通替代了戰爭與鬥毆以解決各國之間的衝突。看似社會中的不安因子在一個個的被消除、人正朝著文明與現代化邁進，實則是一層層華麗的包裝將問題包裹、面對醜陋的事實選擇視而不見。在這樣壓抑與逃避的社會風氣下，憤怒與憎恨被逐漸累積、不滿的情緒在人們心中越發高漲，最終瀕臨極限而崩潰。如多米諾骨牌效應般，在時間軸上立起的名為憤怒的旗幟，在碰倒後伴隨著能量的釋放並逐步累積，最後形成數十億倍甚至數千億倍的負能量，建造出現今的世界、我們的世界。

自出生以來我們被告之人生而平等，不會有階級之分與既定身分。貧窮者有機會躍升上流，富人也可能一失足則一落千丈。這些冠冕堂皇的話似乎蘊含著無窮的希望，然而仔細推敲琢磨，這兩種身分從來不站在同一條起跑線上。我們都曾聽聞富二代一詞，卻極少聽說窮二代。那是因為一貫的貧窮已是他們的常態，世人也極少去注意到這些社會中較弱勢的群體。只有當那萬分之一的孩子透過刻苦學習而在長大後成就大事業時，才會被媒體報紙競相報導並強調努力即可彌補先天背景上不足的道理。然而，這從來都不是可以說服我的。

那些貧窮家庭的孩子比富有家庭的所擁有的少太多了。他們必須拚盡全力去讀書賺取獎學金、並在課程之餘打工賺錢以湊齊出國留學的費用。只有如此，他們才能提升自己的價值也才能擁有機會在社會中徹底翻身。諷刺的是，這門檻對富有的孩子們來說從來就不是問題，甚至是他們在選擇是否於自己的人生履歷中加上這一項目。貧窮家庭的孩子必須花費更多的時間與精力去達到富有孩子的位置，更不論加上兩種家庭間人脈關係、資源背景與生活環境甚至是金錢財富等因素，會造成下一輩之間多震撼的差距。我曾如此與抱持著「努力可以改變家庭背景弱勢」的人辯駁著。我激動地訴說著他們之間的不平，想要告訴他們對一個經濟不富裕的人而言要同時達成如此多目標是多麼的困難。那時的我很熱血、有著強大的行動力。總是被情緒帶著跑，似乎忘記與感性並存著的還有理性。彷彿缺少智慧、總想著兵來將擋、水來土掩，卻忘記抱持著此種想法的人多如繁星、我卻能力有限。

再說到另一個我曾關注過的議題——原住民在考試中的加分制度。擁有原住民身分即可加分 10%，而考過族語檢定的加分比例更是可以高至 35%。這個備受爭議的議題已被討論超過 15 年，卻從來沒有一個結果。每逢各種大型升學考試，

不免俗的又要被拿出來非議。看著網上那些肆無忌憚發洩著自己對於制度不公憤怒的人們、又或者抱持著吃瓜心態在一旁添油加醋的加害者，我不只一次在心中謾罵著他們、更是厭惡他們那種酸葡萄心理。在任何時候都不曾想起過原住民的他們，卻在此時此刻對此事有了過分的關注。他們可曾想過原住民也背負著許多我們不用背負的負擔呢？與加分隨之而生的是無盡的鄙視與嘲諷，而有些人的家庭背景和語言不同迫使其無法與家人討論課業。更有許多原住民無法適應跟上都市的生活速度而選擇留在部落，又或者在考上學校後發現幾萬元的學費是他們負擔不起的。他們有多少委屈是大眾看不見的，我就有多少憤怒想向這個變質的社會宣洩。又一次，感性戰勝了理性。我的熱血、理性與智慧似乎不曾並存。滑著網路上的一篇篇文、看著留言區的攻防戰，我明白大眾對這事件、這社會有太多的憤慨，而我終究改變不了。

人是何等自私的動物，總是只看見自己想看見的，也因此於無形中積攢了深不見底的失望與不滿。任何的小事件都能產生磨擦，一個不小心就能擦槍走火。台灣本島的「霧社事件」與美國的「佔領華爾街」，就是人民憤怒與衝動的積累所造成的時代悲歌。他們於不同的年代上演、與其他更多的社會事件在歷史中交錯發生，不斷的重蹈覆轍、落進了「憤怒、累積、爆發」的遞迴。這是一個衝突的時代卻也是個充滿希望的世代，面對衝突人們不應再只是一股腦地用熱血去思考而是加上理性去成就理想。過多的熱血會使我們喪失判斷能力、無法及時的懸崖勒馬，適當的熱血卻能使人有著不絕的動力、對事物總有著新鮮感。它就像一把雙面刃，非助力即阻力。人性的可貴就是人在熱血的衝動之餘仍有著內在的理性，隨著時間而越發內斂，最後以智慧在其中取得平衡。

而隨著時間流逝，我不再那麼的情緒化。慢慢的從憤怒的循環中脫離，學會了三思而後行。我仍保有著那屬於十九歲少女的熱血，卻多了那代表著成熟的理性。或許現在的我仍未有足夠的智慧與經驗、在面對憤懣仍顯得有些莽撞，但就如一顆石頭躍下激流、在奔騰的上游中碰撞，最終的我仍會抵達納百川的大海、帶著那早已磨的圓滑的身軀投入其懷抱。就像是在比喻著我對於未來的處世態度不再那麼急躁，而是希冀的泰然自若。運用智慧，我期許自己在未來的時光中找到情感中樞的平衡點。我的熱血、理性與智慧將不再是三個不相關的點，而是一條趨近於無限大的漸進線。

## 憤怒時代：我的熱血、理性與智慧

政治一 蔡欣霓

授課教師：高嘉謙

“Do you hear the people sing? Singing the songs of angry men? It is the music of the people who will not be slaves again! When the beating of your heart echoes the beating of the drums. There is a life about to start when tomorrow comes!”，還未播完整首歌曲，手機鬧鈴音樂〈悲慘世界〉的前奏就驟然結束，被我強制住了口。我睜開惺忪的雙眼，打開社群軟體，竟發現所有人的頭貼都換成了某種花卉的藝術圖。客廳裡電視聲頻傳，我似乎聽到了槍聲、尖叫聲和……記者的聲音？「不會又發生甚麼事了吧……」正納悶著，手機螢幕上的影像就像在回應我的疑惑似的，瞬間告訴我這個世界的其他地方正發生的事。

「原來是香港……」知道並不是家鄉出事，莫名的，我緩緩舒了一口氣。這些天，我總作夢，夢到大街小巷放的都是〈義勇軍進行曲〉。藍地黃虎和青天白日滿地紅全都不見了，取而代之的是整片的紅，和彷彿炫耀著勝利的星星。

「這個時代的轉變太快了，連讓我好好思考的時間都沒有……」

不過，不論我心裡嘀咕的再多，名為時代的馬車也不會為了我停下。如果以書來比喻的話，時代的轉變在歷史中，就像是上一篇章翻向下一篇章的過程。但下一篇章的內容究竟為何，卻永遠是個謎。究竟是由甚麼、又或是誰，主導時代與時代間的劃分呢？文藝復興來臨時，人們開始歌頌現世的美好，希望藉由音樂與畫作的美改變過去中世紀陳腐、修道士主義的社會；工業革命的時代來臨時，人們爭相設立工廠，新興富裕階級層出不窮。這個時代的來臨是肇因於蒸汽機的運用，而它成功改變了人類過去的生產模式；當資本主義席捲全球時，股票、房地產等各種投資行為，就像是一種新型態的篇章。突然間，國家間貧與富、文明與不文明的差異，都清晰的展現在過去沒有的經濟數據上。如同前述，時代的移轉就像在翻頁的過程中同時邁向未知的篇章。

然而，不論在哪一個時代，總會有群人是既得利益者。但同時也有群人，被遺忘在世界一角中忍受時代馬車飛馳過的輾壓。舉例來說，工業革命後，中產階級出現，擁有揮霍不完的資產。勞工呢？卻在一天工作 16 個小時的邊緣中掙扎，過著只差不會餓死或凍死的生活。於是，共產主義問世，挾著大量勞工階級，憤怒得想推翻資本世界的浮華，創造人人共享的烏托邦。只是，這樣的共產革命並未持續太久，就在資產階級願意讓步的情況下逐漸落幕了。但下一個受剝削的，

卻輪到遠在殖民地的勞動者。他們既無法享有如同殖民母國公民的待遇，甚至還可能被迫離開家園，成為最低階層的苦力。

當時代終於翻向 21 世紀的篇章，我們所親筆書寫的，又是怎樣的時代呢？或許，我們的種族歧視已不似前一世紀嚴重；或許，我們學會大規模核戰會導致家破人亡、大量歷史遺跡在一夕間毀於一旦的不可逆性；或許，全世界已漸漸意識到，世界的「大和平」的平衡點應如何拿捏。然而，這個時代仍擺脫不了的宿命是甚麼呢？我認為，是人群被操控的、缺乏獨立的非理性思考。還記得去年年底，學期將盡，當時不絕於耳的議題大概就是總統選舉吧！即使我手中仍沒有選票，當時周圍的所有人卻像是說好了似的，一面倒的邀約我加入他們的思想行列。彷彿若當選的是他們心中的反對人選，台灣就會墜入絕望的深淵。我本身不是沒有政治意識，但坦白說，我非常害怕自己身陷同溫層的思緒卻不自知。我會為了一項政策的重大進展在心底叫好，但那樣的熱情是隱晦的。

許多人會因為同儕間的相處，而選擇在意識上投入小團體的陣營。在凱道上搖旗吶喊、在社群軟體上創造一個又一個的粉絲團，在這樣積極行動的背後，是多麼願意揮灑熱血的年輕人啊！但是，他們的熱血，獻給的是深思熟慮後的真理嗎？抑或只是某種為青春獻祭的使命感呢？如果說每個時代都有一群英勇的年輕壯士致力於締造下一個更加美好的時代篇章，我想幾乎所有的年輕人都會感到熱血沸騰，相信自己是下一個美好時代的推動者之一。進而，心動成為鼓舞行動的最佳催化劑，思考寄居強烈悸動和一齊青春怒吼之後，取而代之的抗爭與革命掀開陣陣滔天大浪，席捲城市、國家、決策者。

我曾經聽一位歷史教授說：這不是最好的時代，但也不是最壞的時代。為何不是最好的時代？所有人都知道，敘利亞戰爭仍未結束、難民問題尚待解決；香港的抗爭還未結束，北京當局仍然態度堅決；剛爆發的新冠肺炎正日日猖獗，弄得全球人仰馬翻。然而，這也不是最壞的時代，因為人們普遍不只更具知識，也因教育而產生應有理性態度的自覺。

但是，觸目可及，在各式抗爭裡，有思緒清晰、深謀遠慮之輩，亦有盲從之徒。理性的思考與熱血的靈魂真的同時存在於每副軀體上嗎？抗爭與革命是否總是帶領人們走向更好的時代？法國大革命確實用鮮血換來了自由、平等、博愛；美國獨立運動確實在戰爭後擺脫不公的英國議會決定，建立民主的美利堅合眾國。但同樣的，那樣革命式的號召也發生在納粹屠殺上，猶太人死傷無數的集中營；發生在紅衛兵對毛澤東的狂熱崇拜的十年文革裡。

我的熱血在周圍一片叫好聲中漸漸冷卻。在群眾的怒吼聲中，我的理性卻彷彿受到召喚。它越過飛馳的時代巨輪，直接進入我的身體、我的心。我緩緩轉過

身，看著過去的風景，再回頭向前遠望，竟發現過去與現在，人群所為幾無不同。每頁的歷史新篇，都有人怒吼，也有人縱情歡笑，其中的共通點是，處處沾滿了冤枉的血跡。我赫然發現，理性與智慧並不會夾藏在每一個時代，即便在它翻向下一篇章的過程亦同。然而，當下的人們仍總以真理之名，懷抱熱血義無反顧地向前。成了馬車前的駿馬，撞破了時代間的隔閡，卻撞不破無法逃離的、下一個悲慘的宿命。而我，只能用盡全力，試著將馬車的速度緩下。並非踟躕不前，只是不願在熱血的襲湧下，締造下一個憤怒時代。

悠遊○○

## 漫遊輕井澤

法律一 王淇楷

授課教師：史甄陶

清晨的天空仍在尚未泛起魚肚白的睡意中掙扎，我帶上背包與行李搭上開往機場的捷運，淡季的機場少了帶著遊興的喧鬧，更多的是有著些許倦意的公事包與西裝，自大考的囹圄掙脫的我呼吸著自由的空氣，感受著許久未曾擁抱的愜意，在早晨的機場中成為了格格不入的存在。

擺脫了高空的耳鳴與降落時的緊張，我步出了機艙，不同於台灣的溼熱，乾燥而涼爽的微風拂過耳際，晴朗而不燠熱的天氣清楚的告訴我此刻開始我已是異鄉人。在航廈轉乘成田特快前往東京，伴隨轉瞬即逝的景色與轟隆作響的鐵道，回過神來時已是到站的廣播響起，還未收拾旅途的疲倦，匆匆買了鐵路便當，又搭上新幹線一路前往我的目的地——輕井澤。

到達輕井澤時夜幕早已低垂，一千公尺的高原上，一塵不染且涼如水的空氣沁入心脾，在下榻處卸下行囊，我獨自出門閒逛，夜晚的輕井澤街道上幾乎空無一人，只有少數亮著燈的居酒屋傳出些許吆喝，相襯之下街道顯得更加靜謐，我在門前躊躇了一會，終究是沒有踏進去，年齡的鴻溝與異鄉的隔閡像一堵無形的牆阻止我的一場酩酊，信步走在街道上，透過路燈的微光看著兩旁歐式的木屋建築，我的思緒像漣漪般漸漸擴散，我情不自禁地哼起了 LET IT BE，或許只有徹底脫離原生環境的自己才能有著 LET IT BE 的灑脫吧，曲畢，回神同時也回到了旅館門口。

清晨六點，晨曦敵不過山城的低溫，被窩顯得難以抗拒，開窗迎來的並非早晨的活力，而是一種睡眼惺忪的慵懶，然而不想流於走馬看花的我打起精神，搭上了第一班通往白絲瀑布的公車，還未到發車時間的公車已在站牌待命，正在打理公車的司機看到我的出現顯得有些意外，但仍示意我先別上車，待時間到，一輛只有一位乘客的公車出發了，一路皆未有其他乘客上車，夾道的鬱鬱蔥蔥治癒著我的雙眼，想利用相機記錄卻無果的我只好打開窗戶任由芬多精浸潤我的肺，享受著這專屬於我的時光。

到了目的地，沿著蜿蜒小徑一路向內，潺潺水聲告訴著我與目的地的距離，終於，一幅不壯闊卻精緻的山水畫映入了我的眼簾，不同於其他名瀑布恰似銀河落九天的氣勢，白絲瀑布由的源頭是由石縫間的山泉滲出而成，洄洄流出的泉水碰上了凹凸不平的石壁分散成了一道道雪白的涓涓細流，幅七十公尺

高三公尺，恰似縷縷絲綢懸杆而掛，綢緞之後的是石壁上的青苔，眼前一白一青伴著水聲重奏出了諧和的一曲。

看著瀑布旁有一條向上的登山步道，我與我的雙腿陷入了天人交戰，然而我聽見步道深處傳來陣陣鳥嘯，便不假思索的步上了往上的階梯，隨著步道向上，瀑布的水聲逐漸遠去，取而代之的是風拂過葉梢的蕭颯與鳥鼓動鳴管的高歌，我腳下踩過落葉發出的聲響劃破了原本和諧的重奏，於是我放慢了腳步，細聽著這自然的天籟，心凝形釋，與萬化冥合，時間彷彿凝結了一般，直到我在層層階梯之後再次踏上了柏油路，才發覺時間已經過去了兩個小時。

搭上了下山的公車，回到車站已是中午時分，匆匆用過了午餐後，我踏上了租用的腳踏車，騎上了昨晚散步的街道，不同於昨夜的靜謐，街道上充滿了觀光客與開業的店家，令人不禁懷疑這是否是同一個地方，還來不及解決疑惑，隨著地圖的指示，我彎入了一條小巷，人聲鼎沸瞬間消失，夾道的翠綠再次填滿了我的視野，不同的是交通工具變成了腳踏車，停下車，貪婪的用相機記錄著眼前的一切，彌補著在公車上的遺憾，然後再次動身，往雲場池騎去。

雲場池是一個人工湖泊，環湖種滿了楓樹，原為秋天賞楓所建，然其一年四季皆有不同風情，不論何時皆有遊客來訪，暮春初夏的雲場池已被一片青綠環抱，清澈的湖水映著藍天與楓木，落英飄在湖上點綴天空。枝桠低垂的松樹幾乎要碰到水中的自己，我一面散步一面繞過正在拍婚紗的新人，默默許下了要親眼看過四季雲場池的願望。

湛藍的天空逐漸轉紅，我拖著行李準備搭上回到東京的新幹線，看著車站的旅客們結伴而行，獨自一人的旅行雖自由自在，但少了旅伴分享喜悅仍略顯寂寞。對我而言，每一次的旅行都像是將一部份的自己散落各地，等待著成長過後的自己舊地重遊並拼湊那些泛黃的旅途記憶，並將嶄新的自己再次散落。列車啟動的廣播響起，看著逐漸遠去的輕井澤，「一定還會再見吧」我這麼想著。

## 悠遊建仁寺

國企三 施佳璇

授課教師：魏千鈞

今年年初，在新型冠狀肺炎席捲日本前，我去了一趟京都的建仁寺。建仁寺創立於西元 1202 年，是日本最古老的禪寺。她曾在政府的保護下，讓禪學大放異彩，也經歷過大火、戰亂、幕府的衰敗。八百多年來，她清楚什麼是凋亡，也明白在荒蕪過後，重新呼吸是什麼滋味。

我沿著長長的迴廊向前走，好奇這座在動靜興亡中默默矗立的桃花源，有著怎樣的面容。

進了寺院，首先看見在日本享譽盛名的《風神雷神圖》。在天才繪師俵屋宗達的筆下，風神與雷神各有著戲劇化的表情，那神情乍看下雖有些猙獰，細看卻有種不可思議的親切感。他們身著輕盈的衣服，各自佔據畫屏的左上與右上。整幅畫為金色所覆蓋，與風神的綠和雷神的白相映成趣。透過金色，風神雷神的崇高感與豐富的神話感，在畫裡流露出獨特的溫度。「怎麼會想到金色天空這樣的設定？」我心裡不禁暗暗讚嘆。在畫中的金色光輝裡，人對自然的敬畏之情流動著，凝視這幅畫，好似在凝視民間信仰的縮影。在繪師的筆觸下，我彷彿窺見一個想藉由賦予形象，與上天拉近距離的願望。

這幅畫一直保存至今，甚至被列為日本的國寶，或許正是因為這樣的情感與心願，深得古今人們共鳴吧。

再深入內部一點，見到了一個很乾淨的庭園。庭中的樹種在一個綠色的圓裡，圓的四周滿布白色砂石，宛如一個綠色的無人島被白色的海水環抱。樹的隔壁有個正方形的井，院子角落有個三角形的區塊。這個庭園叫「○△□乃庭」，見到這個名字時我愣了一下，疑惑為什麼要以幾何符號表達，甚至開始揣測是不是僧侶生活單調，所以在院子的命名上要一點淘氣。後來讀了告示牌上的解說，才瞭解原來那個圓圈是代表「水」，三角形是代表「火」，正方形是代表「地」，水火地象徵宇宙。這些符號化繁為簡，寥寥幾筆卻饒富禪意。而我對禪學的造詣太淺，當「○△□」三個符號排在面前，沒了告示牌的解說，我只能做個愣愣的凡人。

○△□乃庭的左右兩側各有一幅很長的畫，一幅叫《靜海》（原名：凧），一幅叫《舟出》，兩幅都畫在榻榻米的拉門上。那是畫家鳥羽美花的作品，她利用「型染」的技術，先在模板上挖掉不要的部分，再透過鏤空的部分染上顏

色。我靜靜地站在她的畫作前，想起以前高中美術課也做過小小的型染作品，我光是決定哪裡要挖空就筋疲力盡，用美工刀割去不要的部分時更是心力交瘁。完工時的作品，歪扭地令我啞然失笑。那個 A4 大小的型染就佔去我半個學期的美術課，眼前這兩幅長長的畫，究竟花了多少時間與心血才完成呢？

《靜海》整體呈現青藍色，時有淺青，時有深靛。有的色調清淺似在輕訴一種閑愁，有的色調深濃如在哀悼某種蕭瑟。然而當這些深深淺淺湊在一起，勾勒成綿延的山峰、河岸、小船，以及這些風景的倒影，那些色調裡的哀愁卻轉為一種釋然的沉靜。那種沉靜讓我感覺天地間只剩我一個人，但我一點也不害怕。

此時，我不知為何想起了王維。好像他身處這些山中的某間小屋裡，正靜靜地構思著一首唐詩。我也想起了「孤舟蓑笠翁，獨釣寒江雪」，雖然畫中沒有雪，沒有漁翁，但當中的孤高與寧靜是有些相通的。

當曾經的怒濤放下身段，回歸風平浪靜，當過往的嗔癡煙消雲散，也無風雨也無晴，或許呈現出來的就是這幅畫的樣子吧。

走到另一端，鳥羽美花的另一幅作品《舟出》也令我嘆為觀止。那幅畫相較《靜海》而言，少了寂然，多了魔幻。那種微亮的藍是精靈的藍，是沒有後顧之憂的藍。兩幅畫的基調雖都是藍色，卻呈現不同的風貌。《靜海》的藍蒼茫沉著，像位看破紅塵的僧侶，《舟出》的藍則豐美綺麗，像個俊敏多情的少年。《靜海》已經完成人生的旅遊，《舟出》則正要啟航。

兩幅畫隔著象徵宇宙的庭院相望，我徘徊在這兩幅畫之間，試圖整理出一點哲理，卻表達不了心裡那種細膩而飽滿的感覺。

我繼續往前走，經過一個草木茂密的庭園，叫做「潮音庭」。我見到這個名字時，高中時寫的詩句霎然浮現：「感受草木的生機 綠意如潮」。當我連結了我的詩與眼前的庭園，一種莫名的激動湧遍全身：那是一種「他鄉遇故知」的感動，當中包含著矇中禪機的沾沾自喜。儘管我並不知道，這個生機盎然的庭園名為「潮音庭」的原因，是否與當初我寫下那個句子的理由相同。是否都是因有感於綠意蓬勃、澎湃，一如浪花，而用了「潮」這個字。

悠遊建仁寺，我踩著慢慢的步伐，看前人與今人的畫作，在神話與禪學之間釋放自己。我卸下肩頭的緊繃，穿梭於古樸的幾何庭園與茂密的翠綠庭園，在過往與眼前的所見、所思、所感間來回擺盪。抬頭看法堂天花板上的水墨雙龍圖，看那一片墨色裡兩隻龍氣勢如虹，我感覺自己好渺小，小得好幸福。小得能體會被藝術俯瞰時，宛如窩在母親庇蔭下的喜悅。佛寺的肅穆和藝術的熱

烈，交融成一種美妙的體會，使所有知覺變得更纖細敏銳。在建仁寺這座桃花源裡，歲月留下的人文精華向我緩緩招手，我走慢了我的時間。

然而，無論是王維、陶淵明筆下的桃花源，或是劉晨阮肇、袁相根碩邂逅的桃花源，最後故事的主角總是會離開這塊安樂土。桃花源的純然清幽與舒適讓人不欲逃離，然後也正是這純然的清幽與舒適，讓人不願長久留下。或許桃花源是注定無法讓人永遠停留的吧，因為在桃花源之外有著情感的牽絆——即使是有點苦澀、辛辣的，但終究保有一份甜味，讓人留戀。如同所有桃花源中的故事主角，我也終將在淨土的洗禮後，再次擁抱灼熱的紅塵。

我披著二月初的凜冽，在日本最古老的禪寺裡閉上雙眼，細聽木質迴廊上腳步聲咚咚地迴盪，彷彿都是歷史的梵音。

## 悠遊醉月湖

數學一 張茗遠

授課教師：李存智

我討厭旅遊，未曾看過的世界對我來說一點吸引力都沒有，在短暫的時間內妄想自己沉浸在不同的世界裡似乎是一種太過牽強的白日夢。不幸的是，似乎除了我以外的所有人都很喜歡旅遊，還以為這是一種人類共通的興趣。每次有人在談論旅遊後期望我做出理所當然的好意表示時我都會有一種嘔吐感，真想把肚子裡的早餐用最臭的方式吐在他臉上呢，我每次都會這麼想，只是這種想法也只會被當作是性質惡劣的嫉妒。人們總是有些先入為主的想法，又容易被世界的潮流帶著走，那些說自己喜歡旅遊的人，又有幾個人是真正能在旅遊的過程中感受到打從心底的愉悅呢？我保持疑問態度。

每天上學幾乎都會經過醉月湖，作為大學生活中一個零碎的角落，不論是龐大的佔地面積或是這個好聽的名字都令人難以忘記。

課堂的間隙，坐在湖畔的凳子上用筆記型電腦打著作業，不時會有花瓣飛舞落下，單色筆電的對比下粉色紅色花朵彷彿變身為一位位化濃妝的窈窕佳人。用手指輕輕挑起一片粉色的花瓣，這朵花的名字是什麼呢？我輕輕在她耳邊詢問，她仍然羞紅了臉不願回答我。一陣風兒擦過我的臉龐，帶著她們前往下一個地點。

過幾天，我又經過樹下，一群花瓣正在空宙中戲耍，一片接在一片後，迴旋鬼抓人，我的童心被喚起，「加我一個！」說完就撲進那個群體。飄落的花瓣在我看來是醉月湖最具有動態感的一面，比起活生生的動物，流動且飄逝的感覺可以給我帶來更多的想法還有躍動感。

一朵花的名字真的重要嗎，在你知道那朵花的名字之後你是否會聯想到一些刻板印象呢？古人的詩詞、花語、名字與語感給人帶來的印象其實會大幅影響你看她們的角度，在人類擅自給花朵強加的性格之下，你還能保證你不會戴上有色眼鏡嗎？至少我不會去找尋一朵花的名字，因為知道了之後我可能就沒辦法再放開一切自然地加進她們的鬼抓人了。

樹叢中突然的動靜暗示著松鼠的到來，在樹幹樹枝上的爬行迅速且靈敏，如果能夠像他那樣快該有多好，邊想著邊把雙手搭上樹幹，使勁力卻也無法向上攀爬，吱吱，樹上傳來竊笑聲，但我卻也不生氣，因為那聲響實在太過可

愛。毛茸茸的尾巴在葉片間打出舒服的摩擦聲，聽著聽著就在樹下打起盹兒來了。

湖中有亭子是一種帶有古風的浪漫，會有一種衝動想要划船去亭子下喝茶。常常會想著那座浮空的亭子到底是怎麼樣的一個存在，雖然直接去查應該就會有答案，但我覺得這樣會破壞一些有趣的想像，他的存在本身就可以產生很多故事，事實對我來說並沒有一些飄逸的編造故事值得探討，比如說其實是有外星人用幽浮把位於別處的亭子傳送到那個位置，或者是那座亭子其實只是高精度的全像投影，似乎都可以加油添醋編出一些有趣的故事。

晚上的醉月湖非常黑暗，名字裡的月亮似乎是這時候唯一能看清楚的東西，走在木頭做成的步道上往亭子的方向一看，背後漆黑聳高的大樹在後面排成一列，那景象看起來就像一竄竄向天空無窮遠處延伸的焦黑大火，搖曳的是我的視界還是強風搖動帶來的錯覺呢？靜止的水面底下照出另一批往地心探索的火炎群，在連接天空盡頭與最根源的射線群前浮在空中的是亭子，充滿過多幻想的蜃氣樓使我目眩，隨著我的移動，距離差造成亭子在大火之間穿梭，笨重的建築物在此時看起來像一個靈敏的刺客。

醉月湖中居住著很多生物，靠在欄杆上望著水面的話就會看到他們平日生活的姿態，用羨望的眼神看著他們，不知不覺我已經爬上欄杆，「加我一個！」跳進水裡。我感覺到我長出鰓，用力擺動我的身體，在水裡悠游，魚群都湊過來嘲笑我那過於滑稽的身姿。有一隻烏龜想要跟我摔角，多邊形紋路的甲羅朝我腹部衝撞，我順著那個氣勢把他拋出去，這場勝負是我拿下了。

趁這個機會往亭子游去，想看看他正下方到底藏了什麼秘密，略帶混濁的湖水很成功的擋掉了我的視線，還有鴨群在附近亂竄，似乎一心不想讓我一探究竟。我決定放棄，身為訪客，我不應該隨意窺探他們深藏的秘密，折返的路程上金魚繞著我轉圈，就像在暗示我我做了一個正確的選擇，興致來了，我在水中表演我的拿手舞技，頻繁的翻身之後已搞不清楚哪邊才是水面，但那現在也不重要了，踏在銀光閃爍的斷面上觀察著這完備的小世界，水體外的世界已與我無關。四面八方映出的波紋是多麼的不規則卻又蘊含著令人產生共鳴的魔力，大叫，聲波的頻率與水波的頻率契合的那一剎那，世界在搖動，土塊到處飛舞、氣泡紛飛就像流星雨一樣熱鬧，與眾不同的群星儀，我變成一顆地球，所有的恆星都繞著我旋轉。

每一天看到的醉月湖都有截然不同的樂趣，正因為是一直在身旁不動、所有人都習以為常的風景，他才能以那麼多面的色彩閃出意想不到的光芒。比起未看過的事物，習以為常的風景所展現出的新姿態更吸引我，樸實卻又精彩的

日常勝過很多只是湊熱鬧建立起來的景色。短暫的一瞥無法得知一個地方真正的價值，時間與回憶一層一層的累積，每個人看到的風景都會帶有自己的顏色。

悠遊，我認為，並不是一個下午或是幾天的觀賞，而是與地點進行一段時間跨度很大的交流，比如說半年裡的每一天，你會看到他的日常，而他也看到你各式各樣的心情。隨處可見的風景才会有深入共鳴的機會，進而有內心深處的愉悅和感動。

## 悠遊北京

數學一 郭汝汝

授課教師：李存智

燕京八景，使人醉心；珍饈美饌，令人垂涎；精湛藝文，使人叫絕；壯闊古蹟，令人震撼。三年前的北京之旅，美好回憶烙印我心，難以抹滅。

破曉時分，山林空氣清新，活動以登山健行最宜，地點以八大處公園最適。受翠微山、平坡山及盧師山所環繞，八大處公園風景秀麗。三山峰巒綿亙、松木茂盛且環境幽靜；遠近馳名的「十二景」，更是令人讚嘆：絕頂遠眺、虎峰疊翠、春山杏林、煙雨鶉聲、雨後山洪、翠峰雲斷、盧師夕照、五橋夜月、山谷流泉、深秋紅葉、高林曉日及層巒晴雪；山、水、天交融的美景，使我耽溺於此而不願離去。此外，莊嚴的八大古剎，使八大處在浪漫的美景中亦夾雜幾分肅穆，尤其登上位於山勢最高處的「寶珠洞」，讓我能俯瞰京城美景，亦體會到杜甫《望岳》：「會當凌絕頂，一覽眾山小。」的絕妙意境。

晌午時分，飢腸轆轆，不得已只好告別美景而去。我和家人下山，前往專賣各式老北京小吃的老舍茶館，點了幾樣著名的京味小吃，包含茯苓夾餅、驢打滾、艾窩窩、豆汁兒及焦圈；滿桌的美食，令人食指大動。「茯苓夾餅」原為清末宮廷食品，後流入民間成為受人歡迎的京城風味小吃；其餅皮薄如蟬翼，白似雪花，上頭的模印圖案格外精緻，別具藝術風格；此外，內層的夾心添加蜂蜜及白糖，使夾餅甜香味美，入口即化，更是老北京著名的滋補性藥膳。「驢打滾」又稱豆麵糕，從前是慈禧太后最喜愛的甜點，其口感綿軟，輔以外層黃豆粉的清香及內層紅豆沙的甜蜜，甜而不膩的口感使其成為我最喜愛的京華風味小吃。而與驢打滾同是糯米製品，與湯圓相似的北京元宵聖品「艾窩窩」，為香妃的最愛，其色澤雪白，口感黏軟，內餡的芝麻與核桃仁，更使其口味香甜，使我為之魂牽夢縈。「沒有喝過豆汁兒，不算到過北京。」中國當代作家汪曾祺先生曾云。豆汁兒由綠豆發酵，其特別之處在於其會隨時間消逝而變換不同氣味：當天甜，次日酸甜，第三日則轉為酸味；和它搭檔的焦圈，為北京特有的炸物，其形如手鐲，松香酥脆，正如東坡所言：「縈手搓成玉數尋，碧油煎出嫩黃深。」且貯存十天半月，不疲不軟；在北京，一碗豆汁兒配上幾個焦圈，再加上一碟辣鹹菜絲，簡直為絕妙搭配。

在老舍茶館，另一件重要之事便是品茗聽戲。三樓的舞台設計為簡約流暢的現代風格，結合諸多古典與民俗元素，在門口更擺放著繡有皇宮頂部圖案的屏風，舞台背景為傳統的四合院屋頂俯視圖，其燈光效果、舞台設計和一般小劇院相比毫不遜色。猶記得當日我觀賞的戲劇為「華容道」，關羽出場的氣勢磅礴使我震

撼，他的舉手投足及精湛的唱腔別具藝術，尤其劇中演員們臉上都畫有不同的臉譜：關羽的紅代表義薄雲天，唐愷的白代表陰險狡詐，關平、周倉則綜合黑、白、紅三色，豐富了劇中人物的性格；此外，劇中使用的道具均非常簡易，一條馬鞭即代表一隻馬，一支船槳即代表一艘船，簡單的道具卻能充分展現歷史故事的真實感。京劇的內容涵括了許多家喻戶曉的古典小說故事，用絕妙的調子即獨特的風格詮釋中國傳統文學之美；當日生旦淨丑的獨門音調，至今仍不絕於耳！

待戲劇散場，未時將至，我和家人便又迫不及待地出發至到北京務必到訪的古蹟—居庸關長城。相傳秦始皇修築長城時，把當時的囚犯及搶奪來的平民拘留，古語「徙居庸徙」，故名居庸。此地形勢險峻，為古時兵家必爭之地，酈道元《水經注》：「其向南為絕谷，累石築成關垣，崇塘而壁峻，非輕功而舉也。」，此段文字的描繪，若非親臨居庸無法體會；而唐朝著名邊塞詩人高適所著之《使青夷軍人居庸三首》亦云：「不知天地別，抵訝客衣單；溪冷泉聲苦，山空木葉干。」，使我更覺此地之蕭條，也為從前遠在邊疆遊子的孤寂感慨。然而居庸關周遭群山圍繞，青綠蒼鬱，乾隆皇帝更親筆題下「疊翠居庸」，以讚其坐擁群山的豪氣。登上居庸關實在費力，其路線崎嶇，須步上迴旋陡峭的階梯緩緩前進；但每經過一個堡寨，便能俯瞰愈多的壯麗景致，也愈能望見連接居庸前後長城的綿延不絕，使我心胸頓時開闊，忘卻身體疲累；正所謂「不登長城非好漢」，到了北京，登上居庸，便覺不虛此行。

離開長城，我們到了北京市中心的天安門廣場。此時華燈初上，漫步於此，只見空中風雲流轉、異彩變換，平地上建築宏偉，構成氣勢磅礴的美景；入夜後的廣場依然喧鬧，有遊客、攤販、表演者等，熙熙攘攘的人流停駐或穿梭，展現市井小民的生活百態及北京人的風俗民情。最令我讚嘆的莫過於夜幕降臨後，天安門城樓與天安門廣場、故宮會聯合點亮璀璨燈飾，興起壯麗燈海；此外，緊鄰天安門城樓的「金水橋」也是必賞的夜景地點，其為晶瑩高貴的漢白玉橋，橋身美麗的雕紋，在燈光反射下，透出隱約光澤，立於橋上，還可從微側角度欣賞城樓近景、人民英雄紀念碑、毛澤東紀念會堂及廣場銅像。飽覽北京夜景後，我們走進今日最後一個景點：北京胡同。胡同斑駁不平的灰色地磚、泥濘的土路和掩映的樹葉，使期間的院落散發出歷史的寂寥，然而不知由誰家傳出唧唧呀呀的收音機聲，卻清楚傳達居民與歷史共同生活的氣息；此處雜貨店、米店、菜舖、飯館和小吃攤一應俱全，生活便利又愜意；聽著街坊鄰居閒話家常，也讓我體會到老北京生活的韻味。

次日，天猶未亮，我們便動身離去；然而，我的美好回憶，將永駐於北京，任憑它繼續悠遊這美麗城市，並感染每一位造訪北京的遊客，汲取這繁華都市的豐富內涵。

# 悠遊日本橋

政治一 陳靖瑄

授課教師：史甄陶

地方作為一種神話，東野圭吾是我的羅蘭巴特，日本橋是我修習神話學的場域。

著迷於東野圭吾的推理小說的我，對於他筆下的地方物語情有獨鍾，其中最負盛名者，便是以東京的日本橋地區為故事背景的《新參者》三部曲。為了追尋小說世界的非虛構場景，今年寒假伊始，我隻身來到東京，雖是將小說當作行程的參考，現實中卻沒有俯拾即是殺人事件的戲劇性，也無法期待敏銳刑警的精湛推理，有的只是脫離文字濾鏡的我的眼睛，以及腳踏實地的我的旅行。一股單純的熱情與傻勁，開啟了我對日本橋的遠征。

「日本橋」在地圖上，擁有許多歧義：或指任何一座坐落於日本的橋樑，或指位於東京的一個行政區域，或指地鐵的其中一站；然而當「日本橋」作為僅屬於一座橋的專有名詞，單純的三個字便會轉化為欲語還休的神話，默示那座佇立著獨一無二麒麟像的路橋，在如今的東京和曾經的江戶見識過的輝煌。遙遠的西方，有「條條大路通羅馬」的俗諺，過去的日本橋則背負著作為「日本道路之始」的責任，在此岸與彼岸之間，繫起了邁向現代化的經濟樞紐。

神話的賦予總是浪漫而強烈，然而神話的破滅往往是那麼無聲無息。當我走到憧憬已久的日本橋上，俯瞰不見河川的波光粼粼，仰望不到冬季的凜冽天色，只因那條橫亙在頭頂與陽光之間的高速公路，從此日本橋變得黯淡，籠罩在充斥汽車廢氣的陰影之下。為了奧運建設，「起始之路」成為了另一條道路的墊腳石，原本作為國家現代化象徵的日本橋，最終卻反過來被其吞噬。見識了這樣的結局，令我對於小說場景的澎湃悄然熄滅，徒留一縷唏噓的輕嘆。

在人類的進化史中，究竟有多少假進步之名的犧牲，如同黯然失色的日本橋般，慘烈卻乏人問津？

距離日本橋不遠的人形町，同樣是東野圭吾在小說裡側重描寫的場景之一，是個以時間為斷層，與喧囂都市分隔開來的寧靜街區。並非我們所熟悉的洗練形象的現代東京，人形町是江戶時期的遺產，保留了未被明治維新碾碎的「和風」。然而，在傳統文化逐漸式微的現代社會，即使是頑強的人形町，也不得不面對時代更迭下的沒落。當構成人形町靈魂的復古街景、手工業者，不再是國家進步之所需，終有一日，人形町的存在亦將凋零。

從日本橋步行至人形町，冷冷清清的街道上除了我，多是匆匆的步伐，似乎沒有誰和我一樣，是為了追求純粹的心動而來。十年前，改編自《新參者》小說的戲劇上映，日本橋與人形町的知名度隨之扶搖直上，陳舊的歷史遺物彷彿穿上新衣，作為觀光聖地再度恢復活力；十年過後潮流退去，就像魔法失效後被打回原形，日本橋與人形町又一次成為明日黃花，喪失了生氣。都是嚴冬的錯，都是驟雨的錯，都是陣風的錯——心急如焚的我，也不禁為人形町如今的頹勢找起藉口。

從地方的角度看來，我只是所謂的「慕名而來者」。不是為了靈魂，而是為了外衣而來；不是為了神話本身，而是為了神話被賦予的新意而來。我對場景的著迷實際上是書迷行為的轉換，只能是一時興起的來回，卻也因此，我視每個場景為一生一次的邂逅，不忍望其默默凋零；反之，對久居於此的住民而言，即使不久後的未來日本橋與人形町都不復存在，也只像是隔壁早餐店變成夾娃娃機那般稀鬆平常——當局者迷，旁觀者清。想起了我出生的臺北，過去臺北城的時代記憶只剩下孤獨矗立在車流中的北門，恰如努力捍衛江戶遺風的人形町在臺灣的投射，多少臺北人曾經想起這幾道城門背後的歷史價值，而不是視之如都市造景中微不足道的一部份？至少在我口中，北門這個詞一直是作為路標，而不是做為獨立的地點存在。

但是，即使身為外來者，我依然想憑自己的眼光，在重重思緒侵襲下找到日本橋與人形町不屈的靈魂，那不該是只會吸引觀光客的膚淺之物，而是飽經時間沉澱的文化底蘊。漫步於人形町，我找到了賣煎餅的草加屋，因為這裡曾作為戲劇拍攝的取景之地，小小的店舖門口貼滿了《新參者》的宣傳海報。第一眼所見，我心想：「海報太煞風景，不適合人形町的時代氛圍。」細細思量後卻發覺，這些海報正是人形町靈魂的強韌之處。小說與戲劇固然賦予了地方新的意義，卻從不曾喧賓奪主，掩蓋了地方存在本身原有的價值。正如小說成為我接觸日本橋與人形町歷史的媒介，草加屋也不過是以戲劇為媒介，讓人形町的存在內化至現代日本社會。地方不斷穿上新衣以追求適應的堅強，正是亙古的神話之所以能夠生生不息，傳頌至今的原因。

時代正在變革。我們熟悉的眾多事物在時間的沖刷下急遽消失。最可怖的是，面對包裹著進步糖衣的失去，我們往往缺乏警覺。在東京，我直面了那種令人驚懼的焦慮與衝擊，卻也發現了來自地方文化本身，一股極具韌性的反動性。這趟日本橋之旅，從最初出自於小說的狂熱，最終仍反彈回我自身，讓我發覺自己在對外國文化關心備至的同時，同樣有許多對於家鄉理解的死角，亟待我的補足。一方面我惋惜那些難以挽回的失去，一方面更加期許自己能培養起挽回失去的能力。

地方作為一種神話，東野圭吾是我的羅蘭巴特，日本橋是我修習神話學的場域。悠遊於此，我感到不同於閱讀時的喜悅，那是胸有成竹的感覺。

## 悠遊春日列車

外文一 張淑華

授課教師：劉文清

日日豈能是春日。

春永遠是我最喜歡的季節，儘管多數人嫌春俗氣。

春日艷而不俗，嬌而不縱，韋瓦第的四季協奏曲，最知名的篇章不就是春嗎？悠揚的小提琴聲、回暖的氣溫、流傳多年的樂譜、金燦燦的陽光、鳥兒的啁啾、淙淙的流水、盛開的血一般的杜鵑、少女搖曳的碎花裙擺……陽春召我以煙景，大塊假我以文章，春浪漫得像一場旖旎的夢，浪漫得連泰戈爾的飛鳥集都無法描寫出其百分之一，不，萬分之一，億分之一的美，所有關於春日的一切，皆是柔軟大方地攤開在光明下的。

我要搭到淡水，一個名字淡泊如水實際卻熱鬧繁榮的商圈。從南勢角到淡水，只用轉一次車，搭捷運就像搭速度慢了許多的時光機，這頭到那頭，這時到那時，比光速慢一點又有什麼關係呢。春日涼爽舒適，不似冬日砭骨殘酷，不似夏日燠熱溼黏，一點也不極端，老祖宗提倡的中庸之道在春日展現得淋漓盡致，沒有人能不在春日的輕撫下饜足地閉眼。

搭捷運時，我總喜歡站著，為了觀察人們不經意掉落的碎片。眼神、呼吸、體態、髮型、搭配的服裝色彩、手機殼、光芒閃爍的飾品，都是一個人的碎片。春日流行色總是繽紛亮麗，人們脫去厚重的風衣，換上輕薄的外套，女孩們穿格子裙戴貝雷帽，臉頰如櫻花花瓣。換季是一種儀式，生活不能沒有儀式。

我從終點站搭到終點站——終點的定義取決於從哪一站上車，哪一站下車。我看著外頭的風景，循環英語專輯，不切換歌曲，不按下暫停，音樂的節拍對上列車行駛的節奏，我關掉令人分心的社群軟體和娛樂新聞。列車車廂是四方型的，窗戶也是四方型的，是尖銳的，有稜角的，能割傷人的，與電視屏幕無二異，耳機裡的悠揚樂聲和歌詞同景色交織成生態紀錄片，大自然最偉大的紀錄片向來都隱蔽地在各個晝昇上演。我就這樣站著，看著，聽著，想著。

淡水線的列車開在高架上，時間不斷從眼前溜過，還沒定睛看清某塊招牌上的字下一秒身子就在一百公尺外了，頗有孟郊所說，春風得意馬蹄疾，一日看盡長安花之感。低矮拱起的鐵皮屋頂、紅色磚頭砌成的牆壁、搖搖欲墜的廣告看板，形形色色的口罩與人。佔據大部分視野的是一整排的樹，春日的樹不再乾枯，嬌

羞的花苞點綴在上頭如白日的星空。樹上的花落下後變成肥料，餵養未來樹上的花。死亡不代表結束，花是浪漫的循環小數。

把視線順窗外看出去，我還看見人間的熱氣裊裊瀰漫在街道上。

手上提著速食店紙袋過馬路的有啤酒肚的大叔，我猜他買的是培根牛肉堡加大份薯條與大杯可樂；提著大包小包的菜接著應該要去接孫子下課的七旬阿嬤，我從沒見過我的阿嬤；小吃店熱情招呼客人的老闆和在爐灶前大顯神通的廚師，客人觥籌交錯，喝酒麻痺疲累的神經；滿足地舔著草莓冰淇淋綁羊角辮的小女孩，她很幸運，還不知煩惱為何物；屋頂上的虎斑貓伸完懶腰後縱身一躍到下一個屋頂；包子店打開蒸籠後上升的霧氣，我突然想吃筍香肉包。

窗外的世界蹦蹦跳跳，脫去冬日的死皮迎來新生，窗內的世界冷冷清清，每個人臉上都沒有表情。交通已經如此發達，條條大路通羅馬，距離形同虛設。弔詭的是，我們很難再拉近人心的距離，似乎沒有一條路能通到人的真心裡。盯著電子屏幕，人們從這個宇宙鑽進另一個微型宇宙，臉的形狀變得模糊。

把視線從窗外移回來，我看見人間的寒氣氤氳繚繞在列車內。

剛放學背著有十斤重的書包的高中生正在背單字，嘴裡念念有詞；西裝革履的上班族，盯著手錶，彷彿盯久了時間就能走慢一點；安撫著孩子的新手母親，嬰兒的哭鬧聲能劃破耳膜，我忍住叫他閉嘴的衝動，畢竟他也聽不懂；隨著列車前進而晃動的握環，上頭的綠已被無數人的手汗蹭掉漆；車門一開便魚貫湧入的乘客，我差點被擠出車門，車廂內，二氧化碳濃度過高，我彷彿被困在永無止境的冬日裡，一窗之隔，外頭是綿延不絕的春日。

春日，春日，我曾希望你永遠不要離我而去，我曾希望一年三百六十五天日日都是春日。

但我知道，日日是春日，代表日日非春日。我愛春日，因為春短暫的時效性，因為春接在冬後頭，春是一年之始，一年的四分之一，是歷經寂靜冬日後失而復得的蓬勃朝氣，是撼動冰山與積雪的萬象更新。

白雲悠悠，旅遊的意義不在目的而在過程，整趟淡水之旅我印象最深刻的不是阿給，不是鐵蛋，不是漁人碼頭，是在逼仄的列車車廂來回的兩個小時。我看到不同地區的人，有些木然，有些鮮活，每一個經緯度後面小數點的變化都能創造一個不同的世界，有些寧靜，有些繁榮，我愛春日，因為其流動的美，好似隨

著列車移動不斷流動的世界。如果整輛列車停滯，不會有人上車，不會有人下車，我永遠只能看到單一枯燥的風景。

不如留取，十分春態，付與明年。所以春日，我希望你流逝，這樣我才能將思念釀成酒，待來年再聚。

## 悠遊淡水

獸醫一 張毓潔

授課教師：陳玉萍

「啊糟糕！」已經下意識地關了無數個鬧鐘的我一個機靈從床上坐了起來，不可置信地再定睛確認手機螢幕上清晰顯示的時間。「怎麼就已經八點了！！！」

我在匆忙發送了「！我睡遲了」到群組後，翻開被子爬下床，一手抓起盥洗用具就往廁所衝。這一切都源於前幾日——終於從期末考解放的我們毅然決定，再不出去透透氣，我們就要在宿舍長蘑菇了。策劃方面並沒有花我們很多時間；畢竟之前就說要去淡水走走看了，這次的出遊地點也就順理成章地定在淡水了。當時的我們是慕著出了名的淡水夕陽決定前往的，也就沒做太多的行程規劃，傻傻地定了早上八點集合、八點半出發（當然已經預知不會準時了），直至後來抵達了淡水老街才發現原來大部分店面都要中午才會開始營業（但好在我們都挺會自找樂子）。

結果當天早上我飛速地換好衣服趕到集合地點時才發現，原來今天不止我一個人睡遲了。最後我們還是毫無意外地遲了將近一個小時才坐上了捷運，前往我們的目的地。在捷運上打打鬧鬧，一個小時的車程感覺沒多久就過去了。出了車站的我們，迷糊地跟著「我記得是走這邊」的阿運往左邊走了一小段路，才突然發覺不對勁改往右邊，往淡水河河岸碼頭的真正方向前進。興許是太久沒出來遊玩了，大家的興致都很高，一路上看到的一切都讓我們覺得是如此地新奇，彷彿冷冷清清的店面、零星坐落在店面之間的冰淇淋攤子，以及從店面溜出來的一隻黑白的貓咪都是我們未嘗見過的事物。貓咪乖乖地被我們撫弄了一陣後，又從半拉著的鐵閘門下消失了。再往前行走一陣，我們經過了一個土耳其冰淇淋攤子，正斜靠在攤子上的土耳其人熱情地叫住了我們，邀請我們前去光顧。然而早已通過無數視頻洞悉土耳其冰淇淋把戲的我們，沒有人願意丟這個臉，便向他擺了擺手。

我們就這樣走走停停，走到了淡水河河岸碼頭。那天的天氣大概是十五、六度吧，站在海邊更是寒風刺骨，我們都不約而同地把身上的衣服裹得更緊了些。時間還早，碼頭十分冷清，除了我們幾個蹦蹦跳跳的大學生，還有遠處一些漫步的人們。身後是深沉的大海以及陰沉的天，我們就在這空曠的廣場上拍起了典型的遊客照，連拍、廣角、人像、以及失敗的全景圖，所有的拍攝模式都給我們用上了，並且在看了結果後不約而同笑成一團。

繼碼頭之後就是碼頭旁的小小遊樂場，那邊有個懸掛著的巨大輪胎，讓我們又再次尋回了自己的童心。我們興奮地圍繞著它，又是盪又是推，尖叫聲響徹雲霄，好不歡樂。玩累了，我們便往一排排的店面走去，這次是為了填飽我們飢腸轆轆的肚子。雖然聽說淡水出名的是阿給，但是那個時間開著的餐廳也寥寥無幾，我們也就隨便挑了一家坐下來吃；料理雖沒什麼特別，但是卻意外的好吃。

吃飽之後，下一站就是紅毛城了。那是荷蘭人留下的古蹟，每一個房間的擺設都被保存了下來，廚師臥室、廚房、餐廳、主臥室、閣樓等，每個都讓人眼前一亮，彷彿閉上眼睛，腦中就能浮現當時紅毛城還被用作英國辦公地點時的繁忙景象；甚至有一種假象，感覺下一秒就會有正裝的英國領事嚴肅地走進書房，坐到書桌前批閱文件。由於每個房間的擺設實在太精緻了，每一間都有讓人駐足欣賞的理由，導致明明一點也不像迷宮的紅毛城，卻用了我們一個迷宮的時間才走出來。也許因為當時是旅行季，前來觀光的韓國人特別多，轉角到處都能看到穿著時尚的韓國人，說著急促、富有情感的韓語，擺弄著相機或是手機，熟練地為對方抓角度。有那麼一瞬間，我真覺得我好像置身到某部韓劇去了。

在紅毛城內晃悠了好一段時間後，我們便動身前往淡水老街，那裡有名聞遐邇的牛軋餅，還有許多適合我們這些即將回馬來西亞過年的遊子買回去的手信。同一排的好幾家餅鋪都給我們走了個遍，多虧了店家慷慨提供的試吃樣品，我們嚐遍了各式各樣、份量十足的餅乾及點心；走完之後的收穫除了一些奇特的餅乾和必要的每人一盒牛軋餅，還有腫脹的肚皮。走著走著我們經過了一家賣各種茶的店鋪，這時受了家人囑託「記得買薑茶！」的阿運只是稍微在店前猶豫了一下，店家已經敏感地察覺到了有潛在客人的到來。接下來就是老闆娘展現她驚人的推銷技術的時候；不消幾分鐘阿運的手中已經莫名其妙多了兩大袋茶塊，謝過了老闆娘之後阿運還處於一種暈暈乎乎的狀態——「我剛剛是不是被騙了？」（被騙是沒有，不小心買多了幾包倒是真的。）

那時候的天色已逐漸轉黑，看來是太陽準備要下山了。我們趕往一開始的淡水河河岸碼頭，揀了一張長凳坐下來。這時的廣場相對於早上來說熱鬧了許多。廣場靠海的周圍圍著欄杆，欄杆前坐了一位歌手，他彈奏著吉他，悠悠地唱著歌，自和後面的景色形成了一幅畫。我們就這樣聽著悠揚的歌聲，欣賞著夕陽悄悄地落入雲層時為天空渲染的那一抹色彩。雖然那天的日落並沒有像我們期待的那樣，為天空洒上一片烈紅，也沒有讓我們看見太陽沒入海平面的那一瞬間——那天的雲實在太多了，太陽才降落到一半就已被遮蔽——但我們卻看到了另一番動人的景色，也算是滿足了。

淡水悠遊記畫下了圓滿的句點；下一個悠遊地又會是什麼地方呢？

## 悠遊阿朗壹古道

植微一 朱宜翎

授課教師：魏千鈞

阿朗壹古道，北起臺東縣達仁鄉南田村，南抵屏東縣牡丹鄉旭海村，是清代琅嶠卑南道的其中一段。琅嶠卑南道原長兩百公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遭戰火毀壞，僅存目前阿朗壹古道一段。而該區也在長期軍事管制以及臺 26 線環評爭議下，保存了東部海岸的地質與生態原貌，現為「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

寒假時，我偶然在台大交流板上看到徵求阿朗壹古道旅伴的文章。當時我並不那麼渴望旅行，只是出於好奇搜尋了圖片，沒想到卻大為驚懼——多美的一條道路——往東一眺便是一望無際的太平洋，靛藍的海水與雪白的碎浪形成強烈的對比，格外讓人目眩神迷；沿途青翠的狂草彷彿灼灼燃燒著，一路自濱海蔓延之稜線的另外一頭……

關掉網頁後，阿朗壹古道謎樣的吸引力卻更加強烈。當天晚上我就邀約了一個朋友、填妥入山證申請表、匆匆訂好了青旅與車票。一週後，我告別臺北，乘上開往花東的列車。望著窗外飛逝的景色，我不知不覺沉沉睡去，再次清醒時，已是由暮色靄靄的臺東來迎接我了。

「這裡是臺東！」用餐梳洗後，我躺在扁塌的床上，想著自己竟然來到這裡了。這並非我第一次臨時起意的出遊，而且還有七天的時間準備，可我卻遲遲沒有旅行的實感。直到此時此刻，吸吐著東岸的空氣時，才真正意識到自己踏上了一片陌生的土地，而明早就會走上那條令人魂牽夢縈的道路。

隔天凌晨，朋友和我悄悄推開青旅的大門，潛入天色昏暗的臺東街道中，不久後跳上開往南迴鐵路的莒光號區間車。東方的曙色漸明，距離阿朗壹古道也越來越近，我們都逐漸激動了起來。隨後在大武站下車，與其他旅伴和嚮導會合後，終於來到阿朗壹古道的南田入口。

一走進入口，兩側比人還高的林投樹簇擁而來，鋸齒狀的長葉叢叢延伸至步道中央，下方是扭曲盤結的木質莖，偶有幾顆黃燦燦的熟果著生於葉基部。遠方傳來猴的嘶叫聲，嚮導聞後採下一顆林投果、稍微削去蒂頭後就品嚐了起來。他說林投果可食用，是獼猴的美餐，排灣族人向動物學習，也採集林投果為食。

原始的、荒涼的、層疊的、錯綜的、張牙舞爪的，一望無際的林投竟帶給我怪異而衝突的恐懼——大多時候他們就只是靜悄悄地矗立著，陰暗的枝叢間好似

有什麼生物正虎視眈眈；偶爾卻像是手舞足蹈人們，發狂的迎著風熱烈擺動。不知為何的，我腦中浮現《裨海記遊》中郁永河初登臺灣時的描述，突然理解南國的景致為何能帶給他如此震撼的衝擊了。

幾分鐘後，我們穿出林投樹林，眼前頓時開闊了起來，此處是塔瓦溪的出海口，也是臺東縣與屏東縣的交界。河道與海岸的銜接處立起了一堵鵝卵石高牆，這是河海角力後的結果。夏天豐水期時，溪水將鵝卵石沖刷入海；冬季枯水期時，浪潮則反轉劣勢，再度將石頭推回出海口。我們翻越那道石牆，終於一睹太平洋的風采。

平直深灰的海岸外是藍黑色的平靜海面，再向外則是雲朵滿布的灰藍天空。強勁的東北季風捎來一絲鹹味，臉、頸等裸露的部位都被蒙上一股黏膩的溼氣。白色的浪潮急湧上岸，帶著鵝卵石互相摩擦滾動，發出清脆圓潤、彷彿木魚般的中音；隨後又將石頭拖曳入海，撞擊出沉重的低音音階，接著是泡沫消去的細碎聲音，最終趨於寧靜。大多時候，我們都沿著海岸線一路往南，一邊聆聽大海與圓石交織的樂章；偶爾，我們會鑽入海岸山脈，在林投樹林或是熱帶季風林中來回穿梭。

三個小時後，我們走出古道的旭海出口，結束了阿朗壹古道之旅。旭海，由於軍事及環保因素，長期欠缺交通建設。除了慕阿朗壹古道之名前來的旅客外，鮮有觀光客造訪，整個村落彷彿被立下結界，蒙上一股難以親近的神秘面紗。當地的族群主要有排灣族人、阿美族人、平埔族人、閩南人、以及客家人，呈現出多元融合的文化。

進入村中心後，我和朋友坐在雜貨店門口休息，一邊和原住民叔叔們喝啤酒聊天。兩位叔叔都是排灣族人，先前服役於海軍陸戰隊。他們臉色潮紅，似乎帶點微醺的醉意，天南地北從阿朗壹古道聊到部落文化，從清朝橫跨至現今，又從部隊談到第二次世界大戰。沉重、複雜的情緒席捲而來，我一時之間竟無言以對。這是如此嚴肅的、長期的、歷史流轉下的結構問題，可是他們卻輕鬆樂觀的將之視為茶餘飯後的話題，更加的衝擊我的內心。其中一位說道：「過去的事情一直都還在我們的心裡，不能忘記，但生活還是要過下去。」語畢，和另一位叔叔喝完最後一口酒，就哼著小調離開了。

在阿朗壹古道中，我不停地為美景驚嘆，並沉浸於山海的魅力，同時自在的釋放心中的情緒，固然是可喜的；然而，直到踏進旭海這個遙遠的村落後，我才終於釐清阿朗壹古道為什麼呼喚我前來、又留下了什麼回饋給我：旅行對我而言是與土地建立連結的方式，幫助我切換視角去參與當地的生活。阿朗壹讓我能用

更同理的角度去看待歷史事件對後人的餘波，叔叔們的部落、漢原紛爭、乃至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全部都立體了起來。

最後，我們搭上旭海唯一一班公車，顛簸的前往恆春。有些地方一生可能就這麼一訪，離開後就不再回來了，旭海之於我可能就是如此。「阿朗壹」是安朔部落的舊名，語譯為廣大事物逐漸縮小貌。原先是用來形容地貌，但我認為這也適合用來詮釋心境上變化——阿朗壹旅途中的美、故事、與啟發最終濃縮為記憶，即使我可能與這片土地永別了，也能帶著飽滿的回憶繼續下一段旅程。

## 悠遊北海道

工管一 張佑薇

授課教師：史甄陶

說到北海道，許多人第一個想到的便是堪稱世界三大夜景之一的函館、以音樂盒及美麗的運河著名的小樽，又或是賞花勝地之一的富良野，但去年七月，我與家人前往北海道時，我們所選擇的並非這些著名的觀光景點，反而選擇了遠離都市塵囂的網走、知床半島一帶。

由於父親工作關係，我從小就與家人經常來回日本與臺灣。已經決定好大學要回台灣讀書的我，去年暑假，又成為了我必須和在日本的生活道別的時刻。因此這次的旅行，除了單純與家人出去玩以外，也包含了為這段在日本生活的日子，畫下句點的含意。

在整個旅途中，最讓我印象深刻的景點是「小清水原生花園」，也就是我們整趟旅途中第一個拜訪的景點。「小清水原生花園」，位於北海道最右端的知床半島，從花園的小山坡上，可以一望鄂霍次克海，是其他函館等知名觀光景點，無法享有的特權。最初我們到達時，下著毛毛細雨，我們便撐起傘，開始在車站旁的花園裡散步。雖說是花園，或許因為當時的氣溫，就開花的季節來說還冷了些，一眼望去，原本應為底色的綠，成為了整個花園的主角。在那潮濕的空氣當中，看著未完成的藝術作品，說實話還真有些掃興，而這時的我絕對沒有預想到，在這看似荒涼的景色裡，會帶給我這次的旅行當中最震撼的風景。

我們沿著花園的小山坡，開始尋找那看似只有一片綠的風景裡，是否有隱藏的驚喜。直到我們爬上上坡頂端的展望台時，風雨加劇，雖說是展望台，在烏雲密布的情況下，其實並無法看到什麼特別的風景。而正當我們打算離開展望台時，突然在遙遠的天空角落，看到了一道光芒，在強風中，雲朵隨風而散，太陽從天空的另一端露出了臉，起初只是照射在遠端的海洋，剎那間，陽光像破繭而出照亮了附近所有景色，到最後甚至是整個花園，都在溫暖的陽光照射下，整個生氣都變得蓬勃了起來。

當原本黯淡的世界，被重新塗上了色彩，甚至那像是被作者遺忘的藝術作品般，失去了花朵點綴的花園，被賦予新的價值時，那一連串的景色，讓我像是從過去與未來的自己得到了解脫，放下了過去的自己，忘記對未來的擔憂，享受現在所擁有的一切，進而重新認識自己。在前往旅行的前一個月，我受到了大學的錄取通知，在安心的同時，即將面臨的環境劇變讓我感到有些壓力，不知道從過去到現在的自己，是否能在未來找到立足之地，而且長期住在日本的我，對於回

台灣生活其實多少也有些不安，卻沒想到這些煩惱在不知不覺中，讓我迷失了自己。直到我看到了那個景色，才發現自己將太多的注意力，放在過去與未來，就像最初我看到沒有花的花園，除了想像它盛開的樣子以外，只覺得它不夠完美。讓而當陽光灑在花園上時，我才發現就算是不完美的東西，只要我們願意去品嚐，都能體會出他獨特的美，也因此讓我發現，除了檢討過去，思考未來以外，專注於當下的自己，其實也非常重要。

除了小清水原生花園外，我們還參訪了博物館網走監獄，同時因為鄂霍次克一帶除了美麗的風景之外，還以流冰聞名，所以我們也去了流冰館，增加對當地地理環境的認識。而在人煙稀少，天氣普遍冰冷且又有監獄的環境下，我們原本對知床半島有冰冷的印象，但當我們坐上破冰船，從鄂霍次克海觀賞知床半島時，看見那在草原上悠閒自在的牛羊，在海上跳躍的海豚，發現知床半島其實也有充滿生氣，溫暖的一面，讓我們發現從許多角度觀察一件事物的重要性，也算是這趟旅行中的收穫之一。

旅行不只讓我們暫時離開舒適圈，透過接觸新風景，也能讓我們在過程中探討自己的價值觀，並且重新認識自己。雖然面對人生的下一個階段，除了期待以外，當然少不了那一絲緊張與焦慮，但這次的北海道旅行，不但讓我在大自然當中，發現自己既有的想法，同時也體會了專注於當下的重要性，想必之所以有許多人說旅行很重要，就是因為不少人在旅行當中，對於人生都有所體會吧！

## 悠遊外公家

資管一 翁子婷

授課教師：蔡瑜

自從開始一個人在台北生活，每逢陰雨的夜晚，一種「想回家」的情緒便悄悄萌芽，忍不住打開行程表，勉強擠出一個週末，在下了課後匆匆搭車回到父母所在的那個「家」，但也彷彿只是把自己關入了另一棟雨水沖刷著的混凝土建築，「想回去」的情感並沒有被紓解，連我自己都說不太上，自己到底想回到哪裡呢？農曆新年時隨著家人回到位在台南後壁的外公家，心中第一次有了莫名堅定的答案。

「你現在看這個地方，三、四十年前的台灣就是這個樣子，或許，再過三十年還是一樣不會變。」爸爸曾微笑著打趣地說。確實，外公家的時間流動似乎真的特別慢。在台灣各處都已經難以見到的老式日光燈管路燈，從我遙遠記憶的深處，就在無月的夜晚，以一種朦朧、溫柔的姿態，默默守護著外公家前的這條街道直到現在。街道的對面，是一戶人家的小水塘，記憶中清澈的水塘如今已被滿滿的浮萍佔領覆蓋，聽說似乎是鄰人年紀大了，沒有餘力再去清理肆意生長的浮萍。微風拂過水面，波光粼粼之景不再，取而代之的是這一片水靈的浮萍，遠遠看上去就像生氣盎然的綠色草地，綠得令人有些想笑，又有些憂愁。

沿著小路來到外公家的正後方，靜靜守候在那兒的是廢棄的三合院。三合院曾經的女主人是外婆經常聊天的對象，在我出生前就已經離世。兒時膽小的我卻不怕怯這棟老屋，曾在屋子前庭的水泥地上，和不曾交換過姓名的孩子們一同玩耍。水泥地在幾年前被堆上了從三合院內清理出來的瓦礫和木板，長輩囑咐我們，建築物已經越來越不穩定了，不要靠得太近。遠遠地我望向那一片紊亂，那時候我們沾滿泥土的足跡，會不會還藏在那些瓦礫之下呢？

約莫十年前的外公家比現在還要清淨許多，十年後，外公又多添了七個孫兒，我也從唯一的孫女，變成了大家的姐姐。過年過節時的外公家總是很熱鬧，孩子們會聚在一起看電視，而外公，就坐在他那張老藤椅上，跟孫子孫女們一起看兒童節目。我感覺似乎很久沒跟外公好好說話了，多年來，我的台語能力，因日常生活中幾乎不會使用到，而變得低落不少，便逐漸怯於開口，和外公的溝通也自然減少了。令我意外的是，外公喊我來到他的藤椅旁，這讓我油然憶起小的時候，我的視線和坐著的外公齊平，用台語和外公聊著生活中無關緊要的小事。而現在的我必須稍微彎下腰來，聽外公和我談論一些關於家庭和金錢的話題，些許失落和無力之感悄悄爬上心頭。轉頭看見窗外的雨已經停了，陽光驅離了雲霧，映照著窗上明亮的午後雨珠，我臨時起意，想請外公帶我到他的果園去看看。

外公的果園，規模已經比記憶中縮小了许多。但是雨後萬物純淨清爽的一面，卻不曾改變過。小溪旁的細石經過雨水滋潤，在雨後的陽光之下反射出金光點點。微風穿過果樹的間隙，蟲唧、鳥嘯、草木窸窣，側耳傾聽這自然所奏響的完美天籟，總能給予我安慰並讓我靜靜思考沈澱。漫步雨後山林，使我想起了蘇東坡徐州謝雨詞的最後一首，《浣溪沙·軟草平莎過雨新》<sup>1</sup>，詞的開頭寫出草地在乾旱過後遇雨重獲清新與生命力，塵土並不因過路馬蹄而飄揚，相對於乾旱期，這些平凡的事物都多了一份親切和可愛。東坡遂言「何時收拾耦耕身？」表達自身對田園生活的熱愛，以及某日能歸耕田園的嚮往。桑麻反射出金光點點，風挾著蒿艾濃厚的香氣吹來，他盡情描繪他所熱愛的田園風光。詞的最後「使君元是此中人」將這份情感再度往上昇華，此時此刻，東坡雖身為使君，卻不曾忘記自己也一樣是農家出身的事實，在仕途不順遂的日子，重新回味兒時般的鄉村風景，雖心中不免有矛盾，但過去那些平實無華的生活仍然是自己一路上的心靈支撐，縱使久困官場，仍有一方嚮往依歸的所在，那就是這樣的田園生活了。

我想，東坡寫下這一組《浣溪紗》詞時，一定也是相同的感受吧。看著被洗淨的大地萬象，看著雨水匯聚成小溪穿過山林，或許，一路上迂回曲折，但溪水終究還是會向下流，堅持著、始終如一地流往目的地。外公果園的這片自然之景，就像是我永恆的生命導師。

曾聽過一個這樣的寓言故事：一位年輕人見到一老者在湖邊釣魚，便建議他使用漁網，可以更快地捕到更多魚，老者詢問：「補了更多魚，然後呢？」年輕人答，你可以賣到更多錢，並拿這些錢去獲得更好的捕魚工具，久而久之就可以累積財富，用這些財富去成家立業，安定下來之後，就可以盡情地做你真正想做的事情了！老者便回答：「萬一我說我真正想做的事情，就是釣魚呢？」生命不就是如此！有時候在我們所認為的人生捷徑上，兜兜轉轉才發現其實是繞了遠路。何時收拾耦耕身？驀然回首，幸福卻在燈火闌珊處。

---

<sup>1</sup> 宋·蘇軾：〈浣溪沙·軟草平莎過雨新〉，《東坡樂府編年箋注》唐玲玲箋注（臺北：學生書局，2017年），頁126。

## 悠遊九份

電機一 蔡承軒

授課教師：李惠綿

九份的山，是失落的雲；九份的海，是出走的天。山在天底擱淺，雲在海面流浪，而九份，在過往繁華隨風逝去後，便也隨著霧氣沉澱，凝結出半面山坳的溫存。

九份不似人間，而是坐落在天邊。上山的小路密密地織在陡峭的山壁上，如王小玉說書般，越升越急，越拉越高，最後條地一下拋上了天際。隨著橫衝直撞的公車急速煞停，旅客們才捧著早已被打了大大小小數十個結的肚子，步履蹣跚地走下了公車。山風呼呼的襲來，攆走了最後一絲暖春的醉意，烏雲緊依著山頭蔓延，為這座山城帶來一絲氤氳。山雨欲來之勢，逼得旅客們只好循著窄路櫛比鱗次地鑽入老街，而往來公車如梭，繼續紡著此地與外地未了之結。

我初入九份老街時，是被遊客推著走的。從入口處源源不絕湧入的人潮，將我沖入那狹小彎曲的街道。沿途閃過五顏六色、極其雜亂的招牌，我都不太記得了，但一路走來那屋頂上掛著一連串熾紅的燈籠，我是怎樣也忘不了的。在人流推擠中，家家戶戶懸掛的紅燈籠隨山風搖曳，在我眼裡映成萬縷交纏纏繞的紅線，直往看不見的盡頭綿延。其時尚早，但陰鬱的天空沾了點雨的顏色，坐在九份國小大門前的石階上吃著芋圓遠眺陰陽海面，只覺前方霧氣瀰漫，難以斷定海的顏色，陰陽海陰陽相生，盛極必衰、否極泰來，本無常理可循，這一切都因山城沉澱下的氤氳而變得更加模糊。

遙想九份的發展從清朝便開始，相傳是當時因山上有九戶人家，日常用品皆須同時採買九份而得名，頗有敦里睦鄰之風。到了日治初期，此地發現金礦礦脈，淘金產業因而興盛，與旁邊的金瓜石聚落同為台灣金礦重鎮，因此吸引大量移工來此區住，山坳下的海域也因為大量礦物順著地下水注入而形成半邊黃濁、半邊蔚藍的陰陽海。不禁懷想，在這黃金之城下的雨會是什麼顏色呢？我信步於崎嶇而有序的石階上，想像一甲子前此地的風華，夾道的是稻草與油紙板搭成的簡陋工寮，每棟簡單草屋都承載著一家子的黃金夢，以及每天盼望丈夫及父親平安現身在家門口的祈禱，在這迎風的山坳裡，雨也會是金黃色的吧！

天色漸漸轉暗，整條街在紅燈籠的映照下，像極了日本傳統的街道。拾級而下的我也走到了盡頭。回頭一看，滿街通紅，燈籠如盛開的花朵爭先恐後地綻放在觸目所見的每一處牆面、招牌、電線桿上，又似條氣燄高漲的火龍，肆無忌憚的誇耀著自己的繁盛與豐饒。無怪當年航行於這帶的商船要將這映紅滿山的不夜

之城喚作小香港、小上海了。夜夜笙歌的九份，酒店裡坐的是金礦公司的大老闆，和幸運挖到金礦的礦工，他們用一晚又一晚的歡愉，傾訴著明日復明日的生死未定之感。這一盞盞燈，正是這山坳裡一個個家庭的悲歡離合，遠望看似豐饒繁盛，但仔細深究，總令人有種悲涼淒愴之感。

正當我準備折返時，突然聽見兩旁的屋頂開始滴答作響，嘈嘈切切，心中暗想不妙。猛地一聲驚雷伴隨閃光將天空撕裂，斗大的雨滴撲將下來，轟擊著毫無防備的山城與我。溫厚的街道坦然地迎接了這場意料之內的傾盆大雨，狼狽的我卻如沒頭蒼蠅般設法躲避這突如其來的襲擊。跟著驚慌失措的人群，我匆忙擠進了一旁老舊建物的屋簷下，打著寒顫看著大雨擊打著階梯、招牌以及路面。而伴隨著的陰風猛力拉扯著街坊上的燈籠，剛剛還繁盛似錦的群花現在只能任由暴雨擊打、狂風蹂躪，全沒了初時的生機。看來這雨在短時間內不會停歇了，我開始端詳起這棟老舊的建築，發現一旁的牌子寫著「昇平戲院」，看來是落成於歌舞昇平的淘金產業鼎盛期，若在當時，這裡應該是大眾通俗的娛樂中心吧！我走入建築物內部，看著牆上泛黃的舊劇照和電影海報，想像若不是金礦在六零年代時因開採過度而枯竭，這座山城便不會頹傾沒落了。隨著煉金產業榮景不再，滿懷黃金夢的礦工們落寞地收拾著行李，帶著一家老小前往大都市尋找新的出路，曾經的小上海也終歸沉寂，成為失落的雲所匯集的一隅。

我在戲院裡逛著，不經意地看見這間戲院在各個年代的老照片，其中包含小鎮沒落時這棟戲院荒廢的樣子。整片屋頂因經不住風雨的摧殘而全部塌陷，無人的座椅間全是叢生蔓草，衰敗的景象對比現在遊客如織的影廳，令人難以想像其中的變遷。究竟這昔日金都是怎麼復甦的呢？我在戲院的一角找到了答案。一九八九年由侯孝賢導演拍攝的《悲情城市》重新打響了九份的名號，在當時吹起一陣懷舊風，各地厭倦城市忙碌氛圍的旅客紛紛來此品嚐恬靜卻又略帶滄桑的山城風情，這小小的山城才又重現於世人面前。回過神來，待在戲院裡的旅客明顯少了很多，我才發覺外面的大雨已然停歇。步出門口，溼漉漉的街道上人聲雜沓，一場暴雨過後，山城的風華猶在，依然是如此樸實，如此薰人。天色已全暗了，我循著重新點起的紅燈籠往回走，在這座小鎮中沉醉了一個下午後，我終須踏上歸途。

逆著湧入的人潮，我益發感受到這昏紅街道的魅力，九份老街就像風姿綽約的少婦，雖然看得出歲月磨蝕的痕跡，但因此也淬鍊出成熟的韻味，她的丰采不輸當年，更有長年霧氣的提味，凝結出屬於這悲情城市的滄桑感，攜獲了海內外多少遊客的心。殷紅的街道，是微醺的山城給每個到訪旅客的祝福。隨著顛簸的公車衝下山路，我看到陰陽海被黃金之城的繁華映得通紅，在公車彎出山坳前，我對她最後一瞥，彷彿看到她成熟而滄桑的眼眸，正含笑為我做別。

## 悠遊天滿宮

電機一 梁凱琳

授課教師：林貝珊

如果天空也有情緒，那七月的暴雨肯定是在對酷熱難耐的夏天表達不滿。頭頂上的烏雲籠罩著整個京都，像是在醞釀情緒，無聲無息的等待一次突如其來的爆發。她哭了，淚水就如洪水決堤，無情的打在每個人身上，無一倖免。透明的雨傘上有千顆萬顆的水珠在舞蹈。跟著自然的節拍，滴答，滑動，落在某條街道，與其他的水珠融合成一面鏡子。行人在鏡子上緩緩走過，生怕被水花沾濕了雙腳。世界在哭，我們看見她被淚水掩蓋的臉龐，她向我們傾訴，飽含委屈，又充滿憤怒。我在街道上行走著，等待她疲倦後的平靜。

神社在雨水的清洗下，變得清淨、更帶著莊嚴的氣勢。若在溫煦的陽光下，神社就像和藹又充滿活力的老伯伯，他可能悠閒的躲在某個角落，十分認真地聆聽每位來訪者的請求，調皮的他還可能會偷看信奉者給了多少奉獻。但在今天這個被雨水浸泡的日子，這位老伯伯無精打采，也因為沒有人前來拜訪而變得懶洋洋的。水滴打在神社的石塊、木材身上，顯然這份冰冷讓他渾身不舒服，他嘗試讓水珠抖下，卻發現自己只是在徒勞；旁邊平常碧綠的大樹被這無情的天氣調成了墨綠色；可憐的花朵被吹到地上，被雨水跟泥土搓揉。神社旁的神獸雕像看上去渾身都濕透，狼狽極了。

我在這不合時宜的日子來到了神社。在參道旁有數民房，房身都以抬高兩尺的方法防止雨水滲入。我蹲下身子，一股強烈的泥土混合雨水的氣味蔓延至我的鼻腔——那股黏糊糊的味道讓人發麻，就如螞蟻在皮膚上拖行。但那種讓人不安的濕潤感，在我發現了兩雙圓滾滾的雙眼後便煙消雲散。牠們在房子下方的留空處避雨，雙眸就如強光打在琥珀上。兩隻小貓就像玩躲貓貓的小孩子們，以為自己藏的多隱蔽，可是還是被我發現了。就在牠們揣測我的意圖的時候，我打開罐頭，魚肉的香味四溢，抵達了小貓靈敏的鼻腔。小貓們蠢蠢欲動，但牠們的眼神中仍透露著戒心。我隨手撿了一塊手掌般大的樹葉，稍作清理後把魚肉放在葉子上。在離開牠們數米後，牠們以極為優雅的步伐小心翼翼地向前靠，前足跟後足踏著同一個位置，就像個芭蕾舞者不費吹灰之力完成動作。牠們嗅探著那股誘人的香氣，過了一陣便大口的吃起來，享受著這突如其來的幸福。

在給小貓餵食後，我便前往神社進行祭拜。神社拜殿由樸素而大方的木質所製；印有花紋的白色麻布從橫梁上垂落，隨風搖曳；粗大而笨重的稻黃色注連繩連貫大堂的左右方；而拜殿的頂部掛有一匾額：金色的「天滿宮」三字在暗淡的天色裡閃爍。我踏著沈重的步伐緩緩走近，每步都伴隨著木質地板的吱吱作響。

隨後我把手中握著的硬幣投進賽錢箱，銅幣咚咚的擊響木板，從而清脆地落在其他硬幣上。我敲響那高掛在殿堂上的大銅鐘，那鐘聲在微弱的雨聲下更顯莊嚴和嘹亮，在讓人心神不寧的下雨天給予遊人幾分安穩與平靜。深鞠躬兩次、拍手兩次、誠心許願，最後一次深鞠躬；一切都在肅靜中完成。禮成，心上的雜念好像也跟隨鐘聲迴響而漸漸退散。當我走出拜殿，腳步變得無比輕快，或許心中期盼的事情也在不知不覺地往好的方向發展。

抬頭看，雨勢已經慢慢減弱，只剩下絲絲細雨。我豁然開朗，沿路離開神社。在這短暫的神社參拜的過程，我似乎明白了神社帶給信奉者們的力量：他是信念的實體，精神的寄託，更是良好的傾聽者。有多少人虔誠的傾訴，期望生命的新轉機，在離開神社的一刻，人們以更強大的信念與希望繼續生活。生活充斥著無力感和迷茫，甚至悲傷，就像那一開始陪伴我的滂沱大雨。她需要時間帶來的安慰；我們也需要時間淨化心靈。只要心存信念，我們總會在陽光明媚的一天得到回應。

## 悠遊新街——潮汐之村

外文一 黃詠心

授課教師：陳翠英

木麻黃、朱槿、柏。燈火，煙花，電台。61 線。寂寞的海，魚，潮間帶裡的人，螃蟹，和總是被鍊住的土狗。鬼針草和卡在狗毛上的鬼針草。串牡蠣殼，綠芭蕉，芳苑早市，開車才到得了的小七。七點以後新街的燈都熄了。國道的燈還在發光。呼嘯而過的光。很多美好的畫面曾在這裡發生：半夜意外被叫起來，一抬頭的滿眼銀河；綠秧苗在水田裡的倒影，某天成穗，收割種植的往復循環；年節放的煙火；夏夜一群人去荒廢的小學尋的螢火蟲；潮水日夜拍打；用皮革般鼻子拱著我的手的乖巧黑狗。

阿祖家在芳苑一個靠海的庄仔，叫新街。從阿祖的三合院就看得海堤，走路不用十分鐘就可以爬上海堤看海。通往堤防的不那麼平整的柏油路上散著死魚骨頭、碎貝殼、玉米梗、大龍炮殘骸等等，左手邊有條大水溝，偶爾會遇到兇猛的大狗——大狗會嚇跑我家溫順而膽小的黑狗巧克力一路的盡頭連接堤防處有間小土地公廟。我和表妹喜歡去海邊散步。待在屋內實在沒事做，海邊說不上非常漂亮，但就是很迷人。漲潮、退潮、打上消波塊濺起的水花，白日底下閃閃發亮。夏天的海堤是遮不住的豔陽天的同義詞。海風捎鹽粒摻進我們的頭髮。風是不分冬夏的強勁，差別只在風的溫度。在最近一次我上去時是夏末，空氣溫溫帶著微涼。而新街的冬天，北風吹得我們頭痛，非得要牽著手才能不踉蹌。天空——我最喜歡日暮時分。顏色是用染的，紫橘黃紅，有時混著絲青。雲、日、海，看起來都軟軟的。我們偶爾會走下堤防，近灰黑的瀉海，在堆積的大石塊上走跳，和著水光。

路上隨手折下一朵赤紅色朱槿，嬉笑著別在巧克力項圈上。牠訕訕跑回阿祖的三合院。我們接著走去玄武宮雙手合十拜一拜。空蕩蕩的建築裡凝著安靜的力量，廟的管理員伯伯在睡午覺；然後再去小土地公廟拜一拜。不是多虔誠信神，但我仍然覺得有天公伯，不分宗教地域的。不覺得那有實際的作用，但能在混亂中真實地祝願某件事，對我來說是寧靜舒服的。舒服的，像夏天新街堤上的海風，雖然有黏黏的鹽粒，但表妹和我可以從堤防走去找舅舅和舅媽，找他們留在岸邊的機車。和平泥濘的沙岸海面上，彈塗魚一蹦一飛一鑽，潮汐緩緩堆疊，而太陽肆無忌憚地笑。莊裡魚塢上水鳥在跳舞。沉沉地我動不了腳，表妹也不行。她從前明明能夠。小孩子好像長大得太快，就失去他們與生俱來的魔法了。

最近高架橋也蓋到新街了，成了遮蔽的海與天。海邊風大，握著表妹的手在堤防上散步。不經意地說了一句：上次回來，還可以從三合院就看到沒被遮蔽的

日落。瞪大眼睛，「是嗎？」她說。「那我真的很久沒看到你了。」「是啊，很久、很久，你都長大了。」我們斷斷續續又講了一些話。我問她上學還好嗎，會不會無聊。她問我會不會想巧克力。我說會呀。三年半。海風很鹹，感覺得到鹽粒和一點腥。絲縷蒼涼的味道，在豔陽天下還是認得出來。她很貼心沒有多問關於我眼裡的濕氣。終於她也懂事了。

嬸婆來了，待了一個下午，跟她聊天的是二阿姨、四阿姨、媽媽輪流。二阿姨說，兒孫自有兒孫福。嬸婆搖搖頭，精緻的眉梢上悽楚有些裸露：「可是我就是放不下，就是放不下啊。」真的嗎？但我還是願意相信的，相信我能夠被二阿姨的話語就這樣祝福。嬸婆說了很多，斑白的頭髮，五十八歲，每個女兒都有令人煩惱的地方……。我想起嬸婆口中的小女兒，曾好幾年前待在我們家一個暑假。應該要叫阿姨的，但後來我都叫她姐姐。想起那個夏天，有一次與她去某間書局；想起往台北市政府的公車上，終點站的車內廣播和那時太強的冷氣。在這平實而具有魔幻水氣的村子裡，某些記憶放大，而其他變得模糊。我沒有遇過姐姐來阿祖的三合院，也不知道她現在是否在另一座城市繼續努力、等到休假時候，搭車去大方亮麗的連鎖書局——但我願意相信嬸婆和姐姐都值得擁有自己的幸福。

我第一次從一個人的臉上深切地看到滄桑。嬸婆很美，但涼涼的無奈感，竟比海風更侵人。四阿姨跟嬸婆說話的時候一邊幫表妹綁著頭髮。她沒有女兒，看到表妹有著及腰而容易打結的長髮特別憐愛。她手靈巧地梳理，最後束成兩條長長的辮子。編兩條髮辮的時間，我從不知道可以讓一個人流出那麼多心酸。源遠流長，就那樣漂蕩、漂蕩，入了獨自傷心的海洋。嬸婆就那樣寂寞地待在自己的海洋。辮子綁好了，嬸婆也笑了。那樣泛苦的笑是難以磨滅的。我願意相信嬸婆也有自己的福氣，但臉上已經有了歲月的刻畫，一筆一筆，找誰討呢？那樣的受傷早就好不了了。那麼福氣又算什麼呢。兒孫福，如她所願，就是她的安心了嗎？或是疤已經無法淡去？

車子駛上台 61 線，濱海的風吹得呼呼作響，一晃一晃。公路上看到的輝煌燈火一閃而過，節慶煙火亦然。不變的只有夜空的漆黑。「寂寞」，我想。十多年，我還六七歲的時候，鄉下有黃牛和牛車。現在黃牛賣了，自然再沒有牛車了。玄武宮外加建很新的大棚子，廟樑上不會有麻雀了。高架橋蓋起來了，三合院拆了又拆，剩下一地殘瓦。星星還在，儘管月暈和月光太亮看不見了。稻穗還在，還因為海風搖曳。潮汐依然漲了又退、退至一地泥濘後，再漲再淹。但再過一個十年，兩個三個，又會有多少改變？看似建設，很多建設，洪先生祠的柱子漆成衝突的工業藍色。新的東西一樣一樣進來，又怎麼不是損失？誰會記得這樣一個小漁村。誰會記得。我聽見寂寞。

血脈和記憶的連結如同潮水。舊的逝去、新的復來，一波一波刷成不同的模樣。人們也好土地也好，仍然持續堅強地生存著，只是我對於此地、此地對於我，漸漸變得有些陌生。小時候的我，坐過牛車嗎？還是沒有？

如今我站在台北的土地，卻經常回到那裡。耳邊海浪舒緩拍打的，那些午後。

# 悠遊園林——走訪桃園孔廟

社會二 廖秋雅

授課教師：曹淑娟

桃園市孔廟落成於民國 74 年，由地方人士倡議而設，以弘教化異風俗為旨，意在發揚東方儒家文化，是全台最後一座官設孔廟，在之後成為桃園市祭孔大典的場域。<sup>1</sup>坐落於都市近郊的虎頭山山麓上，孔廟的存在如同在繁忙都市裡享有寧靜而肅穆的一塊淨土，與外界的空間分割感極強，在近郊的選址應有遠離喧囂之意，似乎是典型風景名勝搭配寺廟祠堂的寺院叢林型態<sup>2</sup>，對於附近居民來說大概也被賦予了大型公共園林的意義。走訪過程不僅是觀賞繁複建物、精美雕琢的視覺經驗，也感受到初踏入場域時心靈的沉澱。如此，悠遊一場，便是身體多重的感官盛宴了。

櫺星門首先映入眼簾，其為牌樓形式，櫺星為文曲星之意，相傳孔子為文星下凡人間，因此以櫺星為之命名，有「得天下英才而教之」之意，每一開間的屋簷都為金黃色的琉璃瓦之廡殿設計。<sup>3</sup>牌樓下的大門並不開放，因此我們由牌樓兩側的禮門、義路進入，此路徑設計代表來訪者循禮、義，也是我們對孔子的景仰及尊重之意。這時視線才被完全延展開來，由於山間腹地廣大，視野相當遼闊，而甬路順著山勢，一路向上延伸至孔廟主殿——大成殿所在之處，使基座被挑高設計的大成殿更顯居高臨下與神聖之感，大幅拓展景象空間。望去，孔廟景觀的設計結構倒不似傳統中華園林文化中追求迂迴曲折的路徑，而是如同西方園林藝術中經規劃過的筆直大道，空間配置上是以櫺星門、泮池、大成門、大成殿為中軸線，兩側人為建物與整齊的植栽則為對稱結構，頗有新園林建設中大方、簡潔的韻律美，整體明朗高敞，我想這或許是孔廟身為文教之地與一般園林建築不同之處，原因是因為推崇文教甚或緬懷至聖先師之地，其主要功能並非賞景、品茶，而是強調秩序與穩定。另一方面，腳下是幽雅的攢六方鋪地，深灰色的基調給人沉著之感，再度強調整體沉穩氛圍以及肅穆教化氣息。

穿越櫺星門後則是半月形的泮池，為規模不大的人造水池，魚群在裡頭群聚悠遊，池上正中央則有一拱形泮橋，橋欄豎立著白玉花崗石的仿宋式勾欄抱股，此為文廟的特有建築，刻意陡斜的泮橋既難以登上，下來也不容易，行走之間若不警慎則很容易跌倒，意指我們在求學上必須懷著戰戰兢兢、真誠恭敬的心情，

---

<sup>1</sup> 桃園觀光導覽網

<sup>2</sup> 王鑫、王曉鴻：〈中國古代園林中的自然〉，《科技發展》第 477 期(2012 年 9 月)，頁 48-55  
<https://ejournal.stpi.narl.org.tw/sd/download?source=10109-07.pdf&vllid=F9A755C5-C872-4831-96E7-F24B38DD3CAF&nd=1&ds=1>

<sup>3</sup> 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祀聯合管理所

<https://confucius.tycg.gov.tw/home.jsp?id=191&parentpath=0,103,190>

反之則一事無成，在這一層面上，橋的藝術價值及渡橋的教化作用超越了橋本身的交通功能。穿越泮池之外便是前往大成殿的甬道，由於基座被提高約莫一層樓，我們必須拾級而上，在樓梯轉折處刻有一幅古代出巡隊伍的畫作，而頂端便是大成殿的主門大成門了，「大成」二字為孟子〈萬章〉下：「孔子之謂集大成；集大成也者，金聲而玉振之也。金聲也者，始條理也；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也。」之典故，大成門的窗格為「螭龍圍爐」窗，為繁複的石製雕刻鏤空花窗，門下方刻有簡單螺紋的抱股石支撐門框，門環則有獸首銜住，而大成門也如同櫺星門，中門平時並不開放，我們僅能藉由最左右的兩開門（金聲、玉振）進入，必須強調的是，由於子不語怪力亂神，緊閉的大成門扇僅被漆上單調的朱紅色，並沒有多餘的紋飾或門神，僅以門釘為飾。進入大成門之後，可看見大成門背側為雙排的紅柱簷廊，大成門的對面便是大成殿了，在空間編制上，主殿由東廡、西廡、大成門、崇聖祠的迴廊圈圍住，中央是封閉式合院，主殿前的空地（稱為月臺）則為祭孔大典時的八佾舞場。

從東、西廡的簷廊開始走起，牆上之窗以典型的柳條式木製窗格為底，又有方格紋飾鑲嵌於上、中、下處與之重複疊合，這種豎向的直櫺式窗格蘊含了中華文化追求之古典秩序、穩定、和諧的意象，有趣的是他並非傳統的鏤空式的透花窗，似乎僅具象徵及裝飾意涵，窗的另一面為鏡面設計，裏頭映射的是主殿大成殿的氣派、華麗的景象。大成殿為孔廟祭祀正殿，主體的屋頂與正脊成水平直線，是典型的北方宮殿式建築，呈現莊重沉穩、雄偉氣勢、工整平衡的風格，其屋頂採用宮殿使用的重簷歇山規格，在金色琉璃屋瓦上則有鴟鴞的雕塑，比較特別的是，在四個垂脊尾端都有螭首及仙人走獸，這是我以前從未注意過的事，一開始只覺得小獸在垂脊依次端坐的模樣很可愛逗趣，後來才知道仙人走獸的數量會受到廟宇層級的影響，每種走獸都具不同含意，可以是風調雨順、逢凶化吉、公正等的概念，對於我來說，走獸可以說是莊嚴建築中的一筆畫龍點睛。另一方面，一般來說古代狀元要進入大成殿，需要通過廟前階梯，稱為「御路」，然而桃園孔廟卻無見到御路，僅見到側邊一般百姓能夠行走的石階，取代廟前御路的是一幅螭陸的雕刻，大成殿四面環以明廊，兩側則立有祈願木牆，讓來參拜的學子們能夠將祈願卡掛在上面，祈求考試與學業順利。

悠遊孔廟的同時也是走訪中華傳統建築之美，重簷的屋頂形式與梁枋的細膩的龍飾彩繪，再加上金黃色的琉璃瓦及層層斗拱，飽富多層次的美學，也凸顯莊嚴氣魄。此外，傍山而建的建物周圍盡是綠意覆蓋，在此基礎上，孔廟自然的與青山、植栽融為一景，享富天然的景觀結構，也符合中國園林藝術中天人相親、人地相契的精神。讓我印象深刻的是，雖孔廟背依青山而建，視線所及孔廟背側也確實依傍大量天然樹林，然而在孔廟前側卻是規劃完善的人工造景，從過分相稱且修剪合宜的植栽至同樣工整對稱的甬道再至完美的半月形水池，讓人有種「雖然已經身處自然之中，卻依舊必須從人工造景中捕捉自然的意象，甚至在人

工造景中追尋天人融洽」的矛盾感，然而，人造的物質物件在園內交織展演，卻又不全然脫離周圍真實的自然環境，而是將自然景觀也納入互動的一部分，而非單純為依附人文需求而生的人造藝術品，意境自然以及真實自然同時並存在同一空間，或許也是園林景觀的另一種詮釋吧！

## 悠遊濟州——回歸自然

職治一 袁慧虹

授課教師：陳玉萍

每逢假期，出國旅遊已經成為了例行公事。其一是為了可以遠離工作，讓自己可以好好休息。其二是為了可以感受一下大自然，短暫地擺脫大城市。生於一個極度勤勞的地方，「二十四小時營業，年中無休」已是常態。可是，人不是機器，就算是機器，也會有勞損的一天。趁還沒有倒下，找一個遠離繁囂的地方，讓自己空白一下，才能充份的休息，重新出發。

這年七月，選擇了同樣酷熱的濟州島作為目的地，展開七天六夜的悠閒之旅。濟州島是一座四面環海的火山島，以漢拏山為中心。經歷了多次火山活動後，形成了豐富而獨特的天然景觀，最有名的要算是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世界自然遺產的城山日出峰。老實說，相比城山日出峰，我更喜歡得天獨厚的漢拏山。同時，也因地理跟天然資源優厚，濟州的農業、畜牧業及水產業皆十分發達。美食、美景兼備，加上地廣人稀，讓濟州島成為悠閒度假的不二之選。

我不愛預先為旅行定日程，我覺得這樣不像是在渡假。把日程排得緊緊的，每天按照行程表去走。從早上八時排到晚上十時，比上班還要辛苦。現在電子科技發達，一支手機，一張數據卡，便可一勞永逸。為何還要花時間去爬文章？我習慣邊走邊搜尋資訊，享受完一個景點後才去計劃下一步。雖然有時候會錯過一些重要節慶或時刻，但遺下缺憾，才會有重遊的機會。世界那麼大，為何要一次把它走完？

來到濟州，一定要盡情地享受這裡的美食。同樣是肉，同樣是海鮮，隨便燙一燙，烤一烤，天然的甜味便會在嘴裡爆發。生於大城市，食物不是加工製品，便是冷凍食材，根本沒有辦法品嚐到食物的原有鮮味。七天裡，品嚐過濟州島有名的黑豬肉跟海鮮，我反而更愛濟州島的牛肉。如果韓國的韓牛是老饕們的最愛，那麼濟州牛一定是神仙們的最愛，偷偷的把這份人間美味藏在這小島裡。濟州牛沒有日本和牛那麼油膩，但雪花均勻細緻，肉質卻軟嫩無比，咬不到三下便滑下喉嚨了。相比韓牛，濟州牛的肉香更重，卻沒有美國安格斯般粗獷。那份美味實在令人難忘，值得我再去一趟濟州！

吃盡了山海，也要遊盡山海，月汀里海水浴場是我們這次的口袋名單之一。還記得那天不到早上十時，氣溫已達三十七度，太陽熾熱的照射著。我們從車站走了十五分鐘，從散落的小房子，到出現一幅又一幅繪畫在小房子外面、有關海灘及沖浪的壁畫，壁畫在指引我們海灘的所在地。往前多走幾步，海灘便出現在

眼前。我揉一揉眼睛，這是真實的海灘嗎？美得很不真實啊！對於四面環海的濟州島，可能這樣的海灘是再普通不過。可是，對於香港，同樣四面環海，海邊卻是滿滿的污染物跟惡臭，這樣天然原始的海灘比鑽石更難能可貴。透澈的海水，就像在沙子上鋪了一塊玻璃，水底清楚顯然。往遠方眺望，天與海只有顏色深淺的差別。右前方有著一座又一座的風車，配上海水的湛藍，礁石上藻類的草綠，加一個畫框，便可成為名畫了！雖然太陽把我刺痛，但頂著雨傘實在與這美景不合。我已經耐不住了！把鞋子、襪子都脫了！直奔海裡！我在水裡踢著、跳著，玩了好一會。浪一點也不大，只是輕輕的沾濕了我的腳踝。累了也不想離開，我們找了一間望海的餐廳，望著海，邊吹著海風，邊發呆，靜靜地享受此時此刻。

韓國人每逢來到濟州，都喜歡拜會一下這座小島的神靈——漢拏山。漢拏山雖是韓國最高的高山，但只有一千九百多米高，只有日本富士山一半多一點點。我們入鄉隨俗，但因為友人不常登山，亦不想太勞累，故打算從海拔一千二百八十米的靈室起步，走到海拔一千六百米威勢岳避難所後，折回到海拔九百七十米的御牧里便離開。

說真的，漢拏山真的非常好走，是一座五歲到八十歲都能成功征服的山。從靈室起步，盡是林蔭路，一點都不覺得是在盛夏當中。走了三十分鐘，漸漸離開森林，往上爬行。雖然地高而漸冷，可是陽光伴著我們，猶如為我們披衣。回首一看，雲霧隨風而來，輕撫著綠草。我們停下來欣賞，雲霧與我們相擁後，往山裡去。眼前就像拉開了大銀幕，映著一輯盤古初開，神靈造物。那山岳岩巒如仙人細緻雕琢而成，綠墨兼備，美不勝收。仔細地看，還有兩隻獐子在崖邊輕快地跳躍著呢！

有人說，登漢拏山一定要到白鹿潭，但我卻極力推薦到頂上平原閒坐。平原就像童話裡的背景一般，當你站在由木條排列而成的棧道上時，左右兩旁的綠草微微起伏，往遠處延展。頓時，我想起小時候看過的「飄零燕」，好像與小蓮在同一個畫面當中。要不是高山上的紫外線強得刺痛了我，我真的可以待上一整天。

這次是我第一次遊濟州，我已被這迷人的小島深深的吸引著。這裡的山，這裡的海，是我看過最美的。這裡的美食，更是美味而充滿人情味。雖然言語不通，出了很多狀況，可是這裡的寧靜讓我沒辦法煩燥。聽說，韓國人想從城市裡喘息時，會到濟州島住一個月，從而洗滌心靈。我很理解，亦很羨慕，不知道何時我才有這種機會呢？

## 悠遊樹林

獸醫一 鍾亞樺

授課教師：史甄陶

「你說你後來才搬到三重，那你原本住哪啊？」朋友 D 問。

「樹林。」我答。

「啊？」

「恩……就是在板橋南邊。」

「沒有捷運的地方啦。」我緊急補充。

「咦？不是有紅線……」

「那是紅樹林。」早已預知對方反應的我不加思索地回應道。

……

「……那有什麼特別的嗎？名產之類的？」朋友 D 仍不放棄。

「恩……」

下意識輕啜一口廉價茶包泡成的綠茶，上頭蒸氣裊裊，把白色暈染在鏡片上，巧妙地遮蔽了被問得不知所措的我的視線。

是啊，樹林有什麼特別的？

「樹林站到了，Tshi ū -nâ di beh kàu à, We' re now arriving at Shulin Station……」

沿著軌道漸漸爬升，窗外從深不見指的黑暗地底滲入一絲微光，直到整節車廂被陽光赤裸穿透，火車震動搖晃著前驅，經過了淤砂沈積成一座座小島的大漢溪，左右望去盡是早已見膩的光景，於是我往往待至提醒到站的廣播聲響起，才奮力地將垂至地面的眼皮撐開，心不甘情不願的挪移雙腳，背上書包前往歸途。

樹林車站擁有三座月台，兩側並無特別施加護欄，保留著老式陳舊的建造，車站大廳更是稱不上大，唯有售票處與三兩店家零星散落。出口分為兩側，分別通往慣稱的前站與後站，前站與樹林夜市緊鄰，雖並不是繁榮噪雜的有名處，仍有幾家值得一嘗滋味的招牌小吃。猶記得在好幾個閒暇無事的週五之夜，父母總帶著我與姊姊涉過車站，穿梭小巷大啖美食，肉圓、甜不辣、章魚小丸子，越長越大才知道這皆是隨處可見的菜餚，卻依舊成不了隨時可享的記憶滋味。而後站才是我更熟悉的所在，迎面大大一條中山路上聚集了樹林最新潮的店家，麥當勞、茶湯會、星巴克與摩斯漢堡，為樹林綴上些許象徵現代的華飾，不甘示弱地對抗著衰退沒落的預示。沿著中山路一路向西，往右轉彎約五百公尺處即是我的舊家，稱不上新也不算舊的八層樓建築，外圍牆上是略顯風霜的土黃磁磚，這一區周圍皆是相似的住宅，沒有華美佇立的高樓大廈，也沒有古韻雋然的傳統透天厝。我

想這就是樹林給我的印象，並無獨具特色的老街文化，卻也跟不上瞬息萬變的科技時代，被追求進步的洪川急流沖得失了根，也沒來得及立穩腳步向前邁進，亦步亦趨地隨著水流漂蕩，載浮載沉。

往後繼續直走抵達的是大同山，美其名稱之山，其實也只是平直大馬路旁的一座小丘陵。國小中低年級時，學校常以戶外教學的名義帶學生來此處踏青，沿著修繕算完整的健行道路一路嬉鬧，最後佇留在山間的一字小廟。廟旁有著石頭建造的長型溜滑梯，也是孩子們最爭先恐後的遊憩之地，有趣的是，原先我記憶中那石頭溜滑梯好長好長，總得費一番工夫爬到最頂端，再享受著迎面山間清風倏忽滑溜而下，卻在長大後某次再訪時，發現滑梯本身只比我高出一個頭，當時的驚愕之感此刻仍歷歷在目。成長是從不停歇的行進隊伍，往往在意識到之時，身邊的景色早已被顛覆，暮然回首也不禁感慨，原來自己已經走了那麼一長段路。

樹林有著大多數人都不知道的名產「紅麴」，甚至曾設計出了一個長相滑稽可愛，有著桃紅米粒狀大頭的吉祥物「紅麴寶寶」，取材來自日治時期建造的造酒產業，當時樹林產銷紅露酒而得名，卻在酒廠遷至桃園後略漸蕭條。之後在政策下興建了工業區，引進科技公司進駐，國小去朋友家時是我第一次踏進工業區，當初只覺得與我概念中的樹林好不相似，生冷的鋼筋水泥形成了一道道鐵壁，硬生生將廠房與住宅獨立，高牆之上只見得座座大型煙囪豎立，長大以後，我再也未踏入那灰瘴的空間。

「你發什麼呆啊！」朋友 D 突如其來的喚喊，才將我的思緒拉回。

或許是太久沒回去，樹林在我腦海的圖像已裂成一瓦瓦的模糊碎片，四處散落，卻每每又在恍惚若乎的闔眼之間閃現。在無權喊停的成長路上被壓得喘不過氣時，往往有一個讓你可以安心墜下的一隅，樹林對我而言，仿若就是這樣的存在。從國中離開樹林到它地就學之始，對所謂的城鄉差距徒有越來越深之感觸，有時不禁懷疑，當我因石頭溜滑梯而不亦樂乎時，有多少人早已投入刺激創意的學前大腦活化，或德智體群美的各樣才藝訓練，而在屢次並驅爭先中落後的我，卻也總能回到心中最柔軟的那塊家鄉得到安慰。搬來三重後享受更加舒適便利的交通、多樣群雜的休閒娛樂，卻仍在好幾個寂靜深夜被喧鬧聲劃破之際，腦海浮顯出樹林日子的恬淡靜謐。

我再啜一口杯茗，手中溫熱早已冷退，香氣也被泡的太過的茶包染上苦澀，我趕緊將茶包取出。

樹林的樣子在我心中也像如此吧，若將日常生活沈浸於之，顯得乏味又缺點盡露，只能將它小心翼翼的收納在回憶中的溫柔，待下一個失意花謝之時，期盼它再次擁我入夢。

## 悠遊園林

電機一 莊昊晨

授課教師：曹淑娟

自小以來，由於母親是位對於中華傳統文化有著濃厚興趣的國文教師，她時常向我們分享其點點滴滴，或自然山水，或人為建築，又或古代騷人墨客的生平與逸聞趣事。耳濡目染之下，我也不自覺地為之吸引，暗想若有朝一日，能親身探訪那該有多好。

然而，機會卻一直沒讓我等到，唯一最接近的一次，是小學五年級班級參訪時去林本源園邸，然而當我雀躍地抵達目的地時，卻開始胃疼，因此只能趴在門口的管理室休息，當我感覺好點時，卻已經看到同學們彼此笑語著迎面走向出口，只能心有不甘的遙望精巧的建築與自然景致，返回歸途。此後中學課業漸重，出遊的機會更少，我只能悠然神往於國文課的幾篇課文，想像歐陽脩在醉翁亭的閒適豁達，景仰范仲淹於岳陽樓記文中寫下先天下之憂而憂的寬闊胸襟，又被東坡居士泛舟遊於赤壁下忘懷得失的風采所折服，如此，我對於中華傳統文化更是愈發的嚮往。

所幸到了大學，因緣際會下我選到了一門關於中國古典園林文學的課程，從中我汲取了不少新知，重新建構了對古代園林建築的認識，也對於許多作家的處事風格與文章更加熟悉。於是我下定決心，要空出時間親自走訪具有中國傳統風格的園林，思來想去，仿宋明庭園景緻且富有文人氣息的故宮至善園正是一絕佳選擇，因此我和三兩好友，選定天氣舒適的時間，便一行人浩浩蕩蕩出發前往嚮往許久的——至善園！

是日正逢春夏之交，已不若初春時的寒冷，卻也未至夏日惱人的酷熱，正是遊園的絕佳時機，下了車，首先映入眼簾的是四個偌大的金字——天下為公，不由得肅然起敬、悠然神往，回想近日天下受疫情所肆虐，不僅奪走了無數性命與家庭，更讓國際間的爭吵、推諉卸責逐漸浮上了檯面，何時能達到古人的大同世界呢？怕是遙遙無期了吧！微風輕拂，梳理了腦中的混沌思緒，朝向旁邊彷彿與世無爭的小園前進，微微抬首，嵌著至善園三字的木製匾額高掛在正門上，門前數隻石獅子，或坐或臥，或威武或親和，招迎著所有前來參訪的人們，門旁米色的圍牆上鑲著三個各具不同形式窗櫺的乳白色漏窗，朝內望去，隱約看到一片鬱鬱蔥蔥間的木製建築，促使我不禁加快腳步，向園內走去。

一踏進園中，首先給予我的感官衝擊是聽覺，鳥鳴悅耳，潺潺流水聲更是療癒，漫步於樸實的木製迴廊中，品味著周遭的花草樹木。很快的，我尋得了水聲

的源頭，是迴廊旁的一處小水澗，小水澗的中間有數塊石子堆成的橋，雖有青苔附於其上，卻無礙於行走。再向前行，橫向的迴廊分了左右兩條岔路，我們先向右邊走去，值得一提的是，迴廊上方正好掛了個匾額，上有兩字，但草書的奔放使我和同學議論不休，有人認為題的是濯漱，我卻依著其連筆的順序認為應是濯潔，正可對上韓昌黎文中的「濯清泉以自潔」，於景於理無不相符。接著再進入洗筆池畔前，恰好又看到了一塊匾額，這次我一說是魚樂，大家便一致撫掌認同，除了字跡清晰外，更是因為池中的錦鯉快活地游於清澈的水中。有同學童心忽起，捻起手作了個餵魚的手勢，只見錦鯉們爭先恐後地睜開了嘴，久久不見其闔上，這麼一來也就明白了池中的游魚皆能長達半公尺以上，想必是受了無數遊客們的施惠。

笑語聲中，我們穿過了分隔兩池的小拱橋，橋身通體白色更增添了曲線的圓潤，使其不失自然地區分了實則相通的水體。再沿著迴廊徐行，左有一隻單足鼎立，仰首望天的白鶴，說不出的瀟灑脫俗；右有池中小島一條潛藏於灌木叢中的石龍，龍口吐出一道水柱，在半空中劃出一道優美的弧線後復入池中，好似象徵著普施甘霖，亦增添了中國的傳統風格。迴廊深處連接著一條小徑，小徑盡頭又與數階石梯相接，逐級而上，登上了園中至高處——松風閣的二樓，雖說閣以儲物，但其中卻無過多華而不實的裝飾，只見一張古琴、一本精裝書置於深黑色的桌上，其後是一面六開的木製屏風，其上刻著北宋書法家米芾宛如行雲流水的《蜀素帖》，我不禁跪坐桌前，時而俯首弄琴，時而遠眺前方整園的奇山水景，益發思古之幽情。

良久，我們轉身下樓，除了柱上的幾副對聯外，最醒目的便是立於石磚上的長方形黑色石碑，上頭刻著同為北宋書法家黃庭堅的《松風閣詩帖》，此篇行書未若《蜀素帖》的靈動，但含一種凝重之感，各有千秋。自松風閣後門走出，便看到三個等人高的石像，此外，人的身旁跟著滿地的鵝，必然便是取自愛鵝成痴的羲之為換取一籠鵝而替道士書寫道德經的典故了，蹲下細看，每只鵝還各有其趣，有的回首用嘴梳理羽毛，有的伸長了脖子遠眺，模樣皆生動逼真，怪不得羲之願以價格高出許多的自身作品，與道士換鵝了。既然王羲之本人都已現身，想來鼎鼎大名的蘭亭亦不遠矣，果不其然，穿過一片梅林與群松後，前方便座落著一座八角亭，亭內置一石桌，桌上一盞銅油燈，桌旁數張石凳子，閉上眼睛，依稀能在腦海中看見王右軍與一群文人雅士從另一側走來，邊搖曳身上的寬衫長袖，邊吟詠即興作成的不朽詩篇，多麼高雅！從亭子正門走出，看到柱子兩旁掛著一副對聯：「此地有崇山峻嶺茂林修竹，是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正是清代詩人袁枚援引王羲之與左傳中的名句，自許讀遍萬卷書，更添此亭傳統文人的風氣。而亭前亦有泠泠水聲，循聲望去，找到了活水不斷從層層疊疊的石塊中流出，想來是此園溪流的源頭，周遭景色清幽，可惜的是身邊無酒，否則若能與好友們一同感受古人們流觴曲水的風雅，豈不美哉。

有水怎能無山，《園冶》中有云「片山有致，寸石生情。」前方高起即為土石堆成的假山，土上栽植花草，更有一棵修剪得宜的碩大榕樹，放眼望去十分清爽，徐行於山林之間，順勢來到了遊客所聚集之處——碧橋西水榭，其一半建於陸地，一半建於池中並與六曲橋相連，行於橋上的每個角度都可以望見至善園不同的風景，一陣流連忘返中，我們繞了整園一圈，回到了起點，推門而去時，我仍反覆咀嚼整趟旅程中，我最後看見也是印象最深的詞語，上了大學，開始看到初步社會形態間的一些競爭、開始關注一些過去未曾注意到的國際動蕩形勢，開始擔心未知的將來，「適然」，不是消極的逃避，而是擁有了放下執著的勇氣，再次向前，當推開的門復歸於平靜時，我已併著同學們的肩，面朝陽光，大步前行。

此趟遊園予我的是大塊奇山異水的視覺饗宴；是桎梏於滿牆書堆已久，而暫時脫離的一場心靈昇華；是升大學後各忙各事，終於再和中學好友相聚的美好時光；更是自小以來僅聽母親口述生動的故事，未能親身體驗的一場圓夢之旅。若往後再有機會，我將再走訪更多地方，追求更多對文化、對風景、對美的更深感受！

## 悠遊棋盤上

圖資一 郭柏宏

授課教師：蔡瑜

圍棋，是從古至今，許多人津津樂道的一項休閒活動。古人總是會以棋會友，在閒暇之餘燒一壺酒，便開始提起黑白子，在偌大的棋盤上擺開陣行，彼此針鋒相對，不論是在寧靜深幽的農村，又或是熱鬧喧嘩城市，總是能聽見棋子敲落棋盤地啪啪聲，好不快樂。而我也總是能夠像古人一樣，悠遊在這盤上的世界。

小時候總是喜歡抱著十九路棋盤去祖父的房間和他對弈，年邁的祖父在面對一個黃口小兒時，卻總是絲毫不放水，全力以赴的把我給擊敗，雖然總是屢戰屢敗，然而我也不氣餒，屢屢向祖父投出挑戰書，希望著可以有朝一日擊敗祖父。而祖父這種凡事認真且全力以赴的個性，透過了棋盤傳達給我，我想，這也是我可以一直在失敗後不斷重新挑戰的主因。

長大之後，有時候讀書讀得太累，便會找幾個棋力相當的朋友來下個幾局。在與朋友的對局中，總是能夠放下一些課業壓力，忘情地在棋盤上享受片刻地歡愉，也能藉由下棋來更加地了解對方，增進彼此之間的感情。尤其是平時看似很文靜的人，他下起棋來卻如同虎狼般的攻勢時，心中總是有些驚喜之感。

悠遊在與人的對弈時，可以透過棋子互相交流，更加的了解對方，然而在獨自一人時，我也喜歡拿出棋盤，再到祖父的書架上隨便取一本棋譜，一手持著棋譜，另一手上持著黑白棋，照著棋譜先後手排列於棋盤上。所謂的排列棋譜，並不單單只是還原棋局情勢而已，它更需要的是觀察前後手的變化，藉此揣摩當時對局者的想法，尋找著哪一步是失誤的，並且思考著更好的下法，然後計算著被自己更改後的棋局會長怎樣，這一步步總是充滿了各種驚喜。

有時在排列棋譜前，就能夠感覺到對局雙方的殺氣，透過棋盤展現出來，當一開局棋子點入「星位」時，彷彿就已經預告了稍後的風雨；接著進入中盤，正可謂烽火連天，雙方激烈碰撞，「衝」與「擋」之間，誰也不讓誰；最後到了終盤時，基本上大勢已定，只剩下零星幾處的小衝突，若是能在此時多圍一小塊地，便覺得自己的勝算好像會高些。並且在整個棋局中，我彷彿能看到對局的雙方透過棋盤上的方格被投影出來，看見他們臉上的表情，好似隨著棋局變化也有所不同，有時得意地嘴角上揚，有時驚訝地瞪大眼睛，有時懊悔地雙手抱頭，而且通常居於劣勢的一方，總是能讓我感受到梁實秋所謂的「苦悶的象徵」。

當我排著這些棋譜時，我總是想到，圍棋在棋盤上面是有著接近無限的走法，換句話說，圍棋有無限種的可能性，而目前人們所記錄下來的棋譜，幾乎沒有完全相同的，同時也只是所有棋譜中的冰山一角，每一次的對局，其實就是一種新的發現，也讓我在悠遊於圍棋中時，不論是在與人對弈或是排著棋譜，只要一想到這一局棋的棋譜只是無限種中的其中一種時，便會有興奮雀躍的感覺。

圍棋，說穿了不過就是數十顆黑白子，縱橫交錯地排列於棋盤上，最後再看看哪方所佔領的地盤比較多的遊戲，然而，它的豐富性卻依然如此令我深深地著迷。悠遊於棋盤上，是我從小到大不曾間斷的嗜好，它也是我和身邊人們的重要連結，它更是可以讓人把外在包袱給完全卸下，展露出真正的自己，我也總是能夠在廣闊的圍棋盤上面，找到屬於自己一方地。

## 悠遊芙蓉

資工一 李佳駿

授課教師：林貝珊

一陣廣播聲把我從睡夢中拉回現實，睡眼惺忪的我揉了揉雙眼，看了看前方的螢幕，啊！原來要抵達目的地了。我伸了個懶腰，稍微整理了隨身物品，便聽見輪子轟隆隆被啟動的聲音，慢慢地，慢慢地，飛機著陸了。窗外射進來熾熱卻熟悉的陽光，旅客們紛紛收拾好各自的行李，準備好在這裡開啟一段新的旅程。從艙門出去，經過一道道的安檢，我拖著沉重的行李以及疲憊的身軀，來到了接機口。不一會兒，我看見那兩個再熟悉不過的人在向我招手，我緩緩地走入父母的懷抱中，從他們身上感受到的溫暖，頓時讓我覺得這一趟疲憊的旅程都是值得的。伴隨着一陣噓寒問暖之下，我們上了車，準備前往這一切開始的地方，我的故鄉——芙蓉。

芙蓉，全名芙蓉市，是一個位於馬來西亞南部的城鎮，由於這裡的住宅區大多以花卉來命名，因此這裡也被稱作「花城」。小的時候，我們家原本是在首都吉隆坡，是個典型的大城市。川流不息的人群，車水馬龍的街道，生活節奏很快，會讓人有一種莫名的壓迫和緊繃感，深怕自己一個不小心跟不上大家的腳步，就會被踩在腳底下，永不翻身。這無影無形的社會壓力確實讓生活中少了些許喘息的空間。因此，在我國小三年級那年，我們家決定搬來芙蓉這個幽靜的小城市。當時我的父母告訴我說要搬到這裡居住時，我甚至連芙蓉這個城市都沒聽說過。這裡沒有高樓林立，沒有車水馬龍，只有美麗的花卉與樹木，以及在天空翱翔的小鳥。當時，我轉學到了新家附近的國小，那裡的校舍與我以前的學校相比，確實有些殘舊不堪，一開始也或多或少會有些不適應那裡的生活。但是在這間學校裡，我第一次遇見如此友善且熱情的老師以及同學們，這讓性格內向的我，也得以在大家的幫助下，很快地融入了這間學校，這個班級裡。漸漸地，我在這塊土地上找到了歸屬感。

回到了老家芙蓉，除了去品嚐芙蓉的美食，去附近的公園悠閒地散散心，當然也少不了要去拜訪我的母校——芙蓉中華中學。芙中是芙蓉唯一一所獨立中學，豎立在一座小山丘上。大門口旁建有一條「百級」樓梯，這個又陡又長的樓梯絕對是每位芙中人的噩夢。每當交通阻塞，車輛無法開上山時，我們經常都要爬這條百級樓梯到校，往往走到上面時已經喘得上氣不接下氣了。除此之外，學校裡面的讀書環境也很好，種有許多花草草，尤其是一整條大路旁的黃花崗，更是讓人有一種世外桃源的感覺。芙中這個地方可說是無形中塑造了我的人生觀以及價值觀，因為我在這裡遇見了許多對我人生影響深遠的恩師以及知己。每當我走

在從前無數次路過的走廊上，望進空無一人的課室裡，過去在校園裡的回憶都會像幻燈片般重現在我的腦海裡。現在校園裡各區都有新工程在進行，老師們的教書聲也如往常般充斥著整個校園，但是相同的課室裡坐著的人卻已經不是同一批人了。以前聽老師說學校是我們的第二個家，聽起來很可笑，但只有在畢業離開後，才能深刻體會到這句話的含義。

難得回來芙蓉，我也趁著這個機會約了以前的朋友們出來聚會。雖然大家上了大學，無論是在國內或是國外，生活都開始變得忙碌，但大部分的人都抽空出席了這次的聚會。雖然我們彼此都有很長的一段時間沒有見面，但大家一見面卻總是有聊不完的話題。友情這種東西實在是很妙，真的是得來不易。有些朋友，一開始很討厭，最後卻莫名地合得來。有些朋友，一開始很好，處著處著，感覺就不對了。有些朋友，你很努力想要處得來，可是有些事情就是勉強不來的。還有一種也很特別，認識了十幾年大概都只有打招呼的份，突然有一天熱絡了起來，發現很合得來，仿佛遲到的緣份。雖然現在能促膝長談，通宵達旦，甚至是還有持續再聯絡的朋友已寥寥無幾，但有著這群知心好友的我已經感到很知足了。時日至今，我也祈望我們的友情能永續，無論大家身處在何處。

回家的這幾個星期裡，我一如往常會到父親的店裡幫忙。我的父親是一名玩具店商人，每次放學後我便會隨著母親一同到店裡，也因為時常好奇於電動玩具的構造及原理，或是遊戲的設計與實踐，讓我對程式設計的熱誠開始萌芽。雖然我們這一家現在生活的很幸福，很快樂，但在這之前的幾年裡遭遇了很多挫折及挑戰。除了家裡出現經濟問題，家人的健康問題，我和姐姐的升學壓力等等，尤其是在我高三這年，確實生活過得很艱辛。但是這些問題再怎麼困難，我們也肩並肩熬了過去。經歷了這荊棘之路，自己不管在能力上還是在心靈上已經成長，成熟了許多，我也更加懂得珍惜身邊的人事物。我也憑著在程式競賽的成績，非常幸運的獲得了獎學金，為父母減輕了負擔，這可說是「不經一番寒徹骨，怎得梅花撲鼻香」。

快樂的時間總是很短暫，不一會兒又到了曲終人散的時候了。我在芙蓉經歷過的這些點點滴滴，至今想起來仍覺得不可思議，在芙蓉的十年眨眼間就這麼過去了。我在這裡的所見所聞，領悟到的人生道理，我會永遠銘記在心。雖然這不是我最後一次回來這裡，但隨著日後學習及工作的繁忙，我恐怕越來越少機會可以回來這邊了。當年我的父母決定讓我去台灣升學時，心中也是百般不捨，但他們都是為了我著想，猶如放飛籠中的小鳥，讓我到外面的世界翱翔天際。我也下定決心，絕對不會讓他們，更不會讓自己失望的，每天都要比之前更加努力，讓家人感到驕傲的。我帶著這個想法，拖著行李，手上拿著登機證和護照，揮手道別前來送別我的家人和朋友們。上了飛機，我坐在位子望向窗外那美麗的風景，

想著這些美好的回憶，漸漸閉上了我的眼睛，甜甜地進入了夢鄉，期待著人生的下一段旅程。

# 穿越

## 穿越一方故田

大氣一 馬法有

授課教師：楊雅儒

所有的故事，都發生在那裡。儘管拂過腦海時輕柔地如薄紗，卻每每印下紙割般的痕，刺刺的、癢癢的、悄悄的激起漣漪，留下我一個人浸溼在那不太濃、不太重，甜蜜裡帶著一絲絲苦澀的思念之中。

在學業壓力還離我好遠好遠的那個時候，我的童年裡就一直有一塊田，零零散散種植著蔬果。爸爸口中的阿公與阿祖，都被我的記憶當作「好久好久以前」，模模糊糊中只記得我們家族以前是自耕的地主，在那個右昌種植的芋頭曾經與甲仙齊名的年代，被徵收了大片土地，變成了我當時就讀的右昌國中。我看著操場中央的足球場，卻無法想像當年是一片水田的樣子，對我來說，更加鮮明的反而是距離我家一個路口，藏於一棟棟透天厝之間，數十公尺見方的一塊田。

那片田地，其實與普遍印象中綠油油的稻田，或者井然有序的果園截然不同，僅是數叢果樹散落四處，中央分割成幾小區種著玉米、番茄或蔬菜罷了。對於阿嬤，她不時望著作物，意念卻飄向遠方，這塊田肯定有著更多的故事，不過對我而言，它就是一片尚未被都市蠶食的淨土，是我與弟弟這樣的「準」鄉下小孩的遊樂園。

放學回到家的我們，甩下悶了一天的布鞋，腳尖銜起拖鞋就向外跑，到了田裡，又兩腿一踢，留下最底層的肌膚，直接與土壤擁抱。只要給夠多時間，我與弟弟總是能在田裡找到有趣的事物，而這其中有一半都與土有關。我們常常拿著小鋤頭到處挖洞，把挖出來的土堆成小山，沒多久又填回去，跑向下一個目標。比起薛西佛斯的無奈，我們有著更多王徽之的隨興所至，唯一不同之處，是後頭有追著我們罵的阿嬤，喊著「猴死囡仔麥擱尬菜踏軌啦」，更後頭有著害怕地上的洞會害阿嬤跌倒的爸爸，形成一條生態鏈。

某一天，我與弟弟決定來挑戰洞的深度，只見手起鋤頭落，土堆彷彿受板塊作用逐漸長高，陽光灑落的角度卻逐漸貼近地面，撐起橘黃色的天幕。就在汗水幾乎把鋤頭柄都滲濕之時，我們已經站在一個稍大於人孔蓋，深度將近及腰的坑裡了。儘管現在看來，那根本不及一公尺，但對當時的我們，已經是地心探險規模的壯舉了。

就在太陽快要下山時，堅硬的異物阻擋在腳下，經過一番努力，一塊壓缸石大小的混凝土塊才重見天日。我們一邊喊著「挖到墓碑了」，一邊將其立在洞旁，決定要辦個儀式。我們從田地角落的井裡取水，興奮地灌入洞裡，踩得全身都是泥巴。玩著玩著，就忘了去想那塊石頭到底是什麼，也忘了當初為什麼要挖洞灌水，只留下笑聲迴盪在被暮色籠罩的田裡。

接著幾年，田裡多了許多夥伴，那是在爸爸決定重啟荒廢許久的雞舍之後，我們推開通往樂園的籬笆時，總是有著熱烈的迎接。看著小雞崽從毛都沒長齊的樣子，變成能夠振翅一躍上樹頭的英姿，就像是一場費時數月的魔術秀，途中總有許多歡笑與辛酸。

那段期間，弟弟成為了廚餘減量大使，營養午餐剩下的一飯一菜都將成為雞仔們搶破頭的佳饌。往往看牠們擠成一團爭著肉屑等「好料」，我們還得抓起位階最高的雞以阻止牠霸佔食槽，驀然有種既視感，原來只是我們換成老師的觀點，顧著一群小鬼頭乖乖吃飯啊！

此外，我們也常常背著阿嬤執行「放風任務」，開放雞舍門戶，遠遠觀望著那隻在陽光下挖坑洗著沙浴、這隻在芒果樹旁嚼著今日雜草特選，在湧起一股欣慰的同時，被掛念著青菜幼苗的阿嬤罵到臭頭。雞群與我們的默契之深，以至牠們都能分辨腳步聲，來者是「獄卒婆婆」時乖巧安分，是「解放同志」時在門前排成一排，搶著奔向自由。

然而，童年的終結總是伴隨著某種形式的死亡。聽說，野狗從邊界的籬笆下鑽洞竄進來；聽說，在地瓜葉與白菜之間的小徑沿路留下了血跡；聽說，屍體沒有被啃咬，只被當作玩耍用的獵物。側聽與轉述的稀釋總是能讓人有脫離事實的假象，我甚至忘記了我到底有沒有親眼看過殘留的痕跡。緊接著的病死、被救活的倖存者、老死、二次被咬殺，有許多事情不是被忘記的，而是去忘記的。在那之後，我與弟弟不再挖土，轉而全心幫忙日益不便於行的阿嬤，灌溉、除草、挑出菜蟲並壓扁，樂園變回了田本來的樣子，就像爸爸話中那片我無法想像的芋頭田，虛幻而又現實的形象。

又過了幾年，已經到了不能再被稱做兒童的年紀，到田裡去的頻率下降地與作業量變大的幅度一樣。在那兒，也頂多就抓起一把細沙，看著那些從手掌流逝的，分不清是砂土還是時光。就連田地被寫好了命運，將從插入土肉裡的鋼筋之中蛻變出高聳建築，這些事實扎進心裡，痛，卻沒有痛的感受。

直到某天繞路經過，那片土地上已經看不到綠色，眼淚才找到了重力。我還能明確記得雞舍的位置、我們挖出「墓碑」的位置，但所有應該在那些地方的事

物都已經不在了。那些死亡又再一次浮上腦海，連同著土堆與坑一起，我惋惜著沒來得及在那混凝土塊刻上字。這樣的逝去或許在挖出的同時就已經被註定了，但只有終結的瞬間，會在惡作劇般的延遲之後，重擊。

苦澀總是會在潮水沿神經潤濕而上之時，壓過輕微的甜味。但是不管我試再多次，只要思緒在那方故田裡漂蕩的夠久，就找的到那些等著放風的夥伴，還有尚未鏽掉的小鋤頭，然後，再一次回甘。

## 穿越 聶隱娘

生技一 蔡為明

授課教師：謝佩芬

銀色月光灑落四合院，位據深山，夜裡只餘風掠過樹林的樹葉沙沙聲。深夜，東邊的廂房還微微透著光，一個身披黑色斗篷，上著黑色窄袖袍衫，腳踏黑色長靴的人正跪在一爐香前，左手搓揉著一個紅色的布囊，右手覆在一木匣上，閉目凝神，口中念念有詞。今日是鏡郎五週年忌日，隱娘不如往年一樣在香爐前念一宿的佛經，而是鼓搗著某個的儀式。



十歲那年，武尼擄走她到深山野林之中習武，痛苦的過程與嚴苛的環境讓她格外想家，多次要求武尼讓她回家見見父母，武尼始終沒有鬆口。直到兩年後的某天，武尼望著圓滿的月亮一個瞬間失了神，隱娘逮到機會悄聲匿蹤欲逃，卻逃不過武尼法眼，被抓回猿穴，伏跪在地的隱娘本以為會受嚴懲，沒想到武尼望著她，沉默一會兒，低聲說：「起來，跟我走，讓妳見見妳的爹娘。」，便施展輕功，飛簷走壁頭也不回的走了。隱娘述地抬起頭，飛步跟上。

一塊灑滿月光的巨岩上，一個頎長的身影定定駐足，目光掃視，對上隱娘一躍而上的身影，嘴角微微抽動，似是隱而不明的笑。隱娘看到師父左手攢著一個鮮紅如血的布包，右手捻了一柱燒得只剩一小節的香，隨地找了一些泥土，把香固定在地面上，一手握住香首，輕吹一口氣，放開香已點燃，細細白煙裊裊而出。武尼抓住隱娘的手，說「閉上眼，我沒說之前不能睜開眼，否則妳就別想再見到妳爹娘了」，說完自己也闔上眼，左手搓揉著紅布包，口中念念有詞。只覺一陣清風掠過，瞬間萬籟俱寂，但僅僅只有一個瞬間，武尼便開口道：「睜眼吧。」隱娘睜眼便見到熟悉的院落，是聶宅！顧不上時值深夜及大將閨女的身份，隱娘施展輕功躍入宅邸。「爹爹！阿娘！我回來了！我好想念你們！」聶大娘子聞聲推門而出，看見失蹤已久的閨女，開心的叫到：「隱兒！隱兒！」，兩人激動地抱在一塊，聶鋒聞聲也尋將出來，看見苦思的愛女，開懷地笑了，三人在客廳度過了一個溫馨的夜晚。直到四更，武尼推開客廳的門，打斷一家人的歡聲笑語，伸手欲拉隱娘，聶鋒看見武尼，眼中既驚且懼，而後被憤怒取代，站起身欲護衛愛女，卻只見白光一閃，屏風啪的染上大量鮮血，聶鋒咚的倒在地上，聶大娘子還來不及尖叫，武尼的匕首已刺入她的心口。隱娘看著這一切在瞬息之間發生，還來不及反應，便聽見武尼冷冷道：「這，就是代價。」下個瞬間，她們又回到那一塊巨岩上，適才的一切仿如黃粱一夢，只有武尼手中仍在滴著血的匕首提醒她們，這一切都是真的。

「握著這袋草藥，燃一柱香，想著妳想見到的人，妳可以穿越到另一個時空見到他，即便是在這個世界已死的人。但是穿越的代價是要殺死那個時空中妳想著見到的那個人，如果不殺，時限一到，你們兩人都會死，如果殺了，妳就能再回到原來的時空。」武尼在回來以後這麼對我說道。



隱娘再次睜眼，眼前是白皚皚的冰雪長安。一個身穿布衣的青年背著一個麻布包袱走在街上，挨家挨戶問著「磨鏡否？」正是隱娘朝思暮想的鏡郎。隱娘步向前，拍拍鏡郎的肩膀，掏出一木匣，匣中是一面小巧的銅鏡，正是兩人當年成親時，鏡郎送給隱娘的禮物。鏡郎端詳了一陣，道「姑娘好巧啊，我也有一面一樣的鏡子呢！」隱娘道：「是嗎？真是有緣！我剛到此城，舉目無親，如此緣分，能否邀請小哥一同用餐，抵磨鏡所費，順便給我介紹一下長安城？」

兩人在酒館聊得好不歡快，彼此都對對方頗有好感，酒到酣處，鏡郎問到鏡子的來處，隱娘說：「此鏡是我一個至親所贈，分外寶貝，無論去哪都帶在身上，思念時便會拿出來端詳。」說完看向鏡郎，眼神透著些許溫柔。鏡郎道：「贈此鏡者必定外粗內細，這鏡子看似粗陋，卻粗中有細，細中有巧，實為一良鏡。」



自從返家，爹娘得知實情以後看我的眼神總是充滿驚懼與疏離。日裡在宅中鑽研武藝，夜裡行俠除惡，日子平淡而冷清，直到他的出現。那日鏡郎來聶宅幫忙磨鏡，在院落遇到正在習武的隱娘，隱娘一個旋劍迴身，正撞上鏡郎細膩的目光，鏡郎並沒驚詫，只說「姑娘，好劍法」，對她露出一個燦爛的笑容，便走入宅中。縱然殺人如麻，隱娘仍舊是正值花季的少女，這樣一來一回，隱娘心湖蕩漾，當即要求爹爹將她嫁給鏡郎，聶鋒豈敢不許，答應的瞬間似乎鬆了口氣。隔日，隱娘帶著豐厚的嫁妝，低調的嫁給了鏡郎。此後，有了鏡郎的陪伴，隱娘不再孤獨，私底下多了許多笑容。鏡郎看她的眼神不像聶家視之為妖，像罪僚視之為死神，而是像看著一個平常女子，敬愛她，呵護她。平日，隱娘在院落練武，鏡郎便外出磨鏡，晚上隱娘外出，鏡郎便煉丹。兩人都無事的時候，早上便偕手去湖畔散步，晚上一同鼓搗方術跟丹藥，日子過得滋潤而溫馨。若隱娘要出遠門，鏡郎必相偕，兩人各騎黑白衛，一同行走江湖。



鏡郎領著隱娘來到城外山坡環抱的一泓清冽湖水，皚皚白雪覆滿大地，湖面結了一層厚冰。此湖正是鏡郎生前最愛的「感鏡湖」，兩人沿著湖畔並肩走著，輕鬆的閒聊，不知不覺聊到夕陽斜照。映著夕陽餘輝，隱娘面色哀輓地看著鏡郎，

鏡郎不明所以，正欲相詢，隱娘突然抱住鏡郎，嗚嗚咽咽地哭了起來，鏡郎雖然詫異，但並沒有推開她，任由她的淚水濡溼胸襟。

直待夕陽最後一抹餘輝，隱娘退後一步，手摸向後腦勺，霎時，白光一閃，匕首沒入鏡郎的腹中，啪嗒啪嗒，鮮血沿著衣服滴落，溶入被夕陽染紅的雪地。銅鏡掉落在地，映照出隱娘憔悴的面容。抽出匕首，淚流滿面的隱娘看著鏡郎的屍體，喃喃唸到「照罷重惆悵，背有雙盤龍。」

夕陽落下，天地霎時一片漆黑，自此再也無人目睹隱娘蹤跡。

## 穿越

電機三 謝菩家

授課教師：楊雅儒

我又推開了那扇門，門軸壞蝕，歪斜地帶動另一片門板。門門墜地，木質與泥造的地面發出陳悶的聲響，塵埃上揚。窗櫺上有什麼在企盼著，待陽光滑進室內，爬過蛛網滿布的牆面，將一湧而出。

爺爺家有一棟老舊的三合院舊厝，典型的閩南式民居，磚牆朱瓦，後來鋪上的水泥地在中央，也被中秋放的鞭炮燒出斑斑黑痕。那舊厝在新厝的後面，小時候常常被孩子們當作探險地點，或爬上屋頂玩耍，或進到裡頭尋寶，其實哪有甚麼寶，舊厝已被當作倉庫使用許久，記事起就是倉庫般的堆滿雜物。我卻是從未探完整間舊厝，總有那麼幾個哄騙孩子的故事，舊厝就有那麼樣的故事，怕的我從不敢走進除前廳以外的地方。

鄉間，故事流傳著，悄然的恐慌也流傳在孩子之間，在每家每戶的舊厝中，在圍牆斑駁處，皇帝豆藤爬滿的竹架上，鄰家七里香的花圃中，無處不在，卻是習以為常，只在暗處能察覺到。大約這些經歷貫串了整個童年，那個裝作無所畏懼的時期，卻臨門畏縮的時期。

對於我來說，童年在我十二歲時嘎然而止。那年發生了許許多多的事，有些仍在鄉里中流轉著。一是小學畢業，國中並不向小學能週週回去，大家回去時，我與我同學年的堂親們卻是因讀書而無法回去，那時覺得這是一種成長的驕傲，一種脫離幼稚的象徵，煩惱著別人沒有的煩惱。二是爺爺的去世，一個匆匆趕回去的下午，沒什麼太陽，孩子們避開了鮮豔活潑顏色的衣物，換上了深沉的，像被洗去顏色的服裝。孩子們一夜間長大了，在那些放著鮮花與罐頭塔的棚子架在水泥地上開始。從開口閉口的玩笑話，到在不見長輩嚴肅的牆邊輕聲討論著急遽的轉變，只遠遠的望著舊厝，不再相約進入探險，只在新厝的門邊徘徊，像不敢離家的雛鳥。一整個禮拜，大約只有摺蓮花與元寶的金紙有顏色，我們被迫成長了，學著表現適度的悲傷，學著不在斑駁的水泥地上喧嘩笑鬧，學著不擾動一室枯槁悲陳的氣息。

童年似乎被推的好遠好遠，遠的如同舊厝裡我不曾推開的偏門，爬到屋頂上的囂鬧似乎已經成為過往，消散在新厝嘈雜的沉默裡，剩下室內拖鞋踏過地面沙沙聲。那時候第一次覺得舊厝是沒有顏色的，一切都蒙上了一層看不見的遮罩，像是從相簿中看著新厝後的世界，是唯讀檔，只容撫過緬懷感嘆，不能身歷其境

觸摸哪怕一點點空氣中的塵埃。那樣的夜晚，經過佛堂瞥見蓮花型小燈的紅光時，我第一次把祖宗與鬼魂搭上關係，我想像爺爺仍留戀的顧覽房子中的一切擺設，想再摸摸他乖孫的頭頂，握握老伴經風霜的手，然後幾天後，幾個儀式後，歸入祖先的行列。

這樣的想像起初使我恐懼，對鬼魂這個詞本能的恐懼，即使知道千千萬萬個生命可能在腳下的土地上死亡過，若真實存在鬼魂，想必多的不計其數。但若是爺爺，應會是個友善的鬼魂，沒有惡意，為了一些我知道或不知道的悵惘而留下，或許只為再一眼子孫滿堂，或許是看看舊厝緬懷故人故事。這樣子輕巧的願望，使鬼魂脫去了可怕的形象，更加貼近了人世，他們是一些未了的心願，還有生前所驕傲的，在乎的，一些容光煥發的歷史的混合體。有人們的想像，他們才有形體，才有故事在街弄間相傳，甚至或許代代相承。

那是非常遙遠又熟悉的感覺，在一些有著歷史或故事的地方特別容易有的震顫，是一種切身體會到卻又深感無力的惆悵感。我們擋不住時間長流，擋不住舊厝門框上的木痕漸漸深刻，又漸漸模糊，露出門軸的螺絲釘；就如舊厝擋不住孩子們一個個離去，再未曾踏足童年隱蔽的秘密探索地點，它從神秘變得不神秘，因為孩子們理性的學成歸來了，不再相信那些流傳的故事，那些像是鬼魂企盼下的破碎的窗，那些屬於上一代人的家族史的點滴。如果不再有人關心，那些鬼魂也將消散去，帶著舊厝的故事，輝煌的，不堪的，微不足道的，歲月靜好般的，所有的故事。舊厝也將成為真正本質上的木樑與磚瓦，不是吊著柴米油鹽的木樑，不是爺爺的爺爺搭建來庇護家族的木樑，那些磚瓦也不是孩子們爬上屋頂的捷徑，不是颱風來時被刮起墜地又被捕上的磚瓦，他們只是些稍新與稍舊的斑駁組合，一棟立於新厝後方的歷史，被隱去細節，只剩路過巷弄時的匆匆一瞥，路人只知道他有磚紅的牆，和黑紅交錯的房頂，不知道那裏頭的故事。

而我又推開了那扇門，塵埃中飽含著什麼樣的訊息，活色生香的記憶在每個人腦海深處拼湊出一幅綿延幾十餘年的家族面貌，那是鬼魂捎不走的，即使不再想起，也沒齒難忘，因為那是每個人生命中曾駐足的場所，或許佔據了一生，或許是前半生，或許是後半生，或許只佔一小段童年。那是回憶的綠洲，有花香蟲鳴，有炊煙裊裊，有源源井泉，有聲聲笑鬧，還有一輪皎皎明月。

這是哪裡？我無法放聲痛哭，那些塵埃穿越了年歲只為了在我的淚水上安身，我只好容面龐悄然布滿淚痕。

# 論寫作

# 論寫作——寫作該怎麼考

化學一 簡郁哲

授課教師：陳威璿

寫作可說是代表著核心的語言表達能力。從小學幾乎是天馬行空去發揮，到高中作文必須針對特定引文作嚴謹分析、論述等等，我可以體會到不同教育階段對於寫作能力的要求。然而談至大學升學寫作考試，我卻認為和現實的寫作有很大的差距，而未必有發揮到考試的價值。

我是個不算喜歡寫作的人，但我仍深深的感受到寫作訓練的重要性。早已擺脫升學考試的大學生，也得在各種場合寫作。不只是課堂報告，投遞履歷、企劃、講稿、論文等等各種不同目的的文體，都要求好的寫作能力。不僅要先有想法、言之有物，還得組織好語言，將精華濃縮於段落之中，最後檢視並重複修改，才能真正有效的呈現文章主旨，達到寫作的目的。我尋思高中學習寫作的目的應該是，讓我們在必須展現寫作能力的場合能發揮自我。因此在入學寫作考試上，應該要注重的點自然是訓練本身如何切合學生未來所需，以及公平正確的出題形式。

首先，我認為考試的時間和篇幅都應該要拉長。起承轉合雖為典型，但是我一直認為一個完整的思維邏輯不必限制於約四段六百字，況且要求八十分鐘完成兩篇文章本來就是不合理的。只有幾分鐘的閱讀加思考時間，就必須中途幾乎不停筆地完成兩篇文章。學生整理思緒的時間被大大壓縮，寫作淪為當下想到什麼就寫什麼的競賽。這樣的時間限制當然容易讓制式模板化的答題生態出現。寫作的訓練應旨在使學生的水平提升，然而在功利化的考試背後，走捷徑的學習反而成為主流，當然會讓學生寫作能力的巔峰停在高中。

因此，試想我們日常重要的文章，何不是長時間縝密的思考、安排、反覆咀嚼，並一修再修才完成的？評分方式可以再調整，但是如此緊迫的學測作文是很難誕生出好文章的。反而應該要給予足夠的時間，比如加倍成三小時。每個人有時間想好草稿，用層次分明的邏輯和足夠的篇幅建構論點，並且能琢磨用字用句，以最好的文筆呈現考生的文章水準。如此才能促使學生學會獨立思考和完整表達的素養，也才是我認為寫作考試該有的性質。

而關於出題，我覺得現在情意題的出法有不小的問題。情意題注重個人感悟，其立意是好的，畢竟這是中華文化素養很重要的一環。但會寫情意題真是大學生所需要的嗎？借《蘭亭集序》之言：「每覽昔人興感之由，若合一契，未嘗不臨文嗟悼。」換個角度想，抒情文的目的或許就是藉自身經驗去引發後人

的感懷。但作為一介高中生，我覺得被要求對於各種主題有人生經驗或是人生感悟是很不尋常的。學生在情意題常常得參考文人所定義的情感去寫作。勝者有能力為賦新詞強說愁，敗者只能套用生硬的邏輯和可能從未有過的經驗硬是完成一篇文章。這樣的模式，又有什麼意義？同時，上了大學，除了文學院，使用抒情文的頻率又大幅降低。我理解國文教育指望我們懂得品味、省思文章中的情感深意，但其實作為考試，我不是很贊同把抒情文當作升學的必備工具。至少題目應該把晦澀的意象抽離，而多把主題貼近日常。或許這只是我作為理院生的一廂情願，我覺得抒情文就該如選修科目，能者多勞，所需者自取，在文學院的二階考試等等出現即可，不必普遍性的要求全國學生樣樣具備。

另一方面，我當然是贊同寫論說文的。培養批判性思維一直都是基礎教育該努力的方向。比起情意題應當對某種情感或主題提出自身經驗和省思，知性題是期許我們對身邊所有事物都抱有見解，能夠對任何議題提出看法。作為測試一個合格大學生所該有的分析、統整能力，論說文是最公正的方式。不必著墨於文辭，亦無須渲染情感，而是聚焦於邏輯和論證。比如「含糖飲料」題目有兩方觀點可以自由論述，或是像美國高考固定考分析作者寫作手法的題型，我就覺得很好。不僅評分方式非常明確，論點的佐證說明好壞一目了然，也能真正訓練學生的思維與表達，未來不管在學界或是業界都可以派上用場。更甚，我覺得學測也可以試著仿效台大轉學考的國文科，比如近年的「我對標準答案的看法」或是「讀大學的意義和目的」。不需要引文、題目簡潔、貼近學習，同時可論可敘，而且還有足夠的時長可以不受限制的發揮。畢竟比起仍然很運氣導向的學測作文，我覺得這種考法可以真正測驗學生批判思考的深度以及論述的說服力。雖然可能礙於評分全國公正性等等難以實現，但我覺得這是一個教改可以努力的方向。

就結論而言，寫作作為半個國文考科如此之重的項目，儘管我會希望篇幅可以被拉長，而且情意題的形式可以改變或論說主題更加自由，這之間當然還是有很多討論的餘地。要怎麼體現寫作考試對於教育的價值，我想在課綱轉型的當下，可以期待高層對此有更嶄新的理解。但最後，我會由衷希望寫作作為大學生必備的能力而被學校重視和加強訓練，而非僅僅被當作一個麻煩的考試。畢竟不論是文組理組，未來需要在學校或工作上獨立寫作和表達的能力只會越來越重要。期許台灣學子可以努力培養自己，讓高中的寫作訓練能成為往後的利器。

## 論寫作——寫作該怎麼考

財金一 林庭蔚

授課教師：陳威璿

從小到大的每個階段，寫作考試就從來也沒有中斷過。還記得我國中是個非常討厭寫作文的人，每次聽到要考作文就開始愁眉苦臉，最後也只能無可奈何地接受考驗。常常看到我前十五分鐘咬著筆桿，兩眼無神，呆呆地盯著考卷，到最後再急忙套用我的寫作模板，草草敷衍了事。對當時的我而言，寫作不過是我升學考試泥沼中長出的荊棘，在已經夠難走的路上讓我更加痛苦罷了。但令自己也很意外的是，國小的我卻是很熱衷於寫作，那時候的寫作考試不多，自己還會天天堅持寫日記。雖然日記更傾向於自己情感的抒發或日常點滴的觀察，但寫作何嘗不是呢？這兩種心境下，為什麼寫作在考試的框架下，卻如腳鐐般禁錮了我的思想呢？

我覺得最核心的問題就在於當下面對寫作的態度。寫作究竟是什麼？小時候懵懂無知地只知道要寫出自己的看法，寫自己真的想要表達的東西。寫出來的看似簡單，但都是內心最純真原始的想法，沒有拘束也沒有牽絆。但是在考試的壓力下，樹立起一道高牆，關上了心門，常常寫出來的東西也開始言不由衷。比較特殊的是，我小時候是在上海當地學校讀書。記得第一次作文考試時，我奮筆疾書，早早完成還對自己的創作很滿意，沒想到結果卻不盡人意。雖然僅僅是個起頭，但是內心開始深植不自信的種子。從那以後，在老師的要求下，我開始乖乖把作文題材修改成考試喜歡的樣子，盲目地套用那些僵化的作文公式。為了能拿到高分，開始背各種名言佳句，練習各種「誇張」的排比擬人譬喻的修辭範例。長期的練習以來，當初的熱忱早已消磨殆盡，一切是顯得如此的黯淡無力。考試的框架並沒有讓我們能夠回歸寫作的本質，反而是背道而馳吞噬著大家當初單純的寫作動機，變成制式化的考試機器。我想這也是大家為什麼對寫作這麼反感的原因了。那麼寫作該怎麼考呢？以下幾點是我在寫作考試中的一些心得。

第一點，放寬限制作文標題。作文要寫好，首先也最重要的就是心態上要「自在」，寫自己想寫的東西，文章才有自己的韻味。技巧反而是其次，適當的技巧能夠吸引讀者注意，引導讀者深入作者的想法。可是過多的技巧堆砌只會顯得華而不實。我希望文章可以不要有固定或制式的標題，改成半開放標題或沒有標題讓大家能夠自由發揮想法。

第二點，包容不同想法。現在作文採用引導的方式來作答。出發點雖是良善，學生也更容易進入狀態。但是常常題幹會預設立場，導致學生傾向往考試

所需要的方向來寫，做比較保守的選擇來穩住分數，沒有人敢有不同的聲音，也不容易看到大家其他的想法，因此很多的創意也被扼殺在搖籃中，這是非常可惜的。所以我希望在未來寫作考試中，少一些主觀意識的灌輸，鼓勵多元的想法，要做到差異化與包容才會是未來進步的動力。

第三點，增加多元的題型。現在考試仍還沒有完全跳脫出以往的題型。很多寫作考試還是以文學性的抒情和敘述文為主，但實際生活應用中的寫作卻遠遠不止如此，公共議題的思辨，邏輯思考的論證到書信的寫法都是我們所缺失的部分。這也是很多人擅長寫考試的作文，但是在生活中很難應用，面對公共議題沒辦法完整地表達意見。所以，能夠增加更多元的寫作類型，不僅能讓學生減少到處套用題材的問題，而且多元的訓練能從各個方面提升思考的廣度，也許能讓學生對寫作有不同的看法。

第四點，從生活探索而非空泛作答。很多人上了大學，在經歷重重寫作考試後，如釋重負，為終於不用再寫作而長吁一口氣。這也是我們太把寫作跟考試緊密結合了。而我們在考試又太求助於方法，長期下來，初衷被模糊了，變得跟當時的我一樣開始厭惡寫作。我理想中的寫作考試，是更希望可以聚焦在寫作而非考試上面，如果真的要培養學生對寫作的興趣，應該從生活日常具體的經驗開始，而非寫一些易流於空泛的題目。從生活的需求來著手，大家才會真正花心思在寫作上面，進入培養大家對作文的興趣。能藉由寫作練習來培養興趣絕對是寫作考試的終極目標，雖然看起來很理想化但希望能朝這個方向努力。

以上這四點是我對未來寫作考試的願景。在改革寫作考試的路上，雖然仍有以上不足之處但能感覺到台灣漸漸改變原本考試形式，變得更開放了。隨著年紀的增長，我現在已經不再討厭寫作，也意識到考試僅是一種手段而已。真正的國文與寫作是結合在生活當中，對不論是議論還是思考方式等都有深遠的影響。回歸初衷，寫作考試究竟意味著什麼呢？我希望寫作考試能從多面向來鼓勵不同觀點，給予學生足夠自信去質疑且誠實地面對這個世界。

# 網紅紅什麼

## 網紅紅什麼

法律一 張詠晴

授課教師：沈凡玉

即將躋身現代人基本需求名單之一，網路的普遍性及重要性已不需多加贅述，其發達與普及，將時間切割得更精細，將生活步調催促得更繁忙，將世界上各個地方的動靜，用零點零幾秒的時間，以最直接方式快速散播；更為流行時尚及娛樂帶來了新的傳遞方式與面貌，如此顛覆性的改變下，透過網路營利維生的人不在少數，最新鮮且蔚為潮流之一的，即是網紅。

網紅，顧名思義即透過網路對大眾產生一定影響力的人，其紅的類型及原因甚為繁多，除了最為熟知的美妝穿搭、搞笑脫口秀，美食旅遊分享、運動健身、生活規劃，抑或只是分享自身有趣的經歷，都成為網紅的類型之一。顯而易見地，成為網紅的關鍵並不在於長得多漂亮、學歷多高或是多有才華，而是個人形象的塑造及個人特色的展現。不同於一般定義的明星，需要透過電視劇、電影的出演，專輯的發行，或是各種選秀節目來一步步走上當紅之路，網紅多是透過各種社群媒體，臉書、instagram、youtube 等，透過貼文、照片、文字或影片吸引關注，隨著關注的粉絲增加，以達到個人形象的打造及影響力的提升。

網紅還有一個特色，即是其大多數會與許多廠商進行合作，也就是幫各種商品業配，隨著個人特色的不同，業配的商品類型也會不同，例如美妝網紅大多業配的都是化妝品或保養品，而像健身網紅則傾向業配各式健身用品，或是高纖低脂高蛋白等健康食品。合作廠商一方面得以透過網紅的影響力為其商品打廣告給更多的人，而追蹤訂閱該網紅的粉絲亦得透過網紅的試用及分享，獲得某部分的品質保證，再加上各種的優惠與折扣，達到比一般廣告更好的效果。而為什麼廠商會選擇與網紅合作呢？因為大多數的網紅相較於明星更貼近大眾的生活，因此能帶給粉絲更多的真實感與親切感，再者，粉絲透過網紅購入商品，其給予的回饋更能讓網紅了解粉絲的需求及喜好，而廠商藉由這些網紅來銷售商品，便更能貼近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而使網紅獲得關注的背後原因又是什麼？是什麼讓粉絲們願意花費金錢與時間來支持這些網紅？原因在於：任何人都有跟風流行以及找尋模仿榜樣的心理。看著電視上鮮麗閃耀的明星、雜誌上高雅獨特的模特兒，想必沒有人不會用讚嘆的眼光欣賞抑或產生欽羨的心理吧，然而，明星所代言的服飾或化妝品多半是單價較高的名牌，或是造型時尚卻不日常亦不平價，而其拍攝地點多半是專業攝影棚，再配合專業造型師與攝影師的協助，打造出亮麗的作品。這樣

繁複的過程對一般民眾而言是可遠觀而不可褻玩的平行世界，不僅疏離且難以效法。反之，網紅之所以能紅，「真實感」與「親民感」功不可沒。在成為網紅之前，其多半是與一般人無異的學生、上班族，透過一支一支個人影片或照片的拍攝、一篇一篇文字的分​​享，慢慢地為自己建立名氣，每一位粉絲對他們而言，皆是成就當今紅度的功臣，因此他們會更注重與粉絲的互動，而他們選擇拍攝的地點多半是自家客廳，除了便利性的考量外，更重要的是塑造了貼近生活的形象，使粉絲們覺得模仿與追隨想要的形象不再遙不可及。

而網紅類型的繁多，亦是他們紅的原因之一，專攻自己的發展方向，往往能更加深入、更加廣泛、更加專業地經營自己的領域，藉此給予想學習了解該方面的民眾更直接且方便的管道，讓他們不再需要多方蒐集各處資料，也能有一個完整的參考對象。例如想參考各種場合穿搭的民眾可能會追蹤穿搭網紅，以看到各種日常、約會、職場等流行又平價的穿搭分享；化妝新手想學習如何化妝，便會參考美妝網紅，分享各式新手入門基本款化妝品，以及初學者的上妝技巧；喜歡旅遊的民眾，則傾向追蹤各地趴趴走的網紅，藉由其分享的照片或旅遊小建議，省去自己搜索整理大量資料的時間；而健身新手，透過追蹤健身網紅，不但可以了解各種關於健身的知識，更可以參考網紅們的健身菜單，不僅節省自己無效率的摸索花費的時間，亦可省下請教練的費用。好比各個職業的術業有專攻，網紅們也有各自發揮的領域，而追蹤他們的粉絲多半與他們有相同的興趣或目標，他們帶給粉絲學習的方向抑或娛樂解悶的消遣，而粉絲們的回饋則是他們努力經營的動力，如此相輔相成的關係，更是網紅事業得以持續下去的重要原因。

這樣看似雙贏的局面，卻仍或多或少對社會產生一些影響。首先對網紅本身而言，各種交易及互動的增加，亦增加了發生糾紛的機率，嚴重的甚至形成網路霸凌，使其事業由網路而起，由網路而終，形象一旦受損，如同演藝圈明星一般，便很難再回復到火紅時的熱度。再者，對民眾而言，網紅的興起固然為生活增添不少樂趣、使得跟風流行成為一件不那麼困難的事，然而也因為如此，盲目地追隨成了新的堪憂，那些網紅打卡過的地方、業配的品牌、推薦的衣服飾品，好似變成了時尚的代名詞；他們講的笑話成為當時流行語，傳達的個人人生觀也漸漸成為心靈導師。如此不僅讓個人獨特性類型化，久之也會讓粉絲們失去最初欣賞及學習的那顆心。

無可避免地，網路時代下的寂寞，希望得到關注、成為焦點的寂寞，讓網紅成了時代下的新寵，他們的紅在於跳脫了傳統認為紅人應該要有的樣子，其著眼點由取悅大眾轉而成了個人特色的建立，而又是因為個人獨特的經營，使他們閃耀、擁有人氣、得到渴望的關注，這或許便是網紅之所以選擇網紅，之所以成為網紅的最主要原因吧。

## 網紅紅什麼

會計三 許華容

授課教師：王士銓

在我小學一年級的時候，家中仍有厚厚的古老電視，雖然常常雜訊而不清楚，但是我們三代同堂全家仍然很愛看電視，周末晚上便是家人一起擠在小小的客廳，坐在堆滿雜物的沙發，吃著肉燥飯配貢丸湯，但是電視只有一台，我和二個妹妹要看巧虎，阿嬤說要看戲說台灣，爸爸說要看中華職棒，全家人常常吵得不可開交。

隨著科技的進步，大家漸漸有了手機，我也在國中時擁有一支滑蓋手機，網路日漸發達，我竟發現朋友的手機居然可以上網看影片，手機價錢越來越親民，所以我的同班同學手上也都人手一支手機，同時 youtube 等網路平台也開始盛行，國中放學回到家，家人少了吃飯搶電視的歡騰情景，開始各自使用手機看自己喜歡的節目，著實心裡感到科技發達帶來的惋惜，但是同時普及的網路平台，也為台灣推動了網紅經濟，台灣的網路紅人也得到機會如雨後春筍般一個一個冒出來。

而網紅又是甚麼?我認為「網紅」這個名詞，大眾對此的界定模糊，其實最正確的說法，是哥倫比亞大學社會學家保羅提出的:「KOL (Key Opinion Leader, 意見領袖)」，這個是指在現實或者網路生活中出名的人物。他們利用拍影片或社群軟體分享自己的看法或生活並且在網路作用下被放大，獲得網民的喜愛或群眾熱度，又或者進而影響粉絲看法，對粉絲造成絕對的影響力。

網紅又有甚麼不同類型呢?大致上可歸類為：拍生活影片、國內外景點的 YouTuber；在社群媒體分享化妝技巧的美妝型網紅；關注時事的評論人；直播線上遊戲的實況主等，如國中時期，最盛行的應該是網紅界始祖蔡阿嘎，他利用生活分享的 vlog 方式或開箱介紹影片，抑或各種系列的科普影片，成功獲得觀眾熱度。

但是，相信大家都有想過網紅到底是在紅甚麼? 我認為有以下幾個原因，第一點、現今社會每人皆有一台手機，不不不，每人手中皆有一台小電視，而這也加速了訊息的傳播，我認為這些網路使用媒介給了網紅一個竄升的機會，

網紅可利用這些終端設備的普及，即時且迅速的分享自己的生活，或是快速分享自己的影片給觀眾，例如這次肺炎事件網紅阿滴英文即時利用影響力，傳播正確訊息以及正確觀念給觀眾，以達到即時防疫，抑或利用網路平台連署向美國尋求幫助，向全世界控訴 WHO 對台灣的打壓，以及無視肺炎爆發前台灣警告 WHO 人傳人的症狀。

第二點、網紅和明星有很大的不同，我認為他們與明星最大的差別在於看起來就像一般常人，有一定程度的親民，藉由 youtube 或 17 直播平台互動，比起傳統電視，直播具有即時性及互動性，有些則可和觀眾 call in 電話連線，能在同一時間對話，可以即時分享自己的生活。

與粉絲有互動性、或是回應粉絲留言也是維持粉絲客戶忠誠度的一大關鍵。而這種與明星不同的行銷方式組成粉絲們和網紅的社交層，比如針貶時事型網紅館長，對於疫情橫行口罩是否要出口一事進行討論，館長的粉絲中不乏強烈政治立場及意識形態追隨者，粉絲們與意見領袖間極易產生共鳴，而產生出信任感進而形成歸屬連結的社交圈，進而影響更多人的看法，也能鞏固粉絲黏著度和品牌信任度，所以網紅更能在短時間，以內在精神層面引發消費者的認可和共鳴。

第三點、去中心化的粉絲趨勢近來盛行。網路使用者越來越多，而使用網路平台以年輕人佔多數，以前群眾通常只關注一二個著名的明星，但網路平台近年盛行的現象，給了非常多年輕人展現自我、推銷自己的機會，多數新生網紅都是一個個鮮活的人格化品牌，易創造不同品牌差異性，所以使用者關注、崇拜的對象也漸趨近多元化，一次關注許多不同類型的網紅。

我自己就同時訂閱了大胃王千千、Meg 矮子穿搭術、我住在這裡的理由、japan 傑森日本行、阿滴英文、電影世界，這些幾乎囊括了食、衣、住、行、育、樂，也漸漸成了我生活中的一部分。

雖然現在生活離不開手機和網路，及時收看網紅影片也成了我的例行公事，但我仍然記得小學三年級時我和妹妹為遙控器爭吵不已，爸爸見狀表示以後規定，一定要母親喊吃飯後才可以開始搶遙控器的情景，先搶先贏，身為老大的我，總是眼明手快，搶到遙控器，不禁回想起我當時那勝者為王，敗者為寇的得意表情。

當時著實和現在獨自整日窩在電腦前大不同，別有一番親情滋味，母親後來也加入搶遙控器大戰，全家人仍然你爭我奪，不過現在回想，也是為冷清的周末夜晚添增一份熱鬧、溫暖的色彩。網紅帶動社會的潮流促進經濟，是放鬆

娛樂、逃避煩惱的蜜糖，但或許也成了我的毒藥，近年家人關係疏離已不復當年親密，造成許多隔閡和溝通障礙，希冀我和家人能抵擋網路的誘惑、拒絕科技冷漠並重新建立感情。

《紐約時報》專欄作家凱文·魯塞 2019 年 7 月發表一篇文章稱：「不要輕視網紅，他們正在主宰世界。」意見領袖如直播主館長、知識型 youtuber 阿滴、網紅議員瓜吉建立的網紅及粉絲社交圈，能大幅度影響民眾意見，所以我也期許自己能在被動接受網紅給我的資訊，同時也查證一手資料，建立獨立思考判斷能力，激活僵化、被動思考。

#### 參考資料: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84%8F%E8%A6%8B%E9%A0%98%E8%A2%96>

意見領袖 kol

<https://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77663> 網紅經濟大爆發有粉絲就有收入

<https://pastewall.com/sticker/2c2f8b932083481b863ef2f79454c42f> 網紅是甚麼

<https://castnet.nctu.edu.tw/castnet/article/9898?issueID=62> 網紅粉絲追什麼

<https://kknews.cc/tech/4pv536x.html> 網際網路時代的人格化賦能

<https://kknews.cc/media/6999rm.html> 甚麼是網紅? 甚麼又是網紅經濟?

<https://www.watchinese.com/gb/article/2019/24737> 成為 kol?你將主宰世界

## 網紅紅什麼

工管二 姜鈞

授課教師：王士銓

網路紅人，簡稱為網紅，是指透過網路而出名的人物，或是透過經營社群網站或影音網站來提升自己知名度，並且以此為本業的人。對於 21 世紀初的人們而言，網紅的存在再自然不過，我們在社群網站上看到的他們對於各項事件的所思所想，在影音平台上看到的他們生活的千百種樣貌，在直播平台上則得以和他們做實時的交流。但是網紅到底是怎麼產生的，他們與傳統明星藝人的差別在哪裡，他們到底在紅什麼？

說到網路紅人，就不得不提 PewDiePie。想要了解網路紅人的本質，從 PewDiePie 的故事我們便能看出端倪。PewDiePie，本名 Felix Kjellberg，他是一名來自瑞典的素人 YouTuber，也就是一名主要在 YouTube 上分享影片的網路紅人。今年 30 歲，他從 2010 年開始在 YouTube 上活動，影片內容以拍攝遊戲遊玩為主。在 2013 年時成為 YouTube 上最多訂閱的頻道，並且蟬聯第一至 2019 年才被一個印度娛樂公司 T-Series 超越，也在同年訂閱人數突破一億大關。簡而言之，我們可以說 PewDiePie 是 21 世紀初 YouTube 上最紅的人。那麼，PewDiePie 是如何紅起來的？

時間要回到 2010 年，當時的 YouTube 還沒有如今健全的廣告收入，也沒有足夠的商業價值吸引人們進駐，唯一有人氣的影片是音樂公司推出來賣歌的各種 MV。因此，在 YouTube 上傳影片的盡是一些興趣使然的人。受限於科技與攝影知識的不足，當時的影片絲毫沒有品質可言，片長也多座落在 30 秒內，拍攝的無非就是「路邊看到一隻鳥，我把它拍起來了」這樣的內容。而就在這樣荒涼的影片環境中，PewDiePie 橫空出世。他主要拍攝他遊玩遊戲時的影片，但與傳統遊戲影片以破關為導向不同，他的影片強調繪製一個有趣的情境。舉例來說，在遊玩單人恐怖遊戲時，PewDiePie 會拾取不同的物品，並將其擬人化，賦予不同的物品豐富的個性與聲音，使得驚悚的恐怖遊戲一下子多了幾分幽默的成分。他的做法使得同類型的影片迅速席捲整個平台，這樣的改進使得遊戲遊玩影片的觀看體驗變得非常的好，觀眾除了可以觀看遊戲內容之外，還可以看到每個遊玩者的巧思和性格。遊戲遊玩影片的主軸不再是遊戲本身，而是遊玩者的反應和創意，這樣使得同樣一款遊戲在不同的玩家手上有著不同的風味，觀眾自然願意反覆觀看不同人所拍攝的影片，也都在心中暗自期待下一部影片會迸出什麼樣的新花樣。而人潮的進駐也象徵著商機的到來，YouTube 開始透過廣告營利，養活影片上傳者，而賺進鈔票的影片上傳者則能推出更高

品質的影片，吸引更多的觀眾，形成一個良性循環，使得像 PewDiePie 這樣有特色的創作者能不停的斬獲人氣，漸漸成為 YouTube 上的當紅炸子雞。

那麼網路紅人與傳統明星藝人的差別到底在哪裡呢？受限於產業形式，傳統明星藝人的目標客群不能被清楚的劃分，而且考慮到進入成本高，經紀公司在培養旗下藝人時，瞄準的都是最大的客群，客群能包多少是多少，因此各個藝人呈現出來的表演千篇一律，綜藝秀開著同樣的玩笑，玩著同樣的遊戲，做著同樣的節目效果，出現在最多人的眼裡，但沒出現在幾個人的心理。與之相對，網紅的進入障礙低，雖然能觸及的觀眾人數有時不多，但是可以很精細的分出不同的客群，並且著重在自己的特色上討好自己的客群。除此之外，網紅的產生比起一人要接受更為真實的測驗，也就是直接來自觀眾的回饋，不會受到各種利益參雜的選秀比賽干擾。觀眾愛看就會紅，觀眾不愛就是回歸平凡生活，投入的成本不多，也容易從頹勢中恢復。PewDiePie 在做恐怖遊戲影片的時候，他並不需要同時考慮晚餐時間正在看電視的上班族、家庭主婦或夫或是國中小學生愛不愛看，他只需要考慮如何滿足愛看他這個風格的觀眾即可，大家最近愛看幽默，他就幽默一點，大家最近喜歡嚴肅，他就嚴肅一點。這麼一來，除了能夠做出自己的特點之外，他還能夠深入地與觀眾互動，更加增長觀眾對他的黏濁度。網紅雖然不能像傳統藝人那般大紅大紫，但是誰說一定要跟藝人一樣紅才是紅人呢？

所以網紅到底在紅什麼？將進入障礙拉低的社群平台，將原本被覆蓋在高昂出道成本下的才華全都顯露了出來，網紅就是原本沒有機會發光發熱的才華。透過嶄露自己的特色、創意和想法，他們得以收穫一批粉絲，再透過非常個人化的創作內容，將粉絲變成忠實粉絲。透過口碑的傳遞，找到更多喜歡自己特色的粉絲，這就是網紅的發紅之道。

# 網紅紅什麼

戲劇一 林珍瑜

授課教師：王士銓

在這個網路發達的年代，有一群人因在社群網站上發表獨特的言論、創作而獲得知名度，我們稱這群人為「網路紅人」，簡稱「網紅」。

大約自西元 2000 年起，隨著網路逐漸普及，許多人搭上這波順風車，開始在網路上建立自己的平台，並藉由撰寫文章以及張貼相片的方式記錄生活，這樣的紀錄被稱作網誌。而有些人的網誌受到瀏覽者的矚目，因此在網路上「紅」了起來。

時間推進至西元 2010 年左右，各大影音平台興起，其中，更以「Youtube」為最大宗。人人都可以成為 Youtube 上的創作者，在平台上發布創作影片。那些影片瀏覽量高的創作者們，不但收穫了一大票粉絲，有的更以此為業，月入數十萬。

說到這裡，不免讓人想問：許多人都創建了自己的網誌，為什麼只有「有些人」能在網路上「紅」起來？既然人人都可以是影音平台上的創作者，為什麼只有「那些人」能獲得高瀏覽量、甚至以此為業？

答案是「獨特」。網紅們之所以能在眾人當中脫穎而出，原因就在於他們的獨特性，也許是長相方面的獨特、敘事觀點上的獨特、創作題材上的獨特、表達方式上的獨特……等。例如「阿滴英文」在頻道建立初期以簡單、有趣的日常英語教學而聞名，不論是以創作影片的方式進行英語教學、或是以進行英語教學的方式創作影片，在當時都是非常創新且獨特的。又例如「黃大謙」起初學習其他網紅拍攝開箱影片，並無太大成效，後來，他以犀利、直接的表達方式拍攝個人觀點影片，並開啟一系列的「回覆酸民留言」影片，潑辣又搞笑的說話方式，使得「黃大謙」在當時 Youtuber 們普遍傾向在影片中「展現自己最好的一面」的環境下，成為較獨特的創作者，吸引大量觀眾。而在影音平台上的眾多影片中，那些標題為「史上最……」或是「史上第一次……」的影片，通常是瀏覽量較高的。由此可知，「獨特」是網紅們走紅的最大要素。然而，獨特僅僅是成為網紅的第一個步驟，若想持續熱度，還必須考慮更多面向。

在西元 2000 年至 2010 年之間，科技產業急速發展、再加上環境壓力增大，人們偏好追求感官的刺激、並希望以快速的方式獲取資訊，影音平台的興起也因此獲得大眾青睞，逐漸取代了網誌的流行。而在此之間，還有一項傳播方式是一直被人們所使用的，那就是我們熟知的電視節目。但，約自 2015 年

起，校園中，同學們的話題不再是「你有沒有看最新一集的偶像劇？」，而變成了「你有沒有看○○○（Youtuber 名）的新影片？」，各大企業品牌也紛紛從請「大明星」擔任代言人，轉而找「網紅們」代言產品。究竟是什麼關鍵，導致網紅們取代電視明星、成為民眾們追蹤的對象？

筆者訪問了幾位朋友，歸結出一個答案：「親民」。相較於電視上的人物，網路紅人更加的親民。首先，網紅不會像電視上的明星一樣被過度包裝，簡單來說，就是他們「平凡多了」。他們就好像我們在生活中會遇到的人，只是他們透過拍影片的方式分享觀點、樂趣和故事。其次，當網紅在分享他們對事物的看法時，相較於藝人，他們比較不需要考慮到利益的糾紛，也因此，他們可以大膽地說出自己的立場，就像我們平時和朋友們交換想法一樣。再來，藉由網路的即時性，網紅們可以隨時和觀眾交流、分享自己的生活，觀眾們每追蹤一位網紅，就好像多交了一位新朋友。「親民」，就是網路紅人取代電視明星的關鍵。

不過，近來電視產業似乎也察覺到了這個危機，並試圖將電視節目「網路化」，透過將節目影片放上影音平台、甚至是採用網路直播，讓觀眾們可以隨時隨地觀賞節目，並在影音平台上留言、表達對節目的看法以及想對明星們說的話。而明星們也跟隨趨勢，加緊腳步建立起個人的 Youtube 頻道、在頻道中上傳自己的「日常 Vlog」，用「親民」的方式與粉絲們分享個人生活、拉近與觀眾間的距離。在這電視節目「網路化」、電視明星「網紅化」的情況下，原來的網紅們很可能不再具有優勢，如此，網紅們還能夠「紅」什麼？

我們可以看看：當紅的網紅擁有什麼樣的特質？舉例來說，「鍾明軒」以自身經歷向觀眾闡述同性戀者的心理，也經常在影片中鼓勵大家「勇敢做自己」、「千千進食中」以大胃王的形象在影片中試吃美食，除了讓觀眾療癒疲憊的心靈之外，還可以獲得美食的新資訊、「志祺七七 X 圖文不符」就常替大家分析各種時事議題……等。

當社會正在討論同志議題時，「鍾明軒」使觀眾們能夠更了解同性戀者的心理；當社會環境壓力過大、人們欲紓壓時，「千千進行中」使觀眾們從美食當中得到「小確幸」；當社會發生韓國「N 號房」事件、爆發新冠肺炎疫情、WHO 總幹事譚德賽批評臺灣……時，「志祺七七 X 圖文不符」使觀眾了解事件的來龍去脈，並進行探討。這些創作者們瞄準了民眾想要看的內容，因而可以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獲得較高的影片瀏覽量、擁有「網紅」身分。總而言之，「網紅紅什麼？」，其實就是「這個社會需要什麼」。

在這個瞬息萬變的年代，有一群人因能因應環境變化、在社群網站上發表符合「潮流」的言論、影片而被這個社會需要，我們稱這群獨特的人為「網路紅人」，簡稱「網紅」。

# 網紅紅什麼

醫學一 吳中薇

授課教師：劉建志

1997 年，第一個社群媒體平台 sixdegree.com 推出；2004 年，馬克·祖伯創立了 Facebook；一年過後，YouTube 完成註冊。時至今日，人們接受訊息已不再依靠電視和報章雜誌，互相交流也不被電話及信件限制，在這樣的時代背景之下，「網紅」一詞應運而生。

所謂網紅，指得是透過社群媒體或影視網站而出名的一群人，他們透過網路提高影響力及知名度，網紅所創作的作品還蓋許多領域，從遊戲實況到美妝，從科普到搞笑，其中不乏擁有幾百上千萬粉絲的網紅。在短短的幾年之內，網紅文化迅速發展，如今某些網紅的名氣甚至比部分明星還高，這在十幾年前是難以想像的，那麼，網紅究竟如何誕生？要探討這個問題，必須先從網路的發展開始說起。

20 世紀中葉，一部分通訊研究者意識到在不同電腦用戶和通信網路間建立常規交流方式的必要，美國軍方也開始資助關於網路的研究，1974 年，羅伯特·卡恩和文頓·瑟夫提出了 TCP/IP，這幾乎奠定了接下來數十年間網路快速發展的基礎，TCP/IP 提供了點對點連結的機制，將資料應該如何封裝、定址、傳輸、路由以及在目的地如何接收，都加以標準化[1]。另一個至關重要的年份，是 1998 年，google 成立，雖然並非最早，但 google 無疑是世界上最成功的瀏覽器，它一舉改寫了需要網址才能連結到特定網頁的歷史，徹底將通往網路的大門為全世界敞開。這代表什麼？這代表多人聚集在同一網站這件事情成為了事實。此後社群媒體跟影視網站的創建與繁榮應證了這點。

至此，網路世界已經基本完善，但網紅還未蓬勃發展，大部分名人依舊透過電視節目、廣播或唱片等媒介來提高知名度，因為電腦的使用有其限制，它價格高昂、難以移動也無法隨身攜帶，在這個節點，智慧型手機的問世打破了僵局。第一部智慧型手機在二十世紀的尾巴已經問世，但真正開啟智慧型手機時代的，是 2007 年問世的 iPhone，在 iPhone 的所有功能與設計中，最重要的是可以連結網路、觀看視頻以及擁有足夠大的螢幕這三點，從此以後，手機及後續推出的平板部分取代了電視的地位，並彌補了電腦難以隨身攜帶的缺點。這時人們對於資訊的接受，幾乎完全仰賴網路了，每天我們在社群媒體上看到許多人的動態，透過朋友分享、網路查詢的方式接觸到無數網友自製的影片及部落格，這與以往我們觀看電視節目的行為，並沒有實質上的區別，因此，網路上所有創作者，都可以是那些曾在電視裡家喻戶曉的明星。

但離解釋網紅的誕生，還差了一段距離，接下來要討論的是作品形式、作

品內容及同溫層帶來的影響。大部分網紅的作品風格都比較輕鬆，除去遊戲實況，影片時長也不長，這些影片隨時都可以開始觀看，可以在任意時刻暫停，因此許多人將看網路影片當成放鬆的方式，也會主動搜索自己想看的內容，由於關注網紅不需要任何成本，追蹤或關注一個網紅，是幾乎所有人在看到喜歡的影片時，都會有的舉動。在追蹤了一個網紅以後，人們會傾向讓朋友也一起關注同一個網紅，以創造共同話題跟認同感，由於分享自己喜歡的網紅往往只需要一串網址，而且能透過社交平台一次性廣泛分享，這種行為非常有效率。此外，許多「梗」及時下話題都來源於網紅，在一個多人的社交場合——例如學校——以及同一個同溫層中，「跟上話題」是非常重要的環，假如無法理解別人玩得梗，就很難融入他人的話題，這也是網紅名氣能迅速擴張的原因之一。

最後談到社會風氣，在一個資本大量進駐娛樂圈，明星形象受到層層包裝的時代，幾乎所有作品都經歷多重修飾的年代，群眾也開始追求「原真性」，我們渴望看到名人的原貌，渴望看見忠實呈現的作品，換句話說，我們渴望「草根」明星。網紅的作品雖然都經過剪輯及後期製作，但他們通常會表露出自己真實的性格，或至少讓觀眾覺得真實，作品也多半保持錄製時的原貌，同時觀眾也明白網紅也都是「普通人」，這讓我們感覺自己與網紅的距離很近，他們就像我們的朋友，而非遙不可及的明星或名人。

在這樣一個網路高度發達的時代，網紅的誕生並不讓人意外，儘管未來會如何發展無人可知，但在可預期的時間內，網紅文化依舊會繼續發展下去。

# 網紅紅什麼

醫學一 陳希寧

授課教師：劉建志

這是個資訊爆炸的時代，也是個令人迷惑的時代。

我，身為八年級生的末尾，在不到二十年的光景，目睹了逐漸興起，並在新一代間具有與傳統影視媒體抗衡的新媒體，而這些伴隨新媒體而生的產業，帶起了類似主持、類似經營者、類似策畫的群體—網紅及其背後製作團隊。

網際網路所建構的新媒體，提供閱聽者更高的可近性，相對的，製作者—即網紅—的影視呈現亦更加簡便，因此相較於過去的藝人、影歌視明星，網紅有更低成本的方式來獲得曝光率；但正因這樣的特性，加上流通便捷所造成的資訊爆炸，不禁令我們開始疑惑，究竟什麼特質的網紅能在混亂的競爭環境下立足？網紅如何鞏固這樣的新事業？以及網紅如何影響閱聽大眾？

正如〈雅量〉一文所說的：「你聽你的鳥鳴，他看他的日出，彼此都會有等量的美的感受。」這是網紅奠定基石的核心原理，因為閱聽人太大眾化了，再加上收看媒介(手機、平板、電腦等)日漸廣泛，每位觀眾都有機會成為被吸引的潛力股，根據大數法則，必有一定期望值的群體會買單，進而成為該網紅的資訊輸出對象。我們不難看見，現在許多網紅都能以各種特質吸引他人眼球，像是開箱新東西、美食評鑑、搞笑演出、創作或翻唱歌曲、電影解說、生活問答…等，確是族繁不及備載，而無論何種主題，總有人在滑著螢幕時，或深感興趣，或一時興起而點入，反映了閱聽市場的多樣性。只是，正因人人都能有起步的機會，因此同業競爭者甚多，在單一主題的市場瓜分上，必定要有更多心力的投注，才能真正「紅」起來。

為了鞏固這樣的事業，必須進行多角化經營，現代網紅常透過三種方法：同平台深化、同平台整合及跨平台發展。因應新媒體的客群年齡層逐漸年輕化，網紅的深化策略往往是製造新世代同溫層的話題，當網紅輸出新觀念、新流行議題時，會引起受眾的迴響，進而使受眾如同追蹤時事一般的定時閱覽該網紅的作品來更新觀念輸入，且在越年輕的年齡層(如：學生、青少年)會越彰顯此現象，因為同儕間的話題常常是圍繞在網紅所開啟的熱門議題，唯有定時追蹤才更有機會加入話題中，因此網紅對於話題的創造力及引導力會影響其深化策略的效果。而同平台整合則是會與其他同業合作，進一步取得影視企劃擴大發展的機會，尤其是主題市場不同的網紅，透過跨領域的合作，能將彼此原本交集甚少的客群，互相引介來拓展，像是實境製播團體木曜四超玩與各網紅來賓於各集的合作。跨平台發展則是網紅將自己的輸出場域擴張，像是脫口秀的表演者，便可將實體秀的影片上傳到影音平台，同時兼顧網路及現場的觀

眾，如薩泰爾娛樂；又或是直播主(如遊戲實況等)會在直播平台與觀眾的互動結束後，將過程剪接成精華上傳至影音平台，也有異曲同工之妙。

而當網紅因上述特性而越來越「紅」之後，便會進一步對受眾產生更大影響，除了上述的同儕話題外，最顯著的莫過於廣告代言及業務配合，因為網紅之於新媒體，如同電視節目單元之於傳統媒體(如電視等)，收看人數的潛力會使網紅成為商業的介入對象，因此網紅除了輸出自己的作品外，為了增加事業收益，也會為廠商及產品服務，而如此的行銷手法，對於新一代網路使用者而言，是更有針對性及渲染力的。此外，網紅也會因逐漸趨向社會聚光燈的焦點，因此產生了 KOL (Key Opinion Leader) 的概念，利用本身的影響力及所流露的意識，左右大眾對於特定議題的立場，甚至能產生號召力，來鼓勵民眾投入運動行列，如最近阿滴募款於紐約時報登報便是例子之一，他所結合的，就是人民對於世衛組織聲明的不滿及民眾對他的信任與支持。

綜上所述，網紅之所以「紅」，甚至「紅」的如此快速，最大原因便是新媒體給予他們更方便的舞台，再加上本身的創意與巧思—甚至是超越傳統電視節目—並善用所創造出來的影響力，擴張自己的觀眾並參與社會活動，進而在新媒體外的平日生活使觀眾有感。因此，即使這是個資訊爆炸及令人困惑的時代，但網紅的崛起讓我們深深體會到，如何搭著科技的順風車，相中時機，走出自己的特色。

# 網紅紅什麼

藥學一 莫芷晴

授課教師：張斯翔

網紅，又稱為網絡紅人，泛指在有別於傳統媒體（如電視電影、報章雜誌）的新媒體（如社群應用程式、影音網站）中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明星，包括 youtuber、yartist（youtube artist）、直播主、iger（經營 instagram 的人）等等，相關的名稱數之不盡，也因新媒體日新月異的發展不斷地衍生出新的名字。

為什麼這些人能在網絡上「紅」起來？

與傳統數位媒體最大的分別是，網紅不再是遙不可及、只出現在重金打造的偶像劇裡，卻更像是在你我身邊的、日常生活中遇到的人物。很多網紅一開始只是普通的上班族，因為各種原因開始拍攝影片、分享生活點滴，有的純粹因為興趣而直播自己玩遊戲、聊天唱歌，順便認識志同道合的朋友，如 Youtube 訂閱數破 200 萬的阿神；有的分享電玩攻略或傳授知識，如電玩英雄聯盟的直播主 Stanley 和 Toyz、由英文教學短片到現在開辦補習社和出版英文雜誌的阿滴英文等等；也有當成副業在賺錢的，如在世新大學念書的香港女生海思奶油、在美國工作的台灣女生 TheKellyYang。他們都沒有演藝背景或修讀相關課程，沒有絕美的外貌或身世顯赫，只是跟我們一樣是普通學生或上班族，所以在我們觀看影片或透過留言和私訊跟他們互動時，感到親近和沒有距離感，比起「明星」更像是「朋友」的關係，他們也因此更受到觀眾歡迎和喜愛。

其次，影片或直播的內容不再是虛構的愛情劇或千篇一律的肥皂劇，而是貼近生活、以興趣為取向的題材。作為休閒娛樂，看 youtube 變成逃離煩囂都市生活的桃花源，幽默風趣的頻道比比皆是，如一本正經地說廢話的高屏天團狼愛演、以諧音冷笑話爆紅的蔡哥，不到十分鐘已能讓你捧腹大笑。若想增進知識的，也有知識型的頻道，如分享冷知識的啾啾鞋和介紹科學理論的理科太太。不像電視台只有既定的節目劇集，網絡上各式各樣的影片琳瑯滿目，能滿足不同年齡、目的、興趣的觀眾。

由於手機跟平板電腦的普及，新媒體不再限制於飯桌前的電視，不用乖乖守候在電視機前等待八點檔的劇集，而是「手持一機」便隨時隨地都能觀看，加上影片長度相對較短，方便在候車通勤、課間休息觀看，因此更貼近、融入到我們的生活。而且在新世代的家庭裡，不一定有電視機，卻一定有智能手機，在青少年的圈子裡，看電視更被視為「老派」的活動，因此年輕人為了在同溫層中跟上話題和不被排擠，紛紛追上潮流加入新媒體的世界。

當新媒體逐漸變成青少年的文化，甚至可能取代傳統媒體成為主流的娛樂

產業，這些主宰潮流文化的網紅會如何影響社會？

首先是他們打破了傳統通往成功的道路、只有努力念書當律師醫生才能飛黃騰達的觀念，並鼓勵年輕人勇敢追夢。很多網紅本身有正職，然後副業當 youtuber 或直播主，但拍攝的內容和本職沒有關係。例如 Youtube 200 訂閱的 Emi wong，香港大學環球金融系畢業後在一般銀行上班，後來接觸了健身和運動後，在 youtube 分享她健身和健康飲食的影片，並在一定知名度後，辭職專心經營她的運動頻道，現在已成為健身界的紅人和不少運動品牌的代言人；還有美食水水千千，因為大胃王比賽一舉成名，辭去護理師的工作經營「千千進食中」，現已成為台灣數一數二的飲食界網紅。她們放棄了原本社會認為高薪厚職的「好工作」，專注於自己的興趣上，並把興趣變成職業，說明了成功的路不只一條，好好發揮自己才能也能出人頭地。

而且相較傳統媒體，新媒體所需的成本較低，只要有實力和創意，每個人都能成為網紅。很多人最初都是一人創業，一個人構思劇本、拍攝、剪輯和後製，而拍攝的地點，往往都是自家的沙發或是床。只要你有足夠的創意，想到能吸引人觀看的内容，找到自己的與眾不同的特色，就能成為網紅。例如高屏天團狼愛演，影片內容主要以製造巨大化和稀有食材的料理為主，他們沒有高學歷或出眾的外表，但他們憑著強烈的個人特色、新穎的影片風格和不會冷場的笑話，令他們在一眾拍攝巨大化料理的 youtuber 中脫穎而出，短短一年訂閱數便暴增 100 多萬。

在新媒體愈來愈普及和廣泛的發展下，網紅的影響力也不容小覷。法國網紅 Cyril Schreiner 用水晶寶寶堆滿整個浴缸，拍完照清理時才發現水晶寶寶不能被排水系統清理掉，反而遇水愈長愈多，最後整個社區的下水道被癱瘓；另一位法國網紅 Moutorne 在廣場中心的噴水池倒入兩公升的洗碗精，令整個噴泉和廣場都充滿了泡泡。他們只為點擊率而漠視所帶來的嚴重後果，沒有考慮到一時的快感對社會、環境造成的影響，同時成為心智未成熟的觀眾的壞榜樣。

阿滴早前在網上募集到過千萬的資金，將在美國《紐約時報》刊登廣告回應世界衛生組織對台灣的指控；波特王也因在微博上傳與總統蔡英文拍攝的影片，遭到中共封鎖後拍攝了一連串反擊的影片。可見網紅也不再只是網絡上知名的「網」紅，而是在現實、政治、社會上也有影響力，他們的價值觀也會在影片或現實行為中傳遞給觀眾，他們的追隨者可能會盲目地支持心中的偶像而不知不覺地受到影響。

無可否認，新媒體網紅已成為年輕一代的主流文化，甚至有取代傳統媒體的可能（如上班不要看舉辦的走鐘獎的規模媲美金鐘獎），而他們的觀眾長大後將成為社會的掌權者。無論是好是壞，這是既定的事實——網紅不只是現在的潮流文化，也主宰了社會的未來。

## 網紅紅什麼

土木一 洪甫安

授課教師：佘筠珺

40年前，人們揪著三五好友來家中，只為了準時收看當紅的黑白綜藝節目；40年後，人們待在家裡，打開手機，無數的影片任君挑選。時代的推演，造就了人們方便的生活，更改變了生活的方式。

就像前面所提到的，從前的人要收看到自己喜歡的節目十分不簡單，只有有錢人的家中才買得起一台黑白的電視機，那時，電視是一件奢侈的事，能成功在演藝界闖出一片天，可以說是難上加難。科技進步的現代，人人都有手機、有網路，影片的流通只需動動手指，使得生活中的資訊量暴增，人人都有機會曝光。人人都有機會成為街頭巷弄間討論的對象。

網紅就在這樣的時代背景下逐漸浮出水面，手機和平板等輕便智慧型裝置的普及更成了他們爆紅的催化劑。其花大錢去買一台電視，人們更傾向於選擇價格較親民，且更加方便的智慧型裝置，這讓傳統電視節目中的藝人變得難以被人看到，而網紅，受益於智慧型穿戴裝置的發達和影片程式的進步，人人都有機會被發掘，人人都有機會成為家喻戶曉的對象。。

也因為爆紅變得簡單，想要有所名氣的人們蜂擁而上，提升了影片的數量，更創造了迥異的風格，遊戲類、生活類、潮流、運動…等都有各自的族群會買單，讓網紅開始腦力激盪，如何做出最受歡迎或最有爆點的影片來吸引觀眾，而成功製造爆點的網紅又能獲得更多的觀看量，滿足更多人的胃口，增加支持度，如此反覆輪迴，成就了這些網紅的高人氣，甚至壓過不少在電視台或選秀節目好不容易熬出頭的藝人，如此不受拘束，又有機會獲得高報酬的工作，讓許多人都躍躍欲試，想參一腳，也讓更多的才子才女能被看見，成為新的網紅。

而我認為網紅之所以紅，主要歸咎於現代高度壓力的社會和生活，人們需要宣洩壓力的機會，看影片便是一個好方法，在處於精神崩潰或高度緊張下，隨手一點就能看到自己想看的內容，無疑是放鬆的最佳選擇，網紅讓粉絲放鬆和接收新訊息，粉絲給予網紅建議和流量，這個互利之下的結果建構了如今龐大的網紅陣容。我自己也是許多串流平台的愛好者，對於直播和所謂的YouTuber都小有認識，發現即便同是串流平台的主播，紅與不紅卻相差甚異。許多人認為網紅究竟紅甚麼，不過就拍拍影片，能夠成功的迎合大眾的喜好就好，如此簡單的工作內容卻能使他們名利雙收，也未免太過容易了吧。然而，我們多半只看到成功獲得大家喜愛的網紅，卻沒看到那些沒有人氣的案例。在我的觀察之下，成功的網紅最重要的就是擁有自己的特色，有了特色才有話

題，有了話題才能擁有人氣，舉知名實況主國動為例，他現在以瘋狗外號著稱，並且口不遮攔，言其所欲言，讓他成了新世代年輕人許多口頭禪的創造者。然而，鮮少人知道的是，國動在成名以前也曾沉潛了好一段日子，那段時間她靠著早已在實況圈闖出名號的親弟弟—亞洲統神來吸引一些微薄的觀眾，這段時間他是完全沒有人氣，亦即沒有錢賺的，直到有一次的開台，她在遊戲中瘋狂攻擊隊友並且氣得面紅耳赤的模樣受到廣大迴響後，他才找到了自己的定位，爾後他的生氣次數變大幅提升，讓許多生活苦悶的人似乎能在他的直播中一吐怨氣，才造就了現今形象鮮明且非常有特色的國動。從國動的例子可以看出，要在網路世界成功，你必須有自己的賣點，也就是要有創意和想像力，並且在創作中不斷成長與改進，才能找到屬於自己的客源並且加以擴張。此外，網紅還要承受網路上所謂「鄉民」的毒蛇抨擊，並且做出高情商的應對，其實是十分困難且需要技巧的，許多人空有一堆創意的想法，卻承受不住網路上面的批評與謾罵，終究無法成為我們眼中那些成功的案例。

網紅紅什麼，或許是時代的趨勢，抑或是現代社會的反饋，如同以前的藝人一般，表面上光鮮亮麗，私底下卻可能滿是瘡疤，網紅在這個電視圈沒落的時代中接手了人們平時的消遣娛樂，接手了人們生活中的壓力抒發。也許有人覺得，網紅到底紅什麼，在我看來，他們是一個個創作者，譜寫著屬於自己特色的篇章，喜愛的人買單，不喜愛的人就當誤入歧途，無須多於的謾罵和責備，網紅顯然已成了社會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我們只需將現在的榮景牢記在心，或許在下個 40 年，我們可以告訴新一輩人說：「在我那個年代阿，有個當紅的職業叫網紅...。」

## 網紅紅什麼—網紅之我見

化工一 丁竑睿

授課教師：陳翠英

網路紅人，簡稱網紅，是指透過網路抑或是社群媒體如 Facebook、Youtube、Instagram 等等而成名的人物。網紅的年齡範圍非常廣，可能是十多歲的高中生，也可能是年屆不惑的中年人。每個網紅涉略的領域、題材也不盡相同，以東方神秘力量著稱的 Youtuber<台南 Josh>為例，他的影片常常是以數據來分析現今的棒球，如：中華職棒統一獅隊的王牌投手潘威倫在今年的比賽中不停被打爆的原因，很可能是因為他的變化球無法投到比較低的角度。網紅除了這種比較專業的分析以外，也有偏休閒型的，如<那個女生 kiki>，她的視頻多半是做開箱、戀愛等等話題。而網紅除了建立知名度以外，網路平台也成了他們收入的來源，如上述的 Josh，他在 Youtube 有大約二十萬四千名的訂閱者，他的年薪收入相當於一個工程師的薪資，另外他還有潛在品牌合作效益，預估一部影片是四萬元左右。而 2018 年 YouTube 富豪排行榜中，美國男童 Ryan 以年收入 2200 萬美元奪冠。Ryan 不到十歲，頻道「Ryan's World」以介紹玩具為主，他在每集影片中擔任主持人，介紹他所喜歡的不同玩具，例如汽車、樂高。截至目前為止，他的頻道訂閱數已高達將近兩千五百萬了。

現今世界，網紅成為許多人的夢想，至於網紅為甚麼會紅，我認為有四個原因。第一是電子設備擁有者的平均年齡降低，根據統計，人們平均十七個月就會換一支新手機，而舊的手機往往都是送給自己的孩子，因此現在的青少年幾乎人人都有手機，手機的普及率愈高，網紅就愈能與不同的人群接觸，進而增加自己的知名度。第二是認同感的部分，當人們發現網紅提供的內容，是自己特別喜歡、或是特別感興趣而認同的，就會不斷地看他的內容。他的聲音、他的動作、他的所作所為、他的長相，甚至他的特徵，你會發現一切都好熟悉，就像一個在你身邊陪伴你的朋友一樣，並且營造出「陪伴」是非常重要的，久而久之便可能會在他的直播中「抖內」，意即打賞那個網紅。第三便是同儕的話題性，當人們發現自身周圍朋友或同學在討論一些自己不知道的話題，一定會好奇他們到底在講什麼，更可能為了跟上話題，當下或是回到家，馬上搜尋、訂閱，隔天跟著大家一起討論。以我自身為例，之前棒球隊中的學長開始討論 Josh 所提及的飛球革命，我因為沒有看到那支影片而顯得有些無法融入他們的話題。我這才發現到原來網紅的一切，其實已經漸次融入我們的生活。

最後則是網紅經濟。網紅經濟是指依賴網路傳播及其社群平臺推廣，通過聚集社會關注度，形成龐大的粉絲，衍生出一種消費市場，這樣一種新經濟模式，對於網紅抑或是店家，都是雙贏的局面，大家耳熟能詳的業配其實就是一種網紅經濟。而業配的過程中，網紅不僅提升了人氣，也提升了收入。從二

零一八年下半年起，開始有愈來愈多廣告主詢問、提議要找知名度較低的中小型網紅。因為台灣的訂閱數超過百萬的網紅其實不多，這樣的數量很明顯無法滿足廣大品牌和商家需求。在供不應求的情況下，大牌網紅價碼自然水漲船高。兩倍甚至三倍的價碼使得商家不敢下手，因此店家開始探索「網紅金字塔」的腰部以下，也就是粉絲數在十萬人以下的小型、微型網紅，至今還有相當大比例沒接過工商合作案。為了打開知名度，這些微網紅的收費最高不超過八萬元，甚至也有不收費，只要商品交換的。是以，不論是哪一類型的網紅其實都可以加入與商家合作，這也讓人們願意成為網紅，提升知名度的同時更有收入。而以台灣目前的情形而言，基本工時為一百五十八元，正職員工月薪為兩萬三千八百元，一個訂閱數二十萬的 Youtuber，單純收入的部分竟與一個工程師匹敵，還不包括網紅經濟所帶來的收入部分。因此大家會更願意投身網紅這一個領域。

然而，網紅雖然可以稱為現代人最想踏入的領域，然而它和其他職業相同，都具有一定的風險。網紅屬於一個需要面對鏡頭的工作，網紅們縱使可以獲得觀眾的認同感，但同時也必需接受社會大眾留言批評，甚至是謾罵，心理上或多或少都會受到影響。以<美麗安娜>這名 Youtuber 為例，她在前陣子得了憂鬱症，原因正是因為工作壓力所致。其中包括努力剪出的影片無人觀看、影片遭黃標等等，導致情緒控管不佳，最後演變成憂鬱症，甚至出現輕生的想法。另外以面無表情的風格分析科普知識的 YouTuber<理科太太>，之前也因她先生 John 第六次憂鬱症發作，加上自己的自律神經失調，因此決定暫時休息，等做足準備後再回來。理科太太表示，一直以來都選擇收拾自己的情緒與壓力，因此身體也跟著出了狀況。這些網紅們起初傾向把心中的憂鬱當成自己的秘密，只向外界表現出他們開心或正常的樣子，他們選擇不表現出來，進而導致心中的黑暗情緒不停拍打自身，最終便容易出現憂鬱症的現象。在看似令眾人稱羨的職業，其實也容易導致心理上的不健康，或許我們在留言表達自身看法之前，也應換位思考，替他們多著想。

網紅們相當辛苦，想企畫、寫腳本、拍片、剪片上特效甚至過音等等過程，花了十幾二十個小時才做出來的影片，或許未盡得到大眾的觀看和認同，但網紅仍已成為許多人的夢想。當網紅找到了屬於自身的本質並且放大它，可以讓觀眾們在認識網紅的同時，也得到了認同感與陪伴感，因此，或許網紅會一直紅下去。

# 網紅紅什麼

醫工一 王愛琳

授課教師：劉建志老師

隨著新冠疫情延燒各國，全球十幾億人被居家隔離，約吃飯、逛街、看電影等外出休閒活動被禁，甚至到了需要假扮狗才能出門溜搭的窘境；人是如此苦悶，經濟更是隨著此禁足令而越發蕭條困窘，讓各國政府相繼撒錢紓困，但網路的世界卻有不一樣的轉機，點收率卻不減反增，甚至武漢鄰區有一位居家隔離的網紅直播睡覺，一晚就吸引一千八百多萬人的觀賞，賺進三十四萬台幣的打賞費，這賺錢的手法及速度可謂空前絕後，連帶興起許多網紅效法他睡覺直播，也都有不錯的商機，可見網紅不再只是大眾無聊打發時間時稍微關注的對象，更是一種專門的休閒方式，像有人迷電影、古典樂或熱愛運動等，觀看喜愛的網紅視頻也有這樣的意味，為了觀賞這樣網紅的視頻，大眾願意掏出大筆金費，除了打賞、提供道具，也願意支持網紅代言的商品，這風潮已經充分在各產業領域演進，說明網紅世界崛起的盛況。

既說網紅是結合休閒娛樂經濟的專門新興市場，它掀起風潮的原因及手法就更該探討，像近期疫情帶動的網紅經濟或經濟從實體越發邁向網路化，就是體現網路發展漸趨完善，虛擬的網路世界漸漸與真實生活的空間相匹配，互補又相互競爭，而網紅成為當紅炸子雞的第一步正是網路世界的進步，提供他們合身的平台與資源，輔助他們在鏡頭前演出，讓身材不那麼姣好的在螢幕上可愛又亮眼，直播的方式讓網紅與觀眾更親近，比聽演唱會更能向自己的偶像表達喜愛之情，按個送紅包就能將錢匯去，所以網紅紅在能運用網路科技資源吸引想看特效的人以及資金流動的新方式。

除了科技對於容貌或聲音的修飾、直播的親切感或線上的彈性觀賞等紅的手法，網紅紅於現代人普遍因為科技而有的孤寂感中。肺炎已證實隔著螢幕陪伴的需求，正如觀光吸引觀光財一般，陪伴引來錢財，俗稱陪伴財。人們因著科技更貼近他人的生活卻疏遠他人的心理，所以在完善的科技輔助下，能及時向喜愛的網紅小哥哥或小姐姐們談心，便是一大樂事，或許新聞中不少乾爹大筆斗內的原因，除了自身的虛榮心，更多是這種需要被關注的孤獨感作祟所致吧！

當越多人關注、投入資金，網紅更能精緻化、升級自己播送的內容，這樣錢滾錢、人帶人的潮流下，龐大的財富、社會的關注度和螢幕後為數可觀的粉絲便形成了消費市場，也脫離了小眾的區塊，影響力更大，能踏足的領域更多，像許多 youtuber 除了經營自身頻道或脫口秀，更踏足政治領域，引領風潮，像前陣子的總統大選，各 youtuber 呼籲年輕選票站出來，而這次疫情帶動

台灣被國際關注，阿滴等 youtuber 對於將台灣推向世界的呼聲也不小，而這樣跨領域的展現，更吸引不同類別的粉絲，增加觀眾喜愛度或關注度，上次逛誠品時也看到阿滴及滴妹有出英文學習相關的書籍，可見網紅除了在自身的頻道有影響力，更能跨足到實體書面教育及政治，其對大眾事務的意見也能被關注，而不像小眾聲音被忽視屏蔽，可見網紅紅在對世界潮流的理解，並藉由傳播自身想法，吸引同樣的族群，更將分散的訴求集中、壯大，引領潮流。

每個網紅都有自己獨特的客群及經營、表現的手法，他們豐富人們對於世界議題、區域時事或專業領域、生活技能等面向的想法和視野，個人很喜歡 instagram 中關於芭蕾的視頻，那樣輕巧的音樂和飛旋的舞姿讓我試想自己在意念中，突破現實肢體的僵硬不協調，能自在的隨之旋轉、飛舞，它提供我新奇的體驗，雖只有告訴我專業的鳳毛麟角，但讓我更認識這個世界不同領域的特色和美妙之處。

多數視頻傳達了認真充實自身實力、鼓舞受挫者、一技在身就能成功等概念，讓人休閒之餘能充電，再次啟程，而不只有滑 ig 耍廢這麼簡單又頹廢的意義；網紅也替我完成很多自己沒有器材、無法進行的科學實驗，用淺顯易懂的動畫教導我課本外的傅立葉轉換，教會我怎麼修拉鍊，更展現或說推銷一種自信或為人的模板，告訴人可以怎麼樣自信、快樂或成功富有地活著，讓人們不單因著噱頭訂閱，更因著認同他們的思想價值或學得知識而收看，他們像一個個伸展台上亮麗的模特兒，讓人看見並選擇自身喜歡的類型，從中被啟發、受鼓舞。當然也有單純看好玩的無聊任務，像吃頭髮或做一些像在辦公室倒水在自己頭上等的蠢事，不過仍然有放鬆的用途。網紅紅在資訊大爆炸的時代，起先可能是因著噱頭，後來大多卻是因著他們對自身專業領域的理解或中心價值的信念，讓我們從原本單一教育環境中接收更多元的知識並問題解決的方法、生活價值的取捨、休閒娛樂的選擇，綜合網紅及時貼近的陪伴、時事解讀、引導社會關注議題的風向，這樣的他們，如何不紅？

## 網紅紅什麼

國企一 謝志翔

授課教師：劉建志

清晨的火車上，車廂中的人們背著背包，提著公事包，或坐或站地隨著搖晃的車廂移動著。陳舊的車廂電燈已不再相當明亮，但一個個的面孔卻映照出稀微的亮光，一雙雙的眼睛直盯著手中的亮源：智慧型手機。這是日復一日的通勤景象。隨著約莫十年前智慧型手機問世，人們被賦予何時何地都能連結網路的能力，無論是在馬路旁、車上，甚或是原野中，數一萬計的訊息盡在一指之間。人們使用網路的時間飛速增加。其中自媒體及網紅就在這股潮流中破浪而出，成為近年最鮮明的時代象徵。他們在增長的網路使用時間中，豐富每個人的小螢幕，走入你我的日常。網路紅人，簡稱網紅，是最近五年間挾這股革新浪潮興起的最新職業。他們是社會上的熱門人物，你我生活中交談的話題，網路消息的主角。他們透過網路影音平臺與軟體創作影片、開直播，成為我們新的消遣來源。但究竟網紅有何特點，讓它們能夠藉由網路從人群中走出，讓鎂光燈照向他們呢？網紅，紅什麼？

網紅現象不僅僅是現代科技的產物，更可說是人類娛樂產業的一場數位化革命。網路影音平臺的出現及普及打破傳統單向傳播形式的限制，抹去創作內容的侷限，打破地域時間的藩籬，更創造出新的潮流。從前觀眾只能被動的單向接收創作者預先準備好的內容，無法簡易地向創作者表達意見與觀點，明星或是藝人以遙遠的、無法企及的距離與觀眾互動，作為偶像存在著。然而網紅卻反其道而行，善用網路平臺的直播與留言功能，即時、零距離的以好友的身分和觀眾互動。觀眾往往不需攢下積蓄買下昂貴的票，抑或是費盡心思召集親朋好友搶票才能見上一面；相反地，他們只要點開手機，即可在社群軟體或是影音平臺上接收到網紅的最新消息，和網紅面對面直播聊天。這種新型態的互動模式更讓網紅在製作時更能了解閱聽人的喜好與市場的偏好，相比從前在創作時必須像是走上不歸路似地冒險、不停地去臆測，網紅往往直接了解市場偏好，並藉此獲得廣大的支持和迴響，同時更加強支持者的黏著度。網紅和他們的觀眾間具有的連結在上述種種因素下更加堅韌且持久，這是從前的藝人與明星無法望其項背的。

網紅除了擁有與觀眾更加親近的關係外，在創作的內容上也更能在大眾心中漾起共鳴。傳統媒體在製播節目時所考慮的無非是大眾無法預知的反應，以及其後能透過節目回收多少利益，網紅亦然，然此兩者卻採截然不同的態度面臨不可測的風險。電視臺考量到龐雜的人事成本與製作費用，通常不願也無法

承擔太大風險，但卻因此顯得電視上製播出的節目被大眾批評為了無新意，無法引起關注，甚至降低觀看意願。反觀網紅省去實務上的鉅額成本，多半較願意在節目上投資，不停實驗新風格與內容，甚或與其他網紅合作激盪出不同的火花，成功在觀眾心中留下勾起興趣，捕捉目光，獲得支持。網紅在創作的多變性讓他們在相較於傳統媒體的資源劣勢下異軍突起，另闢戰場並打造出自己的品牌與強大的市場競爭力。

再者，網紅所製播的網路內容在時長與內容的多寡上普遍較短也較少，相對地需要的製作時間也得益於此大大縮短，具備更強的時效性，正式擺脫傳統上製作無法與時俱進的缺陷，滿足觀眾對即時性內容的需求，和快節奏的現代步調相輔相成。除此之外，更多虧時間與內容較短的特性，不想被動輒數週、數月的影劇加諸負擔的觀眾、無法擁有相當時間觀賞長時間作品的觀眾、時間與地點無法與傳統媒體配合的觀眾都因此成為偏好網紅製播內容的族群。網紅的時效性、易取得性與現代社會較傳統媒體契合，更易累積收視人口，受到大眾的喜愛。

挾著上述這些特點，網紅們的一舉手、一投足，都能成為社會上一時喧騰的話題。他們憑藉各自的特色與魅力，再以自己的頻道加強、渲染自己的影響力，颯起一陣又一陣的旋風，席捲大街小巷、家家戶戶。無論是透過美式脫口秀大力針砭時政、還是藉由獨特的個人風格表達意見，都能掀起一波波的輿論與關注。即使是從前位曾經聽聞網紅的人，也能在其中略知一二，甚至被挑起興趣成為新觀眾。無論是在家庭、學校、職場，我們都常聽到：「唉！你看過誰誰最新出的影片了嗎？真的超級好笑你一定要看！」這種同儕效應在各種層面上推波助瀾，讓網紅效應的觸及範圍滲透到各年齡層，各個角落、各個族群，打造出網紅的一片天。

近幾年直到現在，網紅的崛起仍然受到許多人的質疑，被批評沒有文化、被質疑帶壞社會風氣，甚至被視為沒有出息的象徵。然而如同其他過去剛發明出或是剛引進一個新環境的事物一樣，他們補足了原有社會的不足，驅動產業的競爭與發展。網紅可說是現代資訊社會的產物，而他們所創作的作品，甚至在某種層面上足以反映出社會的特徵與文化，引領潮流的脈動。網紅紅什麼？他們紅在與觀眾如同好友般的關係，紅在多樣化的題材滿足觀眾的喜好，紅在與現代社會講究即時、快速的特質不謀而合。他們將網路作為巨人的肩膀，讓它們能站在其上，推倒傳統媒體無法翻越的高牆，跨越傳統媒體無法越過的界限，鼓動社會的新風潮，將影視娛樂推向新的疆界。

# 網紅紅什麼

財金一 鄧德齊

授課教師：沈凡玉

每個時代都有屬於其具代表性的獨特元素，如同嬉皮之於六零年代、電視之於二十世紀，若不對他們有基本的理解，絕不可能對那個時代有深刻的認識——至少無法領悟影響該世代之其中一個重要要素。對處於現今社會的我們，其中一項很具代表性、影響力觸及各層面的便是「網紅」。

什麼是網紅？原名「網路紅人」，根據維基百科，指的是「因網路而出名的人物，或者是透過經營社群網站或影音網站提升自己的知名度，並且以此為業的人物。」他們透過網路爆紅，通常是因某件事引起的高熱度、短時間的高關注度，或是極具個人特色而培養出一群屬於自己的關注者或粉絲。透過網路爆紅的方式各異，可能透過臉書、推特或其他各式各樣的平台，而最近幾年最常見的形式，則是透過新興的線上影音平台「YouTube」。

為什麼他們得以爆紅？這得歸功於前所未有的網路普及程度。聯合國國際電訊聯盟在 2018 年宣布：全球使用網路人口已超過 50%——無疑是對傳統媒體吹的第一聲反動號角，象徵網路及新媒體即將挑戰傳統媒體過往獨霸的地位；而新媒體中，最具代表性的便是數以千計、萬計，在上頭製作內容的創作者。當他們看見網路崛起這項全球性的大趨勢，自然而然會想投入這片快速湧入許多新消費者、客群的藍海，爭奪大量湧入、持續成長的網路使用者客群，搶奪他們的注意力。這便進入了一個循環：有越來越多的使用者造就越來越多的創作者，而新增加的創作者亦吸引更多的使用者、關注者，生生不息。這是造就網紅得以興起的第一個因素。

挑戰傳統傳媒的同時，網紅也轉移了過往人們對傳統名人的社會心理關係，將這種依賴轉移至網路傳媒：每個世代的人們或多或少都渴望有偶像得以崇拜，可能是比自身更好看、更有趣，或是單純有項令人稱羨的特質——過去，可能是歌手、影星，而在傳統明星弱化、新興網路媒體興起的此時，這些特性，自然由網紅取而代之——甚至有英國調查顯示，年輕人最想成為的職業竟是以往未曾所聞的「YouTuber」，可見其確為新一代年輕族群渴望成為的偶像。這些事物以某種形式為人們提供連結：在過去，可能你和朋友會有共同喜歡的歌手，但在今天，你們討論的主題便將是同時有在關注的網紅。

「和朋友有共同話題」為現代的年輕人提供一項強而有力的誘因關注網紅。即使有些人可能想抵禦這項大時代的潮流，不願身陷其中，然而，多數人

將終不敵強大的同儕壓力；可能你不看某個網紅的影片，你就聽不懂朋友們講的某些詞彙背後的意思，或是搭不上話。舉例來說，我們常常可以聽見週遭的人將最近流行的 YouTuber「反正我很閒」的某些台詞如「你這個人有浪漫嗎？」掛在嘴邊、甚至在通訊軟體上也出了專屬的貼圖，著實融入我們的日常。在這樣的狀況下，若沒有關注，便難以理解其背後的趣味，難免在社交場域、朋友之間顯得尷尬。緩緩積累的挫折感，或是對孤獨產生的恐懼，將使得大部分的人仍關注某些網紅，不至於做個山頂洞人。

此外，網紅的分類也相當精細，幾乎所有的人都能找到屬於自己愛好的類型。以 YouTuber 為例，便有各種類型的創作者上傳不同類型的影片。有常見的「遊戲型」：專職製作或剪接自己玩線上遊戲的影片，如台灣的「館長」，或之前長年盤據 YouTube 全球訂閱者最多的瑞典 YouTuber PewDiePie 等，吸引原先就為數眾多的線上遊戲玩家；有創作「知識型」內容的，讓觀眾在看完其製作的影片常有上完一課的感覺，帶著學習、成長的正回饋持續關注，如「超級歪」，或是「啾啾鞋」：可能是介紹一本書，或向大家科普其專業領域所學，可能對門外漢稍嫌艱澀的知識；也有「搞笑型」，專職創作好笑的內容的，讓觀看者在忙碌生活之餘有個放鬆歡笑的空間，像是「蔡阿嘎」、「Smosh」、「博恩」、「光頭哥哥」等；甚至也有如「愛莉莎莎」、「鍾明軒」等「有趣型」，可能製作一些「開箱」的內容、介紹某個旅遊景點、美食，或是單純他日常生活的一天等等，讓螢幕前的我們好似也能過上一回從未有機會體驗的人生，或為之後的旅程、生活體驗提供新奇的想法，同時稍稍滿足我們窺探他人的深層慾望。如此發展成熟、分工精細提供的方便，讓幾乎所有人都能找到幾近為自己量身打造的歸屬，也是網紅得以成為流行趨勢的其中一項重要因素。

那網紅興起的趨勢，背後具什麼樣的意義呢？

首先，便是反映受眾注意力碎片化的新時代來臨。以往我們吸收知識或資訊的方式可能是完完整整花一長段時間讀書報，但在現今社會，搶奪眼球的事物實在太多，可能今日很快竄紅，明日隨即成為黃花——因此，製作的內容往往不一定是為了長遠的經營，或是內容少為長篇，常常是個輕鬆的短篇，所有的策略無非是為了將現在所擁有的熱度想盡辦法做最長遠的延續。這樣的方式使得我們可以從某些網紅的經營手法發現：即使原先製作有品質的內容，但為了使為數最多的普羅大眾喜歡，所以製作的內容越來越像綜藝節目，如一開始經營英文教學頻道，而後卻開始玩小遊戲、和其他 YouTuber 一起出遊的「阿滴英文」，內容也越做越短；或是製作大量知識內容的「超級歪」透過一系列介紹電影世界中與現實世界的連結，期待吸引影迷的興趣，如用物理方法計算超級英雄的跑步速度等，試圖用和大眾文化連結的方式最大化關注客群。

這樣的趨勢也使得新興的一種內容興起：可能是網紅讀完一本書、看完一部電影，並將書或電影的內容整理成一部十幾二十分鐘的影片，讓觀看者在看

完影片時好似也透過這種方式吸收了知識或資訊，成為許多年輕人自認成長的方式；然而，過度依賴此種模式的結果便是使得傳統扎實但較耗時的閱讀被捨棄，吸收的資訊也較為片段，可能成為未來年輕人潛在缺乏思考能力的一項風險來源。

其次，網紅的興起也重新形塑了過往的商業行銷模式。以往行銷模式可能是透過媒體進行廣告宣傳，但這樣的模式似乎在最近轉變成與網紅合作，製作「開箱」文、影片，或甚者直接進行所謂的「業配」，看似在製作正常的影片內容，但實則利用受眾的注意力進行宣傳。關注網紅的年輕人也習慣了這樣的模式，導致以往的廣告模式似乎對他們行不通，看到廣告總是厭惡的滑開或是跳過——因此，廠商的行銷策略也從「如何做出好的廣告」轉換成「如何找到對的網紅幫你業配、代言」，而如何寫出好的文案以利行銷也從以前分潤的公關公司轉成網紅的寫手團隊。

再者，除了商品的行銷，網紅對於公共事務的影響力似乎也較以往的名人為大。過往的人們參與公共事務的方式較少以名人、影星的意見為自己的意見，但新一代的年輕人關注社會議題的方式改成透過這些網紅。舉例來說，在2018和2020的大選前夕，我們看見許多的參選人都透過和網紅合作增加曝光度，表述自己的意見或是向傳統媒體所觸及不到的年輕人們做接觸，像是館長等網紅也時常表達自己對政策議題或政治人物的看法，並為新聞媒體所報導，儼然成為新興意見領袖。更甚者，2018年新科台北市議員邱威傑便是網紅出身，透過高網路聲量躋身議會，網紅社群和其關注者對公共領域的影響力由此可見一斑。

重新形塑的政治場域使得年輕人透過新的方式關注政治，也將政治參與的方式從以往可能著重投票、選舉的過程，挪移至表達自己意見與想法、較接近「審議式民主」的一端。這樣的模式甚至不僅止於年輕人——我們亦可以看見許多中年、甚或老年者透過新型的智慧型手機、網路社群平台表達自己的意見，雖有可能流於民粹的風險，但仍使得更多人的聲音能被聽見，而非只有傳統菁英政治的代議士得以發聲——這一切，都是拜網紅所賜。

綜上，我們可以理解網紅興起的原因乃「科技快速革新及網路興起」、「取代過往名人，成為新一代年輕人的偶像」、「和朋友有共同話題」並且「輕易的能找到屬於自己喜歡類型」等因素；而這些網紅帶來的影響不只是重新型塑商業模式與公共政策的參與，更象徵我們這個世代所面臨注意力、資訊碎片化的問題和流行文化的片影、渴望被聽見的聲音。若以電視作為影響二十世紀最重要的發明的話，網紅與網路大概就是屬於二十一世紀前葉、同等重要的事物之一：意圖理解這個世代的年輕人與現象，勢必不能不理解網紅作為新時代偶像之文化，及伴隨而來的巨大改變。



# 網紅紅什麼

醫學一 黃詠昀

授課教師：佘筠珺

網紅，一群在社群平台支持下聲勢逐漸竄起的公眾人物，除了 facebook 以外，近來網紅多半仰賴 instagram 及 youtube 博取曝光度。在這些社群媒介的幫助下，生活在資訊時代的人們可以輕易地選擇關注符合自身的喜好的人物，透過貼文、照片、影片等一窺知名人物的日常生活。為何網紅的數量在近幾年來大量增長？為何網紅的影響力逐漸超越平面媒體？以我自身的觀察，造成此現象的原因可以由追蹤者、網紅、商業型態三個方面進行探討。

老一輩的長者可能會納悶，在他們的年代，人們所關注的公眾人物不過只有幾位電視或電影明星而已，為何現代年輕人需要追蹤那麼多 instagramer，訂閱那麼多 youtube 頻道？「需要」二字固然稍嫌言重，但也部分說明了生活在網路時代的我們不得不與社群媒體掛勾的情形。由於網路在我們的生活中所佔了分量愈來愈重，現代人聯絡與維繫感情的媒介幾乎建立在社群軟體上，我們透過限時動態瞭解交友圈的近況，也透過瞭解網紅的近況製造交友圈內的話題，這種建立於網路之上的社交型態便提供了網紅發展的良好場域。另外，網紅和追蹤者之間微妙的距離感也是促使網紅不斷累積追蹤者的因素。追蹤者能看見網紅的日常生活，知道他喜歡的餐廳、和身邊友人的互動、最近的心情、討厭的食物等等枝微末節的瑣事，但始終無法突破手機屏幕的障壁，如同親友般與網紅接觸。這種若遠似近的距離感或許在無形之中塑造了追蹤者對網紅的崇拜心理，此時網紅的影響力便不容小覷；他們在言談舉止及文字間所流露的價值觀、政治傾向、對特定議題的看法，或多或少會影響追蹤者的想法，其影響力甚至超越平面媒體。在現代人「社交需求」及「與網紅距離感」雙重因素影響下，網紅的熱度便不斷竄升。

社群媒體持續更新、演算法持續精進，近來在網路上找到自己喜歡的創作者變得相當容易，只要按下愛心或讚，系統便會根據 hashtag、同樣追蹤此頻道或帳號的觀眾、曾經搜尋過的關鍵字，推薦用戶同質性高的貼文或影片。這些以用戶為導向的社群軟體，利用精密的演算法讓追蹤者可以同時關注多名網紅的最新動態，使得欲提高知名度的人自然的朝向網路平台發展。再者，在網路上累積人氣的門檻比以往低相當多，網紅不需要找經紀公司簽約，讓公司代為接案；只需擁有一台相機以及剪片的技巧，就能成為一名 youtuber，而 instagram 上許多網美則單憑著姣好的身材及容貌，便擁有可觀的追蹤人數。舉 youtuber 狠愛演為例，綜觀他們所有的影片，製片成本大多不高，有時經費不

足時甚至還會祭出三到五分鐘的談話節目，僅僅是看著三個人坐在自家的椅子上聊天，觀眾依然會買單。他們憑著幽默的人格特質以及新穎的拍攝題材，在 youtube 上建立了獨特的市場區隔，自 2016 年至今竟累積了 155 萬的訂閱數。雖然現在也不乏利用豪華奢侈的影片或貼文以博人眼球的網紅，但至少很愛演的例子足以說明，成為出名公眾人物的門檻在社群媒體的幫助下被大幅降低了，在這個前提之下，素人網紅的數量自然會大幅上升。

當電商經濟日益發達之時，行銷業者也不可能不注意到利用網紅宣傳的優勢。除了行銷成本較低這一項實際考量以外，由於網紅多透過網路平台與追蹤者互動，利用平台串流便可使資源傳播的範圍更加廣闊，以最大化行銷的效益。另外，因網紅會聚集一群同質性較高的粉絲，廠商在尋找產品代言人時即可分析受眾與目標顧客的關聯性，找到最適合為產品行銷的網紅；舉例而言，擁有一至五萬追蹤或訂閱數的微網紅，其粉絲雖然未普及各個年齡層，卻可能是某個特定小眾市場的佼佼者。在廣告主利用網紅行銷的同時，網紅事實上也利用了產品為自身增加知名度。以往業者發案給代言人的單向路線，在加上網紅和業者洽談長期合作的情況，可能因此轉變為對網紅及廣告主皆有利的雙向路線。以被網友喻為「最會業配的 youtuber」HowHow 為例，他的頻道幾乎充滿了業配影片，但他總是加入自己源源不絕的創意，以無厘頭的方式包裝廣告，一改觀眾對廣告反感的常態；如同上述，在觀眾透過影片對產品產生興趣的同時，也會有消費者透過產品認識網紅，而這種正向回饋的循環正是促使商業型態轉向社群媒體的因素，也是網紅可以持續在網路平台上活躍的重要原因。

綜合以上由追蹤者、網紅本身、商業型態三種面向分析的網紅生態，我們可以發現網紅在近幾年大量崛起並非偶然；除了仰賴科技及經濟以外，現代人對社群媒體的需求也提供了網路素人發展的良好機會。雖然人們對於存在數量如此龐大的網紅評價不一，但我們可以預期的是，只要網路及市場供需存在，網紅即可在社群媒體上找到最適發展的空間。網紅紅什麼，生活於在資訊時代我們，以及我們所建構出的社交型態、商業經濟，便是網紅崛起的最佳註解。

參考資料：

<https://mymkc.com/article/content/23170>

<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55566/youtuber-ok-or-not-ok>

<https://www.marieclaire.com.tw/entertainment/story/31261?atcr=86b019>

# 關係與感受

## 關係與感受

物理二 林彥全

授課教師：徐聖心

稍微懂事後便覺得清明掃墓真是很有意義的節日。既可以踏青、又可做家族聚會，掃墓的過程中一邊看著各代祖先的骨甕，一邊感嘆世上所有人都是因為曾有這些人才會存在。生命的延續、文明的延續就是這樣吧？除了來掃墓，這時也是我爸講古的時候，此篇即是我歷年聽聞的故事再加上訪問祖父與姑婆整理而成的。

據叔公所傳之族譜，林氏自子姓出。比干遭紂王剖心而死後，懷有身孕的夫人有媛氏逃至長林石室生下一名男兒名堅，武王克殷後，賜氏為林，此即為林姓始祖。數千年後，文顧太祖公諱文看約於乾隆初期從福建省羅岩村渡海來臺，是為我家開臺一世祖，傳至我父親這代正好是第十代。但家族墓中沒有開臺祖的骨甕，祂的墓與其他祖先不同，還是傳統土葬的墓。原本大部分的祖先都土葬在汐止的某座山上，但在民國八十年左右被政府便宜買下拿去蓋新台五線，所以才搬到現在位於三芝的家族墓，巧的是一世祖的墓也在三芝。所以掃墓時也都會特別走到一世祖的墓去掃，我們家大概是還會去祭拜文顧太祖公的最後一支了。

話說那座汐止的山是約七十年前我曾祖父用兩枚金戒指跟朋友換來的。一座山也沒甚麼用，便把本來散在六張犁、後山埤等地的墓搬到那座山上。說到我的曾祖父，他生於民國三年或著該說是大正三年，正值日據時代。他的父親（也就是我的曾曾祖父）是修理時鐘的，嗜酒成性，每次拿到工錢在路上就已經變成酒了，喝醉了便會打曾祖父，因此父子關係從小就不合睦。雖然如此曾祖父還是認真讀書，自己賺錢去福建讀中學，就在那裡認識曾祖母，民國二十二年生下祖父，家中排行第一。祖父四歲時八年抗戰開始了，曾祖父跟著日本軍到大陸處理文書工作跟當翻譯，本來也打算帶著祖父過去，但曾曾祖父害怕曾祖父不回來，便把祖父當作「人質」留在台灣。抗戰勝利後，祖父的爸爸、媽媽回來了，還多帶了弟弟、妹妹（也就是我的叔公跟姑婆）。因為這幾年的隔閡，祖父跟家裡人的關係都不是很好，就算曾祖母想要抱一下祖父，祖父也都會拒絕。直到現在，即便我家是三代同堂，祖父跟我父親、我哥或我的關係也都頗為淡薄。附帶一提，曾祖父回台灣時還帶了二十萬的金圓券，當時對美元的匯率還是一比一呢，不過金圓券下場如何眾所周知就不贅述。

祖父年輕時人稱「松山黑狗兄」，而且在空軍通訊官校以第一名畢業，後來還自己開公司。大約民國五十年左右與祖母結婚，民國五十四年生下我父

親，家中排行第三。在他讀國中時，祖父的公司規模最大，有三條生產線、一百五十名員工，祖父還有自己的研發室。當時父親每天放學，就是跑到家裡二樓陽台，坐在絨布沙發上，一邊喝汽水一邊看小說，看到近視。不過好景不常，在西元 1979 年爆發第二次石油危機，經濟不景氣，祖父的公司也難逃倒閉的命運，即便賣了三、四間房子也還不清債，走在路上還會被討債的人打，所以祖父只好選擇走路，就連除夕夜也不敢回家吃年夜飯以防討債集團找到家裡來(說是家其實是祖母的朋友借他們住的)，幸好祖母還在學校當老師才能撐過這段艱苦的日子。祖父走路幾年後，討債的風波漸漸平息。祖父憑著他的類比通訊技術在一家美商公司當顧問，同時也開了一間只有三人的小公司，就這樣平穩的過了幾年。有天祖父有事要出境，結果在海關被人攔下來送去法院，那邊的官吏說祖父十幾年前倒掉的公司有筆稅沒有結清，若不現在繳清就要抓去關，但當時也籌不出那筆錢，祖父只好找祖母當保人，害得祖母當多年教師的退休金都要被扣三分之一。後來曾在法院當書記官的曾祖父說，其實只要請律師來交保就不用被送到拘留所，那個「狗官」是故意不說清楚程序，威脅祖父一定要找祖母當保人以達成業績。自那以後祖父、祖母就很討厭國民黨。彥全曰：「苛政猛於討債集團啊！」。

父親個性老實，母親說就是看我父親孝順所以才嫁到林家，民國八十六年生下我哥，八十八年生下我。兒時記憶不多，只能大致想起祖母教我加減乘除，或是跟高齡 90 歲的曾祖父玩打仗遊戲(其實就是拿棍子互打而已)之類的小事。後來在我念小學的某天凌晨，我跟我哥突然被我父親叫醒，父親用哽咽的語氣說：「等會到醫院看奶奶時，奶奶應該已經沒有呼吸了…」。

祖母對我來說一直都是很固執嚴厲的人吧，據說小時候祖母有十幾個兄弟姊妹，但因為家境貧困，最後只剩下她與大姨婆、小姨婆三姊妹。因此祖母一直很節省物資，就算是很冷的冬天也只敢用溫水洗澡，在家裡走動也都不開燈等等，導致她後來中風三次，最後在一次感冒惡化為肺炎後過世，享壽 75 歲。我父親在我考上建中跟台大時都曾感嘆祖母沒能見到這天，畢竟身為老師的祖母能見到兒孫在學業上有長進肯定備感欣慰。

曾祖父則是在我高二的時候過世。曾祖父的身體一直都很健康，自退休後就常到處去玩，爬遍台灣百岳，中國大陸只有青海省沒去過，七大洲只有南極洲沒去過。據姑婆說他還親自到過位在深山的羅岩村林家宗祠去核對族譜。曾祖父在我眼中一直都是個很傳奇的人物，從他的那些故事才讓我相信書上寫的歷史是真正發生過的。就連曾祖父的離世也頗具傳奇色彩：在曾祖父過世前幾天，印傭就看到曾祖父對著空氣揮手一邊掙扎著說「不要過來」、「等一下」，彷彿是在對黑白無常或牛頭馬面說一樣。過世當天早上姑婆一如以往的來看曾祖父，但姑婆離開前曾祖父不像以前那樣說謝謝而是說了三聲「さようなら」，好像知道這是最後一次見面了。晚上印傭見曾祖父情況不太對勁，趕緊叫我父親過去，據父親說：「阿公像睡前打聲呵欠一樣，接著喉頭抖動兩下便一切都靜止

了…」，曾祖父享嵩壽 104 歲，同時意味著我家四代同堂時光的終結。而我當時還在社團辦公室與朋友聊天打屁，沒能見到曾祖父生前最後一面…

值得說的事也差不多說完了，最後一件事，大概就是今年二月我表姊(父親的姐姐的女兒)的女兒誕生了。祖父成為曾祖父、父親母親當舅公舅婆，我則是當舅舅了！我一邊看著外甥女正好奇地凝視全新的世界、聆聽全新的聲音，一邊戳戳她的圓臉頰、摸摸她的小手。也許有一天我也會成為某人的父親、某人的祖先，他們也會述說這個家的故事吧，生命的延續、文明的延續就是這樣啊。

## 關係與感受

資工二 李修潔

授課教師：張宇衛

亙古至今，對寵物的喜愛從未停息。古有衛懿公使鶴乘軒、東晉有羲之以帖換鵝，元有順帝愛象如癡，於此之上更有穿越古今皆備受寵愛的貓與狗。不僅在古代已有以貓狗為寵之習，現今更有許多人將貓狗視為家族成員，甚是愛戴。

兒時，家中畜有母貓一匹，為父母所拾之野貓，年紀較我稍長。與一般對於家貓親暱溫馴的印象相反，她對我厭惡至極，隨處可見。先不論她幾乎不接受由我而來的任意接觸，在家中恰巧對上面時我也必須對她退避三分，恭敬地讓出道來，否則那一爪上來可有我消受的。據幼時的我所推測，那位小霸王大抵是心有所怨，怨對我分去了家人的注意，佔走了本應屬於她的關愛。

也因為那時家中有著這麼一位貓王，我在家總是過得膽戰心驚，特別是從房間移動到另一處時，都生怕她趁我一個不注意就直面撲來賞我幾道傷痕。懷揣著如斯恐懼，我對牠也難生好感，年幼且矇懂的我更是難以諒解其暴力舉止，但是該些感受在某事件後催生出的另一情緒之影響下，瞬間便遭稀釋淡化。

該事件要回溯到一個略顯峭寒的冬季午後，當時正值寒假，籠罩於過年前悠悠氛圍中，全家都懶洋洋地享受著自己的愛好。家父欣賞著轉播的網球比賽、家母隨意地翻閱著雜誌、舍妹盯著螢幕擺弄著鍵盤與滑鼠、而我則在閱讀著社區圖書館借來的小說，每人皆專注於屬於自己的清幽時光。突然，一團蓬鬆毛球自走道徐徐而出，朝我們緩緩走來。不知是否是過度受到溫馨氣氛的感染，抑或只是純粹失了心，我斗膽伸手想去撫摸她那絲柔濃密的黑白毛髮。想當然耳，伴隨著她齜牙咧嘴的嘶嘶聲，我只得將伸出一半的手又收回。隨後，她便輕輕一蹬躍上了沙發，爬到家父腿上就坐了下來，任憑家父如何撫摩皆毫無反抗。見狀，一股強烈的嫉妒頃刻將我盈滿。雖然當時的我之於家貓實在稱不上是特別喜愛，但還是有家人般的情愫，當面被給予如此巨大的溫度差，仍是難以承受，我立即下定決心終有一日要使其對我亦服貼如此。

此後的數個月，我多方嘗試要拉近家貓與我的距離，主動擔任餵飼料換貓砂等等雜務的負責人，有機會時更是強忍著畏懼盡可能接近她，盼能在日復一日的努力下化解雙方的隔閡。然而事與願違，正如我難以理解她每一爪背後的淒惻，她也無法閱讀出我行為隱藏的妒嫉與善意，我們的心更遠了。不僅心隔千山，在現實中她與我相距也越發遠去，澈底不願再給我接近的機會。多情遭了無情惱，我心灰意冷了，心中的熱火也遭冷水浸熄。

尷尬的干係維持了數年，一直要到我升上中學。不僅是我迎來了中學的人生新階段，父母也在工作上變得更加繁忙，家中大夥兒一同團聚的時間變得益發鮮少。此時，家貓病倒了，雖然馬上帶至動物醫院予以注射開了藥，仍無法使病情完全康復。看著她日漸消瘦的身子，過去亮麗的毛澤逐漸黯淡，我知道，她已經年紀大了，以人類年齡已是七八十老嫗。我並非仙人能延其年壽，也非耶穌能承其苦難，我所能做的只有像個普通家人般陪在她身旁，使其不至於子立無依。意外的是不同於過往，她不再逃離或有所反抗，即便我只是待在她側邊，但那也是過去從未達成的里程碑，我當時揣測她恐怕是連對我吼叫的力量都不剩了罷。

數個月後的某天，我放學回到家，一坐上沙發，角落緩緩步出一具黑影，蹣跚地爬上沙發，在我腿上坐了下來。第一次，我受到她的青睞，頓時心中驚異不已。略有顫抖，我伸手輕拂過她的背脊，她並沒有任何不滿。長久的夙願終得償，我幾近墮淚。那願望並非當年的嫉妒心，而是不知何時轉換而成，純粹想與她以家人身份好好相處的希冀。望著腿上半打著呼嚕的她，多年光景現於眼前，只得任由感動與慰藉交織成的網將我包圍，任由胸口的暖意訴說著這長久以來的故事，訴說著長久以來一人一貓間的關係與感受。

然而溫情的時光並沒有持續太久，噩耗在我升上中學三年級的那年暑假傳來，我當時與其他家人正在外處旅遊，家中僅有家父一人。回到家前我一直堅守著淚腺，但當見到她冰冷身軀的剎那，眼淚還是潰堤了，止不住的漣漣淚水濡滿襟袖，這才清楚認知到，原來她在我心中早已是無法替代的，亟為重要的一員家人。

多年後偶然與家人憶起家貓，談起她起初對我之嫌惡而後又如此親近之事，卻獲得一個暮鼓晨鐘的新觀點。家貓在我兒時，雖然長久地對我竭盡恫嚇之能事，但卻從未實際在我身上劃出一道傷口，至多只是做個樣子，反倒是有些陌生人來家中，霎時即被開出口子。

幼時，家貓雖然怪罪我據了她的一席之地，但仍將我視為重要的親人，不願傷害我；老後，她更是坦然的表現出她的親暱，向我傳遞家人的溫暖。多年以來我都有所誤會，她以前的敵對並非出於怨恨，而是嫉妒的表現。雖然有所錯過、有所誤會，但最終還是能有所諒解、有所包容，那不正是家人的真諦？因此最後容我在罈前向妳說一句——

「謝謝妳一直以來的相伴，姊姊。」

## 關係與感受

外文一 林芯嫻

授課教師：徐聖心

又是一年一度掃墓祭祖的日子，看著祖父在骨灰罈上的照片，想著小時候還得到雜草叢生的墓旁，割草、打掃，才能好好祭拜，不過幾年光景，在祖父過世前不久，將原本墓裡祖先的骨骸撿拾起來，經過一些儀式後放置在靈骨塔中，想著這些可能看過，或者僅僅是聽過的祖先，不由得好奇，這樣的連結可以追溯到何時呢？詢問父親後，他找出已經被建檔的林家族譜，娓娓道來屬於我們這一家族的故事。

約莫 250 年前，第一代元祖從福建省漳浦到了臺灣，一直到我父親這一帶，是第八代。第一代祖先在宜蘭縣礁溪鄉德陽村奇利丹段落地生根，於是我們也被稱作「奇利丹林家」，來時還帶了父母的骨骸，在當時度過「黑水溝」之艱困的情況下，仍未忘記自己的父母。對於這一份由歷代林家人留傳下來的一份文件，我採取的態度是保守的，一方面覺得有趣，另一方面在心裡衡量其真實性，在當代面對身分認同的問題時，能夠被拿來作為可靠的參考資料嗎？也是我一直在思考著的。

還記得 2009 年時，在原本礁溪鄉九股山的跑馬古道，也就是林家祖墳的所在地，舉辦了盛大的百人甚至千人的祭祖活動，當時的我僅有 8 歲，不太明白為何今年掃墓需要跑兩個地方，而爸爸說這個是很早期的祖先們所埋葬的地方。長大後，將族譜及當時的祭祖活動照片兩相對照，我想，這該是一份可信的資料吧，也有可能是被畫面震懾了，這麼多人共同出席的這一場活動，各自有著不同的血緣線，卻在最後歸結到同一個人身上，由這麼多人堆砌而成的歷史記載，不該是假的吧。因此，我該是中國人抑或是臺灣人？這樣一個具有爭議的問題，由不同面相來看，有著不同的回答，而我認為兩者皆然，由我認為可信的資料來看，我的根是從中國搬遷至台灣的，雖在我心中與實際「中國人」的定義有所不同，但不否認的是我是某種程度上的中國人，然而在近代越來越敏感的兩岸問題下，從出身就一直在這塊土地上的我，也是個臺灣人。

眾多故事中，印象比較深刻的是，當爸爸說到曾祖父小時候常常拿著嗩吶，吹奏不一樣的樂句時，我會心一笑，這是一種隔著世代，看似毫無關係，卻又密不可分的連結。這樣的連結存在於音樂造詣裡，第五代祖先年輕時曾掌管歌劇團，是老師，也是團長，因此，對於音樂應有一定程度的精通；現在常見的嗩吶是由五個不同部位組成的，而做為第六代的曾祖父，竟能憑著嗩吶，吹出具有不同音高的曲子，以現代來看，應該是具有「絕對音感」吧；而自從我有記憶開始，爸爸就常拿著一台口琴，吹奏著我所不知道的曲子，年紀

稍長後，曾好奇問過爸爸學習口琴的過程，沒想到他竟是自學的，憑著樂曲在腦中的印象，慢慢摸索， 咿咿呀呀拼湊出歌曲的原貌；而我也參與了幾年的國樂團，對於音樂的喜愛，並不亞於曾祖、父親，或許僅是巧合的這樣一件事，卻在我心中開出了花，一條神奇的連結，帶著傳承感，化作血緣之外的另一條支線，繞著相差一世紀的祖先與我。

或許在現代，人們在日常生活中的疲憊忙碌，而致人們對於祭祀並不如以往重視，於是過程也不如以往繁複，在這樣的情況下，更容易忘卻在歷史長河裡，屬於自己的那一小片段；也可能在某個當下，勾起對這些事物的好奇，而在找尋解答的過程中，更了解自己。

## 關係與感受

會計一 龔唯朋

授課教師：張宇衛

家庭，是生命誕生的起始之處，也是學習判斷情感、是非的第一個課堂。家人，理當成為與我們關係最緊密的人，可現況未必如此，現實生活中，為數不少的人寧可把自己的喜怒哀樂分享給友人，也不願意和父母訴說半句。究竟在這樣緊密的關係中，橫互於我們和父母之間的障礙是什麼？

「你還沒哭夠啊？」這是某次我做錯事被父母責怪、難過地把自己關在房間過久之後，父母再度責備之語，而我不理他們且哭得更慘。解讀這句話，仔細推敲後我產生幾點想法：一、父母認為一直哭是不好的事，所以期望我哭夠後便能停止哭泣，二、父母並不在乎我難受的原因，這句話只表達他們對於停止哭泣的期盼，而他們看到如此難過的我也絲毫不心疼、不同理，三、父母期望我能別哭這麼久，並且把他們所提出的需要改進之處做出修正。

首先，我認為家庭成員之間需要重視溝通，而不是以責罵與爭吵取代溝通的功能。需要溝通原因是彼此生活中難免有摩擦，而溝通是雙方和平理性的提出訴求，經過討論與意見交流後，商定出雙方均須遵守的共識；且溝通需正式，如果像句隨口一提的抱怨，這樣的訊息很難被接收，更遑論改進。責罵與爭吵，本質上只是抒發個人情緒，所謂傷人且當不得真的氣話均產出於此，且無法解決根本問題。可惜的是，家庭成員間抒發意見的方式，常透過責罵而非溝通。我於上述例子中感到難過的原因便在於此。

其次，是對負面情緒的包容，以及彼此同理的必要。雖說負面情緒有其存在的價值，才能被演化機制保存至今，但人的本性是喜歡正向情緒、厭惡負面情緒，故父母才會有此責問：「你還沒哭夠啊？」這句話否定了難過的負面情緒，否定了因難過而哭的這個動作，也否定了當時正在哭的我。其實被否定原也不是大不了的事，但關鍵出在問話的人，是家人。不考慮極端案例，以常理推斷，我愛我的家人且期盼家人也愛我，而愛的表現是能同理、包容、接納，可惜在那句問話中我感受不到愛；我願意因做錯事而被責罵，但不願接受因情緒而來的怪罪、不同理。經尋訪友人後，發現在孩提時代哭泣時，被父母責問「你哭什麼哭！」、「再哭就打你！」的人超過半數，顯見許多家庭均有此問題。

再者，在表述方法上不包含愛的元素的要求都會變味。在被責罵後，我總是有股衝動，想改了原本的錯處，以一種任務、功課、交差的形式，而不是以反省，知道自己影響到父母，出於體諒他們的心情改進。許多父母只看到表徵，覺得孩子聽話，便一如往常的與孩子相處，卻沒發現在彼此心中的距離已

經默默拉遠。

誠然這僅為個案，可家人間無法正確溝通、彼此同理，也確實是隔絕彼此的障礙。父母無法同理孩子，他們不了解孩子的想法、孩子無法同理父母，他們看不見父母的用心。父母與孩子明明深愛著彼此，卻不停的在日常中互相傷害，久而久之，在這份緊密關係中，那份親近不得卻也無法割捨的情感，就轉化成冷漠。若同樣的問題發生於交友，可以選擇絕交；若發生於情侶，可以選擇分手，但親子關係遠比前兩者緊密太多，割不斷捨不下，且所帶來的傷害也遠勝前兩者。即便是單親，不在家中的那一方對於孩子也仍有影響，比如孩子會疑惑，是不是他哪裡做得不夠好，所以才使得那一方離開他？

我知道我的父母深愛著我，且他們說出「你還沒哭夠啊？」這話，原意非想傷害我，只是種彆扭的關心，所以在情緒抒發完後，我願以體諒他們的心情改進，也能一如往常的與他們相處。我很慶幸，雖有被傷害的感覺，但家人給的愛足夠使傷口癒合，也感激自己有同理父母的能力。我不願一份長遠且親密的關係最終卻走向形同陌路，故以同理而非冷漠的方式應對，這是我的選擇。

## 關係與感受——人與樹之間

外文一 林逸芳

授課教師：劉文清

我總覺得，人與樹之間，必然存在著某種密不可分的關係。

幼時，我家門口栽著一棵大樹；堅毅而溫柔，是我對他的印象。從被鐵杆圍住的窗往外望去，偶爾能見鳥雀在滿目翠綠間躍動。陽光璀璨的午後，透過枝葉的縫隙，香檳色的金光會打在小小的書房，空氣中飄散的浮塵依稀可見。徐徐微風搖曳枝桠的聲響，走慢了時光，我在大樹的懷抱中安穩地沉溺於只屬於自己的那個世界。在水泥森林中長大的都市小孩，何其有幸能偷得一點大自然的守護與眷顧。四季流轉，我曾以為他會一路伴隨我長大成人，沒想卻不然。

說來諷刺，那扎入瀝青馬路的深根，原是他旺盛生命力的展現，最終卻導致他失去生命。一夕之間，曾困於樹枝間的電纜線重獲了自由，我卻再也看不到那片青綠色的穹頂，排放著灰褐色廢氣的卡車載走了倒下的他，帶走了那個日夜守護著我的大樹。殘餘的半截樹幹曾是他活過的證明，卻也在半年後隨著蛀蟲的侵蝕與整路工程的推展而最終消失在視線中，沒有留下一絲一毫供人追憶的痕跡。「再見，大樹。」從此，他的身影只留在我的念想中。

在烈陽肆虐的炎炎夏日、在風雨交加的深夜、在窗櫺邊難得駐足的鳥兒振翅飛遠之時，我總忍不住想起他，想起他努力伸展枝桠、試圖擁抱我們的模樣。然而，那段共依共存的關係有多難能可貴，無情無感的人們似乎從未察覺。徒有關係卻無感受，人類的殘酷與冷漠該讓他多麼心寒？我不只一次為此感到深刻的沉痛和悲哀。

在那之後，我曾嘗試從其他樹身上找尋童年那棵大樹所帶來的安定感，卻次次失敗。我想，也許那種感覺是再也找不回了，只能容我自己細細回味吧。不過這些努力倒也並非一無所獲。校園內的楓香、公園內的梧桐、街邊的樟樹、和公車站牌旁的臺灣欒樹，著迷於其多樣的風貌，我開始鍾情於樹。而在幾次旅行的經驗中，我更驚喜地發覺了人與樹之間流動著的文化。其中，最為驚艷的大概便是熊本的櫻花以及北京的銀杏。

東方升起的旭日即便染紅成排鳥居，卻也惟恐汙了那櫻花的純淨潔白。熊本的櫻，在開得最為絢爛的時刻落盡滿枝繁華、化為動人心魄的一陣風、一場雪，讓褪去的花瓣紛飛、讓美被濃縮在她短暫的花期中，直到用凋落的生命餞別了春天後，任憑一切終歸於塵土。稍縱即逝的虛幻，溫柔而浪漫，也難怪日

本人總視櫻花為大和魂並為之傾醉。「花為櫻花、人為武士」，櫻花開落的特性，某種程度反映在了日本人的民族性上；綻放時賦予感官的美、落地時激起情感的傷與痛、在在都是人與樹之間的聯繫。淡粉的花瓣依然沉默著，我卻從中讀出那願為一瞬燃盡一生的覺悟：在極盛之時迎來結束，方能謂美得懾人心神。

而銀杏，則在中國的古老傳說中顯現風華，他是治百病的靈丹妙藥，由一名為愛殉情的少女所化；現今，他是追求青春永駐之人的保養聖品。不論歷經幾次的朝代更迭、幾回的光陰流轉，它依然存在在北京這繁華都市的一隅；幾億年如一瞬，亙古的化石為證。而當我匆匆來訪，那銀杏依舊是沉穩而堅定的佇立在那兒、靜靜的在那金黃色軟毯上，映照著橙紅的夕陽，好似在流動的歲月中定格、只默默的任那陳舊的相片隨它秋季的葉一同染上一抹黃。銀杏的果實帶有種特殊的氣味，稱不上好聞，導遊卻說，那是每個北京人的秋季回憶。在微涼的風中，是否曾有歸人因這故土熟悉的景色落淚？高聳入雲的樹冠承載了多少思鄉的情意？掩在層層落葉下的又是多少遊子的故事？我無從推算，但每當西風吹起，我彷彿又能聞到那股銀杏的氣味繚繞在鼻腔，和湧現在腦海中的諸多回憶一起，久久不散。

在家門的大樹被砍去後，我曾以為現今汲汲營營的都市社會中已沒有他們的容身之處，也以為對科技的盲目追求早已抹殺人與樹之間的關係和情感。但遊遍各地，最終回到家鄉，看見新劃設出的公園綠地、看見某戶公寓陽台上日漸茁壯的盆樹，我彷彿能再次看見童年那棵為我遮風避雨的大樹，聽見葉片相觸的窸窣聲，興許就在不久的明日。感受，始於關係；人與樹，既是共生，又豈能不共感？扇形的枝椏、扇形的葉片之上，也許正記載著這偌大城市文明發展的脈絡。一枝一脈，像歲月的長河，匯聚又離散，繼而織成一片網，套住歷史與記憶、也勾住行人過客的脚步。

我總覺得，人與樹之間，必然存在著某種難以言表的真情實感。

我所知道的○○○

## 我所知道的多爾郡

中文國際班二 藍于晴

授課教師：竺靜華

凌晨三點，我無緣無故的醒來了，全屋子裡的人都在熟睡中。失眠總是很煩人，讓我心裡焦慮不安；但在多爾郡這裡，卻不會。下床走到客廳裡，坐在大大的落地窗前，午夜的月光，亮得天上的星星都看不見，在空無一人的客廳裡，還有月亮陪著我。從窗戶的縫隙，我還聽得到湖水輕輕的、反覆的拍打湖邊石頭。這個畫面帶給我的感覺，獨一無二。突然覺得，失眠不那麼討厭，反而還感恩這一次的失眠，讓我有機會看到這美麗的畫面。這一刻，刻骨銘心，且終生難忘。

多爾郡，就是為了渡假而存在的地方。翠綠的森林，廣闊的大湖，與新鮮的空氣，在這裡三個美夢可以一次享受。從我小的時候，每逢暑假都會至少來一次多爾郡。媽媽不少的童年回憶也在這裡，於是每次要去多爾郡，四個小時的車程都在聽媽媽說她之前在這裡的故事。每次來多爾郡，都住在曾祖母家。在多爾郡的濃密森林裡，轉進曾祖母家之前的車道，小小的侏儒雕像隨機地站在車道兩旁，彷彿在樹林裡玩捉迷藏。曾祖母的家包括兩個小屋子在大湖的正前面。屋子後面的大湖是密西根湖，水的深度不到膝蓋和地上鋪滿滑滑的石頭，不適合游泳但很適合大自然的探險。在泥巴下與石頭之間的縫隙中存在另外一個世界，昆蟲，小魚，與水草組成的。我手上握著空的果醬罐，在水下的世界探險一整個下午。每當我捕捉到一個小魚或昆蟲，就興奮的跑去屋子的後門，大聲喊一聲「媽！你看我抓到了什麼！」。媽媽都會來看看果醬罐裡的內容，稱讚我的成就。玩膩的時候，換到房子前面的森林去探險樹林裡的世界，與侏儒雕像玩捉迷藏，一起尋找野生的花。

除了曾祖母家之外，多爾郡的小鎮裡有許多的餐廳，公園，與小商店。道路上商店與餐廳有一股濃厚復古味。每次在這裡逛街，白的木頭屋子上，總是會有一個特別顯眼的白底紅字的招牌在呼喚我：「古早味冰淇淋」。輕輕地拉一兩下媽媽的手，用最禮貌的口氣問，「可不可以吃一點點？」。由於渡假的緣故，媽媽難以拒絕我的請求。門一推開，一陣冰涼涼的風吹過來，讓我全身起雞皮疙瘩，目光離不開眼前五顏六色的冰淇淋彩虹，各種各樣的口味。深海藍色搭配鮮火紅色再加上芥末黃色的是我唯一的首選口味：超人。其實現在想想那都是充滿著人工素色和幸福的童年的回憶。買完冰淇淋，跟媽媽走到附近的碼頭，邊吃著手上的冰，邊看著太陽慢慢地落進湖裡的天邊。

凌晨三點，我又無緣無故的醒來了。在公館的小公寓裡，只有我一個人。從窗戶的縫隙，我聽到的是機車一輛一輛咻咻騎過的聲音。這裡沒有翠綠的森

林，也沒有那麼寬闊的大湖，更沒有月亮的陪伴。但在深夜裡，有心中珍貴的回憶在陪伴著我。

# 我的第一支手機

# 我的第一支手機

社會一 江先揚

授課教師：楊富閔

「如果你這次期末考能夠拿前三名，我就送你一支手機。」準備晚餐中的老爸心不在焉地說道。

此時的客廳一片寂靜。

你絕對不知道當時在客廳擰貓的我眼睛一瞬間張得有多大。我以為我爸吃錯了什麼藥，還是上班的時候受到了什麼打擊，該不會是覺得對我的愛還不夠吧？天哪，幸福來得太突然了吧！

身為高中三的我，因為沒有自己的手機，常被班上的人視為神一般地存在。

「太神了吧，你長這麼大了竟然還沒有手機！」「你竟然可以過沒有手機的日子，真神奇！」不止是同學，連老師有時候都這麼說我。不知道算不算在誇我，反正我覺得沒有手機就好像和原始人一樣，跟他們的話題一直都是格格不入。每次上學的時候，朋友們總是催我快點買一支手機，要聯繫也聯繫不上，要開黑也開黑不了，要約我出去玩比登天還難。為什麼老爸就不能買一支手機給我呢？

「小小年級玩手機只會耽誤學習，你又不是在做什麼大生意！」或許類似的句子重複太多遍而感到厭煩了吧，再加上一直借用老爸的手機，老爸可能才逐漸意識到我沒有手機確實是件不正常的事。過了不久，我才稍稍緩過神來，故作鎮定地回到：「嗯，那真是太好了。謝謝老爸，我一定會努力的。」唉，我終究還是藏不住心中的那份喜悅，二話不說衝去抱了老爸，再回去狂抱我的小小可愛，雖然都被兩者給無情地推開。

前三名？小弟我雖然成績不怎麼樣，但只要稍微努力多那麼一點，冠全校都不是問題。

距離期末考還有三個月，但對我來說，我已經等到快懷疑人生了。為了不讓老爸反悔，這些日子，我都盡可能地順著我爸，沒事給他端個養生茶、捶捶背、任由老爸使喚之類的，看得我老媽都不順眼。我爸喜歡戶外運動，每次週末總是要我陪他一起去爬山，之前我都會用千奇百怪的理由拒絕他。這次可不一樣了，我可是全副軍裝地坐在車里等著他一起出發。為了手機，我放下了宅男的尊嚴。我只需要再挺個九九八十一天就可以了。這一點累，又算什麼呢？

但，我慢慢發現，我好像……錯了。

巍然屹立的高山，青山碧水，仿佛身臨其境，清晨的霧猶如神秘的薄紗，為錦繡河山增添了一份神秘感，讓人情不自禁地想要往前探索大自然的奧秘。深深地吸一口，淡淡的花香，迷人的草味，在一座城市裡聞到如此新鮮的空氣，仿佛比得到黃金還珍貴。在爬山的過程中，與一叢叢的樹木擦肩而過，每一棵都是如此地有生氣，如此的獨特。我似乎感受不到一絲疲憊，反而是充滿期待地想體驗從山頂俯視著大地的那種震撼感。啊，難道這是為了安慰自己必須犧牲和床窩的相處時間而找來的藉口嗎？

這麼多年來，我終於發現我和我爸好像有共同的興趣了。每逢週末，我都很期待和父親一起去戶外運動。除了爬山，天氣好的話還會一起去潛水、野餐、露營、衝浪等等。沒辦法，誰叫我爸從小就是那種愛運動的壯男呢？當然我不會忘記我的最終目標，每天辛苦地啃書，偶爾出去放鬆一下也算是慰勞自己。更重要的是，我發現我們一家的關係也越來越好了，老爸也不再是我心目中那個只會換換燈泡，看看報紙的中年男士了，而是比鋼鐵俠還完美的超人老爸。其實沒有手機，也不見得是一件壞事。

期末成績出了。

如果說愛因斯坦是全世界第一聰明的人，那我應該可以排第二，更何況愛因斯坦可能都沒衝過浪呢！國中三年，第一次，獲得了全級第一名。拿到最佳獎狀的我，看向平時穩守第一的小安那副不甘心的臉孔，心裡真是痛快極了。回到家裡，最新的蘋果手機赤裸裸地出現在我書桌前，那一刻我眼淚真的是不聽使喚地流了下來。是夢境嗎？是騙局嗎？不，是幸福啊！

「啊揚，明天老爸和陳叔約了一起去划艇。沒划過吧？我特地留了一個位置給你，今晚早點睡，明天早上和老爸一起去玩啊！」

「謝了，爸，你還是自己去吧！我明天想玩會兒手機。」

# 我的第一支手機

財金一 李約翰

授課教師：吳佩熏

「小孩喜歡手機，我是小孩，我喜歡手機。」

回想當年陪伴我安全、快樂的度過小學時光的手機，他是一臺老舊的，除了打電話、發訊息之外沒有其他功能的，我身上最寶貴的一臺手機。我的小學離家很遠，那漫長的通勤路途中，他是游子與母親唯一的聯絡方式，雖然其他同學有最新型、最昂貴的手機，有可能別的朋友嘲笑他，但我沒有輕視那臺老舊的手機，他是我小時候的寶物、心中的喜愛。

小學低年級的時候，周圍的同學幾乎人手一臺手機。放學後，我在學校的公共電話亭投入硬幣，一邊等著媽媽接電話，一邊看著同學們悠游自在的邊走邊講電話的樣子，或者看著他們把玩手机裏面的遊戲，我的心裏開始萌生對手機的嚮往，那份嚮往隨著時間慢慢變大。只是知道父母親十分辛苦的為家庭付出，加上我連一毛錢也捨不得花的個性，就不好意思跟媽媽要求。不知道世上是不是真的有聖誕老公公存在，還是我的媽媽很瞭解屁孩的渴望和需求，有一天，我的脖子上掛了一臺手機，雖然他很平凡普通，不像同學的手機有著透明的按鍵，但是我脖子上懸掛的，是我驕傲的金牌，是以人身安全、緊密聯絡為理由，即便與同學的手機相比，我的手機形同競爭中被淘汰的選手。當時我就有如北京人鑽木取火般的驚喜，從此之後，手機成為我與母親的連接方式。

升上國中後，在不同的環境遇到不同人學到不同東西，我的成長階段也開始有了變化，跟以前相較也有不同的想法和看法。手機通訊行的陳列櫥窗出現各式各樣的新型手機，更聰明、更快速、更漂亮的，手機的上市速度超出了我的成長速度，帶給我的欣喜感覺也逐漸淡薄了。每周、每個月都有同學換上最新型的手機，我手中的金牌瞬間變成了銅片，忍不住羨慕他們握在手中那閃閃發亮的金牌，不知不覺中我開始比較我和他人的狀況以及身邊所有的一切。

後來母親又給我一臺新的手機，雖然他的功能提升許多，但是心中的感恩和驚喜卻不像小時候初次擁有，也沒有持續幾天。這次的我長大了，沒有把他掛在脖子上，平常放在口袋裏，或拿在手中看訊息、玩遊戲、上網瀏覽，一放學就報告我現在的動態，他讓我不怕未知、不怕外部的威脅與恐嚇，我仍然堅持了我與他的關係。我的國高中時期一轉眼間就這麼過去，他雖然成為我和我朋友的溝通媒介，但也成為和爸媽大大小小衝突的一個導火綫。我還是珍愛手機，但是他成為我後悔的傷口。

上大學之後，又有了新型手機，他這次是我的新體驗小老師，可以更便捷的搜尋新知識，瞭解來自四面八方的同學，讓我看到更寬廣的世界，現在這隻手機依舊飽含父母的心意，是在外念書的遊子與父母的羈絆。

手機是我從小到現在，連接我與他人、其他事物的橋梁，透過他的鏡頭可以看到我成長的過程，可以細數我走過的足跡。不知道別人會怎麼想他們的手機，對我來說，他的意義是父母辛勞換取而來的東西，是父母設法滿足孩子羨慕同學的珍貴心意。隨著時間過去，很多新型手機陸續推出，我的第一支手機也慢慢變成古董，父母親慢慢邁入中年老年，但那只手機的價值、他們的心意沒有變，變的只是我自己，變的只是我對手機的評價，變的只是他們額頭上的一條條皺紋。

我的第一支手機，是我與其他人的聯結，是後悔的傷口，是我心中的喜愛，是父母不變的心意。

我最懷念的  
家鄉美食

# 我最懷念的家鄉美食

醫學一 陸尚乾

授課教師：林貝珊

原本以為離開故鄉越久，距離越遠，才會越思念故鄉，沒想到原來只要想起家鄉的美食，思鄉病就會發作。如果郵票、船票可以代表鄉愁，那麼我的鄉愁就是一碗滿滿的雞湯。

食物是鄉愁的開始，作家阿城寫過：「思鄉就是到了異鄉，食物不易消化，於是開始『鬧情緒』」。據他所說：「在人尚未發育成熟時，身體裡的消化酶會有多種不同的結構，但隨著不同的食物開始進入腸道被消化吸收，食物的類型會影響和固定消化酶的種類，這一部分解釋了為什麼有人從小不喝牛奶，長大後一喝牛奶就會腹瀉。」我來到台灣以前，在家吃了二十年的飯，突然來到一個陌生的地方，每天吃陌生的食物，腸子裡的各種酶就首先不滿意了，因此我在學校經常食慾不振，晚餐吃不下，在深夜卻成了餓鬼，每次都得泡方便麵當夜宵，連湯帶水喝得一滴不剩。有一次家裡的麵吃完了，不想大半夜的跑去超商，只能盼望室友大發慈悲，借我一個麵，不料空手而歸，就只能坐在電腦前，任由肚子「咕咕」作響，感覺十分空虛。突然想起家鄉的食物，彷彿好像嗅聞到一陣陣食物的香味，伴隨著胃裡一陣痙攣似的疼痛，我才明白這就是我的鄉愁。

最讓我牽腸掛肚的，是母親親手熬煮的雞湯。記得第一次喝雞湯是在剛升上小三的那個冬天，放學後打開家門就聞到一股中藥香瀰漫著整個屋子，隨後便看到母親端出一碗滿滿的雞湯，溫柔的告訴我說喝了它就不怕入寒。看到那金黃色的雞腿大得露出碗邊，已讓我垂涎三尺，來不及用勺子，直接從碗沿呼嚕喝了一大口。從此以後，每年冬至吃年夜飯時，家裡總會飄散著中藥雞湯的香味。小時候的冬天感覺特別冷，跟伯父一家人吃年夜飯時，大家擠在桌子上，雖然地方小，有的人要站著，但一家人一起食飯卻很溫馨，喝一口熱騰騰的雞湯，吮一口甘香的雞肉，身體就會立即暖和起來。

喝一碗雞湯，就像是欣賞一件藝術品一樣。熱氣升騰的雞湯，表面浮著一層薄薄的黃金色的雞油。撥開油脂，下面是琥珀色的湯水，加入了海底椰、枸杞、桂圓、沙參等藥材，配以香菇、紅棗，經過 4 小時長時間的文火燉煮，讓湯頭醞釀出濃郁的葷味之外，又挾帶著中藥的甘苦和香菇的清新。從剛入口的清甜，慢慢浸出香濃肉味，再到舌根傳來陣陣淡苦，最後回甘，齒頰留香，一口雞湯充滿了不同的層次感。不過其實味道只屬其次，因為味道再差的食物，在飢餓的人面前都會變成珍饈百味，真正的美食連結著的，不只是味覺上的感官，還有回憶與感情。如果你碰到一人嘮嘮叨叨地說著自己故鄉的食物，你不

會明白那個人品嚐過何種滋味。

為了應付體內頑固的消化酶，寒假回香港的前一天已請母親準備好燉煮雞湯的食材。當然，其他香港的美食比如雲吞麵，也是不可錯過的。札實又有嚼勁的工手麵條，配上一碗用大地魚、豬骨、蝦子、雞肉熬製的高湯，再加上金魚尾邊，腹大飽滿的鮮蝦雲吞，只有像我家附近，從小吃到大的 40 年老店「何記」，才算正宗。

下飛機當天，想要在回家之前，先去以前每天上學都會經過的公車站附近的小店，食一串咖喱魚蛋。沒想到公車站左右的樓宇，因社區重建，早已搭起棚架<sup>1</sup>，圍上綠幕，下面的商舖食店也已經人去樓空，換來的，是對面新式私人住宅的建築工地。我拉著行李箱，再住前走兩個街口，原本街道的氣氛變了，空氣裡的高湯香氣沒了，巷口的「何記」結業了，一切都不對勁了。

我終於回來了。

但它卻變了。

聽說是老闆退休，兒子不願意繼承麵店。慶幸的是，打開家門，依舊是那熟悉的中藥雞湯的味道。可是，以前在家時沒有仔細看過母親的臉，現在凝神一看，才驚覺母親原本如雲的青絲已摻雜了許多白髮。原來這個生我、育我二十年的城市，在我不經意之間，每天都改變著，偶爾想起來回憶中的畫面，早就不是最初的樣子，最熟悉的街道改變了，最愛的麵店結業了，以後每年冬至打開家門，是否都可以聞到中藥雞湯的香氣？或許只能活在當下，珍惜所有。

我之前以為鄉愁只是肚子「咕咕」的聲音，現在的鄉愁多了一份沉重，一份焦慮，害怕再也吃不到故鄉的食物，甚至連香港都不再是原來的香港，這更使我憂從中來，不可斷絕。如果說食物跟記憶有著很強的聯系，就如瑪德蓮蛋糕碰到普魯斯特的唇邊時，回憶跟感情就從腦海中湧現。那麼，當那些可以喚醒回憶的食物永遠消失時，埋藏在心底的感情，又可以如何宣洩？

---

<sup>1</sup> 棚架：在建造或拆除樓宇時，一個用竹子搭建的臨時工作平台。一項香港獨有的傳統建築技術。

## 我最懷念的家鄉美食

法律一 李子薇

授課教師：林貝珊

基隆是台灣最北部的城市，是個經常下雨的城市，造就了它灰暗市容的樣貌，以歷史悠久、燈火通明的廟口著名，因此基隆也被稱作美食之都。廟口是小時候我最常去的地方，那裡的美食琳瑯滿目，不知道吃什麼的時候去廟口逛逛就對了。我在這樣的環境出生及成長，離開家鄉之後，最讓我懷念的食物並不在人潮擁擠的廟口裡，而是在七堵那一家小店賣的咖哩麵。

七堵是基隆的一個區，同時也是我的爸爸從小長大的地方，而他也把自己的家安在了這附近，我與爸爸的童年便重疊了。爸爸很常帶我們到這些他再熟悉不過的地方吃飯，不過他帶我們去的地方都不是有名的餐廳或是高貴的飯店，而是巷弄裡的小店，在地人才知道的地方。這些店舖都有的共通點，是都有著深遂歷史痕跡的店面，以及充滿人情味的老闆，這樣的店舖，在尚未高速發展的基隆，處處可見。那間咖哩麵店就是這樣的一家小店，開在七堵市場附近。

還記得第一次入店時，牆上的菜單簡單明瞭，他們只賣咖哩麵。我相當疑惑，因為在我眼前的這碗麵看起來相當普通，真的有爸爸說的那麼好吃嗎？不過這碗普通的麵，老闆給料是非常豪邁，做為配料的豆芽菜及油豆腐都滿了出來，而湯底部分的咖哩醬與湯是分開的，要先將它們拌勻才能吃。吃下去之後才了解為什麼爸爸對這家店讚不絕口，在此之前我都不知道烏龍麵條竟還有這樣的料理法！咖哩醬香又辣，不知不覺就把這碗湯麵一掃而淨。聽爸爸說這間店從他小時候就有了，阿嬤經常帶他們三兄弟來，湯麵的味道一直都沒有變過，只有價錢隨著世代通貨膨脹，以及老闆又換成了下一代。

生命中充滿難以預料的事，本以為我會這樣安穩地在基隆念書，想不到國小畢業後就這麼隨著父母親移民到了智利。而後在這個國家住了六年，語言的部分雖然克服了，但是我還是沒有辦法習慣西餐，外國人把馬鈴薯當作主食吃，實在是讓我這個麵食主義者難以接受。在這六年間，只要有機會回台灣度假，我們一家四口還是會特別回七堵吃咖哩麵，好似變成了一種儀式。

我在智利高中畢業後，隻身一人回台灣念書，住在了大學的宿舍裡，儼然成為了半個台北人。第一次自己一個人生活，雖然多了幾分自由，但大部分的時間都是很寂寞的。住在台北這個大城市，吃的選擇變多了，繁華的台北有各式各樣、不同方式料理的食物，但是少了家人的陪伴，再豐盛的佳餚也變得少

了一味。

清明節的時候，我同其他住在外地的親戚回基隆掃墓，替阿公阿嬤上完香後，一夥人很有默契地前往七堵吃咖哩麵。基隆是發展緩慢的城市，但近幾年，如同大船掉頭，一點一點的在改變。咖哩麵店已經開了分店，不僅只有一家了，店面還越做越大。但是那湯麵的味道還是一樣，吃的時候不禁想起了爸爸與我說過的童年往事，想起之前每年回台灣度假時一家人一起吃麵的景象，不禁對這碗麵有了不一樣的感覺，或許這就是為什麼，這碗麵是我最懷念的食物，它雖然就是一碗普通的麵，但是是一碗充滿感情的麵。吃的時候總是讓我懷念起遠方的家人，它不變的味道就像是對家人不變的想念一樣。

## 下午三時

資工一 鄭明淵

授課教師：楊富閔

空氣中瀰漫著一股魚香入喉，那帶著一絲絲辛辣感的化學分子纏綿著食道，胃酸不斷發出怒吼的空腹感，剛用完午餐的我，正被這陣陣刺激的魚香吸引。這是外婆家附近的一個小廣場，空曠的廣場上，擺著零星的攤子，雜錯不堪，卻又不違和，中心擺著十幾張紅色四方桌，有的正北，有的往左傾斜 30 度角，東兩個，西三個，可以看到穿著白色背心的小夥子，擦拭著豆大的汗珠，擦拭著狼藉的殘羹以及收拾碗筷，空出乾淨的桌子提供給接下來的客人。攤子的主人們，則忙著準備美味食物，提供給正坐在桌邊談笑風生的客人們。因桌子過於嬌小僅足四人的空位，可以看到客人耐心地拖曳這附近的桌子併成一桌，如滿客了，則互相招呼將附近空座的椅子借過來，儘管在這酷熱的炎日，僅靠那幾盞立式電風扇，客人們臉上的笑容卻從未消失，嘴上談著屬於他們有趣的時事，一邊不停往嘴巴攝入那香味源頭的紅色液體，「唸唸蘇蘇」喝湯的聲音，總能讓人神魂顛倒。

目前是下午三時，剛從廣場隔壁的小餐廳享用完午餐的我，卻常常擺脫不了這迷人的擁抱。儘管每個攤子各有千秋，但唯唯那鍋中所散發出那辛辣刺鼻帶著濃濃魚香的味道總是鶴立雞群，沒錯，它是這裡的老大，這位客源的大頭總在這裡屹立不倒。

每每去探望外婆時，我不會錯過這獨到的美食——叻沙，馬來語叫 *laksa*，它是南洋的傳統麵食料理，在不同的地方以及族群也延伸不同的口味，馬來西亞著名一般為咖喱叻沙（*Curry laksa*）以及亞參叻沙（*Asam laksa*），而奪去我味蕾的則是那較為辛辣，帶有略酸味的亞參叻沙。

雖說是麵食料理當地卻鮮少將它當成填飽肚子的正餐它並不能填飽飢餓的胃，卻能刺激剛用完餐的你，響起食慾的大鐘。所以他們一般不開業在正午時刻，而是餐後時刻大約 3 時左右。所以與其說是野外的餐廳，倒不如說是人們會友高談闊論的聚集地。這裡總能客源不斷，那是廣場對面建立一座歷史悠久的廟宇，聽外婆說這座廟宇坐落已超過一個世紀，虔誠的信仰者總會前來膜拜，而這裡則成為了他們勞途乏累的驛站。

我坐在那熟悉的小凳子上，對面三位則是畢業後半年沒見面的同窗好友，我們互相談論這在各自大學的趣事，敘敘舊。不時聞到攤子老闆打開那裝著以當地淡水魚—甘榜魚（*Ikan Kampung*）作為湯底加上香料以及辛辣的辣椒製成

的湯頭的鍋。那誘人的香味從鍋縫中相互爭奪地散發出來，纏繞著四周圍久不散去，我們總會好奇地觀望著我的叻沙到底來了沒，總會覺得時間流速整個慢了下來，源源不絕的客人也讓老闆總是手忙腳亂，還可以看到幾位長輩在吆喝食物等久了。這無法責怪客人，實在是那香味實在讓人欲罷不能，只能看到老闆委屈的賠笑應付著。

這裡的叻沙分為兩種面類，一種是似方便麵的麵條，用閩南語稱為「麵王」，還有一種則是白色粗條面，稱「laksa 條」，也是叻沙最為廣泛使用的面類，而我最喜歡的也是這類。它富有彈性，配著香料以及魚融合散發出香味的湯頭，互嚼在一起交雜在口中每個部位，辛辣刺激著味蕾，老闆的手藝不減啊…而我也時常會有一個特別的吃法，往往叻沙總會配著半顆全熟蛋，我總會掰去那半顆蛋黃，將濃濃的湯頭倒入凹口內，然後直接放入口內，吮吸著湯，嚼著雞蛋，別有一番風味。不知不覺碗內的面總是第一時間消失的無影無蹤，而我們也會漫無目的，在湯內希望能撈出那半分的麵食，然後一口接一口將湯汁也飲盡。而當然地有了叻沙，怎可以忘記與他相輔相成的王后，那是在辛辣的後勁以及總能讓人口乾舌燥，臉頰上汗滴也不時瀉出地這酷熱的天氣，最能解辣解渴的聖品，他就是隔壁賣紅豆冰的小攤。在這裡，它們總是形影不離，就像愛因斯坦的相對論，有正就有負，有陰就有陽，相剋相生。

如今身在他鄉，卻總會懷念起那家鄉的本土風味，雖繁華的街上總會有本土的店面，卻少了那難以表態的相異之處，也許莫過於家鄉的那層淡淡魚香的味道吧。

# 我最懷念的家鄉美食

國企一 蔣悠薰

授課教師：吳佩熏

文字燒是起源於日本東京的料理之一。它是由麵糊、蔬菜、肉等食材混合攪拌做成的食物。雖然它不太美觀的外觀以及獨特的口感成為了它不受部分外國人歡迎的原因，但在我心目中仍然是充滿美好回憶的家鄉美食。

由於父親工作的關係，我從小居住於日本東京。雖然父母皆為華人，在日本的生活使我對日本的文化有更多的理解。文字燒在東京是不分年齡眾人所愛的食物，也是聚餐時的好選擇。

升上國一的那一年，我加入了學校的管樂隊。由於我就讀的學校為小中高一貫校，國高中的課外活動會共同進行，我在樂隊中認識了許多年紀比我大好幾歲的學長姐。當時的學長姐與學弟妹的互動模式較為疏離、我們的來往幾乎僅限於樂隊的活動之內，當時的我對學長姐雖有著尊敬的心，卻毫無想要增進感情的想法。我第一次吃文字燒，也是加入樂隊後半年的事。

學校人數不多，校內活動的規模也相較其他學校迷你了一些，因此一年一次的運動會是最盛大且學生最期待的全校活動。樂隊也不例外，從四月開學起，社團便開始籌備練習運動會所要表演的曲目。我當時的吹奏技術遠不如學長姐們，但依舊夜以繼日地練習。最後雖然沒有爭取到上台與學長姐共同演奏的機會，然而在練習的過程中，我慢慢喜歡上了樂隊的人與氣氛，也開啟了我對團隊活動的熱忱。學長姐告訴我，運動會結束後，樂隊都會一起去吃文字燒慶功。在餐廳吃文字燒還是要由客人自行料理，慶功宴時學長姐都會幫我們煎好，端到每個人的盤子中。當時的我在敬佩於學長姐的同時，也深深地感受到自己能力的不足。而我人生中第一次吃的文字燒，是青澀的滋味。

升上國二，第一次有了學弟妹，樂隊的活動開始在我的校園生活中添加更多的色彩。平常的練習時間，我不只要提升自己的吹奏技術，也要開始對學弟妹的學習負責。在與學弟妹互動的過程中，我逐漸發現比起輩分關係分明而嚴厲的練習氛圍，我更喜歡打破輩分距離、每個人都可以以一名隊員的身分與其他人相處，並且共同努力的氣氛。因此我與學弟妹相處時，都是以真誠的態度來面對他們遇到的問題，慢慢地與他們建立起人際關係。這一年吃的文字燒吃起來不再青澀，而是包含著一點點的成就感。

高一那一年，我被選為樂隊隊長。我到現在仍然鮮明地記得那時的感動與激動。當時的我雖然對背負隊長的職責感到不安，但同時也期待給樂隊運作的方式開創新的局面。我與副隊長持續了上述的互動模式，樂隊逐漸成為正視能

力而不只是有錢後輩分的社團，與其說是一個社團，我認為樂隊更像是一個家庭。我們的關係不只侷限於樂隊的練習時間，甚至還會在假日一起出遊；平常練習時的氣氛更是歡樂，沒有指責，有的是包容與互相學習的精神。高二那一年的運動會結束，到我們這一屆要卸任的時候了，在最後一次慶功宴，輪到我們煎文字燒給學弟妹吃。邊煎著文字燒，我的心中充滿了感激，我們曾經一起遇到困難，卻不氣餒灰心，一起努力練習、克服困難。他們的熱情與堅持成就了那一天我最喜歡的樂隊的樣子，而透過與他們日復一日的練習與來往，我也更喜歡當時的我自己。那一天，我忙著把文字燒煎給學弟妹吃而自己沒空吃幾口，但我聞著鐵板上的文字燒傳來的香味，便感受到了無比的幸福、滿足與溫暖。

直到今天，我和副隊長見面時還是會一起去吃文字燒，談論從前發生過的種種趣事。文字燒伴隨我國高中六年在樂隊的成長，它讓我嚐到成長的滋味，酸甜苦辣都有。而在我心中，樂隊便是我最溫暖、最懷念的家鄉。